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INTERNATIONAL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股數：30,000,000 股。
- 4.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整。
- 5.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訂為每股 30 元整。

(2)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予本公司員工承購。

(3)依發行新股之 80%，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手續費包括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說明。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panjit.com.tw>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設立	5,000,000	0.15%
現金增資	831,997,600	24.42%
盈餘轉增資	1,268,361,020	37.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5,541,890	12.49%
員工紅利轉增資	78,543,000	2.31%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	1,835,000	0.0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96,975,580	23.40%
庫藏股註銷	(2,110,000)	(0.06%)
合 計	3,406,144,0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 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326-8888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陳政初、侯榮顯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7)238-00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邱麗妃 事務所名稱：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網址：-- 電話：(07)215-166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余欣杰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話：(07) 624-3929

電子郵件信箱：fisher@panji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沈盈秀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7) 624-3929

電子郵件信箱：tina@panji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anjit.com.tw>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3,406,144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二十四號		電話：(07) 621-3121	
設立日期：75 年 5 月 20 日			網址：http://www.panjit.com.tw		
上市日期： 90 年 9 月 17 日		上櫃日期： 88 年 12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4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方敏清 總經理 方敏清			發言人：余欣杰 總經理室經理 代理發言人：沈盈秀 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889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電話：(07) 238-0011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網址： http:// www.ey.com.tw	
複核律師：邱麗妃		電話：(07)215-1666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97 年 6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民國 97 年 6 月，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71%(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75 %(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方敏清	2.55%	董事	鍾運輝	1.40%
董事	方敏宗	0.73%	董事	莊國琛	0.17%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8.86%	監察人	方鴻榮	0.75%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8.86%	監察人	楊丁達	--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承造	8.86%	監察人	張人壽	--
工廠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二十四號			電話：(07) 621-3121		
主要產品：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98 年)內銷 19.48% ；外銷 80.52%					第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
去 (9 8) 年 度		營業收入：4,240,477 仟元 稅前純益：74,104 仟元 每股盈餘：0.2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 33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9 年 8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頁次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2
(三)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及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 發起人資料.....	18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8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 股本種類.....	24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32
九、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32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 業務內容.....	3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 勞資關係.....	52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3
(一) 自有資產.....	53

(二) 租賃資產	53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 財務分析	84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7
(一)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7
(二)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7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7
(三) 期後事項	87
(四) 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7
(一) 財務狀況	87
(二) 經營結果	88
(三) 現金流量	8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7

附件一、承銷價格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月 5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二十四號 電話：(07) 621-3121 (代表號)

工廠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二十四號 電話：(07) 621-3121

(三)公司沿革

75 年 5 月	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從事電子零件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77~81 年	台幣大幅升值,因公司係從事進出口買賣,故造成利潤鉅額縮減,因此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暫時歇業。
82 年 3 月	復業。看好未來電子業遠景,開始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6 月	開始研發表面黏著整流器及突波抑制器之生產。
83 年 1 月	租用路竹廠開始生產表面黏著整流器。
3 月	研發突波抑制器(TVS)並量產。
7 月	購置岡山廠土地,並開始籌劃建廠事宜。
8 月	興建岡山新廠。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元。
84 年 1 月	購買表面黏著整流器自動化機器。
7 月	研發蕭特基(SKY)及齊納(ZENER)元件並量產。
85 年 2 月	遷往岡山新建廠房,並開始生產。
6 月	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8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貳仟玖佰萬元,盈餘轉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玖佰萬元。獲得 QS-9000 系統認證合格。
87 年 4 月	補辦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玖仟玖佰伍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柒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捌佰貳拾萬元。
6 月	投審會核准投資亞洲強茂公司(BVI),並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香港強茂公司及設立大陸深圳來料加工廠。
10 月	現金增資肆仟玖佰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捌佰萬元。
88 年 8 月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同意上櫃。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陸拾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零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伍億參仟零肆拾萬元正。
12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89 年 2 月	投資成立環茂科技(股)公司,生產上游磊晶片及蕭特基晶片。
3 月	於大陸無錫成立來料加工廠並開始量產。
5 月	於美國鳳凰城(Phoenix)成立研發中心,負責新產品之蒐集及研發。
7 月	現金增資伍仟捌佰陸拾玖萬柒仟陸佰元,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玖佰壹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肆仟捌佰貳拾壹萬柒仟陸佰元。

11 月	獲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0 年 5 月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玖億元。
9 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玖佰陸拾肆萬參仟伍佰貳拾元，資本公司轉增資柒仟肆佰捌拾貳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八仟肆佰陸拾捌萬貳仟捌佰捌拾元。
91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肆拾陸萬捌仟貳佰玖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玖佰貳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肆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壹億參仟捌佰捌拾萬伍仟參佰壹拾元。
91 年 12 月	申請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為限
92 年 4 月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萬美元。
7 月	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0 月	盈餘轉增資肆仟肆佰陸拾陸萬柒仟捌佰貳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參佰伍拾萬零捌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零玖萬柒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參億柒仟伍佰參拾萬零肆仟玖佰壹拾元。
93 年 3 月	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萬美元。
5 月	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玖拾伍萬貳仟捌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陸億柒仟柒佰壹拾捌萬玖仟伍佰陸拾元。
93 年 12 月	投資成立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二極體產品之買賣。
94 年 1 月	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MAX DIODE ELECTRONIC CO.,LTD.)、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7 月	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壹拾萬零肆仟柒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伍佰肆拾萬參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捌佰伍拾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玖佰貳拾貳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8 月	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壹拾萬肆仟柒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伍佰肆拾萬參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捌佰伍拾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玖佰貳拾貳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10 月	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金額貳佰壹拾壹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柒佰壹拾壹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95 年 3 月	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清償完畢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元
96 年 7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五仟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元
8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肆佰壹拾萬捌仟柒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叁仟玖佰肆拾玖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肆佰

	伍拾玖萬柒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
10 月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
11 月	取得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權,正式跨足太陽能領域
12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壹萬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壹仟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壹仟萬股。
97 年 5 月	取得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權,合計持股 70%,並同時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美金捌佰肆拾萬元。
6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 於亞洲強茂公司(BVI)下設立 Panjit (Sola Energy) Holding Limited,調整作為對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新控股公司。
8 月	盈餘轉增資貳億陸仟玖拾玖萬伍仟陸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捌佰貳拾玖萬捌仟伍佰壹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仟肆拾貳萬伍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
9 月	將 Panjit (Sol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更名為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98 年 3 月	於亞洲強茂公司(BVI)下設立 PANJ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IMITED,調整作為對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及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之新控股公司。
9 月	強制贖回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11 月	因考量未來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回台上市規劃,於亞洲強茂公司(BVI)下設立 AIDE Energy(Cayman)Holding Co.,Ltd. 投資 Aide Solar Energy(HK)Holding Limited,再轉投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董事會決議將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
99 年 6 月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99 年 7 月	強制贖回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98 年	99 年上半年	
利率	利息支出	92,482	33,322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除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並視實際需要採用遠期利率契約避險。
匯率	兌換(損)益	12,604	(4,633)	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以便適切因應。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非此種商品可完全避險,或有套利的情況發生。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依照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來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因就公司立場而言,避險行為並非絕對必要,除非避險效益大於避險成本,否則避險行為會造成另一種負擔。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因應手機充電器及節能燈市場之未來應用,利用多年生產經驗及技術,成功開發小型化超薄型橋式整流器 MICRO DIP。其未來發展方面,已成功開發 1.0A 與 0.8A 系列產品以因應手機充電器未來短小輕薄之應用趨勢,未來預計將再開發 0.5A 與 0.3A 系列產品,以因應未來各功率節能燈之應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99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45,000仟元。

(3)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a.工程師人力狀況。
- b.工程師養成。
- c.設備精準度。
- d.技術之突破。
- e.設備設計能力、精準度與供應商之相互配合。
- f.新採用設計與技術之突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5.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整流二極體為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不可或缺之重要零件,故整流二極體可謂電子工業之基石,其產品封裝模式從傳統之橋式、軸式等,逐漸朝向表面黏著、小訊號元件等發展,而二極體功能除了電流轉換外,其穩定電壓、保護元件之應用亦日形重要,尤其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風行,如高價手機、PDA、數位相機等,對於電子零件的保護要求標準提高,亦使分離式元件發展出突波抑制器等產品。近年來在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頻、多功能的趨勢發展,對整流二極體的需求日益加大,使用於可攜式電子產品的快速型及通訊領域的蕭特基型整流二極體成長幅度將最可期。隨著半導體技術不斷提高及新材料應用下,開發各種高性能的整流二極體成為產業努力的方向。

未來在寬頻網路普及,介面相容性提高之趨勢下,電子產品相互串聯之機會大增,對於電流穩壓及元件保護將更為重視,提供二極體極佳之發展空間。本公司由於產品線齊全,並以自有技術跨入小訊號元件等高階產品市場,由於此類型使用於通訊產品之元件不僅具有成長潛力,利潤亦較成熟型產品為佳,對公司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於90年9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上市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致力鞏固國內市場,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預計陸續投資約新台幣14億元購買小訊號相關設備,以擴充小訊號產能,而各項機器設備預計於99年底陸續交機安裝,並投入生產。預計將可提高小訊號產能,從年產量600,000仟粒增加到800,000仟粒,除可滿足客戶需求外,亦可大幅提升本公司於二極體市場的市佔率。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陸續擴增生產

線外,仍為避免市場供過於求,除積極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外,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致力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最大,在競爭環境中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狀況,而進貨集中於集團內子公司,主要係因公司近年來致力於上下游垂直整合,集團內各公司採分工合作方式,專司不同產品線之生產,並提供予集團內公司負責銷售,以期達到各公司間產品線最大互補效果,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公司獲利能力。此外若排除集團間之產品調度,本公司之進貨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不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除於97年度因董監任期屆滿,於97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無此項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①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為：

- A.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 TVS 二極體),做為「AC 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 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 AC 變壓器使用。
- B.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 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本公司生產製造之「AC 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 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 11,511 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②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已向法院提出抗辯;律師意見如下:本件交易係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月,距請求損害賠償日已近五年,但五年來並未見到高效海外(BVI)公司針對產品瑕疵之法律上主張,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本公司交付產品具有瑕疵之具體事證,更未說明其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故對本訴訟案傾表審慎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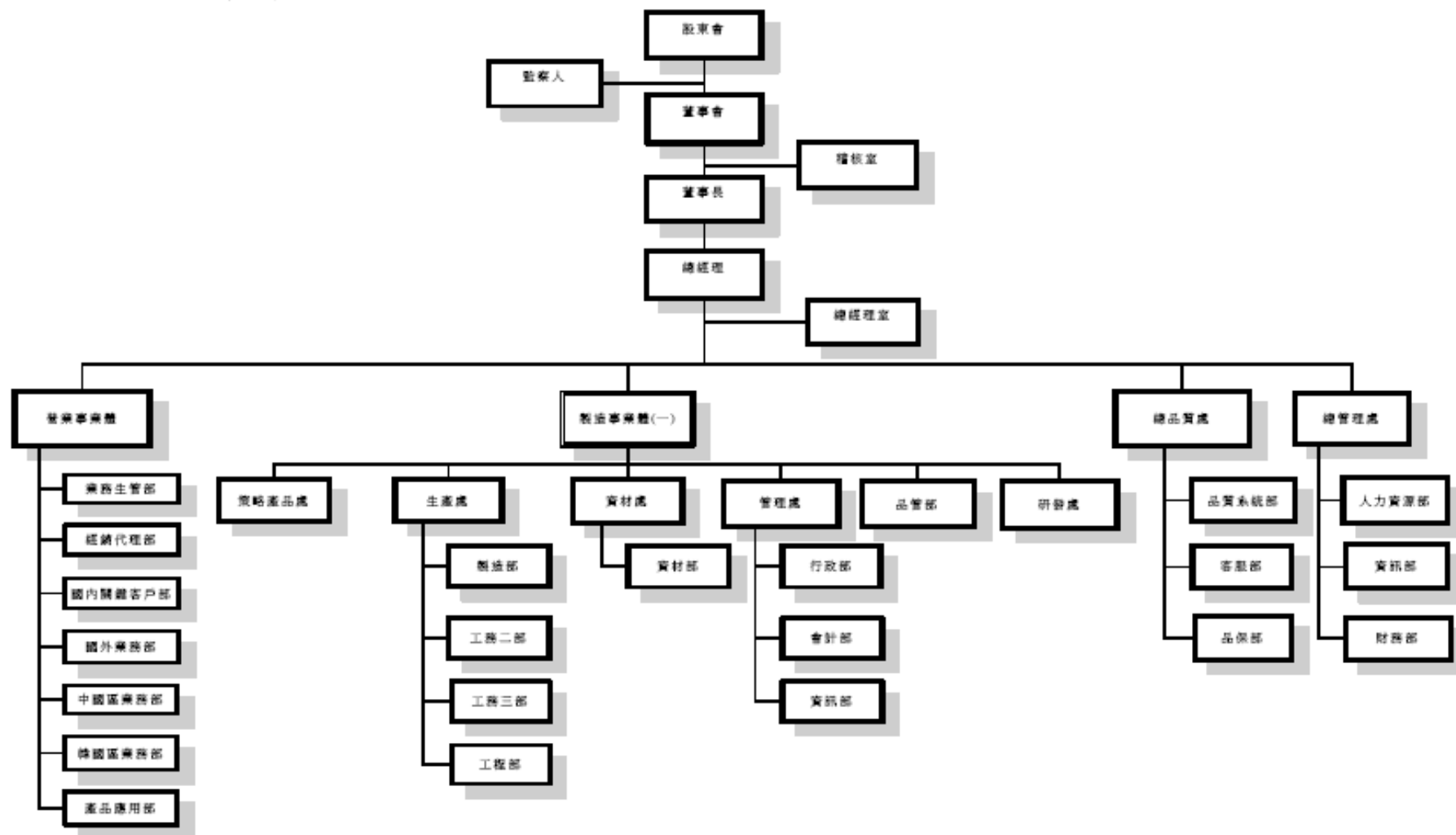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99 年 8 月 31 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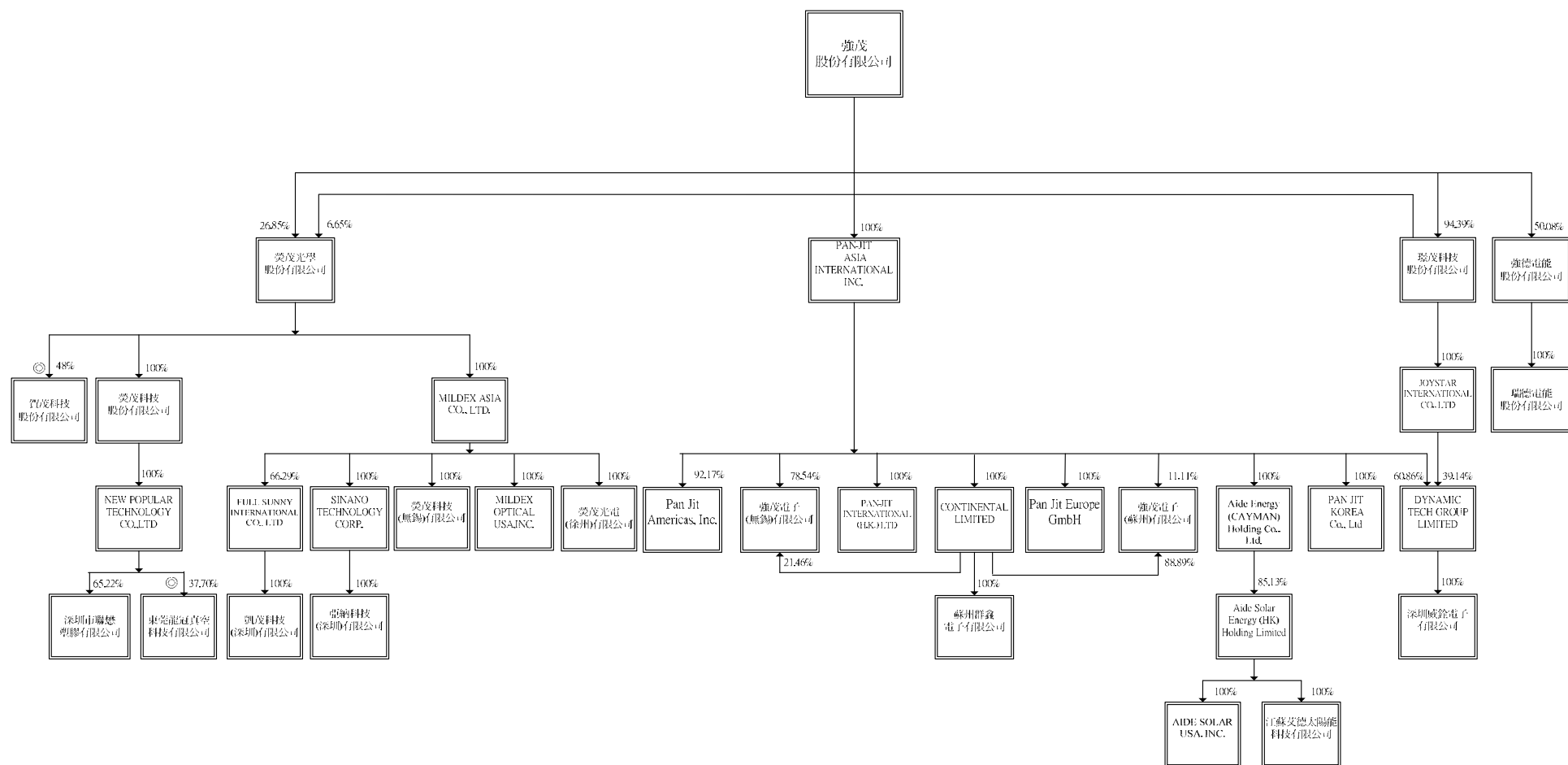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總經理室			1.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2.綜理全公司經營行政業務之目標擬定、執行、溝通與協調。 3.專案計畫之研究、擬定、執行及跟催。
營業事業體	業務生管部		1. 訂單流程管理 2. 總攬寄售倉相關事宜 3. 總攬業務成品倉相關事宜 4. 物流相關事宜 5.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經銷代理部		1. 執行 SBU 主管之銷售策略 2. 經銷代理商之管理 3. 監督各代理商之關鍵客戶關係維護與提升 4. 經銷代理商之考核 5.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國內關鍵客戶部		1. 執行 SBU 主管之銷售策略 2. 關鍵客戶的關係維護與提升 3. 銷售計劃之考核 4. 承接與配合 PSBU 相關業務 5. 戰略客戶開發 6.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國外業務部		1. 執行 SBU 主管之銷售策略 2. 國外市場開發及相關業務 3. 原廠產品設計 Design in 4. 銷售計劃之考核 5.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中國區業務部		1. 執行 SBU 主管之銷售策略 2. 大中華區市場開發及相關業務 3. 原廠產品設計 Design in 4. 銷售計劃之考核 5.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韓國區業務部		1. 執行 SBU 主管之銷售策略 2. 國外市場開發及相關業務 3. 原廠產品設計 Design in 4. 銷售計劃之考核 5.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產品應用部		1. Segment orientation (市場區塊定位) 2. Key account development (開發主要客戶) 3. New product definition/champion (新產品,主流產品尋找) 4. New design focus (新產品設計重點) 5. Product price and margin management (產品價格與利潤管理)
	策略產品處		負責策略性產品之行銷、開發運用及市場開發
製造事業體	生產處	製造部	1. 與生管部擬定月生產計劃 2. 負責管理全體生產線員工並達成生產目標,配合生管部作業完成產線的協調與調整 3. 督導各課生產進度之達成 4. 督導課長對生產線之掌握及問題解決 5. 跨部門的事務性協調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製造事業體	工務部	1. 內部行政事務統籌、規劃、審核 2. 設備研發改善 3. 督導設備之維修 4. 人員工作績效之考核 5. 教育訓練計劃訂定 6. 部門品質計劃之訂定 7. 上級指派專案之推行 8. 新設備之評估與驗收
		1. 內部行政事務統籌、規劃、審核 2. 設備研發改善 3. 督導設備之維修 4. 人員工作績效之考核 5. 教育訓練計劃訂定 6. 部門品質計劃之訂定 7. 上級指派專案之推行 8. 新設備之評估與驗收
		1. 擬定製程工程部的制度規章 2. 規劃本部門年度並且執行計劃,分季、月之明確實績成效追蹤 3. 執行公司內部重大專案計劃,如產品改良、成本降低等 4. 加強運用外界可能之技術資源(人才、儀器設備、技術資料) 5. 執行公司既定政策,支援生產單位
	資材處	1. 原物料採購作業 2. 供應商管理 3. 原物料控管
	管理處	1. 員工選、育、用、留才等業務規劃、設計與執行 2. 行政與管理制度建立、與修定俾符合公司管理文化與價值 3. 因應官方業務查核之作業與改善 4.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1. 總帳相關報支作業。 2. 成本核算及分析。 3. 損益結帳。
		1. 負責公司電腦正常運行 2. 協助 ERP 系統問題處理及溝通工作
	品管部	1. IPQC 2. 產線製程及產品異常監控 3. Warning System Maintain 4. 各站異常產品送 FA 分析原因及改善追蹤 5. IQC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6. FQC (Final Quality Control) 7. OQC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研發處	1. Press release (新產品發表) 2. Media Interview, Press Conference (媒體採訪,產品上市發表) 3. Advertising or Technical paper preparations(廣告與技術文件撰寫) 4. Internet marketing (網路行銷) 5. Promotion kit (產品簡介傳單,投影片,技術文件撰寫) 6. Event marketing (參展或產品發表) 7. 建立公司內產品 SPEC (PERFORMANCE、PROCESS ENGINEERING) 8. 執行專案計劃如產品改良、新產品研發及技術合作等 9. 訂定內部各項工作標準,支援產線提高產值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總品質處	品質系統部	1. QS 執行與稽核 2. KM & DCC & Training 3. 對外受稽與持續改善追蹤有效性 4. 系統流程簡併小組 5. 對內環境有害物質管控 6. 環境相關稽核事項 7. 環境政策之維護
	客服部	1. CCR 2. RMA(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 3. 客戶品質經驗管理 4. 客戶支援 5. QE 產品效能規範與技術支援 6. Data sheet 之建立與維護
	品保部	1. 品質流程之效益評估 2. 內外部失敗成本分析及提出改善 3. CIP 管控與追蹤成效 4. MSA(量測系統分析) 5. Hi-Rel Team (可靠度試驗工程) 6. 可靠度分析 7. VQM 供應商管理 8. 合約審查
總管理處	人力資源部	1. 負責集團人力資源體制的發展、規劃與推行,有效強化及維持集團應有的人才競爭力。 2. 協助及監督集團內各事業體之人力資源體制運作,確保體制的有效性及落實度。 3. 負責進行集團內總體人力評估及跨事業體之人才配置事宜,有效發揮人力效能。 4. 提供各事業體人資相關之諮商服務。
	資訊部	1. 建構集團資訊平台,確保資訊系統的有效性、簡易性及安全性。 2. 協助並解決各事業體資訊相關事宜。
	財務部	1. 集團資金調度控管。 2. 財務成本規劃。 3. 財務風險管理。

1.關係企業圖

99 年 6 月 30 日



◎未列入合併報表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投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9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98,386	3,228,885	-	-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39%	112,586	863,210	-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85%	17,180	353,642	-	-	-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8%	9,015	95,179	-	-	-
PAN-JIT H.K.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PAN-JIT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PAN-JIT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CONTINENT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PAN-JIT KOREA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MILDEX OPTICAL USA,IN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AIDE SOLAR USA,INC .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	-	-	-	-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	-	-	-	-	-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	-	-	-	-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	-	-	-	-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	-	-	-	-	-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99年8月5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註4)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方敏清	83.12.03	8,696,284	2.55%	4,491,788	1.32%	-	-	正修工專畢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	註3	協理	蔡耀明	妻兄	300,000
總經理	黃振華	96.07.01	22,360	0.01%	-	-	-	-	東海大學畢 科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300,000
副總經理	郭承造	91.10.01	421,968	0.12%	-	-	-	-	成功大學畢 強頓公司廠長	-	-	-	-	300,000
副總經理	翁宏達	94.09.15	106,542	0.03%	-	-	-	-	中原大學畢 台灣通用器材公司處長	-	-	-	-	300,000
協理	王仲豪	95.06.19	269	-	-	-	-	-	清華大學研究所畢 台灣半導體公司研發協理	-	-	-	-	100,000
協理	張國綱	99.02.01	37,490	0.01%	-	-	-	-	東吳大學畢 寶島商銀襄理 榮茂光學總管理處副總	璟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榮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	-	-	48,000
協理	蔡耀明	93.09.01	101,030	0.03%	3,116	-	-	-	崑山技術學院畢 強頓公司工務課課長	-	總經理	方敏清	妹夫	100,000
協理	王海丞	88.12.01	-	-	-	-	-	-	淡水工專畢 桂宏企業公司會計部副理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董事	-	-	-	80,000
會計部門 主管	張忠濱	85.11.21	50,432	0.01%	-	-	-	-	國際商專畢 銘躍鋼鐵公司會計部經理	-	-	-	-	80,000
財務部門 主管	沈盈秀	88.05.04	182,783	0.05%	2,539,678	0.75%	-	-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畢 元富證券專員	強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 瑞德電能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	-	-	100,000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PAN-JIT EUROPE GMBH. DIRECTOR、PAN-JIT H.K.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PAN-JIT AMERICA INC. DIRECTOR、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DIRECTOR、CONTINENTAL LIMITED DIRECTOR、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 340,690,963 股(包含庫藏股 6,000,000 股及尚未變更登記完成 76,554 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單位:股,%; 99年8月5日

職 稱 (註)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四)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註四)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註四)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方敏清	97.6.13	三年	7,719,018	2.96%	8,696,284	2.55%	4,491,788	1.32%	-	-	正修工專畢 坤合興建材公司 董事長	註一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純敏 方敏宗 楊丁達	兄嫂 兄 姊夫
董事	方敏宗	97.6.13	三年	1,966,093	0.75%	2,497,873	0.73%	10,795,849	3.17%	-	-	正修工專畢 榮茂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註二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方敏清 楊丁達 陳純敏	弟 姊夫 妻
董事	莊國琛	97.6.13	三年	480,502	0.18%	563,140	0.17%	202,286	0.06%	-	-	東海大學畢 太子建設公司財 務部副課長	註三	-	-	-
董事	鍾運輝	97.6.13	三年	4,300,088	1.65%	4,760,647	1.40%	2,404,680	0.71%	-	-	中華技術學院畢 麗正公司廠長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 事長、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97.6.13	三年	24,723,324	9.47%	30,173,287	8.86%	-	-	-	-	省立高雄高商畢 國賓大飯店辦事 員	本公司之財務部課長、PAN-JIT H.K.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方敏清 方敏宗 楊丁達	夫弟 夫 姐夫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97.6.13	三年	24,723,324	9.47%	30,173,287	8.86%	-	-	-	-	義守大學管理科 科學研究所畢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經理、環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承造	97.6.13	三年	24,723,324	9.47%	30,173,287	8.86%	-	-	-	-	成功大學畢 強頓公司廠長	本公司之執行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楊丁達	97.6.13	三年	-	-	-	-	555,472	0.16%	-	-	崑山科技大學畢 高都汽車公司董 事	達仁幼稚園負責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方敏清 方敏宗 陳純敏	妻弟 妻弟 弟媳
監察人	方鴻榮	97.6.13	三年	2,246,787	0.86%	2,539,678	0.75%	182,783	0.05%	-	-	卡耐基美侖大學 碩士畢 三僑實業公司管 理部經理	環茂科技(股)公司董事、PAN-JIT AMERICA INC. DIRECTOR、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務部 主管	沈盈秀	妻
監察人	張人壽	97.6.13	三年	-	-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 理研究所畢	和通國際(股)公司副總	-	-	-

註：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PAN-JIT EUROPE GMBH. DIRECTOR、PAN-JIT H.K.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PAN-JIT AMERICA INC. DIRECTOR、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DIRECTOR、CONTINENTAL LIMITED DIRECTOR、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二：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PAN-JIT AMERICA INC. DIRECTOR、MILDEX ASIA Co.,LTD DIRECTOR、MILDEX OPTICAL USA, INC. DIRECTOR、SINANO TECHNOLOGY CO., LTD. DIRECTOR、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董事、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DIRECTOR、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AIDE SOLAR USA INC. DIRECTOR、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環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良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DIRECTOR、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

註四：已發行股份總數 340,690,963 股(包含庫藏股 6,000,000 股及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 76,554 股)

2.法人股東代表之主要股東

(1)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99年7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公司	陳純敏	15 %
	方敏清	15 %
	蔡麗香	10 %
	方鴻榮	10 %
	嚴清	10 %
	方敏宗	10 %
	莊國琛	6 %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
	方淑雅	5 %
	方淑玲	5 %
	方淑琦	5 %

(2)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99年7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矽金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輝	50%
	許懷敏	30%
	李清芬	10%
	楊雙全	10%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方敏清			✓							✓		✓	✓	-
方敏宗			✓							✓		✓	✓	-
莊國琛			✓			✓	✓	✓		✓	✓	✓	✓	-
鍾運輝			✓				✓	✓		✓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			✓	✓	✓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承造			✓			✓	✓	✓	✓	✓	✓	✓		-
楊丁達			✓	✓		✓		✓	✓	✓		✓	✓	-
方鴻榮			✓			✓	✓			✓	✓	✓	✓	-
張人壽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方敏清	-	-	-	-	3,223	129	171	0.18	(3.06)	10,431	26,042	231	364	-	-	1,300	-	1,356	1,656	15.31	(28.08)	無	
董事	方敏宗																							
董事	莊國琛																							
董事	鍾運輝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代表人：陳純敏																							
	代表人：郭承造																							

註 1：係指合併報表內之所有公司

註 2：(A)報酬(B)退職退休金(C)盈餘分配之酬勞(D)業務執行費用(E)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F)退職退休金(G)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H)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I)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方敏清、方敏宗、莊國琛、鍾運輝、陳純敏、方淑娟、郭承造	方敏清、方敏宗、莊國琛、鍾運輝、陳純敏、方淑娟、郭承造	莊國琛、鍾運輝、陳純敏、方淑娟	陳純敏、方淑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方敏清、方敏宗、郭承造	莊國琛、郭承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方敏清、方敏宗、鍾運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報酬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監察人	楊丁達	-	-	-	-	60	60	0.09	(0.05)	無
監察人	方鴻榮									
監察人	張人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楊丁達、方鴻榮、張人壽	楊丁達、方鴻榮、張人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0)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 經 理	方 敏 清	9,454	11,578	216	216	-	-	-	-	1,000	-	13.72	(11.55)	1,200	1,200	無
總 經 理	黃 振 華															
副 總 經 理	郭 承 造															
副 總 經 理	翁 宏 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黃振華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方敏清、郭承造、翁宏達	黃振華、郭承造、翁宏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方敏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註)	現金紅利 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方敏清	—	—	—	—
	總經理	黃振華				
	副總經理	郭承造				
	副總經理	翁宏達				
	協理	王仲豪				
	協理	張國綱				
	協理	蔡耀明				
	協理	王海丞				
	會計部門主管	張忠濱				
	財務部門主管	沈盈秀				

註：上述資料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稱	98 年度		9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9.12%	(39.68%)	15.04%	17.23%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差異分析：

1.98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97 年度分別增加約 14.08%及 56.91%，主要係因 98 年度因受金融風暴影響，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稅後淨利分別較 97 年度減少約 104,512 仟元及 382,630 仟元所致，故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 年度酬金總額較 97 年度分別減少約 5,803 仟元及 2,874 仟元，比例卻仍較 97 年度增加。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9 年 8 月 5 日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40,690,963	159,309,037	5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包含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股數 76,554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99 年 7 月 22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4.08	10	280,000	2,800,000	184,922.8	1,849,228	附註(1)	無	-
94.11	10	280,000	2,800,000	184,711.8	1,847,118	註銷庫藏股	無	-
95.04	10	280,000	2,800,000	194,168.3	1,941,683	公司債轉換	無	-
95.07	10	280,000	2,800,000	195,681.3	1,956,813	公司債轉換	無	-
96.01	10	280,000	2,800,000	215,698.5	2,156,985	附註(2)	無	-
96.04	10	280,000	2,800,000	222,324.9	2,223,249	公司債轉換	無	-
96.07	10	280,000	2,800,000	224,600.8	2,246,008	公司債轉換	無	-
96.08	10	280,000	2,800,000	241,421.2	2,414,212	附註(3)	無	-
96.10	10	500,000	5,000,000	257,054.3	2,570,543	附註(4)	無	-
97.01	10	500,000	5,000,000	260,995.1	2,609,951	公司債轉換	無	-
97.08	10	500,000	5,000,000	296,966.9	2,969,669	附註(5)	無	-
97.10	10	500,000	5,000,000	316,966.9	3,169,669	附註(6)	無	-
98.10	10	500,000	5,000,000	317,445.4	3,174,454	公司債轉換	無	-
99.01	10	500,000	5,000,000	326,335.3	3,263,353	公司債轉換	無	-
99.04	10	500,000	5,000,000	331,732.4	3,317,324	公司債轉換	無	-
99.07	10	500,000	5,000,000	340,614.4	3,406,144	附註(7)	無	-

附註：

- (1)94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2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98,104,78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65,403,1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53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7,203,796 股。
- (2)95 年 10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6573 號核准核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7,241 股。
- (3)96 年 6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6.1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24 號核准核准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5,633,075 股。
- (4)96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639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14,108,75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39,499,1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97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6,820,493 股。
- (5)97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7.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4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260,995,06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78,298,51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25,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35,971,857 股。
- (6)97 年 5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5.1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96561 號核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
- (7)公司債轉換 8,698,527 股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183,500 股,合計 8,882,02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88,820,270 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99年8月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3	101	29,778	55	29,938
持 有 股 數	6,000,000	1,534,000	74,471,643	242,357,893	16,327,427	340,690,963
持 股 比 例	1.76	0.45	21.86	71.14	4.79	100

註：包含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股數 76,554 股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年8月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111	1,981,216	0.58
1,000 至 5,000	15,785	35,809,219	10.51
5,001 至 10,000	3,441	27,210,990	7.99
10,001 至 15,000	1,228	15,276,590	4.48
15,001 至 20,000	717	13,322,306	3.91
20,001 至 30,000	597	15,204,194	4.46
30,001 至 50,000	484	19,644,202	5.76
50,001 至 100,000	284	20,462,048	6.01
100,001 至 200,000	155	22,031,732	6.47
200,001 至 400,000	60	17,448,392	5.12
400,001 至 600,000	25	12,708,923	3.73
600,001 至 800,000	9	6,183,851	1.82
800,001 至 1,000,000	7	6,302,331	1.85
1,000,001 以上	35	127,104,969	37.31
合 計	29,938	340,690,963	100.00

註：包含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股數 76,554 股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99年8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73,287	8.8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7 年度現增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放棄股數
董事長	方敏清	432,917	0	432,917
董事長之配偶	蔡麗香	206,335	0	206,335
金茂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郭承造	19,474	0	19,474
監察人	方鴻榮	129,482	0	129,482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97 年	金茂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802,226	17
	方士碩	董事長方敏清之子	70,000	17
	方廷宇	董事長方敏清之子	130,000	17
	莊政翰	莊國琛之子	68,000	17
	莊雅淳	莊國琛之女	76,000	17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一)	姓 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截至 8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方敏清	1,022,266	-	(45,000)	-	-	-
董事	方敏宗	619,604	-	-	-	(87,824)	-
法人董事	金茂投資 (股)公司	5,449,963	14,000,000	-	(500,000)	-	(9,236,000)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陳純敏	1,562,687	-	-	-	(87,824)	-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方淑娟	(692)	-	-	-	-	-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兼執 行副總經理	郭承造	84,050	-	-	-	-	-
董事	莊國琛	82,638	-	-	-	-	-
董事	鍾運輝	600,559	-	-	-	(140,000)	-
監察人	楊丁達	-	-	-	-	-	-
監察人	方鴻榮	292,891	-	-	-	-	-
監察人	張人壽	-	-	-	-	-	-
總經理	黃振華	14,634	-	(153,000)	-	(9,000)	-
副總經理	翁宏達	38,827	-	-	-	-	-
協理	蔡耀明	37,749	-	-	-	-	-
協理	王海丞	3,000	-	(3,000)	-	-	-
協理	王仲豪	45,759	-	(64,000)	-	(28,000)	-
協理	張國綱 (99.02.01 就任)	-	-	-	-	37,490	-

職 稱 (註一)	姓 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截至 8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協理	陳國順 (97.7.7 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邱保鐘 (97.8.31 解任)	-	-	-	-	-	-
協理	周善瑜 (97.12.31 解任)	-	-	-	-	-	-
協理	蔣進興 (97.12.31 解任)	23,997	-	-	-	-	-
協理	馮全 (98.09.30 退休)	44,482	-	-	-	-	-
協理	顏英慧 (98.12.31 解任)	-	-	-	-	-	-
協理	黃培榮 (99.3.10 離職)	12,216	-	(14,000)	-	-	-
會計部門主管	張忠濱	26,854	-	-	-	(29,000)	-
財務部門主管	沈盈秀	38,773	-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99 年 8 月 5 日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方敏宗	贈與	99.02.06	方激杰	董事之未成年子女	87,824	-
陳純敏	贈與	99.02.05	方激杰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未成年子女	87,824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9 年 8 月 5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金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30,173,287	8.86%	-	-	-	-	方敏清 蔡麗香 陳純敏	註 4 註 4、註 6 註 5、註 6	-
陳純敏	9,718,321	2.85%	3,575,401	1.05%	-	-	方敏清 蔡麗香 金茂投資	夫弟 妯娌 註 5	-
方敏清	8,696,284	2.55%	4,491,788	1.32%	-	-	蔡麗香 陳純敏 金茂投資	妻 兄嫂 註 4、註 6	-
太灃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清	6,792,933	1.99%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000,000	1.76%	-	-	-	-	-	-	-
強茂(股)公司	6,000,000	1.76%	-	-	-	-	-	-	庫藏股
鍾運輝	4,760,647	1.40%	2,404,680	0.71%	-	-	-	-	-
中華開發工業(股) 公司	4,436,000	1.30%	-	-	-	-	-	-	代表人： 童兆勤
蔡麗香	4,047,082	1.19%	9,140,990	2.68%	-	-	方敏清 陳純敏 金茂投資	夫 妯娌 註 4、註 6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446,000	1.01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係為該公司董事(方敏清)或監察人(蔡麗香)。

註5：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為其配偶。

註6：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為其兄、或其夫兄。

註7：已發行股份總數 340,690,963 股(包含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股數 76,554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項目	最 高	36.10	27.80	34.75
	最 低	8.71	10.50	24.55
(註 1)	平 均	22.78	19.02	29.7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59	17.21	19.22
	分 配 後	17.20	17.21	19.2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303	311,663	326,738
	每股盈餘(註 3)	0.58	0.23	1.4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	-	-
	無 償 配 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本益比（註5）	39.28	82.70	-
	本利比（註6）	56.9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76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468,95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87,577,500 元,減除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8,794,045 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49,252,409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7,046,895 元,餘為配合未來業務所需,增加營運資金,擬不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

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本年度股東會擬不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於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3)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本年度不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分配）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99年8月5日

買回期次	97年度第一次	97年度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年7月3日至97年9月2日	97年9月8日至97年11月7日
買回區間價格	13.65元至41.60元	12.05元至32.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805,907元（含手續費）	52,033,225元（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0股	6,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88%	1.76%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340,690,963股（包含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股數76,554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註2）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台灣、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侯榮顯
償 還 方 法	詳 33 頁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 33 頁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註4）	詳 33 頁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 33 頁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證券商之評估報告,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4.67%,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二十一。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8 月 31 日
	最 高	117.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06.0
	平 均	108.13
轉換價格		31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3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1.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通普通股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9 年 8 月 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 2)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2.28
發行日期(註 4)	96.12.31
存續期間	96.12.31~103.12.30
發行單位數	1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6)	2.94%
得認股期間	98.12.31~103.12.30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一、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2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二、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三、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四、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3,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505,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9,816.5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30.0 元 (原始認購價格為 35.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次執行,對原有普通股股權逐年稀釋,對股東權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6:已發行股份總數 340,690,963 股(包含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股數 76,554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債券名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

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4：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 \\ & \text{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二)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以年利率 1.8%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6324%(實質收益率為 1.8%)。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內容

- ①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②各式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 ③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④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 ⑤一般精密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⑥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 ⑦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內容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整流二極體及突波抑制器等,所謂二極體係指一種具有陽極與陰極兩個端子,而該二端子間之電流-電壓特性呈現非直線特性之半導體元件之總稱,使用各項電機電子產品,做為電流切換、穩壓及保護作用所使用之電子零組件,為一般電子產品在電路設計上必備之基本主動元件。

(3)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整流二極體	3,779,527	89.13	2,407,361	90.80
突波抑制器	285,591	6.73	183,432	6.92
其 他 (註)	175,359	4.14	60,372	2.28
合 計	4,240,477	100.00	2,651,165	100.00

註：其他係指原物料及銷售比重較低之產品之銷售及加工收入。

(4)本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①整流二極體
- ②突波抑制器
- ③小訊號元件
- ④電晶體

(5)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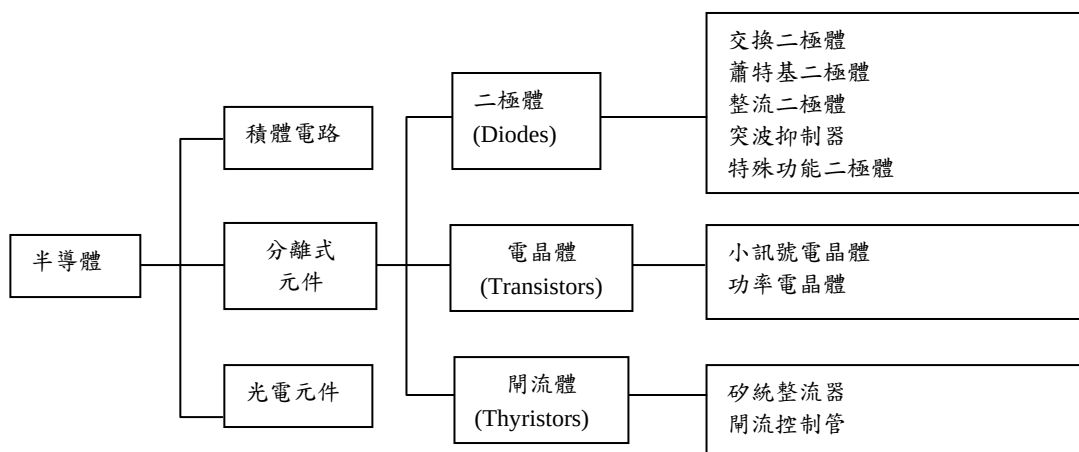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應手機充電器及節能燈市場之未來應用,利用多年生產經驗及技術,成功開發小型化超薄型橋式整流器 MICRO DIP。其未來發展方面,已成功開發 1.0A 與 0.8A 系列產品以因應手機充電器未來短小輕薄之應用趨勢,未來預計將再開發 0.5A 與 0.3A 系列產品,以因應未來各功率節能燈之應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分離式元件(Discrete devices)係屬半導體元件分類之一,其功能以電流放大、電源保護及電源管理為主,因必需符合高壓特性乃需採獨立設計,一般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 與閘流體(Thyristors)等三大類。我國二極體產業肇始於民國 54 年,係美商通用器材公司於我國設廠生產啟始,帶動我國廠商投資於二極體產業之風潮。

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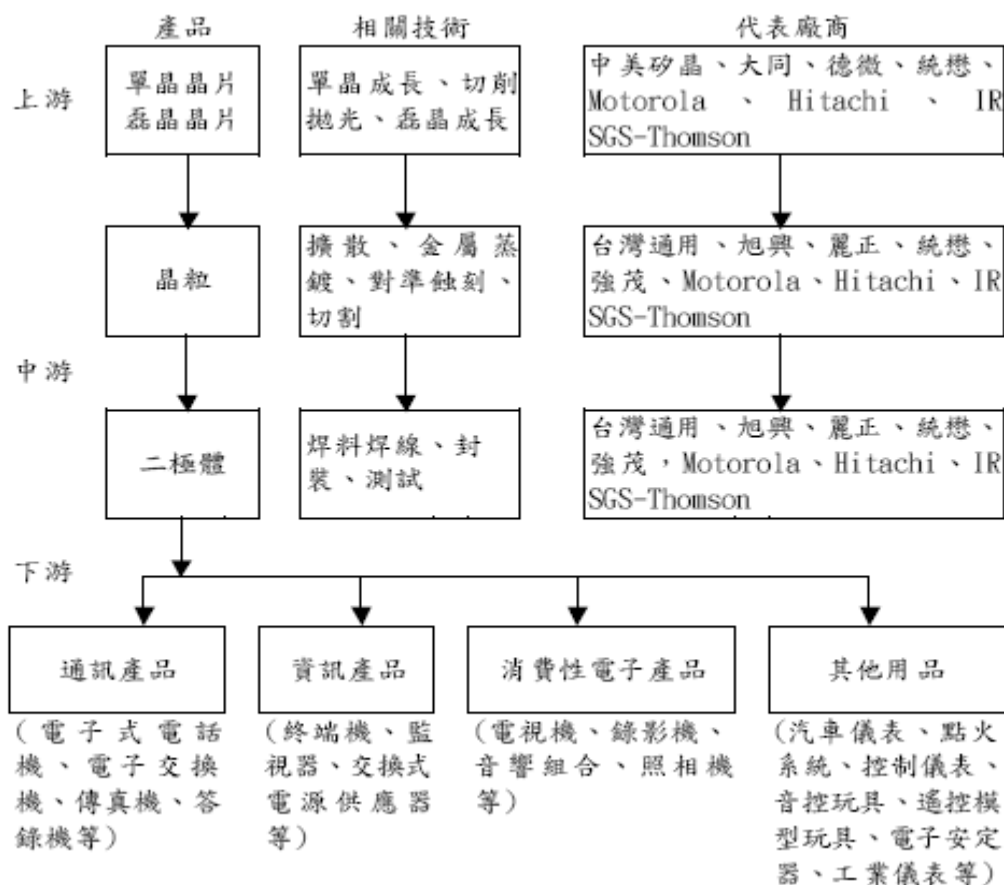
分離式元件已發展 60 年以上,因歐、美、日大廠較早切入並掌握各項關鍵技術及專利,因此前十大廠商皆為歐、美、日等公司,也因為該產品發展已久,該產業在整個全球市場亦已呈現出成熟市場的特性。

由於歐、美、日廠商擁有自有品牌及其製造能力、產品品質、行銷通路等方面的優勢,在全球市佔率而言,即佔了約 7 成,而台灣廠商則僅佔其中 1 成左右,因此台灣廠商在分離式元件產業中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此外,近年來歐、美、日廠商在考量價格下跌及面臨亞洲國家同業的成本競爭下,部份廠商已開始調整其營運模式,甚至關閉部份廠房,例如 2001 年底 Vishay 即併購了 GSI,並關閉部份通路及產品線,而其他諸如 Thomson、IR、Motorola、Philip 等大廠亦紛紛朝高科技的 IC 及 Memory 等產品發展,已逐漸退出二極體產品之生產,轉而以 OEM 外包方式發展,在在成為台灣二極體廠商的利基所在。目前台灣二極體廠商以生產表面黏著型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並朝超快速(Ultra Fast)、蕭特基型(Schottky)、突波抑制器(TVS)及閘流體(Thyristor)等領域發展,低價位之一般整流二極體(STD Rectifier)及快速整流二極體(Fast Rectifier)等則轉移至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或中國大陸地區生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系統圖如下：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因此,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景氣,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且通訊產品需求逐年上揚,使用於通訊設備的二極體元件需求日增,而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

面,可以相互連通,因此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莫不紛紛往上游製程整合,因此較具規模的公司開始跨入晶片的擴散,甚至磊晶圓的製程,因為製程尚延伸至上游晶圓的製造,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掌握晶圓製程,可依不同的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之晶片,使得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有效提升機器產能利用。

若依封裝方式來分類,二極體從傳統的軸式(Axial)封裝、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到近期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封裝發展,目前二極體市場以SMD封裝為主流,且為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4)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有麗正電子、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等,國外大廠則有SGS-THOMSON、NATIONAL SEMICONDUCTOR、MOTOROLA等。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相對較為成熟之產品,由於最近幾年低價資訊產品的風潮方興未艾,如何降低生產成本成為各廠商當務之急,加以歐美地區人力資源較為昂貴,國外大廠在考量成本壓力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轉向朝高科技IC及Memory等其他半導體產品線發展,而分離式元件部分則改以委外OEM予台灣廠商代工,故國內分離式元件的產量近年來除了2008~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導致衰退外,其餘年度均呈現上揚之趨勢。整體而言,近年來隨著國際大廠的逐漸淡出,全球分離式元件之生產重心可望逐漸轉移至台灣廠商,使得我國整體分離式元件產業供給預料將呈現逐步攀升的趨勢,而未來我國分離式元件相關廠商營運亦可望持續成長。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生產分離式半導體元件,依市場趨勢動向,研發表面黏著用整流元件,並陸續開發突波抑制元件、穩壓元件、大功率元件及小訊號元件等,由於產品皆由本公司自主研發,並掌握關鍵技術,因此產品品質得到世界大廠認可使用,如FAIRCHILD、IR、DELTA等。

(2)研究發展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係以產製主要客戶群及市場需求之產品為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可增加本公司之收益,本公司未來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①SOD-123HE小訊號元件

主要用途為汽車電機整流及突波抑制。

②小功率及大功率突波抑制元件(THYDEC)

主要用途為各種電機電器產品之突波抑制,用以保護內部其他元件不受突波干擾或損壞,與TVS相較,THYDEC可耐更高功率之電流。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8月底	
	人數	平均 年資	人數	平均 年資	人數	平均 年資	人數	平均 年資
博 士 及 碩 士	14	4.2 年	12	3.4 年	7	3.7 年	2	6.8 年
大 學 、 專 科	20		19		13		4	
高 中 職	4		3		4		2	
合 計	38		34		24		8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研發費用	65,902	52,285	50,766	53,501	101,768
占營收總額%	1.51	1.31	1.15	1.31	2.40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96	TO-220 系列MOSFET產品製造
97	SOT-553小訊號元件、SOT-563小訊號元件、SOD-923小訊號元件
98	DFN2L小訊號元件、DFN3L小訊號元件、MICRO DIP 小型化橋式整流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除將新研發完成之產品,如:TO-220 WIRE BOND 製程功率整流元件、SOD-323、SOT-23、SOT-323 小訊號整流元件及 TO-3P 低漏電蕭特基二極體等,成功打入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外,並進一步於提昇新研發產品之良率,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

長期發展計劃本公司則仍以集團分工合作為考量,利用各營運基地之生產優勢以充分發揮其效益。未來本公司整體發展除繼續加強深耕二極體市場外,為了響應世界各國政府的環境保護政策,亦將觸角伸向太陽能產業,以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並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銷售區域		金額	%	金額	%
外 銷	亞洲	2,466,486	60.38	2,881,171	67.94
	美洲	232,235	5.69	106,062	2.50
	歐洲	420,539	10.29	414,023	9.76
	其他	8,591	0.21	13,342	0.31
小計		3,127,851	76.57	3,414,598	80.52
內銷		957,193	23.43	825,879	19.48
合計		4,085,044	100.00	4,240,477	100.00

本公司近年來加強外銷之拓展,故外銷比重逐年增加,銷售區域則以亞洲為主,主係全球電子、資訊之生產中心已逐步移至亞洲地區,因此本公司外銷至該地區之比重較高。

(2)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麗正電子、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茲就本公司、麗正電子、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於我國二極體之銷售值佔有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我國二極體總銷值		18,545.29	23,804.69	21,940.76
本公司	銷值	4,217.93	4,100.89	4,117.15
	佔有率(%)	22.74	17.23	18.76
麗正	銷值	287.16	375.21	284.38
	佔有率(%)	1.55	1.58	1.30
統懋	銷值	725.09	581.27	636.66
	佔有率(%)	3.91	2.44	2.90
台半	銷值	3,491.23	3,503.72	3,430.73
	佔有率(%)	18.83	14.72	15.64
敦南	銷值	4,718.08	4,207.29	3,424.17
	佔有率(%)	25.44	17.67	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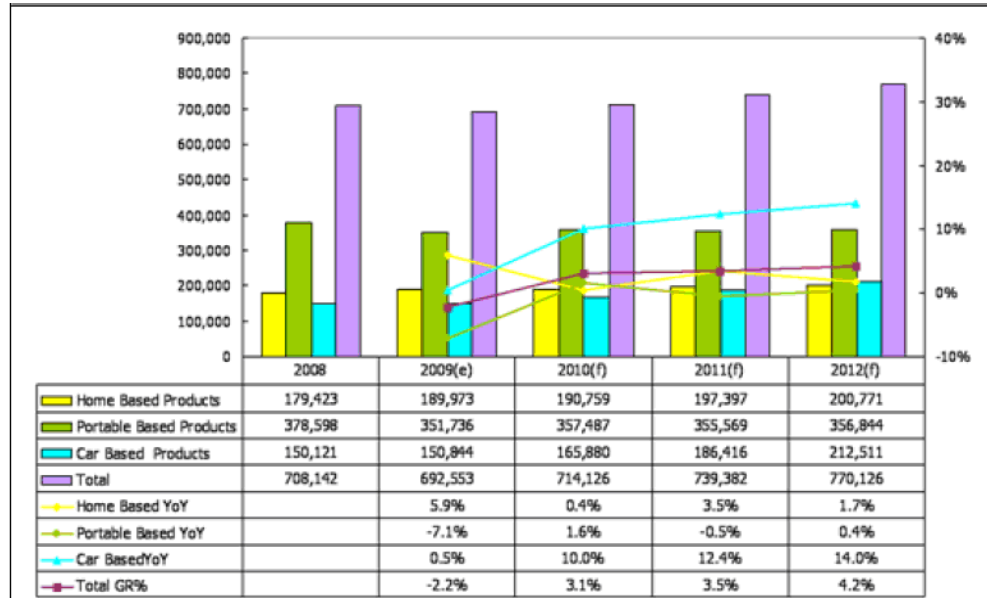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分離式元件產業觀之,其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PC、手機等。根據 MIC 針對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的調查預估報告資料顯示,2009 年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銷售量達到 6.93 億台,相較於 2008 年的 7.08 億台呈現小幅衰退狀況,主因 2008 年下半年發生全球性的金融海嘯,終端需求疲弱,致 2009 年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產生銷量下滑的現象,惟在全球經濟已漸趨復甦下,預估 2010 年以後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將展現逐步回溫態勢。此外,依據 MIC 2010 年 3 月之調查統計報告,全球整體 PC 市場(包含 DT 及 NB)出貨量 2011 年之後將呈現逐漸上揚趨勢,其中 NB 部分因替代 DT 效應預料將持續顯現,復以企業換機潮將在下半年發生,造就 NB 部分之出貨成長率將高於 DT,且相較於 2009 年之成長率將大幅增加。

2008-2012 年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規模

單位：仟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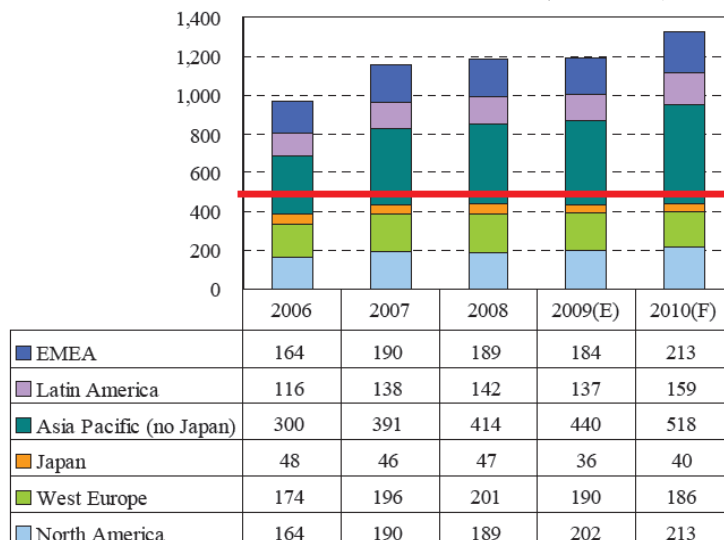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09 年 11 月

而在全球手機市場方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拓璞產業研究所的預估,2009 年全球手機(包含白牌及品牌)出貨量達 14.2 億支,相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4.8%,預估 2010 年將達 15.89 億支,較 2009 年成長 11.90%。

以全球各區域市場發展來看,成熟市場包括日本、西歐及北美三塊市場,因用戶滲透率已高,將難有快速的出貨量成長;但在成熟市場值得期待的是因智慧型手機的需求攀升,消費者願意為高單價或高資費產品買單的比例提高,促成 ASP 提高的機會將擴大。另就新興市場部分觀之,包括亞太(不含日本)、EMEA(中東、東歐、非洲)及拉美三塊市場則預期將在需求量上有快速的成長,主要的成長力道將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中的二、三級城市的發展,其中又以亞太市場中的中國及印度兩區域市場容量最大、最值得期待!根據市場研究機構拓璞產業研究所的預估,2009 年亞太市場(不含日本)整體手機出貨量達 4.4 億支,相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6.28%,預估 2010 年將達 5.18 億支,較 2009 年成長 1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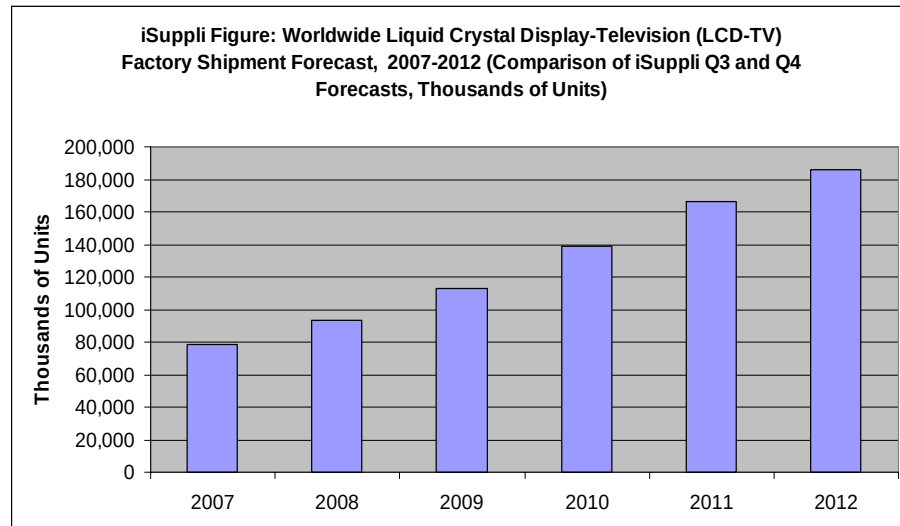
2006-2010 年全球各區域市場手機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支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 2009 年 12 月

另就全球 LCD TV 市場來看，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Suppli 的預估，2009 年全球 LCD TV 出貨量達 1.13 億台，相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20.54%，預估 2010 年將達 1.39 億台，較 2009 年成長 23.37%，呈持續成長態勢。隨著新興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等經濟局勢轉佳，其人民對 LCD TV 之需求亦隨之增加，將加速 LCD TV 替代傳統 CRT TV，亦推升了 LCD TV 市場銷量的成長。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 2008年11月

(4)競爭利基

①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並獲得 ISO9002、QS-9000 及 ISO14000 等品質認證，成為台灣業界領先品牌之一。

②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豐富的二極體專業製造技術經驗，充分掌握生產效能，對於製程之簡化、生產之自動化、新產品之研發及良率之掌控日益純熟，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提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近年來本公司大量投資全自動化的表面黏著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設備，此自動化設備不但大幅減少單位之生產工時，產品品質不良率也大幅降低，目前本公司產品在品質上已經超越了國際大廠之品質要求，出貨的不良率低於 5PPM(百萬分之五)之世界級水準。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故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③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

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故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④原物料成本之掌控

一般分離式元件工廠,生產製程僅為封裝,而較具規模之公司,方能跨足晶片之擴散,甚至磊晶之製程。若僅為封裝製程,則公司只是單純之加工廠,獲利空間僅為加工費收入而已。若製程包含晶片之擴散,則對原料成本之掌握轉為主動,公司只要對外採購規格較為普遍之素晶片,再由公司依不同之產品需求生產晶片,不僅可進一步降低原料成本,生產排程亦能有彈性地應付市場變化,對原料及成品銷售之掌握更為直接及有效。本公司自 83 年度即已掌握晶片擴散製程之技術,並於 89 年度 100% 轉投資環茂科技,已量產之產品包括磊晶晶圓、蕭特基晶圓及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之晶圓,因此更能有效掌控及降低原料成本,提高本公司之競爭能力及獲利空間。

⑤新產品之開發

本公司為提高毛利率及提高產品的多樣性,近幾年來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與產品的轉型,目前已量產的產品有突波抑制器(TVS)、蕭特基二極體(SKY)、表面型齊納二極體(ZENER)及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隨著積體電路等半導體工業之復甦,對提供整流電源的分離式元件之需求亦大幅擴大,根據 DATAQUEST 的市場預測顯示,因為電池充電器、智慧型照明設備 (SMARTLIGHTING) 以及汽車、醫療電子的電源控制方面的強勁成長,因此未來市場景氣頗為樂觀。

B.歐美分離式元件大廠,如 SGS-THOMSON、NATIONAL SEMICONDUCTOR、MOTOROLA,由於生產成本無法與台灣廠商競爭,已漸漸放棄自己生產而改向台灣廠商尋求 OEM 代工,可望將來台灣將是全世界分離式元件的主要供應地區。

C.公司以自我品牌行銷歐美與台灣地區,普獲世界級大廠的認可與採用,如 DELCO、CHRYSTER、ALCATEL、R.C.A、SANYO、J.V.C、FAIRCHILD、SAMSUNG 等廠商目前都是本公司穩定的客戶,此外本公司於 1996 年取得 ISO-9002 的認證,於 1997 年更取得品質標準極嚴格的 QS-9000 的認證,使本公司的產品的品質形象媲美世界級大廠,預期本公司業務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②不利因素

A.台灣地區有勞力不足之趨勢

因應對策：本公司多年來為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及提升品質,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成效良好。此外,外勞的引進亦解決部份生產人力不足的問題。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使生產規模提昇，降低生產成本；並藉規模的提昇，使採購議價及付款條件更具優待條件。同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提高新產品的生產比重，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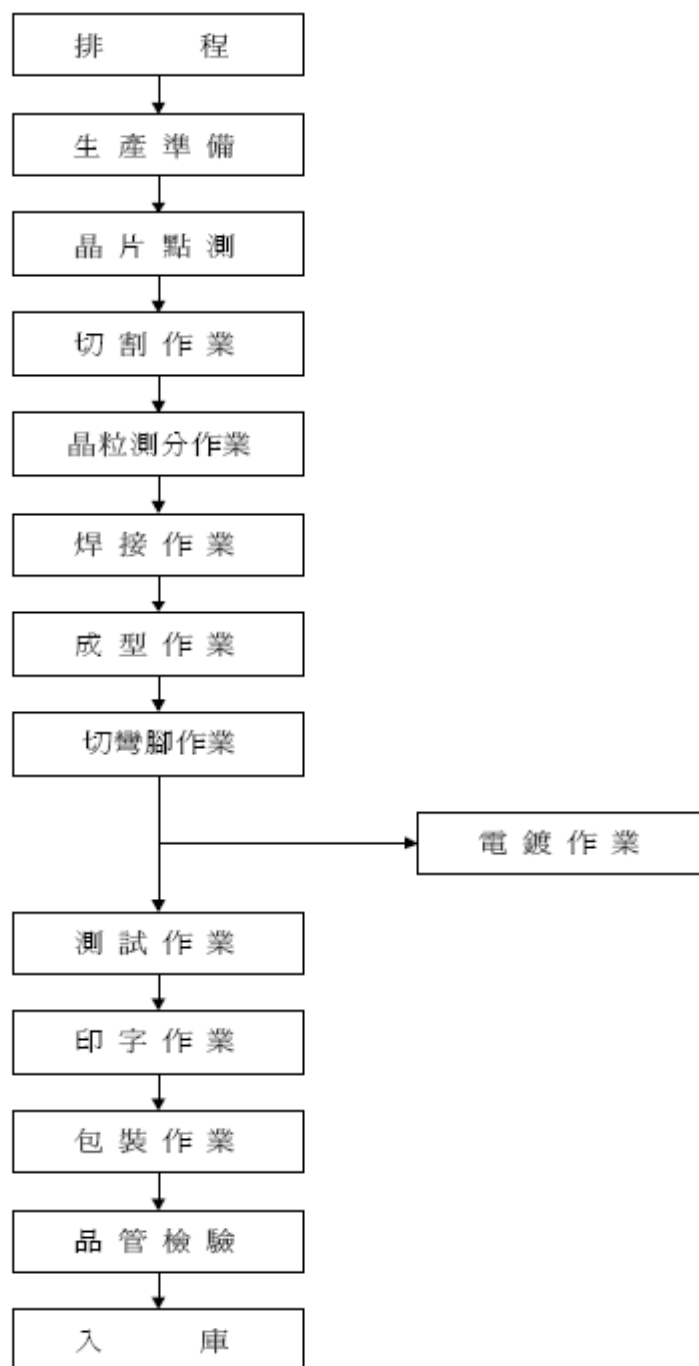
分離式元件主要是提供各類電子產品電源整流，為各類電子產品線路中不可或缺的元件，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齊全，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其應用領域可略分如下：

- ①電腦工業：監視器、終端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磁碟機、掃描器、主機板、不斷電系統、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 ②通訊工業：傳真機、交換機、電話系統、呼叫器、行動電話、衛星天線、ADSL等。
- ③消費性電子工業：數位相機、錄影機、CD-ROM、充電器(PDA、i-Pod、行動電話)等。
- ④汽車工業：汽車儀表、汽車整流、點火系統、ABS、安全氣囊、汽車影音系統、衛星導航系統等。
- ⑤電力工業：電子安定器、變頻器等。
- ⑥家電工業：電視機、洗衣機、空調系統、冰箱等。
- ⑦影音設備：LCD TV、PDP TV、DVD、機上盒、家庭劇院組。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裝配部製程流程圖

產品(AXIAL、D²PAK、TO-220、
SMD、BRID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蕭特基晶片	環茂	良好
磊晶片	環茂	良好
矽晶片	中美矽晶、尚志	良好
黃金線	TANAKA	良好
腳架	界霖	良好
成型膠	義典	良好
Small signal 晶片	美國強茂、PHENITEC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項 目			
毛利率(%)	12.34	11.64	13.62
變動增(減)比率(%)	-	(5.67)	17.01

(2)價量差異分析

由上表可知,變動未達 20%,故無需進行產品價量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進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強茂無錫	1,112,824	44.22%	孫公司	強茂無錫	1,149,798	46.00%	孫公司
2	蘇州群鑫	151,651	6.03%	曾孫公司	蘇州群鑫	322,367	12.90%	曾孫公司
3	其他	1,251,851	49.75%		其他	1,025,740	41.10%	
	進貨淨額	2,516,326	100.00%		進貨淨額	2,497,90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①強茂無錫

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於大陸無錫地區之孫公司,主要生產橋式及 SMD 中低階產品,最近二年度並無顯著之變化。

②蘇州群鑫

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主要生產玻璃封裝小訊號二極體產品,98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係本公司為因應集團資源整合及整體營運規劃需要,

將被投資公司強茂電子(蘇州)解散清算,並將原生產線移至蘇州群鑫生產,致原向強茂電子(蘇州)進貨部份改向蘇州群鑫進貨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強茂香港	409,744	10.03%	孫公司	強茂香港	196,592	4.64%	孫公司
2	其他	3,675,300	89.97%		其他	4,043,885	95.36%	
3	銷貨淨額	4,085,044	100.00%		銷貨淨額	4,240,47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①98 年度銷貨金額較 97 年度增加,主係市場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②強茂香港係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為中、港、澳地區經銷之據點,本公司所生產之二極體元件係由強茂香港統籌當地市場需求,向本公司採購,再銷售予當地客戶,而 98 年度銷貨金額下滑,主係部份客戶改成直接向本公司下單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流二極體	5,793,800	5,504,121	1,496,353	6,600,000	6,020,880	1,538,164
突波抑制器	2,700	2,574	3,573	0	1,396	2,736
合 計	5,796,500	5,506,695	1,499,926	6,600,000	6,022,276	1,540,900

註:產能及產量係自行生產部份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7 年度				9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二極體整流器	1,901,665	870,014	7,421,959	2,856,688	1,764,330	740,686	8,492,615	3,038,841
突波抑制器	74,592	78,436	138,151	237,962	65,040	74,800	155,550	210,791
其他	70,465	8,743	36,362	33,201	192,823	10,393	262,605	164,966
合計	2,046,722	957,193	7,596,472	3,127,851	2,022,193	825,879	8,910,770	3,414,59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當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00	100	100
	技術人員	256	254	261
	作業員	394	390	496
	合 計	750	744	857
平 均 年 歲		35	35	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6 年	6.1 年	4.2 年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27%	0.4%	0.0%
	碩 士	3.75%	4.3%	2.22%
	大 專	41.01%	40.10%	44.22%
	高 中	48.8%	49.26%	49.36%
	高 中 以 下	6.17%	5.94%	4.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取得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在案(字號:省環南排字第 0 四一一四號);97.10.17 最新變更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為高縣府環三排字第 00466-01 號。

(2)環保專責人員設立之情形:

項 目	姓 名	許 可 證 種 類	許 可 證 字 號
空 污 處 理	柯儀妙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8)環署訓證字 FA210324 號
廢棄物處理	柯儀妙	甲 級 廢 棄 物 專 責 人 員	(93)環署訓證字 HA410296 號
廢 水 處 理	柯儀妙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86) 環署訓證字 GB170521 號

2.本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99 年 8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85.7.31	10,703	0	全廠廢水處理,使排放廢合安全標準
廢水處理過濾設備	1	87.09.10	362	3	降低 SS,使排放廢水符合安全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85. 5.14	1,230	0	全廠廢氣處理,使符合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變頻器	1	87. 09. 1	122	0	降低廢氣處理馬達轉速,使符合環保標準。
污水沈澱池及鋼構工程	1	88. 03. 1	6,078	225	降低污水排放量。
生物濾床及週邊設備	1	90.12.15	12,407	6,052	增設 VOC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達到符合環保規範。
廢氣處理設備	1	90.12.21	18,320	10,249	全廠廢氣處理,以達符合環保標準。
廢水加壓浮除及脫水機維修	1	93.02.17	280	119	維護處理設備以符合排放標準
電鍍機廢氣處理設備	1	96.07.16	570	538	電鍍機廢氣處理,以達符合環保標準
電鍍廢酸排水管路工程	1	96.06.26	140	126	維護處理設備以符合排放標準
增設廢水排放管工程	1	96.07.16	150	138	維護處理設備以符合排放標準
晶圓切割用水回收	1	98.06.30	900	900	降低 SS 及廢水回收再利用,預估每月節省 65000 元/月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①於98年2月19日第30-098-0200019號裁處書原由：環保局於98.02.02至岡山廠稽查發現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經於放流口採集水樣檢驗結果,鉍49.7mg/l(標準限值:5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開立裁罰罰鍰80,000元。

②於98年1月12日第30-098-010001號裁處書原由：環保局於97.11.27至岡山廠稽查發現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經於放流口採集水樣檢驗結果,懸浮固體37.5mg/l(標準限值:30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開立裁罰罰鍰80,000元。

③於97年9月9日第40-097-090009號裁處書原由：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於97.01.31至岡山廠稽查發現「噴砂廢棄物(D-2407)露天貯存,未設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已違反廢清法第36條第1項暨廢棄物貯存清理及設施標準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開立裁罰6仟元罰鍰。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改善狀況：

本公司工務單位已調整廢水處理操作條件,並已更換過濾塔的氣動閥及砂濾及調整PH值之NaOH藥量,且列入平常檢點及維護中,預計更換砂濾增加費用為100,000元/年;調整PH值之NaOH藥量為10,200元/月。

(2)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廢棄物之各方面處理均已符合法規之要求。未來二年之環保支出佔本公司整體資本支出比例較低,不致影響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且對於本公司預防環境污染具有正面績效。

(3)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發放婚喪補助、獎助學金、傷病慰問金、三節慶禮品等。

②全體員工加入勞保、健保,各種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福利及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辦理。

③每年依公司營運,於每年終了結算後,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股息、公積等外,依個人之表現於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或分配紅利。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①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提升員工工作效率,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以薪資總額 2%提撥,並將提撥額存入中央信託局存款專戶,而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起,對於職工退休金提撥辦法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提列退休金成本。

②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暨退休管理規定辦理。

③本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工資之百分之六,為員工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

(3)進修制度：獎勵員工進修、設置獎助學金制度。

(4)訓練制度：部門教育訓練需求提出及編制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再據以實施與檢討,並對員工做成效評估,不合時宜再適時修正。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故無任何爭議。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本公司資本租賃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

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9年8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岡山廠(自有)		3,854M ²	857	二極體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97年				98年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整流二極體	5,793,800	5,504,121	95.00%	1,496,353	6,600,000	6,020,880	91.23%	1,538,164
突波抑制器	2,700	2,574	95.33%	3,573	-	1,396	-	2,736
合計	5,796,500	5,506,695	95.00%	1,499,926	6,600,000	6,022,276	91.25%	1,540,900

註：產能及產量係自行生產部分。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9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3,228,885	3,972,270	98,386	100.00%	4,038,395	—	權益法	179,874	—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國際貿易業務	998,313	1,551,472	112,586	94.39%	1,607,841	—	權益法	161,158	135,103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光學鏡片及儀器 製造業務及觸控 面 板	353,642	345,411	17,180	26.85%	345,600	—	權益法	5,894	—	—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 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 製造及銷售業務	95,179	80,363	9,015	50.08%	80,363	—	權益法	(7,840)	—	—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27,072	15,241	2,707	4.00%	8,690	—	成本法	—	—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資訊轉體服務業	22,000	6,000	400	3.02%	2,257	—	成本法	—	—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電腦軟體開發	8,010	2,510	445	1.53%	2,535	—	成本法	—	—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整合	6,000	1,310	334	3.71%	637	—	成本法	—	—	—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二)綜合持股比例

99年0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98,386	100.00	-	-	98,386	100.0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86	94.39	410	0.34	112,996	94.7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180	26.85	5,936	9.30	23,116	36.15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9,015	50.08	1,666	9.25	10,681	59.33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7	4.00	-	-	2,707	4.00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3.02	550	4.15	950	7.17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45	1.53	690	2.38	1,135	3.91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	3.71	50	0.55	384	4.26
PAN-JIT H.K.INTERNATIONAL INC.	-	-	24,711	100.00	24,711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PAN-JIT AMERICAS INC.	-	-	1,941	92.17	1,941	92.17
PAN-JIT EUROPE GMBH	-	-	(註)	100.00	(註)	100.00
CONTINENTAL LIMITED	-	-	7,860	100.00	7,860	100.00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	-	3	100.00	3	100.00
PAN-JIT KOREA Co.,Ltd	-	-	54	100.00	54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	-	78,323	100.00	78,323	100.00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	100.00	10,500	100.00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	-	1,060	100.00	1,06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	-	28,299	100.00	28,299	100.00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189	100.00	29,189	100.00
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48.00	1,200	48.00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	100.00	10,500	100.0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	-	29,881	85.13	29,881	85.13
SINANO TECHNOLOGY CORP.	-	-	(註)	100.00	(註)	100.00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MILDEX OPTICAL USA,INC.	-	-	(註)	100.00	(註)	100.00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	-	3,368	66.29	3,368	66.29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	-	7,159	100.00	7,159	100.00
AIDE SOLAR USA,INC.	-	-	140	100.00	140	100.0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37.70	(註)	37.70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	-	(註)	65.22	(註)	65.22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合作金庫、彰化銀行、台灣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11 家銀行	97.03.18 (簽約日)	聯貸額度 新台幣 30 億元	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借款人需維持下列各款之財務比率與約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以及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
技術合約	美國強茂	96.10.01	提供[可抗靜電瞬間電壓抑制堆疊模組]專門技術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95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募資計畫內容：

(1)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17 金管證一第 09501464516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		9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機器設備	96 年第四季	150,000	-	25,000	45,000	48,000	32,000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	-	-	-
合 計		300,000	150,000	25,000	45,000	48,000	32,000

資料來源：強茂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購買機器設備

小訊號元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粒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產量增加	71,800	128,400	146,400	162,000	176,400
銷量增加	71,800	128,400	146,400	162,000	176,400
銷售額增加	43,232	74,646	82,329	88,998	96,330
毛利率	26.3%	25.1%	23.9%	21.0%	20.0%
銷貨毛利增加	11,373	18,759	19,663	20,278	20,971
營業費用	3,113	5,375	5,928	6,408	6,936
營業利益增加	8,261	13,384	13,735	13,870	14,035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擬以其中之 1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95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774 仟元;96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644 仟元。借款成本降低後,將可增加公司資金運用效益。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95 年	96 年				累計金額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機器設備	預定支用金額	-	25,000	45,000	48,000	32,000	150,000
	實際支用金額	-	122,426	27,574	-	-	150,000
	預定支用進度	-	16.67%	30%	32%	21.33%	100%
	實際支用進度	-	81.61%	18.39%	-	-	100%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95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經抽核資金支用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效益評估

①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預估數	96 年 實際數	97 年 預估數	97 年 實際數	98 年 預估數	98 年 實際數
產量增加	71,800	535,500	128,400	533,846	146,400	619,666
銷量增加	71,800	535,500	128,400	533,846	146,400	619,666
銷售額增加	43,232	182,536	74,646	144,147	82,329	77,479
毛利率	26.3%	23.72%	25.1%	20.86%	23.9%	15.06%
銷貨毛利增加	11,373	43,290	18,759	30,071	19,663	11,671
營業費用(註)	3,113	15,420	5,375	14,200	5,928	7,947
營業利益增加	8,261	27,870	13,384	15,871	13,735	3,724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註:係依營業額比率分攤營業費用

本公司 95 年度募資計畫係新購設備以生產出貨小訊號元件中之 SOD 系列產品,96 年度新增銷售量 535,500 仟粒,銷貨額新增 182,536 仟元,新增產出之毛利率為 23.72%,銷貨毛利增加 43,290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27,870 仟元;97 年度新增銷售量 533,846 仟粒,銷貨額新增 144,147 仟元,新增產出之毛利率為 20.86%,銷貨毛利增加 30,071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15,871 仟元;98 年度新增銷售量 619,666 仟粒,銷貨額新增 77,479 仟元,新增產出之毛利率為 15.06%,銷貨毛利增加 11,671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3,724 仟元。其中 96-97 年度除毛利率外,其餘項目均達成預期,98 年度雖產銷量達到預期,惟就銷售額增加數、毛利率、銷貨毛利增加數及營業利益增加數部分則達成狀況較差,主係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致改變產品組合,復以 97-98 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終端需求疲弱,致本公司出貨單價因而大幅下滑,其中 97 年全年度原預估該批設備所產出之銷售單價為 469 元/千粒,實際數則為 312 元/千粒,為預期數之 66.52%;98

年全年度原預估該批設備所產出之銷售單價為 467 元/千粒,實際數則為 203 元/千粒,為預期數之 43.47%(如下表所示)。

項目	97 全年度		98 全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產量(千粒)	363,937	769,383	381,937	855,203
銷售額(元)	170,605,148	240,106,339	178,288,148	173,437,730
單價(元)	469	312	467	203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98 累計 增加銷售量	96-98 累計 增加銷售額	96-98 累計 增加毛利	96-98 累計 增加營業利益
預估數	346,600	200,207	49,795	35,380
實際數	1,689,012	404,162	85,032	47,465
達成率	487.31%	201.87%	170.76%	134.16%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本公司 96-98 年度累計增加銷售量、累計增加銷售額、累計增加毛利及累計增加營業利益均已超出原預估數(如上表所示),且該次本公司投資小訊號元件生產設備係屬本公司跨入資訊產業之重要分野,因該項投資決策,使本公司在該領域技術發展已遙遙領先同業,亦奠定未來掌握高階資訊產品發展之契機,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②償還銀行借款

A.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年底	95年底 預估數	95年底 實際數	96年底 實際數
財務 結構	負債總額	4,254,468	3,835,431	3,272,825	3,580,903
	負債比率	57.29	52.44	46.04	40.54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319.59	350.69	372.87	342.3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4.62	212.70	231.57	132.42
	速動比率	158.26	209.06	167.44	90.31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本公司 95 年底實際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94 年度有大幅的改善,除速動比率外,餘均較 95 年底之預估數為佳,而速動比率未能如預期,主係因應 96 年 1 月接單需要而增加原料及製成品之備貨量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已有較大幅度之改善,尤以負債總額較原預估數減少 562,606 仟元,負債比率更降至 46.04%,較原預估值 52.44%大幅減少約 12%,顯見對其財務結構已顯著之改善。惟就短期償債能力部分,因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使得公司須以增加庫存以因應,造成 95 年速動比率之實際數未如預期,惟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B.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以 1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償還向合作金庫等銀行聯貸之營運週轉金,本公司該筆借款 12 月份實際利

率 3.1681% 及 1 月份實際利率 3.1786% 換算後,其利息支出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節省 169 仟元、4,768 仟元及 4,768 仟元,其中 95 年實際效益較原預估效益少,差異達 609 仟元,乃因該筆資金實際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較原估計時間晚所致,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96 年度及 97 年度則已達成預期。

(二)9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次計畫內容

(1) 募資計畫內容：

①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96.6.15 金管證一第 0960029324 號及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241 號函核准。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及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0,000 仟元。

③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			97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機器設備	97 年第三季	450,000	236,700	32,000	50,000	50,000	50,000	31,300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第三季	200,000	-	200,000	-	-	-	-
合計		650,000	236,700	232,000	50,000	50,000	50,000	31,300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購買機器設備

小訊號整流器元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粒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產量增加	75,000	280,000	560,000	650,000	760,000
銷量增加	75,000	280,000	560,000	650,000	760,000
銷售額增加	47,288	167,050	319,800	349,375	384,475
毛利率	26.41%	25.81%	23.88%	21.87%	20.88%
銷貨毛利增加	12,490	43,121	76,362	76,408	80,275
營業費用	4,374	15,452	29,582	32,317	35,564
營業利益增加	8,116	27,669	46,781	44,090	44,711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擬以其中之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96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638 仟元,97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552 仟元。借款成本降低後,將可增加公司資金運用效益。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①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96 年			97 年				98 年	累計金額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36,700	32,000	50,000	50,000	50,000	31,300	-	-	450,000
		實際	-	232,916	131,696	32,348	-	-	36,328	16,772	4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2.60%	7.11%	11.11%	11.11%	11.11%	6.96%	-	-	100%
		實際	-	51.76%	29.27%	7.19%	-	-	8.07%	3.71%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	200,000	-	-	-	-	-	-	200,000
		實際	-	200,000	-	-	-	-	-	-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	-	-	-	-	-	-	100%
		實際	-	100%	-	-	-	-	-	-	100%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經抽核資金支用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②效益評估

A.購買機器設備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預估數	96 年 實際數	97 年 預估數	97 年 實際數	98 年 預估數	98 年 實際數
產量增加	75,000	198,417	280,000	601,360	560,000	622,057
銷量增加	75,000	198,417	280,000	601,360	560,000	622,057
銷售額增加	47,288	88,227	167,050	248,321	319,800	162,591
毛利率	26.41%	33.63%	25.81%	32.35%	23.88%	24.87%
銷貨毛利增加	12,490	29,667	43,121	80,336	76,362	40,439
營業費用(註)	4,374	7,453	15,452	24,462	29,582	16,676
營業利益增加	8,116	22,214	27,669	55,874	46,781	23,763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註:係依營業額比率分攤營業費用

本公司 96 年度募資計畫係新購設備以生產出貨小訊號整流器元件中之 SOD 及 MOS 系列產品 96 年度新增銷售量 198,417 仟粒,銷貨額新增 88,227 仟元,新增產出之毛利率為 33.63%,銷貨毛利增加 29,667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22,214 仟元;97 年度新增銷售量 601,360 仟粒,銷貨額新增 248,321 仟元,新增產出之毛利率為 32.35%,銷貨毛利增加 80,336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55,874 仟元;98 年度新增銷售量 622,057 仟粒,銷貨額新增 162,591 仟元,新增產出之毛利率為 24.87%,銷貨毛利增加 40,439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23,763 仟元。其中 96 及 97 年度其產銷量增加數、銷售額增加數、銷貨毛利增加數及營業利益增加數均達成預期,而 98 年度雖產銷量達到預期,惟就銷售額增加數、銷貨毛利增加數及營業利益增加數部分達成狀況較差,主係當年度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終端需求疲弱,復以本公司原預估該批設備所產出之產品主以高功率之應用如電動腳踏車等為主,惟後因電動腳踏車業者在主要零件-電池的取得上出現瓶頸,造成整體出貨量不佳,亦因而對上游小訊號整流器元件之需求不如預期,本公司後以調整產品組合因應,改以一般消費性之應用為主,該等產品之銷售單價原即較高功率產品為低,使其整體銷售單價亦因此而大幅下滑,其中 98 年全年度原預估該批設備所產出之銷售單價為 553 元/千粒,實際數則為 283 元/千粒,為預期數之 51.18%(如下表所示)。

項目	98 全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產量(千粒)	645,765	707,822
銷售額(元)	357,407,042	200,198,392
單價(元)	553	283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98 累計 增加銷售量	96-98 累計 增加銷售額	96-98 累計 增加毛利	96-98 累計 增加營業利益
預估數	915,000	534,138	131,973	82,566
實際數	1,421,834	499,139	150,442	101,850
達成率	155.39%	93.45%	113.99%	123.36%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本公司 96-98 年度累計增加銷售量、累計增加毛利及累計增加營業利益均已超出原預估數,累計增加銷售額部分亦已達成 93.45%(如上表所示),惟 98 個別年度則未完全達成,係外在總體經濟及市場需求因素影響使然,非屬本公司之個別因素,且該次本公司投資小訊號整流器元件生產設備係屬本公司跨入資訊產業之重要分野,因該項投資決策,使本公司在該領域技術發展已遙遙領先同業,亦奠定未來掌握高階資訊產品發展之契機,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B.償還銀行借款效益

a.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預估)	96 年底(實際)
財務 結構	負債總額	3,272,825	2,999,762	3,580,903
	負債比率	46.04	39.37	40.54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372.87	356.66	342.3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1.57	249.03	132.42
	速動比率	167.44	177.40	90.31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本公司因 96 年募資計畫中包含現金增資,負債比率因而較 95 年底有所改善,而 96 年底負債總額在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擴增下,較原預估數及 95 年底成長,亦造就 96 年底之負債比率實際數略高於預估數。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未達原預估效益,主係因應利率上漲走勢,遂於 96 年底暫將部份較高利率之長期借款以短期借款支應,致 96 年底流動負債比率較高,惟至 97 年底其流動比率 154.95%及速動比率 108.91%b 則已較 96 年底提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惟就償債能力部分,因考量外在利率水準變化,使得公司需以調整長短期負債比例以因應,造成償債能力比率之實際數未如預期,惟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且屬公司正常營運決策考量,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b.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預計以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償還向合作金庫等銀行聯貸之營運週轉金,本公司原預估還款利率 3.2759%,96 年可節省利息費

用 1,638 仟元,97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552 仟元,經抽核其實際還款情形,該筆借款 96 年 9 月份實際利率 4.0645%,依還款時間計算其利息支出 96 年、97 年及 98 年分別可節省 2,071 仟元、8,130 仟元及 8,130 仟元,均較原預估效益為佳,其節省利息支出效益已然顯現。

(三)9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募資計畫內容：

(1)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7.5.1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9656 號及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96561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現金增資新台幣 340,000 仟元及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7 年第四季	440,342	-	276,885	-	163,457
轉投資(榮茂光學)	97 年第一季	223,115	223,115	-	-	-
轉投資(環茂科技)	97 年第四季	176,543	-	-	-	176,543
合計		840,000	223,115	276,885	-	340,000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擬以其中之 440,342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97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656 仟元,98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4,264 仟元。借款成本降低後,將可增加公司資金運用效益及降低公司日後之籌資成本。

②轉投資

A.轉投資榮茂光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預估增加數	98 年預估增加數	99 年預估增加數	100 年預估增加數	101 年預估增加數
銷貨收入	619,200	681,120	715,176	750,935	788,482
銷貨成本	464,400	510,840	536,382	563,201	591,361
銷貨毛利	154,800	170,280	178,794	187,734	197,120
營業費用	49,858	57,337	65,937	72,531	79,784
營業淨利	104,942	112,443	112,857	141,071	155,178
稅前淨利	112,252	156,235	162,855	189,876	205,827
稅後淨利	89,802	120,988	130,284	151,901	164,662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	34,286	47,720	49,743	57,996	62,868

項目	97 年預估 增加數	98 年預估 增加數	99 年預估 增加數	100 年預估 增加數	101 年預估 增加數
收入(註 1)					
投資成本	223,115				

註 1:依本公司當時對榮茂光學持股比例 38.18%認列

B.轉投資環茂科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預估 增加數	98 年預估 增加數	99 年預估 增加數	100 年預估 增加數	101 年預估 增加數
銷貨收入	118,382	182,881	277,829	404,678	567,821
銷貨成本	95,050	145,808	217,606	312,249	427,538
銷貨毛利	23,332	37,073	60,223	92,429	140,283
營業費用	6,788	9,002	11,502	14,990	20,347
營業淨利	16,544	28,071	48,721	77,439	119,936
稅前淨利	5,541	17,963	38,156	67,017	110,907
稅後淨利	4,710	14,370	30,525	53,614	88,726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 收入(註 1)	4,348	13,265	28,178	49,491	81,903
投資成本	176,543				

註 1:依本公司當時對環茂科技持股比例 92.31%認列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項目	執行狀況		97 年				累計 金額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 金額	預定	-	276,885	-	163,457	440,342
		實際	-	276,885	163,457	-	440,342
	執行 進度	預定	-	62.88%	-	37.12%	100.00%
		實際	-	62.88%	37.12%	-	100.00%
轉投資 (榮茂光學)	支用 金額	預定	223,115	-	-	-	223,115
		實際	223,115	-	-	-	223,115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	-	-	100.00%
		實際	100.00%	-	-	-	100.00%
轉投資 (環茂科技)	支用 金額	預定	-	-	-	176,543	176,543
		實際	-	-	176,543	-	176,543
	執行 進度	預定	-	-	-	100.00%	100.00%
		實際	-	-	100.00%	-	100.00%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經抽核資金支用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2)效益評估

①償還銀行借款效益

A.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底	97 年底 (預估)	97 年底 (實際)	98 年底 (實際)	99 年 3 月底 (實際)
財務 結構	負債總額	3,580,903	3,677,837	4,282,024	3,954,717	3,589,240
	負債比率	40.54	39.93	43.44	41.32	37.64
	長期資金占固 定資產比率	342.30	364.48	457.85	489.19	513.2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2.42	171.76	154.95	138.72	146.79
	速動比率	90.31	102.75	108.91	109.29	114.56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本公司因 97 年度募資計畫中包含現金增資,故 97 年底負債比率原預估應較 96 年底有所改善,惟 97 年度適逢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本公司為提高現金水位以強化應付款項支付能力,乃動用聯貸資金以因應,另 96 年所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全球金融海嘯衝擊股市未如預期轉換,致轉列為一年內到期負債,使 97 年底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未如預期改善,且流動比率亦較原預估數為低。然至 98 年下半年景氣逐漸復甦,本公司因出貨量大增,至 98 年底負債比已降至 41.32%,各項財務比率僅流動比率因應營運大幅成長,以短期借款支應而較 96 年下滑,餘均已有所改善。

整體而言,本公司因外在金融環境變化衝擊,加以原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因未達轉換價而提前賣回公司,造成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未如預期改善,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另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公司營運好轉,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財務結構已較 97 年及 98 年底改善。

B.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97 年度	98 年度
利息支出差異 (預估數)	(5,656)	(14,264)
利息支出差異 (實際數)	29,706	22,647
可轉債折價攤銷差異	14,529	20,934
銀行利息差異	15,177	1,713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本公司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 440,342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償還向合作金庫等銀行舉借之聯貸借款及向兆豐銀行、華南銀行等舉借之營運週轉金借款。本公司原預估還款利率介於 2.53%~3.62%之間,9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656 仟元,98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4,264 仟元。經查閱其實際支付利息情形,本公司 97 及 98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99,541 仟元及 92,482 仟元,其中計有 22,925 仟元及 29,330 仟元係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折價攤銷,非實際支付之利息費用。扣除該等折價攤銷差異數後,其 97 及 98 年度相較 96 年度之利息支出增加分別達 15,177 仟元及 1,713 仟元,與原預估數存有差異,主係 97 年下半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故提高現金水位以強化應付款項支付能力,並動用聯貸資金以因應,其 97 年底

金融機構借款較 96 年底增加約 5.9 億元,致銀行利息支出亦增加;98 年度在整體利率水準下滑下,其聯貸利率因採機動亦隨之降低,故相較 96 年度之利息支出增加數因而減少。

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確已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然為外在總體經濟環境衝擊,使其需以增加負債方式以支應,造成本公司之利息支出隨之增加,然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②轉投資

A.轉投資熒茂光學

轉投資熒茂光學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預估 增加數	97 年實際 增加數	98 年預估 增加數	98 年實際 增加數
銷貨收入	619,200	246,074	681,120	85,086
銷貨成本	464,400	167,830	510,840	125,653
銷貨毛利	154,800	78,244	170,280	(40,567)
營業費用	49,858	35,777	57,337	49,920
營業淨利	104,942	42,467	112,443	(90,487)
稅前淨利	112,252	(43,781)	156,235	(449,792)
稅後淨利	89,802	(50,884)	120,988	(397,075)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	34,286	(21,610)	47,720	(130,451)
投資成本	223,115	-	-	-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以 97 年度募資計畫所得 223,115 仟元用以轉投資熒茂光學,並由熒茂光學再轉投資熒茂科技及充實其本身之營運資金。97 年度因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熒茂光學及其轉投資事業亦無法置身於外,致熒茂光學本業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部分相較於 96 年度雖呈現成長態勢,惟仍不如預期,業外部分則因受到所認列之轉投資收益減少,致業外損益淨額衰退,使得稅後淨利相較 96 年度呈現下滑的現象,且不如預期,而本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入亦下滑;98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仍未明顯復甦,致熒茂光學本業營業收入雖屬成長,惟營業淨利則相較於 96 年度呈衰退現象,業外部分則因受到所認列之轉投資收益減少,致業外損益淨額衰退,使得稅後淨利相較 96 年度呈現下滑現象,且不如預期。

熒茂光學主係從事 PC 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之生產製造,其轉投資事業則包括熒茂科技及 MILDEX ASIA CO., LTD(以下簡稱亞洲熒茂)等,係透過該等轉投資事業再投資東莞龍冠及熒茂無錫等中國大陸子公司以從事真空鍍膜及視窗鏡片之生產製造。97-98 年度在全球金融海嘯持續影響下,終端消費需求疲弱,加以本公司原預期其 Touch Window 及小尺寸觸控面板等一般電阻式觸控面板產品可在衛星導航系統(GPS)及手機等市場有所斬獲,所開發之產品則原鎖定在高階 GPS 及手機市場,然在市場主流消費趨勢轉向低階產品下,使其所開發之高階 Touch Window 及小尺寸觸控面板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造成該公司本業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幅亦未達預估數。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榮茂光學效益未達預估數,係全球不景氣及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造成其本業及轉投資獲利衰退使然,惟該次轉投資係本集團為成就擴大集團營運規模及提高產品競爭力等目的而所採行之必要措施,在榮茂光學投資榮茂科技後,榮茂科技 97 年度之營運規模亦確相較 96 年度成長,惟適逢產業景氣走滑,使得其短期獲利不如預期。然就長期而言,為使榮茂科技在國際視窗鏡片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復以 3C 產品如筆記型電腦等為達成全平面化之效果已逐漸導入視窗鏡片的設計,未來市場仍屬可期,故該次轉投資決策實有其必要性。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更為謹慎地進行轉投資相關決策,且將依其既有訂定之「子公司管理辦法」等規範作為對其轉投資事業監督管理之依循,並隨時掌握其營運狀況並督促轉其投資事業持續改善其營運狀況。另就其 99 年度第一季營運實績觀之,其稅後淨損已縮小至 4,846 仟元,強茂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則達 1,545 仟元(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顯示其營運狀況已逐步改善。

B.轉投資環茂科技

轉投資環茂科技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預估 增加數	97 年實際 增加數	98 年預估 增加數	98 年實際 增加數
銷貨收入	118,382	(197,133)	182,881	(136,329)
銷貨成本	95,050	(143,063)	145,808	(133,745)
銷貨毛利	23,332	(54,070)	37,073	(2,584)
營業費用	6,788	11,854	9,002	11,639
營業淨利	16,544	(65,924)	28,071	(14,223)
稅前淨利	5,541	(42,789)	17,963	64,047
稅後淨利	4,710	(22,804)	14,370	73,127
依持股比例 認列投資收入	4,348	(21,772)	13,265	74,266
投資成本	176,543	-	-	-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以 97 年度募資計畫所得 176,543 仟元用以轉投資環茂科技,並由環茂科技充實其本身之營運資金。97 年度因全球金融海嘯衝擊,致環茂科技本業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等科目均呈現衰退的現象,且不如預期,而本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入亦下滑;98 年上半年度在全球金融海嘯持續影響下,本業營運狀況仍較 96 年度衰退,然較 97 年度則已呈回溫,且在業外部分則因專案研發收入挹注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使其 98 年度稅後淨利相較前兩年度呈現成長態勢,且其實際數已超越原預估數。另 97-98 年度累計稅後淨利增加數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增加數分別達 50,323 仟元及 52,494 仟元,均已超出原預估數。

C.轉投資效益整體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註)	97 年預估 增加數	97 年實際 增加數	98 年預估 增加數	98 年實際 增加數	99 年預估 增加數	99 年第一季 實際增加數
依持股比例認 列投資收入	38,634	(43,382)	60,985	(56,185)	77,921	67,765

註：係依整體轉投資項目評估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就該次募資整體轉投資項目效益觀之,本公司 97-98 年度在全球金融海嘯持續影響下,終端消費需求疲弱,加以市場需求未如預期,使其實際增加數相較預估增加數達成情形較不佳,惟就 99 年度第一季觀之,由於全球景氣已逐步回溫,使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實際增加數已達成預期增加數之 86.97%,足見轉投資效益已逐步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預計募集新台幣 500,000 仟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 2.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利率	票面利率為0%
4.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3年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回收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項下支應。 保管方法:本公司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9頁
7.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5,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39,413,461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339,134,61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9,570,873仟元 2.負債總額:3,954,717仟元 3.無形資產:60,705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555,451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9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第87頁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第一次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建北分行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第33頁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第97頁
21.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	無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00,00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訂為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

③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

(3)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			100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廠房	99 年第四季	50,000	10,000	15,000	25,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0 年第四季	1,350,000	30,000	145,000	225,000	300,000	250,000	200,000	200,000	
合計		1,400,000	40,000	160,000	250,000	300,000	250,000	200,000	2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輕薄短小電子產品風行所帶動之高階小訊號二極體元件之需求,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募集之金額擴充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提高產能。除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更可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拉開與同業之競爭優勢。其所生產之產品預計將使本公司 99 年營收及純益分別較 98 年增加 489,217 仟元及 56,651 仟元;100 年營收及純益分別增加 909,944 仟元及 96,272 仟元,至民國 101 年營收及營業利益可分別增加 1,353,997 仟元及 129,713 仟元;102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1,259,218 仟元及 108,041 仟元;103 年及 104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則分別為 1,196,257 仟元及 102,639 仟元。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 99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過程及計劃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劃出具適法性意見書,故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以每股 30.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而證券承銷商則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由於本次承銷價為 30 元,為本公司除權交易日(99 年 8 月 4 日)前五個營業日(99 年 7 月 28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31.40 元之 95.54% 而因本公司 99 年營運績效大幅提升,99 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已達 1.47 元,獲利展望極佳,另 99 年公司因日系同業退出部份二極體市場,且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蓬勃發展,造成二極體市場產能供不應求,業績成長空間大,將提升公司投資誘因,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本次預計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金額合計為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共計發行 5,000 張。其發行條件係參酌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以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已有多家國內企業以相近之發行條件成功募集轉換公司債之情形觀之,本公司發行條件之設計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另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二極體生產及銷售，屬電子零組件產業，其在整流二極體之生產經驗豐富，技術亦屬純熟，生產線具有一貫作業之完整性，因此對類似機台之採購、建置以及導入量產均有極為完整之經驗。本次增資預計支用 50,000 仟元於廠房之擴建，餘 1,350,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設備。除增建岡山廠廠房外，主要採購之機台項目為自動打線機、去膠機、切彎腳機、腳架模具、成型模具、TMTT 測試包裝機、DIE BONDER 晶粒固著機等，均屬封裝測試包裝等全線製程之設備。由於本公司已有多次擴廠之豐富經驗，且其設備供應商與本公司已有多年之合作往來經驗，本公司技術人員對機台性能極具操作經驗，故其採購及安裝、試車等應可順利完成。本公司於 99 年第一季開始廠房擴建之規劃作業，且機器設備之採購前置作業已展開，99 年 2 月及 4 月已分別與營造公司簽立工程承攬合約，廠房擴建部份預計 99 年 7 月前可全部擴建完成，預計 99 年第三季起新購之機器設備可陸續安裝投產，至 100 年第二季可全數購入安裝投產，其中部份機器並已陸續安置於本公司位於岡山鎮岡山路二十四號之現有廠房，故本次購買機器設備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轉換公司債計劃均具適法性，且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劃內容亦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二極體產業需求隨電子業景氣擴增

電子產品功能不斷演進，耗電量及電流強度隨之不斷提升，因此對各式二極體之基本需求亦長期處於上升趨勢。二極體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手機、PDA、數位相機、電源供應器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下游市況而言，依據市調機構 iSuppli 預估，2010 年全球液晶電視之出貨量將達 1.39 億台，較 2009 年成長 23.37%，且 LED 液晶電視預估將成未來產品之主流，其對整流二極體之使用量較目前之產品倍增。而手機市場方面，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之預估，2010 年手機市場出貨將達 15.89 億支，較 2009 年之 14.2 億支成長 11.90%。而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預估 2010 年較 2009 年成長率達 22.1%，而 2011 年預估成長率亦高達 16%，顯示全球電子產業之蓬勃發展，亦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未來之強勁需求。在 3C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率特性發展下，為各式微形整流二極體元件帶來寬廣的空間。

(2) 國際大廠資本支出停滯，產業供需缺口擴大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由於最近幾年資訊產品低價化，加上歐美地區人力資源較為昂貴，國外廠商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轉而朝向高科技 IC 及 Memory 產品發展。近幾年歐美大廠對二極體事業之資本支出停滯，歐、美、日主要供應廠商均未擴廠，且日系廠商逐步轉型，降低二極體之生產比重，由於歷經景氣快速復甦，新款消費性電子產品朝輕、薄之趨勢發展，對二極體之需求大增，致產業供需缺口擴大。在此一趨勢下，擴充廠房及機器設備擴充產能不但能夠達到規模產量之效益，更有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營運績效。

(3) 小訊號元件係高階二極體產品發展趨勢，產品毛利較傳統產品高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產品技術之提升，其傳統式元件逐漸移往大陸子公司

生產,而台灣母公司則朝向小訊號元件、功率二極體等高階產品發展。由於傳統式元件市場競爭激烈,利潤難以提升,二線小廠為了激烈的生存競爭往往削價求售,其產品毛利多在10%以下;而本公司因努力朝向高階技術產品領域經營,得以跳脫低價市場,以品牌形象、技術層次取得優勢,因此持續在先進產品之投資以拉大與同業距離,已是本公司成功的經營策略。本次增資擴廠及採購之機器設備係為生產先進小訊號元件,其產品精密度高,封裝技術困難,以目前國際大廠之訂單價格而言,毛利率多在20%左右,且本公司已成為國內小訊號元件之領導廠商之一,不僅對公司獲利有助益,未來在新的電子零件安全規格之條件下,更有機會取得與國際大廠之技術合作,而使本公司以亞洲市場為基礎而邁向國際市場。由於強茂係目前國內唯一具有小訊號產品技術之廠商,其產品已順利打入下游電子產品製造業,營運績效在小訊號產品挹注下,公司獲利能力已大幅提升,展望未來在國際大廠逐步退出且將產能釋出 OEM 效應下,本公司本次購置相關小訊號產品之機器設備,對其產品附加價值之提升應屬必要合理。

(4) 電子產品功能產生重要質變,小訊號二極體快速取代傳統元件,市場規模擴大

近年來電子產品朝向更具整合性的趨勢發展,功能多樣化,尤其在手機、PDA、PMP 等可攜式產品,不斷跨越影音娛樂、網路連結、衛星導航等複合式功能,產品間之界線逐漸模糊,尤其在蘋果電腦 i-POD、i-PHONE 產品帶動風潮後,市場上複合式多功能產品趨勢更加蔚為風潮;同時 NB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演進層面則持續擴大。其所需之零組件不僅功率提升而且體積縮小,對二極體封裝精密度之要求較以往更高,傳統二極體技術已不足以因應,小訊號二極體快速成為主流。以本公司營業趨勢觀之,近年來其小訊號產品銷量不斷提升,尤其 98 年度下半年起,成長幅度更勝以往,至 99 年第一季,銷售量已佔整體整流器之 56%,成為本公司最主要產品項目,且 98 年小訊號產品之銷售量較 97 年增加約 1,188,595 仟粒之銷量,顯示市場上對小訊號二極體的需求向上攀升,未來成長潛力驚人。以本公司目前的產能條件,至第一季底,產能利用率已達 95%以上,由於第一季屬產業淡季,目前產能已不敷使用。且以本公司目前接洽之下游電子大廠轉單效應及市場成長速度評估,本公司未來產能短絀之情形將更形嚴重。本次增資擴充設備之後,預估 99、100 年全年可分別較 98 年增加 1,766,128 仟粒及 3,532,256 仟粒,101 年以後每年產能可增加 5,651,610 仟粒以上,以市場規模及擴充速度,加上日系同業退出,市場對小訊號二極體之需求應足以吸收其產能,且該小訊號產品在經濟規模擴充之後,產品利潤亦將隨之提升。因此,本次增資擴充廠房機器設備產能,應有其必要性。

(5) 下游電子大廠擴展快速,對供應鏈廠商質與量之要求嚴格

本公司係目前國內唯一具有生產小訊號產品能力之廠商,主要客戶涵蓋仁寶、廣達、群創等集團,以及 FAIRCHILD、SAMSUNG 等國際大廠,其對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產能供應能力及即時的供貨效率均有高度之要求,近年來下游重要客戶如仁寶、廣達、群創等公司營業規模快速擴展,因此為維持與其緊密的供應鏈地位,持續領先同業之優勢,本公司必須追隨客戶提高產能,並提升小訊號產品封裝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本次擴充設備不僅著重於產能,在封裝精密度、入料安排、測試效率等技術均需使用更為先進之設備以配合製程,如此不僅提高經濟生產量之門檻,更拉大與同業之間競爭優勢。因此本次增資擴廠及採購生產設備,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辦理募資以擴廠及購買機器設備,除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外、並強化高階產品生產能力,因此本公司實有必要藉由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提升公司產業地位、擴大獲利空間。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發行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1,400,000仟元,預計用以擴建岡山廠及購買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提升高階產品生產能力。本公司考量以往之擴廠及採購經驗、未來營運產能計畫,及相關機器之報價、採購至安裝、試車和量產所需時間,因此本公司已於99年第一季開始擴廠規劃作業及機器設備採購之作業,其中擴建廠房之工程已與廠商簽約並發包動工,而機器設備亦已陸續下單,由於目前已面臨產能不足之困境,故預計99年第二季起陸續購買自動去膠機、切彎腳機、水吹砂機、乾燥機、DIE BONDER(打線機)等,並安裝於現有廠房內逐步投入生產,並同時興建新廠及陸續採購之小訊號二極體生產設備,以滿足產能之需求,預計100年第二季可全數購入安裝完成,按本公司之評估規劃及其與設備供應商往來合作之經驗,設備款項將於第四季付訖,與交易慣例相符,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擬增購之設備係用於生產小訊號元件,主因電子設備設計走向輕薄短小,功能卻日漸多樣化。以目前小訊號產品使用量較大之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電視2009年及2010年產業趨勢分析,根據資策會預估筆記型電腦2010年將較2009年成長率高達22.1%,預估2011年至2014年每年成長率亦均有15%以上之成長率;而液晶電視則預估2010年之成長率高達23.37%,隨著開發中國家經濟之高度成長及電子產品電路設計日益複雜,對於二極體之型體、封裝整合要求更加精密,因此小訊號元件需求日增,且因日系同業退出市場,供需缺口擴大,故決定將增加之產能全數做為生產小訊號元件之用,並預計於99、100年度陸續驗收,經過安裝及試車後開始營運生產。預估增購設備之效益如下:

小訊號整流器元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粒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產量增加	1,766,128	3,532,256	5,651,610	5,651,610	5,651,610	5,651,610
銷量增加	1,766,128	3,532,256	5,651,610	5,651,610	5,651,610	5,651,610
銷售單價 (元/仟粒)	277	258	240	223	212	212
銷售額增加	489,217	909,944	1,353,997	1,259,218	1,196,257	1,196,257
毛利率	17.58%	16.58%	15.58%	14.58%	14.58%	14.58%
銷貨毛利增加	86,004	150,869	210,953	183,594	174,414	174,414
營業費用	29,353	54,597	81,240	75,553	71,775	71,775
營業利益增加	56,651	96,272	129,713	108,041	102,639	102,639

A.產量增加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購設備,預估各產品別之生產量係參酌以往部份技術相通之產品生產及銷售經驗為計算基礎。公司已從99年第一季起陸續購置相關設備,經生產線安排、試車、試產後,99年第三季後各產品之產量將可逐步增加。

本公司二極體製程自後段晶片點測、切割、焊接、切彎腳、測試包裝等製程,採取整合式一貫化生產。所需設備項目龐雜,所生產之二極體元件種類更是兼具封裝型態、功能用途、電性規格等不同之多樣性。其中部分機台具有製程共通性,部分如模具設備則具專用性。本次所增購之設備均係用於特殊小訊號元件之DIE BOND、模具、成型、封裝測試等製程,屬於專用型之設備,其用於生產製程上亦具有一貫化之特性;加上本公司生產經驗純熟,技術專精,對於該項產品之量產目標應足以順利達成。新產能預計生產SOD/SOT等各式規格之小訊號整流元件,99年~104年每年可分別生產1,766,128仟粒、3,532,256仟粒、5,651,610仟粒、5,651,610仟粒、5,651,610仟粒及5,651,610仟粒。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於新增生產量之預估,係依據以往生產經驗及機器設備運轉之效能、稼動率等因素,並估計市場可能需求而成,其預估之產量應屬合理。

B.銷售量、值增加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同時採用訂單生產及計畫生產之營運方式。本公司所生產之二極體除部分標準型產品之外,由於涉及用途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電壓、電頻、封裝模式、體積大小之區分,須配合客戶自身產品之電路設計,因此與客戶之技術單位有著密切之聯繫,對於技術演進、產品趨勢甚至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均有前瞻之掌握度。小訊號元件使用於精密度要求較高之通訊電子產品為主,其體積較一般之二極體更為細小,但又可包覆多晶粒使其功能多樣化,為因應未來趨勢之元件,具有極佳之市場遠景。該項元件生產技術層次門檻較高,除市場技術領先者外,二線小廠難以進入。本公司在國內二極體領域具有技術領先之優勢,且其生產良率高,成本控制能力佳,以本公司在該領域與客戶之密切合作之關係,且搭配one-stop shopping之策略下,其營運應屬可期。

另以市場胃納量而言,本公司依目前市況分析,小訊號元件市場多由Toshiba、Rohm、Hitachi等國際大廠所主導,本公司之生產量佔市場需求量比重甚低,由於日系大廠Rohm已逐步退出市場,釋出產能之空間極為龐大,而本公司產能稼動於99年第一季已滿載,目前已無法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新增加之小訊號元件生產設備最高年產能可產出6,000,000仟粒,其市場需求尚足以吸收之。預估新增的各式規格小訊號元件99年至100年銷量分別將達到1,766,128仟粒、3,532,256仟粒,101年起每年可較98年增加5,651,610仟粒。

本公司目前所銷售之小訊號晶片,業經下游客戶大量採用,該公司依據目前規格相近產品之價格、目前市場行情及未來可能之價格趨勢,估算新產品之售價,預計99年度至102年銷售額分別將較98年增加489,217仟元、909,944仟元、1,353,997仟元及1,259,218仟元,103年及104年可較98年增加1,196,257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而增加之銷售量、值尚具合理性。

C. 銷貨毛利增加之合理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流二極體中傳統產品成熟度較高,市場競爭因素使其售價難以提高,故毛利較低。而小訊號產品以細微之體積,並可同時封裝多顆晶粒,是更為精密之二極體元件,由於技術困難,市場競爭者較少,因此其售價較一般二極體更佳。以預計將投入之SOD、SOT系列之小訊號元件而言,為因應客戶的功能設計,產品組成特殊之功能模組,其彎腳數量更多,封裝複雜度更高,因產品體積微小,封裝困難度亦更高,且因涉及design-in之技術,其利潤較標準化之產品較佳。本公司該類產品目前已投入生產,其毛利率多在20%左右,而因其新增機器產能投入生產,保守預測初期將有17.58%之毛利率,應屬合理。而該項產品之晶圓原料可由目前之轉投資事業自行生產,進一步提升其產能利用率,原料來源無虞;而所增購設備係以使用於後段包裝測試為主,其前段之產程以目前既有設備尚足以因應。在生產條件與99年第一季相似下,預計該項新產品營收所產生之營業費用率將與99年第一季相近,因此其新產品營收扣除成本、費用後之利益,99年~104年將達到56,651仟元、96,272仟元、129,713仟元、108,041仟元、102,639仟元及102,639仟元。

綜合考量本公司營收增加、原料成本及費用比率之後,本公司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將逐年成長,99年~102年可較98年增加之銷貨毛利金額為86,004仟元、150,869仟元、210,953仟元及183,594仟元,103年至104年每年可較98年增加174,414仟元;99年至104年可增加之營業利益為56,651仟元、96,272仟元、129,713仟元、108,041仟元、102,639仟元及102,639仟元,應屬合理。

D.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註)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99	56,651	50,000	106,651	106,651
100	96,272	175,625	271,897	378,549
101	129,713	195,357	325,070	703,619
102	108,041	195,357	303,398	1,007,017
103	102,639	195,357	297,996	1,305,013
104	102,639	192,857	295,496	1,600,509

註:機器設備總價135,000仟元,係依6年提列折舊,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廠房建築50,000仟元係依20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本次增購之廠房及設備共1,400,000仟元,依上述預估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次購買機器設備計劃之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5.3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擴建房及增購設備計劃之預估產生效益之估計應屬合理。

5.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一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其優劣勢可大致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盈餘將立即遭稀釋,經營層面臨之經營壓力升高。 2.股權稀釋效果立見,若經營層股權集中度低,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3.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為提昇本公司之財務穩定性,此次募集資金主要用以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所需款項,並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資金成本相對較高。

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以現行市場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及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3.5%計算,1,400,000 仟元之發行額度,未來每年須給付 49,000 仟元利息及相關費用,其利息支出負擔較高,且由於普通公司債不具有轉換成公司股本之特性,因此普通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其財務運作靈活度受到較大之限制。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若未來債權人逐年轉換為股權,將可提升自有資本比率,使得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為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利息壓力,且無需面對到期時之償債壓力,對於資金之運用最為穩定、風險最低,並可提升公司在景氣不佳時的承受能力。另一方面在財務結構改善後,在金融機構之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取得低成本之借款額度,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至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在其海外知名度不若國內,及發行額度 14 億元較不符合經濟規模等因素考量下,不予採行。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依各類資金調度及籌資方式分析,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900,000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係目前較適宜採行之國內籌資工具,以下僅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9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 借款	普通 公司債	現金增 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註 1、2、3、4）①	14,583	20,417	-	10,500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5)②=①	(14,583)	(20,417)	-	(10,500)	-
期末股數（仟股）（註 6、7、8）	331,735	331,735	374,872	328,205	377,751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8） ③	331,735	331,735	347,650	328,205	346,962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9)④=②/③	(0.04)	(0.06)	-	(0.03)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10)	-	-	5.59%	-	5.41%

-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長期借款為 2.5%、普通公司債為 3.5%、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贖回殖利率為 1.8%。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 99 年 8 月動支,99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5 個月。
- 2.銀行借款係以市場目前平均長期借款利率 2.5%計算(1,400,000 仟元 $\times$ 2.5% $\times$ 5/12=14,583 仟元)。
- 3.普通公司債係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3.5%計算(1,400,000 仟元 $\times$ 3.5% $\times$ 5/12=20,417 仟元)。
- 4.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贖回殖利率 1.8%計算(1,400,000 仟元 $\times$ 1.8% $\times$ 5/12=10,500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 5.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 6.以該公司 99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28,205 仟股計算(普通股股本 331,732 仟股+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2,473 仟股-庫藏股 6,000 仟股=328,205 仟股)。
- 7.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30 元估算之,以籌資 1,400,000 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46,667 仟股,假設 99 年 8 月新股發行,99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374,872 仟股,而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347,650 仟股 (46,557 $\times$ 5/12+328,205)。
- 8.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99 年度全數轉換,其額度 1,400,000 仟元以轉換價每股 31.1 元估算,其期末股數預計為 377,751 仟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346,962 仟股 (45,016 $\times$ 5/12+328,205)。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28,205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 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99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 10.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程度為[1-(328,205/347,650)*100%=5.59%];轉換公司債 1,400,000 仟元以每股 31.1 元估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28,205/346,962)*100%=5.41%]。

(1)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市場目前平均銀行長期借款利率約 2.5%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99 年第三季動支,故 99 年度預計提列 5 個月資金成本約 14,583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14,583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4 元。

(2)普通公司債

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3.5%計算,則 99 年度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20,417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20,417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6 元。

(3)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1,400,000 仟元,假設 99 年 8 月新股發行,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預計增資發行 46,667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47,650 仟股,其雖沒有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其新股發行時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5.59%。

(4)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000 仟元籌資,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無擔保債券隱含年利率估計為 1.8%。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該公司 99 年以上述年利率提列利息費用,則 99 年度應提列 5 個月資金成本,約 10,50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3 元。若 99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 99 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而年底增加普通股 45,016 仟股,期末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 346,962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5.41%。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本公司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其 99 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分別為 0.04 元及 0.06 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5.59%;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99 年度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3 元,若全數轉換,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5.41%。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贖回利率為 1.8%而言,低於銀行借款 2.5%之資金成本及普通公司債至少 3.5%之資金成本,雖仍高於無息之現金增資成本,但未來若順利轉換成普通股,則不僅可節省利息,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併行以募集資金,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併行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本次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以除權交易日(99 年 8 月 4 日)前五個營業日(99 年 7 月 28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1.40 元、31.58 元及 31.83 元,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31.4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本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31.40 元之 95.54%,未低於 70%,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另台新綜合證券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發展遠景、市場競爭力及發行市場環境因素,並考量本公司及同業本益比、市價淨值比暨投資人風險,與本公司議定轉換價格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係用於擴建廠房及機器設備,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資次募集資金係預計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資次募集資金係預計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資次募集資金係預計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資次募集資金係預計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99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3)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流動資產		2,732,621	2,541,325	2,545,184	2,287,296	2,229,075	2,425,776
基金及長期投資		2,673,968	2,911,988	4,184,503	5,674,056	5,668,520	5,974,577
固定資產		1,891,372	1,597,845	2,002,181	1,811,908	1,608,621	1,873,264
無形資產		11,665	6,281	97,361	79,793	60,705	49,830
其他資產		116,092	51,696	4,693	4,805	3,952	5,725
資產總額		7,425,718	7,109,135	8,833,922	9,857,858	9,570,873	10,329,172
流動	分配前	1,335,480	1,097,416	1,910,088	1,476,111	1,606,852	1,675,820
負債	分配後	1,335,480	1,212,002	1,969,096	1,600,497	1,606,852	1,675,820
長期負債		2,873,354	2,121,594	1,612,424	2,719,907	2,253,030	1,989,264
其他負債		45,634	53,815	58,391	86,006	94,835	118,278
負債	分配前	4,254,468	3,272,825	3,580,903	4,282,024	3,954,717	3,783,362
總額	分配後	4,254,468	3,387,411	3,639,911	4,406,410	3,954,717	3,783,362
股本		1,847,118	1,957,560	2,609,951	3,169,670	3,263,353	3,406,144
資本公積		773,780	889,897	1,337,898	1,429,065	1,534,453	1,733,429
保留	分配前	597,496	919,343	1,060,556	847,452	784,741	1,265,295
盈餘	分配後	597,496	676,051	720,128	723,066	784,741	1,265,2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6	39,092	128,021	313,911	174,276	290,67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3,104)	-	(1,655)	(1,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2,963)	128,550	(49,764)	(13,668)	(29,538)
現金流量避險未 實現損益		(4,929)	(22,650)	(8,853)	(19,661)	(10,505)	(3,704)
庫藏股票		(43,991)	(112,2000)	-	(114,839)	(114,839)	(114,839)
股東權	分配前	3,171,250	3,836,310	5,253,019	5,575,834	5,616,156	6,545,810
益總額	分配後	3,171,250	3,721,736	4,912,591	5,451,448	5,616,156	6,545,810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2：99年6月14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部份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營業收入	4,278,356	3,922,680	4,321,171	4,085,044	4,240,477	2,651,165
營業毛利	481,432	651,010	533,242	475,708	577,676	451,021
營業(損)益	175,014	295,558	168,189	67,214	137,447	207,0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745	223,581	433,763	319,028	125,880	347,1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8,136)	(190,141)	(160,594)	(166,866)	(189,223)	(51,0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623	328,998	441,358	219,376	74,104	503,169
本期損益	5,568	328,018	392,426	174,981	70,469	480,554
每股盈餘(元)(註3)	0.03	1.60	1.41	0.58	0.23	1.47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10,81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2.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5,70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3.存貨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影響為:

(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2)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及出售下腳收入等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減少 6,284 仟元及每股盈餘損減少 0.02 元。本期亦配合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淨損失 11,765 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4.所得稅規定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增加 30,546 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 0.10 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蔡清典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蔡清典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3）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5）

註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四年度(西元 2005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註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五年度(西元 2006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本公司長期股權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又所得稅已依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

註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六年度(西元 2007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本公司長期股權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註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七年度(西元 2008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註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之 Pan Jit Americas, INC.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八年度(西元 2009 年)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29	46.04	40.54	43.44	41.32	36.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9.59	372.87	342.30	457.85	489.19	455.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4.62	231.57	132.42	154.95	138.72	144.75
	速動比率	158.26	167.44	89.06	108.91	109.29	115.56
	利息保障倍數	1.04	4.68	7.32	3.20	1.80	16.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75	3.26	3.45	3.49	3.66	3.66
	平均收現日數	97	112	106	105	100	100
	存貨週轉率 (次)	4.55	5.31	5.12	4.88	6.50	9.2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03	5.35	5.07	4.72	5.30	5.43
	平均銷貨日數	80	69	71	75	56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26	2.45	2.16	2.25	2.64	2.8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8	0.55	0.49	0.41	0.44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3	5.44	5.58	2.67	1.44	1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18	9.36	8.63	3.23	1.26	15.8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47	15.10	6.44	2.49	12.16
		稅前純益	0.25	16.81	16.91	6.92	29.54
	純益率 (%)	0.13	8.36	9.08	4.28	1.66	18.3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03	1.60	1.41	0.58	0.23	1.47
	現金流量比率 (%)	18.07	70.68	33.29	45.06	29.76	25.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57	46.98	41.37	46.54	59.61	66.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94	10.88	6.58	6.13	3.58	4.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0	2.72	1.56	9.85	6.11	2.84
	財務槓桿度	2.44	1.43	1.71	(3.84)	3.06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降低,主係本期因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2.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各式電子產品功能推陳出新、及多樣新式電子產品的問世,進而帶動分離式元件需求持續增加,銷售狀況良好,致庫存存貨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主係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4.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主係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致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主係因金融風暴,轉投資事業獲利不如預期,影響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7.純益率、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降低,主係因金融風暴,轉投資事業獲利不如預期,影響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因短期借款較上期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因金融風暴影響,對長期投資、固定資產投資轉趨保守,及本期股利政策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1.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毛利率因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而較上期上升,進而使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12.財務槓桿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致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684	2.35	379,459	3.85	(154,775)	(40.79)	主要是 98 年增加長期股權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122,419	11.73	879,762	8.92	242,657	27.58	主係 98 年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因而相對增加
存貨	462,234	4.83	664,923	6.75	(202,689)	(30.48)	主係 97 年第四季起受金融風暴影響，客戶取消訂單、導致存貨增加，及 98 年起全球景氣逐漸復甦，電子產品需求增加、產品供不應求所致
固定資產	1,608,621	16.81	1,811,908	18.38	(203,287)	(11.22)	主係 97 年受景氣不佳影響致資本支出較趨保守影響所致。
短期借款	280,000	2.93	170,000	1.72	110,000	64.71	主係支應營運資金週轉之用所致。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35,733	2.46	654,637	6.64	(418,904)	(63.99)	主係償還公司債及陸續轉換成公司股本所致。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05,162	7.84	599,180	7.61	105,982	17.69	主係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成股本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276	1.82	313,911	3.18	(139,635)	(44.48)	主要係 98 年人民幣升值，來自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營業毛利淨額	577,676	13.62	475,708	11.64	101,968	21.43	主係 98 年下半年景氣復甦，產能利用率提升，營業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897	2.35	218,685	5.35	(118,788)	(54.32)	主係轉投資熒茂光學投資利益不如預期所致。
兌換利益	12,604	0.30	28,792	0.71	(16,188)	(56.22)	主係 98 年台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損失)	(57,068)	(1.35)	64,081	1.57	121,149	189.06	主係發行轉換公司債評價產生。
本期稅前淨利	74,104	1.75	219,376	5.37	(145,272)	(66.22)	主係本公司轉投資效應不佳，及本期產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1 頁~248 頁。
-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49 頁~328 頁。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29 頁~471 頁。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廠及資本支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整。此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5195 號函核准生效,及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882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另經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 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229,075	2,287,296	(58,221)	(2.55)
基金及投資		5,668,520	5,674,056	(5,536)	(0.10)
固定資產		1,608,621	1,811,908	(203,287)	(11.22)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64,657	84,598	(19,941)	(23.57)
資產總額		9,570,873	9,857,858	(286,985)	(2.91)
流動負債		1,606,852	1,476,111	130,741	8.86
長期負債		2,253,030	2,719,907	(466,877)	(17.17)
其他負債		94,835	86,006	8,829	10.27
負債總額		3,954,717	4,282,024	(327,307)	(7.64)
股本		3,263,353	3,169,670	93,683	2.96
資本公積		1,534,453	1,429,065	105,388	7.37
保留盈餘		784,741	847,452	(62,711)	(7.4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8,448	244,486	(96,038)	(39.28)
庫藏股票		(114,839)	(114,839)	-	-
股東權益總額		5,616,156	5,575,834	40,322	0.72
說明如下:					
(1)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專利權攤銷所致。					
(2)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減少,主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因期末匯率較平均匯率下降而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40,477	4,085,044	155,433	3.80
營業成本		(3,661,813)	(3,604,862)	56,951	1.58
營業毛利		577,676	475,708	101,968	21.43
營業費用		(440,229)	(408,494)	31,735	7.77
營業利益		137,447	67,214	70,233	104.49
營業外收入		125,880	319,028	(193,148)	(60.54)
營業外支出		(189,223)	(166,866)	22,357	13.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104	219,376	(145,272)	(66.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35)	(44,395)	40,760	91.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0,469	174,981	(104,512)	(59.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98年度因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加溫,景氣活絡下,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營業成本亦相對增加,而因高毛利銷售產品比重增加之故,使得平均毛利率較97年上升,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因而增加。					
(2)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本期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不如預期,較上期減少所致。而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之故。					
(3)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主係因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9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因稅率變動而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影響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客戶需求及市場訊息推估,加上本年度將擴充小訊號二極體之產能,預計將增加整體營收貢獻,故預期營業額將可大幅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9,459	478,273	(633,048)	224,68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273 仟元,主係因本期因景氣回春,生產量增加下年獲利影響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914 仟元,主要係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134 仟元,主要係本期應付公司債償還或轉換成股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所致。					
綜上所述,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154,775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況發生。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24,684	630,000	(1,190,000)	(335,316)	-	335,316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內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630,000 仟元,而未來一年預計將因購買原物料、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等而增加現金流出量約 1,190,000 仟元,期末現金不足 335,316 仟元,擬募資 1,400,000 仟元,以因應未來一年之資金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每筆金額大於新台幣壹仟萬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小訊號 生產設備	增資	100.06	1,350,000	-	400,000	950,000
岡山廠擴廠	增資	99.07	50,000	-	50,000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9	小訊號二極體	1,766,128	1,766,128	489,217	86,004
100	小訊號二極體	3,532,256	3,532,256	909,944	150,869
101	小訊號二極體	5,651,610	5,651,610	1,353,997	210,953
102	小訊號二極體	5,651,610	5,651,610	1,259,218	183,594

(2)發展新應用領域及高毛利的產品,以擴大利基及提高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創造股東更大利潤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99 年度增 (減)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PAN-JIT ASIA INTERNATION AL INC.	-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 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四十以上,並 授權董事會執行	98 年度獲利 29,301 仟 元,主要係因大陸地區事 業投資效益顯現所致。	無	尚無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查核發現	改善情形
96 年度	相同品名之存貨未放置同一區域。	已改善。
97 年度	部分傳票未依序號歸檔備查。	已改善。
98 年度	部分表單經修改未蓋章。	已改善。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94 頁。

(三)委託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第 9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第 9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第 91 頁。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方敏清	8	0	100%	
董事	方敏宗	7	1	87.50%	
董事	莊國琛	5	0	62.50%	
董事	鍾運輝	0	0	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8	0	1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8	0	1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承造	7	1	87.50%	
監察人	楊丁達	7	0	87.50%	
監察人	方鴻榮	5	0	62.50%	
監察人	張人壽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定期請股務代理列印股東名冊,以瞭解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及業務獨立且個別設置內部控制制度以適當控管風險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會計師事務所為專業簽證機構,自行要求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將依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進行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 www.panjit.com.tw,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部分待建置完整後揭露之 (二) 依證交所「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辦理,並建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由監察人擔負審計委員會之相同責任,並審慎評估設置個別功能委員會之可行性。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仍在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除捐贈款項予社區中小學外,並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活動；此外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本公司已全面採用環保筷以減少衛生筷之使用,並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節約用水用電等措施。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原則辦理,故並未另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9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簽章

總經理：方敏清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九十九年度記名式普通股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強茂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強茂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春木

承銷部門主管：鄭吉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九十九年度記名式普通股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暨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合計新台幣伍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 邱麗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二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九十九年第二季例行性董事會）

時 間：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主 席：方敏清

記 錄：沈盈秀

出席董事：方敏清、莊國琛、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純敏、方淑娟、郭承造，
共 5 人

請假董事：方敏宗、鍾運輝，共 2 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楊丁達、張人壽

財務部經理沈盈秀、稽核室主任顏良翰

一、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議案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募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擴廠及資本支出，擬辦理募資，募資規模為新台幣十四億元。募資方式擬採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二案併行，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30,0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上限為 5,000 張。兩者合計共募集新台幣十四億元。各項籌資方式之條件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提出 10% 計 3,000 仟股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0 仟股由各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若以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333,413,461 股計算，目前暫定每仟股可認購 71.98 股，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部分，其股份由董事長另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採溢價發行，原股東、員工均按同一價格認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3.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嗣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公告之。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因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現金增資

認股基準日流通在外之股數數量,股東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二)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億元,每張面額為十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轉換價格溢價率為 101%-110%。
- 2.發行期間：3 年,發行利率：0%。
- 3.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4.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擴廠及資本支出。
- 5.承銷方式：詢價圈購。
- 6.公司債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承銷或代銷機構：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 8.發行保證人：無。
- 9.簽證機構：無。
- 10.本轉換公司債相關權利義務(買回權、賣回權、轉換價格設定及其他相關內容),請詳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詳如附件十四。

(四)本公司現金增資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將視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須修正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基於作業便利與時效性,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轉換價格。

(五)本次募資案如蒙董事會同意辦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承辦券商,並於即日起開始前置作業。

(六)為增加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擬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申請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七)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 5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 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九十九年第三季例行性董事會）

時 間：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主 席：方敏清 記 錄：沈盈秀

出席董事：方敏清、方敏宗、莊國琛(方敏清代)、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淑娟、
郭承造，共 5 人

請假董事：陳純敏、鍾運輝，共 2 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楊丁達、張人壽

財務部經理沈盈秀、稽核室主任顏良翰

一、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議案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辦理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增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每股認購價格暫定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5195 號函核准生效，及 99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882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

2.茲考量資本市場變化及資金順利募集完成等因素，以本公司截至 99 年 7 月 9 日止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參考價格，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發行股數為 30,000 仟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整。

3.茲訂定 99 年 8 月 10 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自 99 年 8 月 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10 日止依法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99 年 8 月 13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3 日止為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款期間；99 年 9 月 17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其他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為配合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股作業，茲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為 9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10 日止。

5.增資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應提撥 10%計 3,000 仟股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80%計 24,000 仟股保留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

載持股比例認購，暫定每仟股有償認購 71.72 股，惟實際認股率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數為準，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不足之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7. 本次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全權處理之。

8. 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為發行條件因應客觀環境所需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 5 人），無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之 Pan Jit Americas, Inc. 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佈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陳政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379,459	3.85	\$126,942	1.44	2100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44,466	0.45	74,726	0.85	2120	短期借款	四.12	\$170,000	1.72	\$510,255	5.7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879,762	8.92	1,022,662	11.58	2140	應付票據		1,290	0.01	1,119	0.0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4/五	116,373	1.18	201,820	2.28	2160	應付帳款		57,930	0.59	93,676	1.0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5/五	104,005	1.05	160,399	1.8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96,878	6.05	774,667	8.7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52	0.14	14,503	0.16	220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4	1,500	0.02	11,810	0.13
120X	存貨	二/四.6	664,923	6.75	809,407	9.16	2220	應付費用	五	208,120	2.11	289,652	3.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4	63,850	0.65	88,372	1.00	22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7	21,073	0.21	248	0.0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606	0.21	46,353	0.52	2271	應付設備款		34,105	0.35	115,513	1.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7,296	23.20	2,545,184	28.81	2272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14	282,432	2.87	—	—
1420	基金及投資	二/四.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74,850	0.76	88,000	1.00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27,253	57.09	4,108,316	46.5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933	0.29	25,148	0.28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39	0.23	28,708	0.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6,111	14.98	1,910,088	21.6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82	0.64	64,810	0.73	2400	長期附息負債					
1453	合計		5,713,274	57.96	4,201,834	47.57	2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14	63,866	0.65	11,994	0.14
1482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97)	(0.18)	—	—	242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4	372,205	3.77	273,738	3.10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21)	(0.22)	(17,331)	(0.20)	2430	應付帳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3	2,264,175	22.97	1,317,839	14.9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74,056	57.56	4,184,503	47.37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18	19,661	0.20	8,853	0.10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10/五/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19,907	27.59	1,612,424	18.26
1521	土地		202,476	2.05	202,476	2.29	2810	其他負債					
1531	房屋及建築		158,570	1.61	158,570	1.79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1	58,129	0.59	53,594	0.61
1541	機器設備		2,706,953	27.46	2,448,590	27.72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24	24,027	0.24	947	0.01
1541	水電設備		86,357	0.88	86,357	0.98	288X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8	3,850	0.04	3,850	0.04
1551	運輸設備		6,823	0.07	6,823	0.0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6,006	0.87	58,391	0.66
1561	辦公設備		67,207	0.68	65,872	0.75	2XXX	負債總計		4,282,024	43.44	3,580,903	40.54
1631	租賃改良		10,350	0.10	10,350	0.12	31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268,851	2.73	265,981	3.01	3110	股本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3,507,587	35.58	3,245,019	36.74	3130	普通股股本	四.15	3,169,670	32.15	2,570,544	29.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700,069)	(17.25)	(1,377,038)	(15.59)	32XX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四.15	—	—	39,407	0.45
1672	預付設備款		4,390	0.05	134,200	1.52	3211	資本公積	四.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11,908	18.38	2,002,181	22.67	3213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49,346	7.60	687,645	7.78
1750	無形資產	二/四.9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9,180	6.08	599,180	6.79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3,638	0.04	—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	21,613	0.24
1780	專門技術		76,155	0.77	97,361	1.10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76,093	0.77	29,460	0.3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9,793	0.81	97,361	1.10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446	0.05	—	—
1820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830	存出保證金	二	2,879	0.03	2,901	0.0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248,138	2.52	208,896	2.36
1830	遞延費用		1,926	0.02	1,792	0.0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69,852	0.71	69,852	0.7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05	0.05	4,693	0.05	3350	累積盈餘	四.21	529,462	5.37	781,808	8.85
1XXX	資產總計		\$9,857,858	100.00	\$8,833,922	100.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8	313,911	3.18	128,021	1.4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3,104)	(0.04)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四.18	(49,764)	(0.50)	128,550	1.46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二/四.18	(19,661)	(0.20)	(8,853)	(0.10)
							3510	庫藏股票	二/四.20	(114,839)	(1.17)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575,834	56.56	5,253,019	59.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857,858	100.00	\$8,833,92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22	\$4,146,702	101.51	\$4,403,443	101.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658)	(1.51)	(82,272)	(1.9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085,044	100.00	4,321,17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四.23	(3,593,097)	(87.96)	(3,819,789)	(88.40)
5910	營業毛利		491,947	12.04	501,382	11.6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損	二/四.8	(242)	(0.01)	4,232	0.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損)	二/四.8	(4,232)	(0.10)	27,628	0.64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487,473	11.93	533,242	12.34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3				
6100	推銷費用		(201,900)	(4.94)	(178,501)	(4.13)
6200	管理費用		(153,093)	(3.75)	(135,786)	(3.14)
6300	研究費用		(53,501)	(1.31)	(50,766)	(1.18)
	營業費用合計		(408,494)	(10.00)	(365,053)	(8.45)
6900	營業淨利		78,979	1.93	168,189	3.8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7	0.03	2,339	0.05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8	218,685	5.35	321,947	7.4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30	0.0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8	145	0.00	40,223	0.93
7160	兌換利益	二	28,792	0.71	30,071	0.70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482	0.50	24,009	0.5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7/ 四.14	64,081	1.57	—	—
7480	其他收入		6,278	0.15	15,144	0.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9,510	8.31	433,763	10.04
75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9,541)	(2.44)	(69,835)	(1.6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1)	(0.00)	—	—
7550	存貨盤損		(154)	(0.00)	(3,187)	(0.07)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32,093)	(0.78)	(15,749)	(0.37)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8	(21,888)	(0.54)	(5,500)	(0.1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7	—	—	(456)	(0.01)
7880	什項支出		(45,406)	(1.11)	(65,867)	(1.5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199,113)	(4.87)	(160,594)	(3.7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19,376	5.37	441,358	10.2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24	(44,395)	(1.09)	(48,932)	(1.13)
9600	本期淨利		\$174,981	4.28	\$392,426	9.08
	每股盈餘	二/四.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3	\$0.58	\$1.58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2	\$0.57	\$1.55	\$1.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 待登記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956,813	\$747	\$168,231	\$889,897	\$176,094	\$69,852	\$673,397	\$39,092	—	(\$2,963)	(\$22,650)	(\$112,200)	\$3,836,310
現金增資股款			451,769										451,769
提列法定公積					32,802		(32,80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待登記股本	144,779	39,407		146,365									330,551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747	(747)											—
預收股本轉股本	300,000		(620,000)	32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78)									(478)
發放董監事酬勞							(4,866)						(4,866)
發放股東紅利							(109,720)						(109,7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98						(14,598)						—
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3,607			(39,499)			(114,108)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392,426						392,42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88,929					88,9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04)				(3,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1,513			131,513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 權淨值差額				22,445									22,445
出售長期投資沖轉				(832)									(83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13,797		13,797
轉讓庫藏股							(7,921)					112,200	104,27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70,544	39,407	—	1,337,898	208,896	69,852	781,808	128,021	(3,104)	128,550	(8,853)	—	5,253,019
現金增資股款	200,000			140,000									34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5,700									5,700
提列法定公積					39,242		(39,242)						—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39,407	(39,40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6,808)						(6,808)
發放股東紅利							(52,199)						(52,199)
發放員工紅利							(1)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25						(20,425)						—
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294			(78,299)			(260,995)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174,981						174,98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890					185,8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04				3,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8,314)			(178,314)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 權淨值差額				(21,613)			(47,657)						(69,27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10,808)		(10,808)
買回庫藏股												(114,839)	(114,839)
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45,379									45,379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9,670	—	—	\$1,429,065	\$248,138	\$69,852	\$529,462	\$313,911	—	(\$49,764)	(\$19,661)	(\$114,839)	\$5,575,8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74,981	\$392,42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5,313	(13,431)
折舊費用	324,138	274,72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32,093	81,496
各項攤銷	28,296	16,339
權益法認列淨投資利益	(218,685)	(321,94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4,189	89,382
減損損失	21,888	5,5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及失竊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5	6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帳列薪資費用)	5,700	—
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帳列什項支出)	45,37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8,831	2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73,160)	20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260	(17,5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587	(149,9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5,447	86,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6,394	123,9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1	3,105
存貨減少(增加)	112,391	(221,7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515	(7,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4,522	6,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	25,115
應付票據增加	171	—
應付帳款(減少)	(35,746)	(47,38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7,789)	280,021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0,310)	10,059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86,532)	34,889
應付公司債折攤攤銷增加	22,925	8,3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43	8,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3,080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35	3,6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損)	242	(4,23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損(利)	4,232	(27,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136	639,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45,535)	(806,499)
購置固定資產	(217,808)	(646,4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80	39,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31
專門技術(增加)	—	(101,540)
電腦軟體(增加)	(3,638)	—
遞延費用(增加)	(12,038)	(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6,517)	(1,515,9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0,255)	470,25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38,000	(516,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500,000	350,00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52,200)	(109,720)
發放董監酬勞	(6,808)	(4,866)
(買回)轉讓庫藏股	(114,839)	104,279
現金增資	340,000	451,7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3,898	745,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517	(130,413)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942	257,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459	\$126,9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76,626	\$69,923
(減)：資本化之利息	—	—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76,626	\$69,9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7,103	\$7,319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36,400	\$718,290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115,513	43,636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34,105)	(115,513)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217,808	\$646,4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330,55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282,43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74,850	\$88,00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890	\$88,929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差額轉列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69,270)	\$22,44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	—	(\$83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10,808)	\$13,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8,314)	\$131,5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 1.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2.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50 人及 7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嗣後不得迴轉。

3.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5.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分係指重置成本，而自製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係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6)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數超過 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 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 (1)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2)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3)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50年
機 器 設 備	主係8年
運 輸 設 備	3~5年
辦 公 設 備	3~8年
水 電 設 備	1~12年
其 他 設 備	2~15年
租 賃 改 良	1~5年

8. 無形資產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2)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提。

(3)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9.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補助費，按五年平均攤提。

10.退休金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1.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認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若該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及賣回權，其性質屬衍生性商品且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者，應予以分離認列。即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純公司債)公平價值，後得到(3)權益要素之價值，另公司債發行成本則按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

續後評價

普通股轉換權衍生性商品，因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轉換成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股份，性質屬權益組成要素，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續後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平價值變動則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賣回權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純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之利息、贖回之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權失效

當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應先調整負債組成要素(包含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公司債)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資本公積－認股權」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當公司債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時，若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賣回價格)低於可換得之普通股市價時，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上所述之帳面價值之基礎：公司債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 331 號函及(98)基祕字第 046 號函規定，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時，該重設所產生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5.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6.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 (3)員工分紅若可選擇發放股票之方式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7.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佈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 39 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19. 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部份股份供員工認購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9 號公報)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認列為費用。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 39 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庫藏股票

-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2.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23.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惟因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均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給予，故不適用此公報之會計處理。但另行揭露擬制性資訊詳附註(四).19，故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造成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10,816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96)基秘字第267號函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5,700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 4.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造成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庫 存 現 金			\$570			\$670
銀 行 存 款			378,889			126,272
合 計			<u>\$379,459</u>			<u>\$126,942</u>

2.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應 收 票 據			\$44,466			\$74,726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44,466</u>			<u>\$74,726</u>

3.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912,997			\$1,058,8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備抵呆帳	(33,235)	(36,138)
淨額	<u>\$879,762</u>	<u>\$1,022,662</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373	\$201,820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116,373</u>	<u>\$201,820</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005	\$160,399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104,005</u>	<u>\$160,399</u>

6.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原料	\$418,971	\$454,527
在製品	39,969	55,843
製成品	364,241	425,202
合計	823,181	935,5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8,258)	(126,165)
淨額	<u>\$664,923</u>	<u>\$809,407</u>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679,985仟元及924,035仟元。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選擇權	\$20,880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	193	\$248
合計	<u>\$21,073</u>	<u>\$248</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歐元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利益為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外匯選擇權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01 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48 仟元。
- (5)有關應付公司債之說明請參附註四.14。

8.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PAN-JIT ASIA	\$3,753,310	100.00%	\$2,626,838	100.00%
INTERNATIONAL INC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8,144	94.39%	1,233,084	91.8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05,799	38.18%	248,394	31.79%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	—	(註)—	—
合 計	\$5,627,253		\$4,108,316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完成清算。

A.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

(A)投資損益及內部損益銷除合計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PAN-JIT ASIA	\$136,524	\$196,512
INTERNATIONAL INC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20	80,89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3,041	44,651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 —	(108)
合 計	\$218,685	\$321,947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完成清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長期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164,465	\$82,02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6	2,63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229	4,274
合 計	<u>\$185,890</u>	<u>\$88,929</u>

(C)長期投資其他調整項目明細如下：

a.現金增資－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差額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PAN-JIT ASIA (借)貸記(累積盈虧)	\$26,670	(\$4,622)
INTERNATIONAL 及 資 本 公 積		
INC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記(累積盈虧)	(5,036)	5,611
及 資 本 公 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記(累積盈虧)	(90,904)	21,456
及 資 本 公 積		
合 計	<u>(\$69,270)</u>	<u>\$22,445</u>

b.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所調增(減)之長期投資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借)記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768)	(\$6,257)
PAN-JIT ASIA (借)貸記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2,787)	137,770
INTERNATIONAL INC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貸記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41	—
小計	<u>(\$178,314)</u>	<u>(\$131,513)</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記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3,104	(\$3,10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如下：

公 司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9	\$89,38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180	—
合 計	<u>\$94,189</u>	<u>\$89,382</u>

(D)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買賣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餘額(順流交易)明細如下：[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榮茂光學(股)公司(長期投資)	<u>\$3,850</u>	<u>\$3,850</u>

(E)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銷除如下：[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七年度		合 計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598	(\$7,911)		(\$5,313)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935)	2,870		935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365)	572		207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2)	38		36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9)	24		(15)
Pan Jit Americas, Inc.	(499)	175		(324)
合 計	<u>(\$242)</u>	<u>(\$4,232)</u>		<u>(\$4,474)</u>
		九十六年度		合 計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7,911	\$24,642		\$32,553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572)	877		305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38)	59		21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4)	20		(4)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2,870)	2,030		(840)
Pan Jit Americas, Inc.	(175)	—		(175)
合 計	<u>\$4,232</u>	<u>\$27,628</u>		<u>\$31,860</u>

(F)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係用以間接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 Jit Americas, Inc.、Pan Jit Europe GmbH、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PAN JIT KOREA Co.,Ltd、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用以間接轉投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用以間接轉投資深圳威銓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CONTINENTAL LIMITED (用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G)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份 1,202 仟股，處分利益為 40,444 仟元。

(H)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份 500 仟股，處分損失為 287 仟元。

(I)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對持有 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及雖未超過 50%但對其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科 橋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939		0.92%	\$22,939		1.0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769		
合 計	22,939			28,708		
(減) ： 累 計 減 損	(17,197)			—		
淨 額	\$5,742			\$28,708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友 富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072		4.00%	\$28,800		4.00%
陞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000		4.12%	22,000		4.88%
偉 盟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010		1.53%	8,010		1.53%
啟 台 國 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00		3.71%	6,000		3.71%
合 計	63,082			64,810		
(減) ： 累 計 減 損 — 友 富	(11,831)			(11,831)		
累 計 減 損 — 偉 盟	(5,500)			(5,500)		
累 計 減 損 — 啟 台	(4,690)			—		
淨 額	\$41,061			\$47,479		

9.無形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之金額變動如下：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原始成本</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962	\$23,962
九十六年度增加金額	—	101,540	101,54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502	\$125,502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502	\$125,502
九十七年度增加金額	\$3,638	—	3,63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	\$125,502	\$129,140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攤銷及減損</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681	\$17,681
九十六年度攤銷金額	—	10,460	10,46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141	\$28,141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141	\$28,141
九十七年度攤銷金額	(註) —	21,206	21,2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347	\$49,347
<u>帳面價值</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81	\$6,28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361	\$97,361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361	\$97,36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	\$76,155	\$79,793

(註)電腦軟體於本期未達可供使用狀態。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21,206 仟元及 10,460 仟元，列於營業費用－各項攤提項下。

(3)專門技術係依授權合約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預計於效益產生年度按該電腦軟體之預計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10.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49,497	\$41,441
機 器 設 備	1,316,762	1,037,922
水 電 設 備	68,411	61,831
運 輸 設 備	6,220	5,898
辦 公 設 備	56,657	54,401
其 他 設 備	192,407	165,662
租 賃 改 良	10,115	9,883
合 計	\$1,700,069	\$1,377,03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627,500仟元及1,177,300仟元。
- (3)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99,541仟元及69,835仟元。
- (4)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 (5)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11. 退 休 金

- (1)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5,996	\$2,031
非既得給付義務	65,083	82,927
累積給付義務	71,079	84,9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1,992	20,262
預計給付義務	93,071	105,2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5,918)	(44,163)
提撥狀況	47,153	61,0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63)	(2,95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439	(4,50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129	\$53,594

-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依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淨退休金成本7,849仟元及7,520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服 務 成 本	\$5,532	\$5,513
利 息 成 本	3,149	2,604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之 預 期 報 酬	(1,325)	(1,0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93	493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攤 銷 數	—	—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利 益 攤 銷	—	—
縮 減 及 清 償 損 益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7,849	\$7,520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5,996仟元及2,031仟元。

(4)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折 現 率	2.50%	3.00%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12.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97. 12. 31.	96. 12. 31.
信 用 借 款	\$170,000	\$510,000
購 料 借 款	—	255
合 計	\$170,000	\$510,255

(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58%~1.97%及 1.50%~2.99%。到期日區間分別為 98.1.23~98.2.2 及 97.1.14~97.6.22。

13.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債 權 銀 行 期 間	利 率	97. 12. 31	96. 12. 31	抵 押 擔 保	
合 作 金 庫	97. 3.28	2.72%	\$2,347,000	—	土地、廠房、機器
－岡山分行	～102. 3.28	～3.49%			設備及其他設備。
聯 貸 借 款					
(管理銀行)					
合 作 金 庫	94. 8.19	3.50%	—	\$1,409,000	土地、廠房、機器
－岡山分行	～99. 8.19	～3.57%			設備及其他設備。
聯 貸 借 款					
(管理銀行)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4,850)	(88,000)		
未 攤 銷 聯 貸 費 用		(7,975)	(3,161)		
淨 額		\$2,264,175	\$1,317,83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3,0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聯貸額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新台幣 650,000 仟元未動用，期間為 97.3.28~102.3.28，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最低流動比率為100%。
- B.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2.5倍。
- C.最高負債比率為200%。
- D.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伍億元。

- (3)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A.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 B.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2,6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94.8.19~99.8.19，聯貸借款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全數償還完畢，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最低流動比率為100%。
- B.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二倍。
- C.最高負債比率為200%，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得高於180%。
- D.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 (5)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A.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其單筆金額未逾新台幣參億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者，不在此限。

B.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以承擔債務、出具保證、背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但借款人依其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且內容符合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14.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15,100	\$315,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60,463)	(41,362)
合 計	654,637	273,73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2,432)	—
淨 額	\$372,205	\$273,7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8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3,866	\$11,994
合 計	\$84,746	\$11,994

A.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分別按有效利率 6.9113%及 3.1765%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B.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評價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64,274 仟元及(208)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C.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本期因轉換價格重設所認列增加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價值為 45,37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什項支出。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 銀行信託處	台 灣	96.7.11 ~101.7.11	350,000 仟元	0.00%	無

b.轉換條件：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起 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止	每股 24.4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8.4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5306%)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5.3424%)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1859%)將債券贖回。

d.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 34,900 仟元轉換為股本。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 銀行信託處	台 灣	97.6.6 ~102.6.6	500,000 仟元	0.00%	無

b.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起至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每股 21.3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1.0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贖回辦法
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或	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00%)將債券贖回。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皆未轉換為股本。

15.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956,81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2)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09,720 仟元；另以盈餘 114,108 仟元、資本公積 39,4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14,598 仟元轉增資，合計 168,205 仟元，發行新股 16,8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決議額定股本由 2,800,000 仟元增加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
-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之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股份 747 仟元，已全數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4)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換發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共 3,336 張，共計 333,600 仟元，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計換發普通股 18,419 仟股，金額為 184,18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 3,941 仟股，金額 39,407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 (5)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普通股，二案皆以發行新股普通股不超過 40,000 仟股額度內發行，二案實際發行條件及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適當時機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前述現增案經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增資 100,000 仟元整，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24 號函核准生效。此現增案經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為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另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25,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暫訂 40.6 元，該議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取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2,570,5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7)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52,199 仟元；另以盈餘 260,995 仟元、資本公積 78,2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20,425 仟元轉增資，合計 359,719 仟元，發行新股 35,97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8)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案並行，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原發行價格為每股 28 元整，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上限為 5,000 張，兩者合計共募集新台幣 1,060,000 仟元。前述現增案及轉換公司債分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9656 號函及 09700196561 號函核准生效。另現增案並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477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另訂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惟發行價格改為每股 17 元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增資已募集完畢並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9)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六年度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股份 39,407 仟元，已全數完成變更登記。
- (10)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169,6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16.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普通股票溢價	\$749,346	\$687,64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9,180	599,18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4,839	29,46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254	—
現金增資員工放棄認購	4,446	—
長期投資	—	21,613
合 計	<u>\$1,429,065</u>	<u>\$1,337,898</u>

- (1)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 (3)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7.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19,661)	(\$8,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V.I.)	(\$50,005)	\$122,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璟茂)	241	—
合 計	(\$49,764)	\$128,550

19.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皆為0元。
-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七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 (3)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認 股 選 擇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數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數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註 1)	10,000 \$35.80	— —
本 期 給 與	— —	10,000 \$35.80
本 期 行 使	— —	— —
本 期 失 效	— —	— —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10,000 (註 2) \$30.60	10,000 \$35.8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註 1)：此 10,000 單位之認股權係於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本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 39 號公報認列，這些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適用 39 號公報。

(註 2)：原轉換價格 35.80 元，因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認股辦法修正轉換價格為 30.60 元。

- (4)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30.60元及35.80元(原始履約價格)，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六年及七年。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 得 期 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預 期 股 利 率 (%)	1.227	1.227	1.227	1.227
預 期 波 動 率 (%)	64.48	64.48	64.48	64.48
無 風 險 利 率 (%)	2.37	2.37	2.37	2.37
認 股 權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年)	3	4	5	6
加 權 平 均 股 價 (\$)	11.80	11.80	11.80	11.80
認 股 權 公 平 價 值 (\$)	2.10	2.80	3.50	4.10
選 擇 權 評 價 模 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 期 實 際 離 職 率	—	—	—	—
估 計 未 來 離 職 率	3%	3%	3%	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 得 期 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預 期 股 利 率 (%)	4.908	4.908	4.908	4.908
預 期 波 動 率 (%)	56.17	56.17	56.17	56.17
無 風 險 利 率 (%)	2.37	2.37	2.37	2.37
認 股 權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年)	3	4	5	6
加 權 平 均 股 價 (\$)	35.80	35.80	35.80	35.80
認 股 權 公 平 價 值 (\$)	10.80	11.60	12.20	12.50
選 擇 權 評 價 模 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 期 實 際 離 職 率	—	—	—	—
估 計 未 來 離 職 率	3%	3%	3%	3%

(6)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於39號公報生效日前）所使用之參數係用於揭露擬制資料之參數。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7)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度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本 期 淨 利	\$174,981	\$192,175	
每 股 盈 餘 (元)	\$0.58	\$0.5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擬 制 淨 利	\$166,685	\$183,879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元)	\$0.56	\$0.55

民國九十六年度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本 期 淨 利	\$392,426	\$398,723
每 股 盈 餘 (元)	\$1.41	\$1.37
擬 制 淨 利	\$392,426	\$398,723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元)	\$1.41	\$1.37

20.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	6,000 仟股	—	6,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	\$114,839 仟元	—	\$114,839 仟元

民國九十六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7,000 仟股	—	(7,000)仟股	—
股份予員工	\$112,200 仟元	—	(\$112,200)仟元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至 91 年 9 月 25 日止。
- B.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7.10 元至 36.90 元。
-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4.4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至 92 年 3 月 21 日止。
- B.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6.00 元至 37.50 元。
-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2.80 元(轉讓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法訂定時收盤價)。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3 年 7 月 18 日止。
- B.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9.60 元至 53.00 元。
-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8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5)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至 94 年 7 月 2 日止。
- B.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1.20 元至 30.36 元。
-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6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6)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部份庫藏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 A.註銷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B.註銷股數：211 仟股
- C.註銷金額：4,641 仟元

(7)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購之相關事項如下：

- A.認購股數：4,000 仟股
- B.認購金額：87,982 仟元

(8)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至 95 年 8 月 12 日止。
- B.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8.90 元至 23.95 元。
-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6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9)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工相關事項如下：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至 95 年 10 月 30 日止。

B.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9.00 元至 21.75 元。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8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10)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及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轉讓第三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於集中市場買回之庫藏股予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轉讓股數：7,000 仟股

B.轉讓價格：本公司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故原訂轉讓價格調整如下：

次	數	調 整 後 價 格	轉 讓 股 數	轉 讓 總 價
第 三 次		新台幣 19.32 元	2,000 仟股	38,640 仟元
第 五 次		新台幣 11.61 元	2,000 仟股	23,220 仟元
第 六 次		新台幣 14.14 元	3,000 仟股	42,419 仟元

C.認股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D.認股繳款期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九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1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9 月 2 日止。

B.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3.65 元至 41.60 元。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1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止。

B.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2.05 元至 32.40 元。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13)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14)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15)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1.盈餘分配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20 元(註)	每股 0.50 元
盈餘、股票股利	每股 1.00 元(註)	每股 0.52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每股 0.30 元(註)	每股 0.18 元
員工股票股利	20,426 仟元	14,598 仟元
董監事酬勞	6,808 仟元	4,866 仟元

(註)：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配息配股率發生變動，擬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調整盈餘轉增資為每股無償配發0.10028股，資本公積轉增資為每股配發0.03008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005元。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31元。

(2)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12 仟元及 2,704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截至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前一年度發放之基準決定本年度欲分配之盈餘，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6%、董監酬勞 2%)，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

(3)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C.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七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2.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二 極 體 整 流 器	\$3,776,213	\$3,913,565
突 波 抑 制 器	324,681	304,368
其 他	45,808	185,510
合 計	4,146,702	4,403,4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658)	(82,272)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4,085,044	\$4,321,171

2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4,643	\$125,652	\$350,295	\$233,127	\$103,153	\$336,280
勞健保費用	\$17,168	\$9,481	\$26,649	\$17,061	\$7,401	\$24,462
退休金費用	\$14,993	\$7,535	\$22,528	\$20,358	\$7,721	\$28,079
其他用人費用	\$23,240	\$9,596	\$32,836	\$23,155	\$8,719	\$31,874
折舊費用	\$313,250	\$10,888	\$324,138	\$263,433	\$11,294	\$274,727
攤銷費用	\$21,944	\$6,352	\$28,296	\$10,060	\$6,279	\$16,339

24.所得稅費用

(1)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資產：

	97. 12. 31.	96. 12. 31.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3,700	\$411,913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28,573	\$187,547
C.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5,304	\$136,941
D.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項	九十七年度	
	目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370,235)	(\$92,559)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528,011)	(\$132,003)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06,161	\$106,161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64,023	\$64,0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8,258	\$39,565
側流沖銷	\$105,008	\$26,25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57,949	\$14,4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73)	(\$3,04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39,218	\$9,805
呆帳超限剔除	\$22,738	\$5,685
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2,925	\$5,731
其 他	\$4,092	\$1,023

項	九十六年度	
	目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53,485)	(\$113,371)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288,486)	(\$72,121)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85,343	\$185,343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130,166	\$130,166
側流沖銷	\$160,508	\$40,1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165	\$31,541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53,414	\$13,35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7,331	\$4,333
呆帳超限剔除	\$22,738	\$5,6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4,232)	(\$1,058)
未實現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3,850	\$9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76)	(\$59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12.	31.	96.	12.	31.
E.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166			\$89,36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04)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012)			(99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850			\$88,372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0,534			\$322,54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6,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4,561)			(186,55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4,027)			(\$947)
G.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00			\$11,8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應付所得稅合計			1,500			11,810
加：預付所得稅			102			280
所得稅(高)低估數			(4,810)			5,2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47,603			31,554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44,395			\$48,932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3)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研究發展之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97.	12.	31.	96.	12.	31.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8,919			—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4,665			—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28,293			\$29,687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3,438			3,164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3,680			3,720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62,491			76,187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2			—			44,098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7			13,398			—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13,523			13,736	100 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12,133	13,483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17,537	17,537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3	27,829	27,829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2	—	22,251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6	575	—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 重要策略 性產業投 資抵減	95(註)	38,975	38,975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 重要策略 性產業投 資抵減	95(註)	25,048	25,048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 重要策略 性產業投 資抵減	93(註)	55,501	66,143	97 年
合 計			316,005	381,858	
(減)：當期抵減及逾期未抵之所得稅			(145,821)	(66,349)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170,184	\$315,509	

(註)：該抵減項目係強茂投資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 20% 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 12. 31.	96. 12. 31.
A.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123	\$26,846

B.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預計)	九十六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78%	5.96%

C.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515,334	767,680
合 計	<u>\$529,462</u>	<u>\$781,808</u>

25. 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219,376	\$174,98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219,376	\$174,981	300,303	<u>\$0.73</u>	<u>\$0.5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687		
轉換公司債	22,925	17,194	36,3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242,301</u>	<u>\$192,175</u>	<u>337,378</u>	<u>\$0.72</u>	<u>\$0.57</u>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441,358	\$392,42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441,358	\$392,426	278,521	<u>\$1.58</u>	<u>\$1.4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6		
轉換公司債	8,396	6,297	12,3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u>\$449,754</u>	<u>\$398,723</u>	<u>290,868</u>	<u>\$1.55</u>	<u>\$1.37</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茂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Pan Jit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璟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PAN JIT KOREA Co.,Ltd (韓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茂科技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榮茂光學公司之子公司
MAX DIODE ELECTRONIC CO.,LTD(邁士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將全數股款匯回)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清算)
方敏清等七人	為本公司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楊丁達等三人
方敏清等五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銷售予關係人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之百分比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 409,744	10.03%	\$493,283	11.42%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100,726	2.46%	195,428	4.51%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94,758	2.32%	118,285	2.74%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29,474	0.72%	37,151	0.86%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25,563	0.63%	15,584	0.36%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11,472	0.28%	4,849	0.11%
榮 茂 光 學 公 司	4,978	0.12%	27,979	0.65%
韓 國 強 茂 公 司	333	0.01%	—	—
威 銓 公 司	—	—	3,855	0.09%
邁 士 德 公 司	—	—	6,427	0.15%
合 計	\$677,048	16.57%	\$902,841	20.89%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向關係人購進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1,112,824	44.22%	\$1,329,453	42.93%
環 茂 公 司	223,569	8.88%	300,441	9.70%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200,345	7.96%	188,439	6.09%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151,651	6.03%	209,959	6.78%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129,233	5.14%	177,456	5.73%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119,117	4.73%	126,585	4.09%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20,369	0.81%	11,515	0.37%
威 銓 公 司	—	—	238	0.01%
合 計	\$1,957,108	77.77%	\$2,344,086	75.7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加工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委託璟茂公司加工原料(晶片背金)，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23,159 仟元及 16,361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帳列應付費用)餘額分別為 18,570 仟元及 7,390 仟元。訂價基礎係依市場價格協議訂之。

(4)財產交易

A.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損)益
強茂無錫公司	機器設備	\$2,498	\$2,498	—
璟茂公司	機器設備	187	187	—
		<u>\$2,685</u>	<u>\$2,685</u>	<u>—</u>
		九十六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損)益
熒茂光學公司	機器設備	\$37,706	\$37,706	—
熒茂光學公司	辦公設備	617	617	—
熒茂光學公司	其他設備	867	867	—
合 計		<u>\$39,190</u>	<u>\$39,190</u>	<u>—</u>

係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將觸控面板部門之固定資產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售給熒茂光學公司。

B.出售雜項購置予關係人：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價	品名	售價
強茂無錫公司	雜項購置	\$1,114		雜項購置	\$3,899
深圳威銓公司	雜項購置	131		雜項購置	39
強茂蘇州公司		—		雜項購置	44
合 計		<u>\$1,245</u>			<u>\$3,98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受關係人委託代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轉售價	代購價	手續費支出
強茂無錫公司	\$2,498	\$2,498	—

九十六年度			
關係人名稱	轉售價	代購價	手續費支出
強茂無錫公司	\$14,525	\$14,625	\$ 100
榮茂光學	272	272	—
	\$ 14,797	\$ 14,897	\$ 100

D.買入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成本	買價決定方式
強茂無錫公司	機器設備	\$576	強茂無錫公司帳面價值

九十六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成本	買價決定方式
強茂無錫公司	機器設備	\$56,376	強茂無錫公司帳面價值
環茂公司	機器設備	4,155	環茂公司帳面價值
環茂公司	其他設備	1,685	環茂公司帳面價值
環茂公司	辦公設備	160	環茂公司帳面價值
合計		\$62,376	

E.買入研發材料：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環茂公司	\$5,384	\$5,194
美國強茂公司	424	878
合計	\$ 5,808	\$ 6,072

F.出售原物料予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強茂無錫公司	\$483,246	\$591,624

G.上列財產交易事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97. 12. 31.	96. 12. 31.
<u>其他應收款：</u>			
強茂無錫公司	代購及出售原物料、 雜項購置及設備	\$99,837	\$155,079
榮茂光學公司	代購雜項購置	24	—
香港強茂公司	代收帳款	2,361	3,826
美國強茂公司	出售原料及代收費用	183	1,142
環茂公司	費用分攤及加工收入	1,600	352
合 計		<u>\$ 104,005</u>	<u>\$ 160,399</u>

(5)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7. 12. 31.		96. 12. 31.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63,191	6.14%	\$128,634	10.21%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24,485	2.38%	10,818	0.86%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17,301	1.68%	49,977	3.97%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5,886	0.57%	4,600	0.36%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2,856	0.28%	1,536	0.12%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1,557	0.15%	4,836	0.38%
榮 茂 光 學 公 司	1,097	0.11%	1,419	0.11%
合 計	<u>\$116,373</u>	<u>11.31%</u>	<u>\$201,820</u>	<u>16.01%</u>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6)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7. 12. 31.		96. 12. 31.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330,120	50.41%	\$480,624	55.35%
環 茂 公 司	142,916	21.83%	121,088	13.94%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68,624	10.48%	51,452	5.93%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30,581	4.67%	86,325	9.94%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21,508	3.28%	26,234	3.02%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3,129	0.48%	8,944	1.03%
合 計	<u>\$596,878</u>	<u>91.15%</u>	<u>\$774,667</u>	<u>89.21%</u>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7) 背書保證明細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司為關係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			證餘額		
	97.	12.	31.	96.	12.	31.
亞洲強茂公司	\$	1,648,200		\$	810,750	
江蘇艾德公司		587,941			—	
強茂無錫公司		360,800			417,536	
香港強茂公司		131,200			324,300	
蘇州群鑫公司		98,400			97,290	
深圳威銓公司		49,200			81,075	
強茂蘇州公司		30,750			32,430	
合 計		\$2,906,491			\$1,763,381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 26,325		\$ 40,58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9) 其 他

- A.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向璟茂公司租用永安廠房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4,691 仟元及 6,617 仟元。又代收付公共費用金額分別為 5,530 仟元及 6,604 仟元。
- B. 民國九十六年度向美國強茂公司購入研發用晶片為 2,371 仟元，帳列研發費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為 0 元。
- C. 民國九十六年度向璟茂公司購入研發用晶片為 22,516 仟元，帳列研發費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為 0 元。
- D. 本公司與歐洲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40,511 仟元及 46,68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12,888 仟元及 21,034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E. 本公司與韓國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9,767 仟元及 0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351 仟元及 0 元，帳列應付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支付香港強茂管理香港發貨倉之費用分別為 27,289 仟元及 15,39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1,023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G.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向美國強茂購入專門技術費用，金額為 101,54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美國強茂專門技術費用餘額為 50,915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97.	12.	31.	96.	12.	31.
土 地	長期借款之擔保			\$175,732			\$175,732
房 屋 及 建 築	長期借款之擔保			54,275			81,548
機 器 設 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			1,134,234			803,909
其 他 設 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			94,613			64,131
合 計				\$1,458,854			\$1,125,3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為 5,000 仟元。

2.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7)及(十一)。

3. 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 (B.V.I.) 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A.該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 TVS 二極體)，做為「AC 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 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 AC 變壓器使用。

B.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 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 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 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 11,511 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將向法院提出抗辯；律師意見如下：本件交易係民國九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年八月～十二月，距請求損害賠償日已近四年，但四年來並未見到高效海外(B.V.I.)公司針對產品瑕疵之法律上主張，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本公司交付產品具有瑕疵之具體事證，更未說明其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故對本訴訟案傾表審慎樂觀。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97.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79,459	\$379,459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1,040,601	\$1,040,601
其 他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04,005	\$104,005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3,852	\$13,852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5,627,253	\$5,732,261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742	\$5,742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1,061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2,879	\$2,879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170,000	\$170,000
應 付 票 據、應 付 帳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899,823	\$899,823
應 付 公 司 債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654,637	\$720,460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2,339,025	\$2,339,025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負 債 — 流 動	\$21,073	\$21,073
避 險 之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 非 流 動	\$19,661	\$19,661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負 債 — 非 流 動	\$63,866	\$63,866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96.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26,942	\$126,94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9,208	\$1,299,20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399	\$160,3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03	\$14,5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8,316	\$4,268,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08	\$28,7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79	(註)
存出保證金	\$2,901	\$2,901
<u>負債</u>		
短期借款	\$510,255	\$510,25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6,437	\$1,286,437
應付公司債	\$273,738	\$277,2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05,839	\$1,405,83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48	\$24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8,853	\$8,8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94	\$11,994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存出保證金因預期收回日期之金額約等於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平價值。
-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6)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社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97.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79,459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1,040,601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	\$104,005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13,852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742	—
存 出 保 證 金	—	\$2,879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	\$17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9,8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720,4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339,025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07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19,6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63,866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96.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26,942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1,299,208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	\$160,39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14,503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8,708	—
存 出 保 證 金	—	\$2,901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	\$510,25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6,437
應 付 公 司 債	—	\$277,288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	\$1,405,839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8,8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1,994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末實現損失金額分別為 193 仟元及 248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78,889 仟元，金融負債為 2,509,025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26,272 仟元，金融負債為 1,916,094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047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99,541 仟元。
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339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69,835 仟元。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78,314)仟元及 131,513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7,197 仟元及 0 元。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遠期外匯合約：

-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買日幣賣台幣、及買台幣賣歐元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及歐元資產部位與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9,450 仟元、日幣 90,000 仟元及歐元 75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4,073 仟元。
-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歐元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450 仟元，當期未實現利益為 8 仟元。
-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3,95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178 仟元。
- D.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05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248 仟元。

(2)外匯選擇權交易：

-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交易類型為賣美金買權之選擇權，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64 仟元。
-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交易類型為賣美金買權之選擇權，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201 仟元。
- C.民國九十六年度：無此事項。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遠期外匯合約：

- A.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4,300 仟元，當期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已實現損失為 2,517 仟元。

B.環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3,95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926 仟元。

C.環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75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31 仟元。

(2)外匯選擇權交易：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交易類型為賣美金買權之選擇權，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95 仟元。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交易類型為賣美金買權之選擇權，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91 仟元。

C.環茂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無此事項。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A.亞洲強茂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買日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6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5 仟元。

B.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銀行簽訂買日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4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04 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A.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859 仟元。

B.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454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5 仟元。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24 仟元。
- B.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454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5 仟元。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買人民幣賣歐元及買人民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及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4,934 仟元及歐元 59,99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75,816 仟元。
- B.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買人民幣賣歐元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04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13,442 仟元。
- C.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無此事項。

11.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因預期進銷貨金額相當，故尚無避險政策。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總部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個別應收帳款餘額達 10.00% 以上之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0.00% 及 10.20%。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2. 避險策略及避險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6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與被指定避險項目一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二者之期間或指定避險期間已含蓋於長期借款合約期間內、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1)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帳面價值(帳列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12. 31.	96. 12. 31.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利率交換合約	\$600,000	\$600,000
	\$19,661	\$8,853

(2)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3)避險關係：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指 定 為 避 險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預 期 於 損 益
被 避 險 項 目	工 具 之 商 品	產 生 期 間 表 認 列 期 間
浮 動 利 率	97. 12. 31.	96. 12. 31.
利率交換合約	\$19,661	\$8,853
長 期 借 款		94~99 年 度 94~99 年 度

項 目	97. 12. 31.	96. 12. 31.
股 東 權 益 當 期 調 整 之 金 額	(註) (\$10,808)	(註) \$13,797
由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	—
由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非 金 融 資 產 (負 債) 之 金 額	—	—

(註)：公平價值評估金額 19,661 仟元及 8,853 仟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2.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2)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及附表五。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及附表五及附表六。

C.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五)。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五)及附表二。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國外營運部門。

3.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 3,183,091 仟元及 3,169,126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 洲	\$2,510,341	\$2,481,349
美 洲	237,276	182,635
歐 洲	426,883	490,316
其 他	8,591	14,826
合 計	\$3,183,091	\$3,169,12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409,744	10.03%	\$493,283	11.4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CONTINENT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322	—	—	2	—	營業週轉	—	—	—	\$1,532,800	\$1,532,800	(註六)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6,247	\$6,011	—	2	—	營業週轉	—	—	—	\$1,532,800	\$1,532,800	(註六)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340	\$32,800	4.00% ~ 5.00%	2	—	營業週轉	—	—	—	\$1,532,800	\$1,532,800	(註六)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024	—	—	2	—	營業週轉	—	—	—	\$1,532,800	\$1,532,800	(註六)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9,220	\$262,400	6.00% ~ 6.50%	2	—	營業週轉	—	—	—	\$1,532,800	\$1,532,800	(註六)
2	MILDEX ASIA CO. LTD. (B.V.I.)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920	—	—	2	—	營業週轉	—	—	—	\$214,308	\$214,308	(註七)
2	MILDEX ASIA CO. LTD. (B.V.I.)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19	\$36,080	2.76% ~ 3.04%	2	—	營業週轉	—	—	—	\$214,308	\$214,308	(註七)
3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645	\$16,400	4.00%	2	—	營業週轉	—	—	—	\$55,428	\$55,428	(註八)
4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52	—	—	2	—	營業週轉	—	—	—	\$46,334	\$46,334	(註九)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淨值 USD116,829 仟元，換算台幣為 3,832,001 仟元×40%=1,532,800 仟元）

(註七)：MILDEX ASIA CO. LTD (B.V.I.)：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額之 40%。（淨值 USD16,335 仟元，換算台幣為 535,771 仟元×40%=214,308 仟元）

(註八)：SINANO TECHNOLOGY CORP：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額之 40%。（淨值 HKD32,760 仟元，換算台幣為 138,569 仟元×40%=55,428 仟元）

(註九)：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額之 40%。（淨值 RMB24,183 仟元，換算台幣為 115,835 仟元×40%=46,334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5,575,834	\$414,189	\$360,800	—	7.43%	\$5,575,834	(註一)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5,575,834	\$99,870	\$98,400	—	1.79%	\$5,575,834	(註一)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5,575,834	\$33,290	\$30,750	—	0.60%	\$5,575,834	(註一)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5,575,834	\$80,425	\$49,200	—	1.44%	\$5,575,834	(註一)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5,575,834	\$334,455	\$131,200	—	6.00%	\$5,575,834	(註一)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5,575,834	\$1,672,822	\$1,648,200	—	30.00%	\$5,575,834	(註一)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5,575,834	\$627,594	\$587,941	—	11.26%	\$5,575,834	(註一)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1	PAN-JIT ASIA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832,001	\$199,740	\$196,800	—	5.21%	\$3,832,001	(註二)
	INTERNATIONAL									
	INC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3,832,001	\$66,580	\$65,600	—	1.74%	\$3,832,001	(註二)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832,001	\$66,580	\$65,600	—	1.74%	\$3,832,001	(註二)
2	榮茂光學股份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065,901	\$30,000	—	—	2.81%	\$1,918,622	(註三)
	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B.V.I.)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065,901	\$392,568	\$388,060	—	36.83%	\$1,918,622	(註三)
		榮茂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1,065,901	\$176,437	\$173,840	—	16.55%	\$1,918,622	(註三)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1,065,901	\$16,645	\$16,400	—	1.56%	\$1,918,622	(註三)
3	MILDEX ASIA CO.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535,771	\$20,672	\$11,644	—	3.86%	\$964,388	(註四)
	LTD. (B.V.I.)									
4	榮茂科技股份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308,313	\$16,645	\$16,400	—	5.40%	\$554,963	(註五)
	有限公司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5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539,916	\$450,380	\$268,960	—	83.42%	\$539,916	(註六)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539,916	\$66,580	\$65,600	—	12.33%	\$539,916	(註六)
6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1,139,914	\$89,588	\$65,600	—	7.86%	\$1,139,914	(註七)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139,914	\$594,213	\$586,491	—	52.13%	\$1,139,914	(註七)

(註一)：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00%(即 5,575,834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二)：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USD116,829 仟元，換算台幣為 3,832,001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三)：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即 1,065,901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四)：MILDEX ASIA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即 USD16,335 仟元，換算台幣為 535,771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五)：堯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即 308,313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六)：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RMB112,714 仟元，換算台幣為 539,916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七)：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RMB237,971 仟元，換算台幣為 1,139,914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386	NTD	\$3,753,310	100.00%	\$3,832,00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86	NTD	\$1,468,144	94.39%	\$1,493,29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80	NTD	\$405,799	38.18%	\$406,961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NTD	\$15,241	4.00%	\$11,199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NTD	\$22,000	4.12%	\$6,508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2,510	1.53%	\$2,514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1,310	3.71%	\$922
	上市(櫃)股票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5	NTD	\$5,742	0.92%	\$5,74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上市(櫃)股票							
	華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3	USD	\$129	1.18%	\$129
	MEMS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	USD	\$917	2.37%	\$917
	未上市(櫃)股票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USD	\$1,246	2.50%	\$1,246
	頂華精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SD	\$900	10.00%	\$667
	元大加值型數位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USD	\$18	3.83%	\$18
	E-Globaledge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USD	\$975	3.06%	\$422
	薩摩亞鈦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USD	\$190	9.50%	\$190
	Analong EXPRES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161	5.20%	\$161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11	USD	\$2,785	100.00%	\$2,785	(註一)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7,295	78.54%	\$27,295	(註一)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1	USD	\$5,268	92.16%	\$5,268	(註一)
	Pan Jit Europe Gmb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507	100.00%	\$507	(註一)
	CONTINENTAL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0	USD	\$27,468	100.00%	\$27,468	(註一)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22	11.11%	\$222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8	USD	\$3,683	60.86%	\$3,683	(註一)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0,292	35.48%	\$15,164	(註三)
	PAN JIT KOREA Co.,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	USD	\$99	100.00%	\$99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	USD	\$21,080	100.00%	\$21,080	(註一)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公司債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	NTD	\$3,120	—	\$3,120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	NTD	\$16,711	—	\$16,711	—
	未上市(櫃)股票								
	燐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	NTD	\$2,771	0.26%	\$2,771	(註一)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	NTD	\$77,722	100.00%	\$77,722	(註一)
燐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B.V.I.)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94	NTD	\$552,737	100.00%	\$535,771	(註三)
	燐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60	NTD	\$300,009	100.00%	\$308,313	(註三)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NTD	\$11,250	2.58%	\$4,075	(註一)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	NTD	\$2,098	0.71%	\$1,619	(註一)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未上市(櫃)股票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1,080	49.32%	\$21,080	(註一)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	USD	\$2,369	39.14%	\$2,369	(註一)
強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2	NTD	\$42,041	100.00%	\$42,041	(註一)
MILDEX ASIA CO. LTD . (B. V. I.)	強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0,366	100.00%	\$10,366	(註一)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402	100.00%	\$402	(註一)
	SINANO TECHNOLOGY CORP.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490	100.00%	\$4,225	(註三)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8,228	100.00%	\$16,461	(註三)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778	88.89%	\$1,778	(註一)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7,458	21.46%	\$7,458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6,048	100.00%	\$6,048	(註一)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282	51.00%	\$1,282	(註一)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HKD	\$27,385	100.00%	\$27,385	(註一)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三)：係含股權淨值差額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幣別	期初		買入		賣 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發行人	是	NTD	68,423	\$2,626,838	29,963	(註一)\$971,600 (註二)\$154,872	—	—	—	—	98,386	\$3,753,31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發行人	是	NTD	95,752	\$1,233,084	16,834	(註一)\$252,548 (註二)\$59,521 (註四)(\$77,009)	—	—	—	—	112,586	\$1,468,144
	燦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發行人	是	NTD	12,717	\$248,394	4,463	(註一)\$223,115 (註二)(\$48,530) (註四)(\$17,180)	—	—	—	—	17,180	\$405,799
燦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B. V. 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發行人	是	NTD	7,518	\$302,036	8,176	(註一)\$260,100 (註二)(\$9,399)	—	—	—	—	15,694	\$552,737
	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發行人	是	NTD	8,260	\$180,265	9,500	(註一)\$141,930 (註二)\$41,750 (註四)(\$63,936)	—	—	—	—	17,760	\$300,009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幣別	期初		買入		賣 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發行人及金勇	是	USD	(註三)	\$19,674	—	(註一)\$11,668 (註二)(\$1,050)	—	—	—	—	(註三)	\$30,292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發行人	是	USD	—	—	17,000	(註一)\$17,000 (註二)\$4,080	—	—	—	—	17,000	\$21,080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發行人	是	USD	(註三)	—	17,000	(註一)\$17,000 (註二)\$4,080	—	—	—	—	(註三)	\$21,08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寶基金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否	NTD	—	—	16,099	\$207,000	16,099	\$207,245	\$207,000	\$245	—	—
	寶來得利基金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否	NTD	—	—	6,456	\$100,000	6,456	\$ 100,117	\$100,000	\$117	—	—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數。

(註二)：係認列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依權益法認列股權差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註三)：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四)：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112,824)	(44.2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30,120)	(50.4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3,569)	(8.8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2,916)	(21.83%)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200,345)	(7.9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8,624)	(10.48%)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進)貨	(\$151,651)	(6.0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0,581)	(4.67%)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進)貨	(\$129,233)	(5.1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508)	(3.28%)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19,117)	(4.7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129)	(0.48%)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409,744	10.0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3,191	6.1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00,726	2.4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485	2.3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23,569	27.7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2,916	51.2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494,343	61.3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92,414	33.13%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409,744)	(56.5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3,191)	(56.54%)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進)貨	(\$147,889)	(19.9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237)	(13.63%)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29,233	13.2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508	7.37%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47,889	15.1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237	5.2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81,446)	(48.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93,135)	(39.89%)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承前頁)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112,824	43.6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30,120	60.1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381,446	14.9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93,135	16.9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00,726)	(6.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485)	(6.7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94,343)	(29.4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92,414)	(25.37%)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00,345	40.3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8,624	55.3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51,651	24.2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0,581	23.29%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38,204	18.5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253	11.45%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B. V. I.)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28,395)	(38.5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79,445)	(64.01%)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93,702)	(46.2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9,421)	(21.20%)	
PAN 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19,117	29.1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129	7.47%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8,204)	(72.6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253)	(45.70%)	
MILDEX ASIA CO, LTD(B. V. I.)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28,395	98.2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79,445	99.90%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90,135)	(65.2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654)	(47.94%)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93,702	41.9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9,421	40.42%	
	MILDEX ASIA CO, LTD(B. V. I.)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0,135	31.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654	10.9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2,916	1.69	—	—	—	(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0,120	2.75	—	—	\$247,001	(註)
MILDEX ASIA CO. LTD (B.V.I.)	彙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79,445	2.86	—	—	—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 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3, 228, 885	\$2, 257, 285	98, 386	100. 00%	\$3, 753, 310	\$81, 749	\$136, 524	—	—	(註二)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國際 貿易業務	NTD	\$1, 054, 606	\$879, 067	112, 586	94. 39%	\$1, 468, 144	\$69, 249	\$59, 120	—	\$77, 009	(註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光學鏡片及 儀器製造業務 及觸控面板	NTD	\$362, 232	\$156, 297	17, 180	38. 18%	\$405, 799	\$67, 371	\$23, 041	—	\$17, 180	(註二)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股票股 利	現金股利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 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2,785	\$369	\$369	—	—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8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16,100	\$16,100	—	78.54%	\$27,295	\$3,237	\$2,542	\$6,700	—	(註一)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 與買賣	USD	\$11,726	\$11,726	1,941	92.16%	\$5,268	(\$1,274)	(\$1,174)	—	—	—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USD	\$770	\$770	—	100.00%	\$507	(\$299)	(\$299)	—	—	(註一)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16	7,860	100.00%	\$27,468	\$1,450	\$1,450	—	—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出口加工區3號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 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USD	\$300	\$300	—	11.11%	\$222	(\$752)	(\$84)	—	—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3,683	\$1,642	\$999	—	—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蟠桃山路69號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 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 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31,434	\$19,766	—	35.48%	\$30,292	\$5,962	\$1,412	—	—	(註一) (註二)
	PAN JIT KOREA Co., Ltd	Room 608, 6/F, Pyung Ik Building, 998-1, YoungTong-Dong, YoungTong-Gu, Suwon City ,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USD	\$288	—	54	100.00%	\$99	(\$134)	(\$134)	—	—	—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USD	\$17,000	—	17,000	100.00%	\$21,080	\$105	\$105	—	—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璩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34,806	\$34,806	1,060	100.00%	\$77,722	\$20,255	\$20,255	—	—	(註一)
	璩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光學鏡片及 儀器製造業務 及觸控面板	NTD	\$2,156	—	117	0.26%	2,771	\$67,371	\$51	—	—	(註二)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2,369	\$1,642	\$643	—	—	(註一)
璩茂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B.V.I.)	NO.17 Youg Goug 1ST Rd. Youg An Hsiang, Kaohsiung Hsien, Taiwan R.O.C.	轉投資業務	NTD	\$507,700	\$247,600	15,694	100.00%	\$552,737	(\$49,915)	(\$45,306)	—	—	(註二)
	璩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電子零組件、工業 用塑膠品製造	NTD	\$269,117	\$127,187	17,760	100.00%	\$300,009	\$39,363	\$37,792	—	\$63,936	(註二)
MILDEX ASIA CO., LTD. (B.V.I.)	璩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3 樓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 元器件	USD	\$8,300	\$6,200	—	100.00%	\$10,366	(\$1,224)	(\$1,224)	—	—	(註一)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300	—	100.00%	\$402	(\$18)	(\$18)	—	—	(註一)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O Box 957, Offshore Inv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3,789	\$1,876	—	100.00%	\$3,490	(\$540)	(\$418)	—	—	(註一) (註二)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長江路 568 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 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3, 416	\$3, 416	—	100. 00%	\$18, 228	\$1, 425	\$1, 425	(註一)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3 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 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2, 400	\$2, 400	—	88. 89%	\$1, 778	(\$752)	(\$668)	(註一)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4, 400	\$4, 400	—	21. 46%	\$7, 458	\$3, 237	\$695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 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蟠桃山路 69 號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 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17, 000	—	—	49. 32%	\$21, 080	\$5, 962	\$108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平湖村 富民工業區 20 棟 1-3 樓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整流器、整流 橋推等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2, 492	\$2, 492	—	100. 00%	\$6, 048	\$1, 643	\$1, 643	(註一)
菱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NTD	\$49, 260	—	1, 622	100. 00%	\$42, 041	(\$11, 177)	(\$11, 177)	—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 司	東莞市大嶺山鎮顏屋村顏屋工業 區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 及買賣	USD	\$1, 622	—	—	51. 00%	\$1, 282	(\$355)	(\$355)	(註一)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 大浪同富工業廠房第 28 棟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HKD	\$46, 993	\$32, 105	—	100. 00%	\$27, 385	(\$4, 353)	(\$4, 353)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二)：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92,160		\$502,145	—	—	\$502,145	100.00%	\$102,021	\$1,139,898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器件	\$385,054		\$344,900	—	—	\$344,900	100.00%	\$44,912	\$597,878	—
	無錫欽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98,400		\$9,037	—	—	\$9,037	9.50%	—	\$6,232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件	\$88,560		\$9,513	—	—	\$9,513	100.00%	(\$23,701)	\$65,600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8,603		\$47,151	—	—	\$47,151	97.81%	\$51,782	\$198,374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1,108,973		\$641,011	\$361,014	—	\$1,002,025	84.80%	\$47,906	\$1,685,002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及觸控面板之製造及買賣	\$272,343		\$204,772	\$66,851	—	\$271,623	100.00%	(\$38,577)	\$340,005	—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98,777		\$33,118	\$87,777	—	\$120,895	100.00%	(\$17,621)	\$115,836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8,603		\$34,806	—	—	\$34,806	39.14%	\$20,265	\$77,722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04,304		—	\$49,260	—	\$49,260	51.00%	(\$11,189)	\$42,0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914,771	\$2,563,358	(註三)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92,518	\$488,500	(註三)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148,743	\$949,231(註二)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60	\$76,155	\$184,988(註二)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82,052*60%=\$949,231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8,313*60%=\$184,988

(註三)：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之 Pan Jit Americas, INC. 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民國九十七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之 Pan Jit Americas, INC. 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處理。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採用基金會新發佈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以後年度均一致適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侯榮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224,684	2.35	\$379,459	3.85	2120	短期借款	四.12	\$280,000	2.93	\$170,000	1.72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45,154	0.47	44,466	0.45	2140	應付票據		1,129	0.01	1,290	0.0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1,122,419	11.73	879,762	8.92	2150	應付帳款		147,615	1.54	57,930	0.5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4/五	111,601	1.17	116,373	1.18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77,573	6.03	596,878	6.05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5/五	152,338	1.59	104,005	1.05	217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4	1,771	0.02	1,500	0.02
120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92	0.18	13,852	0.14	2180	應付費用	五	237,108	2.48	208,120	2.11
1286	存貨	二/四.6	462,234	4.83	664,923	6.75	22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7/四.14	79,427	0.83	21,073	0.2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4	74,330	0.78	63,850	0.65	2271	應付設備款		21,843	0.23	34,105	0.35
1310	其他流動資產		16,534	0.17	20,606	0.21	2272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14	235,733	2.46	282,432	2.8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7	1,989	0.02	—	—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	—	74,850	0.7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9,075	23.29	2,287,296	23.2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4,653	0.26	27,933	0.29
1420	基金及投資	二/四.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6,852	16.79	1,476,111	14.98
1453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43,459	58.97	5,627,253	57.09	2400	長期附息負債		—	—	63,866	0.6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939	0.23	2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14	—	—	372,205	3.7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82	0.66	63,082	0.64	242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4	—	—	2,264,175	22.97
1453	合計		5,706,541	59.63	5,713,274	57.96	243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3	2,242,525	23.43	19,661	0.20
1482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197)	(0.18)	244X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17	10,505	0.11	2,719,907	27.5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8,021)	(0.40)	(22,021)	(0.22)	24XX	流動		2,253,030	23.54	2,719,907	27.59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10/五/六	5,668,520	59.23	5,674,056	57.56	2810	其他負債		—	—	86,006	0.87
1521	土地		202,476	2.12	202,476	2.05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1	59,391	0.62	3,850	0.04
1531	房屋及建築		158,570	1.66	158,570	1.61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24	31,594	0.33	4,282,024	43.44
1541	機器設備		2,806,141	29.32	2,706,953	27.46	31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8	3,850	0.04	—	—
1551	水電設備		86,357	0.90	86,357	0.88	32XX	其他負債合計		94,835	0.99	86,006	0.87
1561	運輸設備		6,823	0.07	6,823	0.07	33XX	負債總計		3,954,717	41.32	4,282,024	43.44
1571	辦公設備		60,986	0.64	67,207	0.68	34XX	股東權益		—	—	—	—
1631	租賃改良		10,350	0.11	10,350	0.10	3400	股本	四.15	3,263,353	34.10	3,169,670	32.15
1681	其他設備		270,244	2.82	268,851	2.73	3420	普通股股本		750,600	7.84	750,600	7.61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3,601,947	37.64	3,507,587	35.58	3430	資本公積	四.16	705,162	7.37	599,180	6.08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1,541)	(21.02)	(1,700,069)	(17.25)	344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377	0.0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8,215	0.19	4,390	0.05	345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74,839	0.7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08,621	16.81	1,811,908	18.38	346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7,314	0.81	4,446	0.05
1750	無形資產	二/四.9					3470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
1780	電腦軟體成本		4,858	0.05	3,638	0.04	3480	資本公積－其他		265,636	2.78	248,138	2.52
17XX	專利技術		55,847	0.58	76,155	0.77	3490	保留盈餘	四.17	69,852	0.73	69,852	0.71
1820	無形資產合計		60,705	0.63	79,793	0.81	350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449,253	4.69	529,462	5.37
1830	其他資產						3510	特別盈餘公積	四.21	—	—	—	—
18XX	存出保證金		2,943	0.03	2,879	0.03	3520	累積盈餘		174,276	1.82	313,911	3.18
1830	遞延費用	二	1,009	0.01	1,926	0.02	35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四.8	(1,655)	(0.02)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52	0.04	4,805	0.05	35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8	(13,668)	(0.14)	(49,764)	(0.50)
							35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18	(10,505)	(0.11)	(19,661)	(0.20)
							356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二/四.18	(114,839)	(1.20)	(114,839)	(1.17)
							357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二/四.20	5,616,156	58.68	5,575,834	56.56
							3580	庫藏股票		—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	—	—	—
1XXX	資產總計		\$9,570,873	100.00	\$9,857,85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570,873	100.00	\$9,857,85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22	\$4,297,403	101.34	\$4,146,702	101.5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926)	(1.34)	(61,658)	(1.5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240,477	100.00	4,085,044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3	(3,661,813)	(86.35)	(3,604,862)	(88.25)
5910	營業毛利		578,664	13.65	480,182	11.7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四.8	(1,230)	(0.03)	(242)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損)	二/四.8	242	0.00	(4,232)	(0.10)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577,676	13.62	475,708	11.64
6000	營業費用	四.23				
6100	推銷費用		(215,563)	(5.08)	(201,900)	(4.94)
6200	管理費用		(122,901)	(2.90)	(153,093)	(3.75)
6300	研究費用		(101,765)	(2.40)	(53,501)	(1.31)
	營業費用合計		(440,229)	(10.38)	(408,494)	(10.00)
6900	營業淨利		137,447	3.24	67,214	1.6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4	0.00	1,047	0.03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8	99,897	2.35	218,685	5.3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941	0.12	145	0.00
7160	兌換利益	二	12,604	0.30	28,792	0.7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7	1,989	0.05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14	—	—	64,081	1.57
7480	什項收入		6,295	0.15	6,278	0.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5,880	2.97	319,028	7.8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2,482)	(2.18)	(99,541)	(2.4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4)	(0.01)	(31)	(0.00)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8	(16,000)	(0.38)	(21,888)	(0.5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14	(57,068)	(1.35)	—	—
7880	什項支出		(23,089)	(0.54)	(45,406)	(1.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9,223)	(4.46)	(166,866)	(4.0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74,104	1.75	219,376	5.3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24	(3,635)	(0.09)	(44,395)	(1.09)
9600	本期淨利		\$70,469	1.66	\$174,981	4.28
	每股盈餘	二/四.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4	\$0.23	\$0.73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4	\$0.23	\$0.72	\$0.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 待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淨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570,544	\$39,407	\$1,337,898	\$208,896	\$69,852	\$781,808	\$128,021	(\$3,104)	\$128,550	(\$8,853)	—	\$5,253,019
提列法定公積				39,242		(39,242)						—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39,407	(39,407)										—
發放董監酬勞						(6,808)						(6,808)
發放股東紅利						(52,199)						(52,199)
發放員工紅利						(1)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25					(20,425)						—
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294		(78,299)			(260,995)						—
現金增資股款	200,000		140,000									34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5,700									5,700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174,981						174,98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890					185,890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21,613)			(47,657)						(69,27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04				3,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8,314)			(178,31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10,808)		(10,808)
買回庫藏股											(\$114,839)	(114,839)
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45,379									45,379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9,670	—	1,429,065	248,138	69,852	529,462	313,911	—	(49,764)	(19,661)	(114,839)	5,575,834
提列法定公積				17,498		(17,49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3,683		105,983									199,666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595)									(595)
發放股東紅利						(124,386)						(124,386)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70,469						70,46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635)					(139,635)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8,682									8,682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8,682)			(8,794)						(17,47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55)				(1,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6,096			36,09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9,156		9,15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63,353	—	\$1,534,453	\$265,636	\$69,852	\$449,253	\$174,276	(\$1,655)	(\$13,668)	(\$10,505)	(\$114,839)	\$5,616,156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董監酬勞 2,704 仟元及員工紅利 8,112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茂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0,469	\$174,98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709	5,313
折舊費用	323,296	324,138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106,980)	32,093
各項攤銷	26,062	28,296
權益法認列淨投資(利益)	(99,897)	(218,68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4,883	94,189
減損損失	16,000	21,88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及失竊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84	55
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帳列什項支出)	—	45,3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8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	(73,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39,080	8,83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費用(帳列薪資費用)	—	5,7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8)	30,2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43,366)	137,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772	85,4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333)	56,3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40)	651
存貨減少	309,669	112,3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72	21,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480)	24,52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1)	1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685	(35,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305)	(177,78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71	(10,31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8,988	(86,53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增加	29,330	22,9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75)	2,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7,567	23,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62	4,5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230	24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損)	(242)	4,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273	665,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5,180)	(1,445,535)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5,742	—
購置固定資產	(142,796)	(217,8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41	2,4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	2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157)	(3,638)
遞延費用(增加)	(400)	(12,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914)	(1,676,5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340,255)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938,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增加	(293,755)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24,379)	(52,200)
發放董監酬勞	—	(6,808)
(買回)庫藏股	—	(114,839)
現金增資	—	34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8,134)	1,263,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775)	252,517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459	126,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684	\$379,4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1,049	\$76,626
(減)：資本化之利息	—	—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61,049	\$76,6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6,111	\$7,103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30,534	\$136,400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34,105	115,51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21,843)	(34,105)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142,796	\$217,8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199,666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235,733	\$282,4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74,85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139,635)	\$185,89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差額轉列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17,476)	(\$69,270)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8,682	—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55)	\$3,10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損失)	\$9,156	(\$10,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6,096	(\$178,314)
應付現金股利	\$7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 1.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2.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44 人及 7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A.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嗣後不得迴轉。

5.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分係指重置成本，而自製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係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1)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2)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3)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6)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數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8. 固定資產

- (1)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2)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3)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50年	
機	器	設	備			主係8年	
水	電	設	備			1~12年	
運	輸	設	備			3~5年	
辦	公	設	備			3~8年	
租	賃	改	良			1~5年	
其	他	設	備			2~15年	

9. 無形資產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分別按五年及三年平均攤提。
- (3)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0.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補助費，按五年平均攤提。

11.退休金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2.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中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格轉列資本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積，反之，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利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6.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17.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 (3)員工分紅若可選擇發放股票之方式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4)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8.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9.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佈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 39 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20.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部份股份供員工認購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9 號公報)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認列為費用。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 39 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21.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庫藏股票

-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3.收入認列

- (1)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2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5.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及出售下腳收入等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減少6,284仟元及每股盈餘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少0.02元。本期亦配合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淨損失11,765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 2.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增加30,546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10元。
-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惟因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均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給予，故不適用此公報之會計處理。但另行揭露擬制性資訊詳附註(四).19，故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造成影響。
- 4.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10,816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 5.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96)基秘字第267號函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5,700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庫 存 現 金			\$470			\$570
銀 行 存 款			224,214			378,889
合 計			\$224,684			\$379,459

2.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應 收 票 據			\$45,154			\$44,466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45,154			\$44,466

3.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1,156,363			\$912,997
(減) : 備 抵 呆 帳			(33,944)			(33,235)
淨 額			\$1,122,419			\$879,76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601	\$116,37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111,601</u>	<u>\$116,373</u>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338	\$104,00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152,338</u>	<u>\$104,005</u>

6.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原料	\$175,944	\$418,971
在製品	33,309	39,969
製成品	<u>304,260</u>	<u>364,241</u>
合計	513,513	823,18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1,279)</u>	<u>(158,258)</u>
淨額	<u>\$462,234</u>	<u>\$664,923</u>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408,365仟元及679,985仟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相關費損等科目。其中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106,980)仟元及32,093仟元；存貨盤盈虧及出售下腳收入加總金額分別為18,045仟元及20,328仟元。

7.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u>\$1,989</u>	<u>—</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19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目的金融 (負債)-應付公司債選擇權	(\$79,427)	(20,880)
合 計	<u>(\$79,427)</u>	<u>(\$21,073)</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利益為1,989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歐元及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損失為193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8.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3,703,280		100.00%	\$3,753,310		100.0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312		94.39%	1,468,144		94.3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31,664		27.06%	405,799		38.18%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88,203		50.08%	—		—
合 計	<u>\$5,643,459</u>			<u>\$5,627,253</u>		

A.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

(A)投資損益及內部損益銷除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38,089	\$136,524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58	59,12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5,800)	23,041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7,550)	—
合 計	<u>\$99,897</u>	<u>\$218,685</u>

(B)長期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123,553)	\$164,465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3)	5,19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339)	16,229
合 計	(\$139,635)	\$185,890

(C)長期投資其他調整項目明細如下：

a.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差額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PAN-JIT ASIA (借)貸記累積盈虧	(\$903)	\$26,670
INTERNATIONAL		
INC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記累積盈虧	(43,403)	(5,036)
及資本公積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貸(借)記累積盈虧及	26,257	(90,904)
資本公積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借記累積盈虧	573	—
合 計	(\$17,476)	(\$69,270)

b.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所調增(減)之長期投資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PAN-JIT ASIA 貸(借)記金融商品	\$36,337	(\$172,787)
INTERNATIONAL 未實現利益(損失)		
INC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記金融商品	(241)	241
未實現(損失)利益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借)記金融商品	—	(5,768)
未實現(損失)		
合 計	\$36,096	(\$178,31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記未認列為退	(\$1,310)	—
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記未認列為退	(345)	\$3,104
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1,655)	\$3,104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8,682	—

c.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 56,293	\$77,00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8,590	17,180
合 計	<u>\$64,883</u>	<u>\$94,189</u>

(D)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關係人買賣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餘額(順流交易)明細如下：[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	<u>\$3,850</u>	<u>\$3,850</u>

(E)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銷除如下：[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八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PAN-JIT	\$6,742	\$365	\$7,107
INTERNATIONAL (H.K.) LT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4,357)	1,935	(2,42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520)	(2,598)	(6,118)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29)	2	(127)
Pan Jit Americas, Inc.	34	499	533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39	39
合 計	<u>(\$1,230)</u>	<u>\$242</u>	<u>(\$988)</u>

	九十七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598	(\$7,911)	(\$5,313)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935)	2,870	935
Pan Jit Americas, Inc.	(499)	175	(324)
PAN-JIT	(365)	572	207
INTERNATIONAL (H.K.) LTD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9)	24	(15)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2)	38	36
合 計	<u>(\$242)</u>	<u>(\$4,232)</u>	<u>(\$4,474)</u>

(F)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係用以間接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Jit Americas, Inc.、Pan Jit Europe GmbH、PAN JIT KOREA Co.,Ltd、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用以間接轉投資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用以間接轉投資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用以間接轉投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及 Aide Solar USA,INC.)、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CONTINENTAL LIMITED (用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G)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對持有 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及雖未超過 50%但對其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科 橋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2,939		0.9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 計		—		22,939		
(減) ： 累 計 減 損		—		(17,197)		
淨 額		—		\$5,742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友 富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072		4.00%	\$27,072		4.00%
陞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000		4.12%	22,000		4.12%
偉 盟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010		1.53%	8,010		1.53%
啟 台 國 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00		3.71%	6,000		3.71%
合 計	63,082			63,082		
(減) ： 累 計 減 損	(38,021)			(22,021)		
淨 額	\$25,061			\$41,061		

9.無形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之金額變動如下：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原始成本</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502	\$125,502
九十七年度增加金額	\$3,638	—	3,63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	\$125,502	\$129,140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38	\$125,502	\$129,140
九十八年度增加金額	2,157	—	2,15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95	\$125,502	\$131,297
<u>攤銷及減損</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141	\$28,141
九十七年度攤銷金額	—	21,206	21,2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347	\$49,347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347	\$49,347
九十八年度攤銷金額	\$937	20,308	21,24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7	\$69,655	\$70,592
<u>帳面價值</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361	\$97,36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	\$76,155	\$79,793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38	\$76,155	\$79,79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58	\$55,847	\$60,705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21,245 仟元及 21,206 仟元，列於營業費用－各項攤提項下。

(3)專門技術係依授權合約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該電腦軟體之經濟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10.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 屋 及 建 築	\$57,549	\$49,497
機 器 設 備	1,592,380	1,316,762
水 電 設 備	74,583	68,411
運 輸 設 備	6,367	6,220
辦 公 設 備	51,824	56,657
租 賃 改 良	10,197	10,115
其 他 設 備	218,641	192,407
合 計	<u>\$2,011,541</u>	<u>\$1,700,069</u>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401,000仟元及1,627,500仟元。

(3)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92,482仟元及99,541仟元。

(4)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5)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11.退休金

(1)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6,150	\$5,9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91,445	65,083
累積給付義務	97,595	71,0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034	21,992
預計給付義務	117,629	93,07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3,298)	(45,918)
提撥狀況	74,331	47,15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71)	(2,46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2,969)	13,43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9,391</u>	<u>\$58,129</u>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依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4,451仟元及7,849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服 務 成 本			\$3,047			\$5,532
利 息 成 本			2,319			3,149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之 預 期 報 酬			(1,148)			(1,325)
未 認 列 過 渡 性 淨 給 付 義 務 攤 銷 數			493			493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攤 銷 數			—			—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利 益) 攤 銷			(260)			—
縮 減 及 清 償 損 益			—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u>\$4,451</u>			<u>\$7,849</u>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7,212仟元及5,996仟元。

(4)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折 現 率	2.25%	2.50%
薪 資 調 整 率	1.0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12.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8.	12.	31.	97.	12.	31.
信 用 借 款			\$280,000			\$170,000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0.90%及 1.58%~1.97%。到期日區間分別為 99.1.28~99.1.30 及 98.1.23~98.2.2。

13.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債 權 銀 行 期 間 利 率	98. 12. 31.	97. 12. 31.	抵 押 擔 保
合 作 金 庫 97. 3.28 2.14%	\$2,247,000	\$2,347,000	土 地、廠 房、機
一 岡 山 分 行 ~102. 3.28 ~2.17%			器 設 備 及 其 他 設
聯 貸 借 款			備。
(管理銀行)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74,850)	
未 攤 銷 聯 貸 費 用	(4,475)	(7,975)	
淨 額	<u>\$2,242,525</u>	<u>\$2,264,175</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3,0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97.3.28~102.3.28，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最低流動比率為 100%。

B.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 2.5 倍。

C.最高負債比率為 200%。

D.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伍億元。

(3)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A.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B.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14.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6,200			\$815,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0,467)			(160,463)
合計			235,733			654,63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35,733)			(282,432)
淨額			—			\$372,2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9,427	\$20,88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63,866
合 計	\$79,427	\$84,746

A.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分別按有效利率 6.9113% 及 3.1765% 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B.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分別為(57,068)仟元及 64,274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C.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因轉換價格重設所認列增加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價值為 45,37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什項支出。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 銀行信託處	台灣	96.7.11 ~101.7.11	35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起 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止	每股 23.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8.40 元)	帳面價值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 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 時， 或 (B)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	(A)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5306%) 將債券贖回。 (B)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5.3424%) 將債券贖回。 (C)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1859%) 將債券贖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 34,900 仟元轉換為股本、306,800 仟元贖回註銷及 8,300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擔保品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台新台灣銀行信託處	台灣	97.6.6 ~102.6.6	500,000 仟元	0.00%	無	

b.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起至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每股 20.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1.00 元)	帳面價值法

c.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或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00%)將債券贖回。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者。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已 有 195,800 仟元轉換為股本及 8,000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2,570,5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2)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案並行，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20,0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28 元整，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上限為 5,000 張，兩者合計共募集新台幣 1,060,000 仟元。前述現增案及轉換公司債分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9656 號函及 09700196561 號函核准生效。另現增案並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477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並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議訂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發行價格改為每股 17 元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增資已募集完畢並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3)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52,199 仟元；另以盈餘 260,995 仟元、資本公積 78,2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20,425 仟元轉增資，合計 359,719 仟元，發行新股 35,97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六年度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股份 39,407 仟元，已全數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169,6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6)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換發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共 1,958 張，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計換發普通股 9,368 仟股，金額為 93,683 仟元。並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 (7)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263,35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16.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750,600			\$750,6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05,162			599,180
庫藏股票交易			1,377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74,839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失效	4,446	4,44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72,868	—
合 計	<u>\$1,534,453</u>	<u>\$1,429,065</u>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7.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8.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u>(\$10,505)</u>	<u>(\$19,66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PAN-JIT ASIA)	(\$13,668)	(\$50,0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璟茂)	—	241
合 計	<u>(\$13,668)</u>	<u>(\$49,764)</u>

19.員工認股權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皆為0元。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七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3)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 12. 31.	97. 12. 31.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認 股 選 擇 權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行 使 價 格 (元)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註 1)	10,000 (註2)\$30.60	10,000 \$35.80
本 期 給 與	—	—
本 期 行 使	—	—
本 期 失 效	—	—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10,000 (註3)\$30.00	10,000 \$30.6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註 1)：此 10,000 單位之認股權係於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本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 39 號公報認列，這些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適用 39 號公報。

(註 2)：原轉換價格 35.80 元，因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認股辦法修正轉換價格為 30.60 元。

(註 3)：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依認股辦法修正轉換價格為 30.00 元。

(4)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30.00元及30.6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5年及6年。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 得 期 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預 期 股 利 率 (%)	4.908	4.908	4.908	4.908
預 期 波 動 率 (%)	56.17	56.17	56.17	56.17
無 風 險 利 率 (%)	2.37	2.37	2.37	2.37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4	5	6
加 權 平 均 股 價 (\$)	35.80	35.80	35.80	35.80
認 股 權 公 平 價 值 (\$)	10.80	11.60	12.20	12.50
選 擇 權 評 價 模 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 期 實 際 離 職 率	—	—	—	—
估 計 未 來 離 職 率	3%	3%	3%	3%

(6)前揭參數係用於揭露擬制資料之參數。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若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度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本 期 淨 利		\$70,469	\$70,469
每 股 盈 餘 (元)		\$0.23	\$0.23
擬 制 淨 利		\$36,827	\$36,827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元)		\$0.12	\$0.12
		九十七年度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本 期 淨 利		\$174,981	\$192,175
每 股 盈 餘 (元)		\$0.58	\$0.57
擬 制 淨 利		\$144,339	\$158,533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元)		\$0.47	\$0.47

20.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6,000 仟股	—	—	6,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114,839 仟元	—	—	\$114,839 仟元
九十七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	6,000 仟股	—	6,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	\$114,839 仟元	—	\$114,839 仟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9 月 2 日止。
- B.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3.65 元至 41.60 元。
-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止。

B.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2.05 元至 32.40 元。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4)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5)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1.盈餘分配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40 元	每股 0.20 元
盈餘、股票股利	—	每股 1.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	每股 0.30 元
員工紅利	8,112 仟元	1 仟元
員工股票股利	—	20,425 仟元
董監事酬勞	2,704 仟元	6,808 仟元

(2)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12 仟元及 2,704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為止，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前一年度發放之基準決定本年度欲分配之盈餘，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6%、董監酬勞 2%)，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 8,112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04 仟元，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相同。

(4)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七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C.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5)另配合財政部證期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2.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二 極 體 整 流 器	\$3,829,255	\$3,776,213
突 波 抑 制 器	287,889	324,681
其 他	180,259	45,808
合 計	4,297,403	4,146,7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926)	(61,658)
淨 額	\$4,240,477	\$4,085,044

2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6,559	\$104,701	\$331,260	\$224,643	\$125,652	\$350,295
勞健保費用	\$16,279	\$9,192	\$25,471	\$17,168	\$9,481	\$26,649
退休金費用	\$10,735	\$7,258	\$17,993	\$14,993	\$7,535	\$22,528
其他用人費用	\$20,405	\$8,296	\$28,701	\$23,240	\$9,596	\$32,836
折舊費用	\$312,556	\$10,740	\$323,296	\$313,250	\$10,888	\$324,138
攤銷費用	\$21,120	\$4,942	\$26,062	\$21,944	\$6,352	\$28,29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所得稅費用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A.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45,531	\$273,700
B.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79,771	\$228,573
C.C.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23,024	\$5,304
D.D.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399,536)	(\$79,907)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95,492)	(\$99,099)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23,920	\$123,920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64,023	\$64,0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279	\$10,256
側流沖銷	\$98,683	\$19,737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59,267	\$11,8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017	\$3,004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38,021	\$7,604
呆帳超限剔除	\$20,589	\$4,118
其他	\$1,257	\$251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370,235)	(\$92,559)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528,011)	(\$132,003)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06,161	\$106,161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64,023	\$64,0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8,258	\$39,565
側流沖銷	\$105,008	\$26,25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57,949	\$14,4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73)	(\$3,04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39,218	\$9,80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呆帳超限剔除	\$22,738	\$5,68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2,925	\$5,731
其他	\$4,092	\$1,023
	98. 12. 31.	97. 12. 31.
E.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119	\$73,16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024)	(5,30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765)	(4,01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4,330	\$63,850
	98. 12. 31.	97. 12. 31.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7,412	\$200,53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9,006)	(224,56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31,594)	(\$24,027)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G.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1,771	\$1,500
預付所得稅	15	102
應付所得稅合計	1,786	1,602
所得稅低(高)估數	4,763	(4,8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632	47,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30,546)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3,635	\$44,395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3)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研究發展之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98. 12. 31.	97. 12. 31.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5,567	—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105	—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8,594	\$8,919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28,531	32,958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4,340	3,438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3,675	3,680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	62,491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8	36,759	—	102 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7	13,295	13,398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12,173	13,523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12,133	12,133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17,537	17,537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3	—	27,829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8	991	—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7	858	—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6	575	575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 重要策略 性產業投 資抵減	95(註)	64,023	64,023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 重要策略 性產業投 資抵減	93(註)	—	55,501	97 年
合 計			209,156	316,005	
(減)：當期抵減及逾期未抵之所得稅			(21,213)	(145,821)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187,943	\$170,184	

(註)：該抵減項目係強茂投資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 20% 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 12. 31.	97. 12. 31.
A.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272	\$23,123

B.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預計)	九十七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50%	7.30%

C.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435,125	515,334
合 計	\$449,253	\$529,46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每股盈餘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74,104	\$70,46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74,104	\$70,469	311,663	\$0.24	\$0.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		
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74,104	\$70,469	311,663	\$0.24	\$0.23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219,376	\$174,98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219,376	\$174,981	300,303	\$0.73	\$0.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687		
轉換公司債	22,925	17,194	36,3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242,301	\$192,175	337,378	\$0.72	\$0.5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LIMITED 共同轉投資之子 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茂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之子公司
Pan Jit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之子公司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香港 艾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之孫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之孫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LIMITED 共同轉投資之子 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茂科技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 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及璟茂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共 同轉投資之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之曾孫公司
PAN JIT KOREA Co.,Ltd (韓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之子公司
方敏清等七人	為本公司董事
楊丁達等三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方敏清等五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銷售予關係人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 196,592	4.64%	\$ 409,744	10.03%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180,725	4.26%	100,726	2.46%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145,936	3.44%	94,758	2.32%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49,074	1.16%	25,563	0.63%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22,255	0.52%	29,474	0.72%
熒 茂 光 學 公 司	2,089	0.05%	4,978	0.12%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305	0.01%	11,472	0.28%
韓 國 強 茂 公 司	49	0.00%	333	0.01%
合 計	\$597,025	14.08%	\$677,048	16.57%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向關係人購進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1,149,798	46.00%	\$1,112,824	44.22%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322,368	12.90%	151,651	6.03%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180,714	7.23%	119,117	4.73%
璟 茂 公 司	139,079	5.56%	223,569	8.88%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90,940	3.64%	129,233	5.14%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30,734	1.23%	200,345	7.96%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6,684	0.27%	20,369	0.81%
合 計	\$1,920,317	76.83%	\$1,957,108	77.77%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加工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委託璟茂公司加工原料(晶片背金)，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33,981 仟元及 23,159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帳列應付費用)餘額分別為 14,396 仟元及 18,570 仟元。訂價基礎係依市場價格協議訂之。

(4)財產交易

A.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損)益
強茂無錫公司	機器設備	\$9,857	\$9,632	\$225
榮茂光學公司	辦公設備	34	34	—
		<u>\$9,891</u>	<u>\$9,666</u>	<u>\$225</u>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損)益
強茂無錫公司	機器設備	\$2,498	\$2,498	—
環茂公司	機器設備	187	187	—
		<u>\$2,685</u>	<u>\$2,685</u>	<u>—</u>

B.出售雜項購置予關係人：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蘇州群鑫公司	雜項購置	\$6,082	雜項購置	—	
強茂無錫公司	雜項購置	1,074	雜項購置	\$1,114	
深圳威銓公司	雜項購置	82	雜項購置	131	
合計		<u>\$7,238</u>		<u>\$1,245</u>	

C.受關係人委託代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轉售	售價	代購價	手續費收入(支出)
環茂公司		<u>\$3,624</u>	<u>\$3,624</u>	—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轉售	售價	代購價	手續費收入(支出)
強茂無錫公司		<u>\$2,498</u>	<u>\$2,498</u>	—

D.買入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成本	買價決定方式
強茂無錫公司	機器設備	<u>\$5,018</u>	強茂無錫公司成本價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七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成 本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機 器 設 備	\$576	強茂無錫公司成本價

E. 買入研發材料：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1,409	\$424
環 茂 公 司	373	5,384
合 計	\$ 1,782	\$ 5,808

F. 買入雜項購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6,082	—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1,414	\$1,708
合 計	\$ 7,496	\$ 1,708

G. 上列財產交易事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98. 12. 31.	97. 12. 31.
其他應收款：			
強茂無錫公司	代購及出售原物料、雜項購置及設備(含委託加工原料)	\$133,791	\$99,837
深圳威銓公司	代購原物料	11,609	—
環茂公司	費用分攤、加工收入及代購設備	4,787	1,600
香港強茂公司	代收帳款	2,144	2,361
美國強茂公司	出售原料及代收費用	7	183
榮茂光學公司	代購雜項購置	—	24
合 計		\$ 152,338	\$104,005

(5)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8. 12. 31.	餘 額 百 分 比	97. 12. 31.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餘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46,477	3.67%	\$63,191	6.14%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29,356	2.32%	17,301	1.68%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21,461	1.69%	24,485	2.38%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9,304	0.73%	1,557	0.1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美國強茂公司	4,559	0.36%	5,886	0.57%
榮茂光學公司	436	0.03%	1,097	0.11%
韓國強茂公司	8	0.00%	—	—
強茂蘇州公司	—	—	2,856	0.28%
合 計	<u>\$111,601</u>	<u>8.80%</u>	<u>\$116,373</u>	<u>11.31%</u>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6)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8. 12. 31.		97. 12. 31.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強茂無錫公司	\$403,848	55.69%	\$330,120	50.41%
蘇州群鑫公司	81,330	11.21%	30,581	4.67%
環茂公司	49,379	6.81%	142,916	21.83%
美國強茂公司	23,016	3.17%	3,129	0.48%
深圳威銓公司	20,000	2.76%	21,508	3.28%
強茂蘇州公司	—	—	68,624	10.48%
合 計	<u>\$577,573</u>	<u>79.64%</u>	<u>\$596,878</u>	<u>91.15%</u>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7)背書保證明細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98. 12. 31.		97. 12. 31.	
亞洲強茂公司	\$ 986,892		\$1,648,200	
香港艾德公司	863,730		—	
強茂無錫公司	351,890		360,800	
江蘇艾德公司	319,900		587,941	
香港強茂公司	127,960		131,200	
蘇州群鑫公司	95,970		98,400	
深圳威銓公司	31,990		49,200	
強茂蘇州公司	—		30,750	
合 計	<u>\$2,778,332</u>		<u>\$2,906,491</u>	

(8)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 20,075	\$ 26,32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9)其 他

- A.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向環茂公司租用永安廠房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4,685 仟元及 4,691 仟元。又代收付公共費用金額分別為 8,996 仟元及 5,530 仟元。
- B.本公司與歐洲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43,299 仟元及 40,511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19,037 仟元及 12,888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C.本公司與韓國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30,441 仟元及 9,76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5,355 仟元及 351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D.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支付香港強茂公司管理香港發貨倉之費用分別為 24,475 仟元及 27,289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131 仟元及 1,500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抵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98. 12. 31.	97. 12. 31.	
土 地	長期借款之擔保	\$175,732	\$175,732	
房 屋 及 建 築	長期借款之擔保	52,207	54,275	
機 器 設 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	942,113	1,134,234	
其 他 設 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	13,413	94,613	
合 計		\$1,183,465	\$1,458,85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信 用 狀			金 額		
	98. 12. 31.			97. 12. 31.		
美 金 (USD仟元)	\$249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皆為 5,000 仟元。
- 3.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
- 4.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 (1)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 A.該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 TVS 二極體)，做為「AC 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 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 AC 變壓器使用。
 - B.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 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 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 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 11,511 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 (2)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已向法院提出抗辯；律師意見如下：本件交易係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月，距請求損害賠償日已近五年，但五年來並未見到高效海外(BVI)公司針對產品瑕疵之法律上主張，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本公司交付產品具有瑕疵之具體事證，更未說明其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故對本訴訟案傾表審慎樂觀。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98.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24,684	\$224,684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1,279,174	\$1,279,174
其 他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52,338	\$152,33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7,792	\$17,792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5,643,459	\$5,742,143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5,061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2,943	\$2,943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280,000	\$280,000
應 付 票 據、應 付 帳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987,039	\$987,03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35,733	\$235,733
長期借款	\$2,242,525	\$2,242,52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9	\$1,9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9,427	\$79,42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0,505	\$10,505
97.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459	\$379,4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0,601	\$1,040,60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05	\$104,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52	\$13,8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27,253	\$5,732,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2	\$5,7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1	(註)
存出保證金	\$2,879	\$2,879
<u>負債</u>		
短期借款	\$170,000	\$17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823	\$899,8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54,637	\$654,6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39,025	\$2,339,02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1,073	\$21,0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3,866	\$63,86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9,661	\$19,661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存出保證金因預期收回日期之金額約等於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平價值。
-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6)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透社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98.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24,684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1,279,174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	\$152,33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17,792
存 出 保 證 金	—	\$2,943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28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7,039
一 年 內 到 期 應 付 公 司 債	—	\$235,733
長 期 借 款	—	\$2,242,525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79,42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10,505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97.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79,459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1,040,601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	\$104,00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13,852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742	—
存 出 保 證 金	—	\$2,879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	\$17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9,8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54,6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339,025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1,0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63,86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19,661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末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 1,989 仟元及(193)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24,214 仟元，金融負債為 2,522,525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78,889 仟元，金融負債為 2,509,025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54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92,482 仟元。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047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99,541 仟元。
9.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6,096 仟元及(178,314)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7,197 仟元。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及歐元資產部位與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2,340 仟元、日幣 20,000 仟元及歐元 2,3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2,99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5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989 仟元。

-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及歐元資產部位與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9,450 仟元、日幣 90,000 仟元及歐元 7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073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45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8 仟元。

B.外匯選擇權交易：

-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8,4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740 仟元。
-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6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01 仟元。

(2)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遠期外匯合約：

- a.環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9,58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68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 4,1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098 仟元。
- b.環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4,3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517 仟元。

B.外匯選擇權交易：

- a.環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2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66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9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91 仟元。

(3)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幣 58,787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979 仟元。
- B.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幣 14,47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5 仟元。

(4)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3,59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8,417 仟元。
- B.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元及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4,934 仟元及歐元 59,99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75,81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04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3,442 仟元。

(5)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熒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73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3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29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777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859 仟元。

(6)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7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22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18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438 仟元。
- B.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24 仟元。

11.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等。

本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因預期進銷貨金額相當，故尚無避險政策。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總部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別應收帳款餘額達 10% 以上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16.12% 及 0.00%。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2.避險策略及避險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6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與被指定避險項目一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二者之期間或指定避險期間已含蓋於長期借款合同期間內、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1)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帳面價值(帳列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98. 12. 31.	97. 12. 31.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帳面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600,000	\$19,661

(2)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3)避險關係：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商品	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 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98. 12. 31. \$10,505	97. 12. 31. \$19,661	94~99年度 94~99年度

項	目	98. 12. 31.	97. 12. 31.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註)	\$9,156	(註) (\$10,808)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	—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		—	—

(註)：公平價值評估金額 10,505 仟元及 19,661 仟元。

13.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2.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及附表五。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附表五及附表六。
C.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五)。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五)及附表二。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國外營運部門。

3.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 3,467,459 仟元及 3,183,091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亞 洲	\$2,929,049	\$2,510,341
美 洲	107,820	237,276
歐 洲	417,248	426,883
其 他	13,342	8,591
合 計	<u>\$3,467,459</u>	<u>\$3,183,091</u>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	—	\$409,744	10.0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6,111	\$2,305	1.00% ~2.00%	2	—	營業週轉	—	—	\$1,509,274	\$1,886,592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深圳威詮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650	—	—	2	—	營業週轉	—	—	\$1,509,274	\$1,886,592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820	—	—	2	—	營業週轉	—	—	\$1,509,274	\$1,886,592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7,464	—	—	2	—	營業週轉	—	—	\$1,509,274	\$1,886,592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KOREA Co.,Ltd	其他應收款	\$2,713	—	—	2	—	營業週轉	—	—	\$1,509,274	\$1,886,592	(註七)
2	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5,920	\$255,920	2.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606,067	\$757,584	(註八)
3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220	\$111,965	1.50% ~3.00%	2	—	營業週轉	—	—	\$253,015	\$442,777	(註九)
3	MILDEX ASIA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665	\$47,985	1.50% ~2.00%	2	—	營業週轉	—	—	\$253,015	\$442,777	(註九)
4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759	\$15,995	1.50% ~3.50%	2	—	營業週轉	—	—	\$68,616	\$68,616	(註十)
5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955	\$15,995	5.00% ~5.50%	2	—	營業週轉	—	—	\$58,913	\$58,913	(註十一)
6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34	\$6,398	2.56%	2	—	營業週轉	—	—	\$52,553	\$52,553	(註十二)
7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990	\$31,990	2.44%	2	—	營業週轉	—	—	\$164,580	\$164,580	(註十三)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七)：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 USD117,949 仟元，換算台幣為 3,773,184 仟元)

(註八)：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 USD47,364 仟元，換算台幣為 1,515,168 仟元)

(註九)：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額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70% 為限。(淨值 USD19,773 仟元，換算台幣為 632,538 仟元)

(註十)：SINANO TECHNOLOGY CORP.：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額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淨值 HKD41,575 仟元，換算台幣為 171,539 仟元)

(註十一)：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淨值 USD4,604 仟元，換算台幣為 147,282 仟元)

(註十二)：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淨值 USD4,107 仟元，換算台幣為 131,383 仟元)

(註十三)：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淨值為台幣 411,45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5,616,156	\$384,340	\$351,890	—	6.27%	\$5,616,156	(註一)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5,616,156	\$104,820	\$95,970	—	1.71%	\$5,616,156	(註一)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5,616,156	\$32,756	—	—	—	\$5,616,156	(註一)
		深圳威鎰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5,616,156	\$59,256	\$31,990	—	0.57%	\$5,616,156	(註一)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5,616,156	\$139,760	\$127,960	—	2.28%	\$5,616,156	(註一)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5,616,156	\$2,053,735	\$986,892	—	17.57%	\$5,616,156	(註一)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5,616,156	\$623,304	\$319,900	—	5.70%	\$5,616,156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5,616,156	\$919,915	\$863,730	—	15.38%	\$5,616,156	(註一)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3,773,184	\$209,640	—	—	—	\$3,773,184	(註二)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3,773,184	\$69,880	—	—	—	\$3,773,184	(註二)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3,773,184	\$69,880	—	—	—	\$3,773,184	(註二)
2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236,270	\$1,048,664	\$957,528	—	77.45%	\$2,225,286	(註三)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1,236,270	\$202,244	\$152,912	—	12.37%	\$2,225,286	(註三)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1,236,270	\$32,920	\$15,995	—	1.29%	\$2,225,286	(註三)
3	MILDEX ASIA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632,538	\$12,404	—	—	—	\$1,138,568	(註四)
4	榮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411,450	\$17,470	\$15,995	—	3.89%	\$740,610	(註五)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411,450	\$88,468	\$87,973	—	21.38%	\$740,610	(註五)
5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147,282	\$31,990	\$31,990	—	21.72%	\$265,108	(註六)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6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579,392	\$395,156	\$377,031	—	65.07%	\$579,392	(註七)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579,392	\$34,940	—	—	—	\$579,392	(註七)
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1,264,504	\$69,880	—	—	—	\$1,264,504	(註八)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1,264,504	\$600,362	—	—	—	\$1,264,504	(註八)

(註一)：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即5,616,156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依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D117,949仟元，換算台幣為3,773,184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三)：依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1,236,270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80%為限。

(註四)：依MILDEX ASIA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D19,773仟元，換算台幣為632,538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80%為限。

(註五)：依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411,450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80%為限。

(註六)：依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D4,604仟元，換算台幣為147,282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80%所限。

(註七)：依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RMB125,179仟元，換算台幣為579,392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八)：依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RMB273,199仟元，換算台幣為1,264,504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80	NTD	\$331,664	27.06%	\$334,535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386	NTD	\$3,703,280	100.00%	\$3,773,184	(註三)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86	NTD	\$1,520,312	94.39%	\$1,546,221	(註三)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15	NTD	\$88,203	50.08%	\$88,203	—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NTD	\$15,241	4.00%	\$10,347	—
	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NTD	\$6,000	4.12%	\$4,441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2,510	1.53%	\$2,558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1,310	3.71%	\$799	—
	上市股票								
	華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3	USD	\$298	1.18%	\$298	—
	MEMS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	USD	\$1,845	2.37%	\$1,845	—
	未上市(櫃)股票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USD	\$1,246	2.50%	\$876	—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SD	\$800	10.00%	\$735	—
	數位加值投資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USD	\$18	3.83%	\$11	—
	E-Globaleedge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USD	\$715	3.06%	\$70	—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USD	\$190	9.50%	\$175	—
	Along EXPRESS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161	5.20%	\$128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11	USD	\$2,985	100.00%	\$2,985	(註一)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1,045	78.54%	\$31,045	(註一)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1	USD	\$3,835	92.17%	\$3,835	(註一)
	Pan Jit Europe Gmb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658	100.00%	\$658	(註一)
	CONTINENTAL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0	USD	\$28,545	100.00%	\$28,545	(註一)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3	11.11%	\$23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8	USD	\$4,551	60.86%	\$4,551	(註一)
	PAN JIT KOREA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	USD	\$499	100.00%	\$499	(註一)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323	USD	\$57,456	100.00%	\$47,364	(註三)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0	NTD	\$44,247	100.00%	\$1,830	(註三)
臻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78	NTD	\$85,179	6.89%	\$85,179	(註一)
	未上市(櫃)股票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	NTD	\$93,656	100.00%	\$93,656	(註一)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669	NTD	\$650,959	100.00%	\$632,547	(註三)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89	NTD	\$402,749	100.00%	\$411,450	(註三)
	貿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	NTD	\$8,476	60.00%	\$8,476	(註一)
	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NTD	\$4,050	1.96%	\$2,113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	NTD	—	0.24%	—	—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NTD	\$12,720	19.00%	\$12,542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未上市(櫃)股票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881	USD	\$38,406	85.13%	\$38,406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44,263	100.00%	\$44,263	(註一)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USD	\$635	100.00%	\$635	(註一)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	USD	\$2,927	39.14%	\$2,927	(註一)
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49	NTD	\$147,287	100.00%	\$147,287	(註一)
MILDEX ASIA CO., LTD	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6,711	100.00%	\$6,711	(註一)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70	100.00%	\$370	(註一)
	SINANO TECHNOLOGY CORP.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4,748	100.00%	\$5,362	(註三)
	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4,862	100.00%	\$4,862	(註一)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8	USD	\$2,729	58.23%	\$2,392	(註三)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9,879	100.00%	\$18,112	(註三)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83	88.89%	\$183	(註一)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8,483	21.46%	\$8,483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銘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7,475	100.00%	\$7,475	(註一)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593	47.84%	\$1,593	(註一)
	深圳市聯想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828	60.00%	\$2,681	(註三)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HKD	\$36,147	100.00%	\$36,147	(註一)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867	100.00%	\$3,867	(註一)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三)：係含股權淨值差額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幣別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臻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NTD	117	\$2,771	6,231	(註一)\$202,614 (註二)(\$56,272)	1,970	\$75,028	\$63,934	\$11,094	4,378	\$85,179
	群益安穩基金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否	NTD	—	—	6,501 (仟單位)	(註一)\$100,000	6,501 (仟單位)	\$100,113	\$100,000	\$113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NTD	17,760	\$300,009	11,429	(註一)\$200,115 (註二)(\$63,453) (註三)(\$33,922)	—	—	—	—	29,189	\$402,749
	MILDEX ASIA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NTD	15,694	\$552,737	9,975	(註一)\$327,928 (註二)(\$229,706)	—	—	—	—	25,669	\$650,959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USD	—	—	29,133 (註六)49,190	(註一)\$9,000 (註二)(\$2,987) (註六)\$51,443	—	—	—	—	78,323	\$57,456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USD	—	—	(註四)	(註一)\$4,950 (註二)(\$88)	—	—	—	—	(註四)	\$4,862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NTD	1,622	\$42,041	4,127	(註一)\$138,763 (註二)(\$22,646) (註五)(\$10,871)	—	—	—	—	5,749	\$147,287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USD	—	—	(註四)	(註一)\$4,100 (註二)(\$233)	—	—	—	—	(註四)	\$3,867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數。

(註二)：係認列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依權益法認列股權差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註三)：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四)：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五)：係盈餘分配。

(註六)：公司組織重整將原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Aide Solar Energy(HK)Holding Limited之股份按帳面價值作價投資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Ltd所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9,079)	(5.5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379)	(6.8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1,149,798)	(46.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3,848)	(55.69%)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銷貨	\$180,725	4.2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461	1.69%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22,368)	(12.9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1,330)	(11.21%)	
	深圳威鎔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進)貨	(\$180,714)	(7.2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3,016)	(3.17%)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45,936	3.4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9,356	2.3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96,592	4.6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6,477	3.6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39,079	19.8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379	18.8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582,071	67.1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5,777	72.56%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49,798	59.8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3,848	49.72%	
	深圳威鎔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進)貨	(\$180,725)	(32.0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461)	(23.7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582,071)	(36.1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5,777)	(37.49%)	
	深圳威鎔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銷貨	\$345,628	13.7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2,230	16.4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22,368	34.5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1,330	26.99%	
深圳威鎔電子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銷貨	\$131,716	14.0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8,557	19.6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45,936)	(18.0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9,356)	(14.01%)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345,628)	(42.4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2,230)	(45.72%)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進)貨	(\$131,716)	(16.0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8,557)	(20.25%)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15,772	11.8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810	4.5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96,592)	(54.6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6,477)	(67.13%)	
	深圳威鎔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進)貨	(\$115,772)	(32.1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810)	(24.48%)	
Pan 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80,714	44.6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3,016	39.3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9,665)	(32.7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137)	(44.0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09,665	18.7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137	15.72%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57,340)	(70.5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4,443)	(94.94%)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57,340	96.5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4,443	86.62%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62,149)	(76.3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094)	(28.16%)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9,662)	(23.3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5,713)	(55.29%)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62,149	41.8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094	5.58%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9,662	39.3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5,713	30.0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245,777	2.37	—	—	—	(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3,848	2.85	—	—	—	(註)
	深圳威鎰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132,230	2.50	—	—	—	(註)
MILDEX ASIA CO., LTD	堯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54,443	2.74	—	—	—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3,228,885	\$3,228,885	98,386	100.00%	\$3,703,280	\$29,301	\$38,089	—	—	(註二)
	璩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998,313	\$1,054,606	112,586	94.39%	\$1,520,312	\$165,180	\$155,158	—	\$56,293	(註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 儀器製造業務 及觸控面板	NTD	\$353,642	\$362,232	17,180	27.06%	\$331,664	(\$278,820)	(\$85,800)	—	\$8,590	(註二)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30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 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95,179	—	9,015	50.08%	\$88,203	(\$13,876)	(\$7,550)	—	—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 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2,985	\$200	\$200	—	—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8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16,100	\$16,100	—	78.54%	\$31,045	\$5,157	\$4,050	—	—	(註一)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 研發與買賣	USD	\$11,726	\$11,726	1,941	92.17%	\$3,835	(\$1,554)	(\$1,433)	—	—	—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USD	\$770	\$770	—	100.00%	\$658	\$135	\$135	—	—	(註一)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28,545	\$1,331	\$1,331	—	—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出口加工區3號	研發、設計新型 半導體元件及 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USD	\$300	\$300	—	11.11%	\$23	(\$1,797)	(\$200)	—	—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4,551	\$1,499	\$913	—	—	—
	PAN JIT KOREA Co., Ltd	Room 608, 6/F, Pyung Ik Building, 998-1, YoungTong-Dong, YoungTong-Gu, Suwon City,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USD	\$288	\$288	54	100.00%	\$499	\$355	\$355	—	—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58,644 (註三)	—	78,323	100.00%	\$57,456	\$50	(\$612)	—	—	(註二)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臻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34,806	\$34,806	1,060	100.00%	\$93,656	\$19,395	\$19,395	—	—	—
	焚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 儀器製造業務 及顯控面板	NTD	\$140,836	\$2,156	4,378	6.89%	\$85,179	(\$278,820)	(\$11,817)	—	—	(註二)
焚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aiwan Tortola, British Vira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835,628	\$507,700	25,669	100.00%	\$650,959	(\$210,170)	(\$208,723)	—	—	(註二)
	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之2號	電子零組件、工業 用塑膠品製造	NTD	\$469,232	\$269,117	29,189	100.00%	\$402,749	(\$55,668)	(\$56,065)	—	\$33,922	(註二)
	貿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1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國際貿易轉投資業務	NTD	\$9,000	—	900	60.00%	\$8,476	(\$873)	(\$524)	—	—	—
MILDEX ASIA CO., LTD	焚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8號3樓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USD	\$9,100	\$8,300	—	100.00%	\$6,711	(\$4,400)	(\$4,400)	—	—	(註一)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	100.00%	\$370	(\$32)	(\$32)	—	—	(註一)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o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5,289	\$3,789	—	100.00%	\$4,748	(\$317)	(\$197)	—	—	(註一) (註二)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2,725	—	2,388	58.23%	\$2,729	\$54	\$20	—	—	—
	焚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清潔技術產業園鳳凰大道東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USD	\$4,950	—	—	100.00%	\$4,862	(\$29)	(\$29)	—	—	(註一)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81號8樓之7	電池及電子材料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45,000	—	10,500	100.00%	\$44,027	(\$31,032)	(\$973)	—	—	(註二)
英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lan	轉投資業務	NTD	\$188,023	\$49,260	5,749	100.00%	\$147,287	(\$15,257)	(\$15,257)	—	\$10,871	—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2,927	\$1,499	\$586	—	—	—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大嶺山鎮顏基村顏基工業區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USD	\$2,262	\$1,622	—	47.84%	\$1,593	(\$698)	(\$349)	—	—	(註一)
	深圳市聯德豐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崗街道同樂社區寶龍工業區 錦龍三路(北)33-1號(一、二、四樓)	磁管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USD	\$2,988	—	—	60.00%	\$2,828	(\$237)	(\$133)	—	—	(註一)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 大浪同富工業廠房第28棟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HKD	\$58,619	\$46,993	—	100.00%	\$36,147	(\$2,508)	(\$2,508)	—	—	(註一)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 合水口社區下朗工業區第23棟2樓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USD	\$4,100	—	—	100.00%	\$3,867	(\$186)	(\$186)	—	—	(註一)

(續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長江路568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3,416	\$3,416	—	100.00%	\$19,879	\$1,824	\$1,824	—	—	(註一)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3號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USD	\$2,400	\$2,400	—	88.89%	\$183	(\$1,797)	(\$1,597)	—	—	(註一)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8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4,400	\$4,400	—	21.46%	\$8,483	\$5,157	\$1,107	—	—	(註一)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15,203	—	29,881	85.13%	\$38,406	\$1,295	\$92	—	—	—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蟠桃山路69號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33,890 (註四)	\$17,000	—	100.00%	\$44,263	\$1,942	\$1,942	—	—	(註一)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1,000	—	100	100.00%	\$635	(\$366)	(\$366)	—	—	—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鎔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平湖村富民工業區20棟1-3樓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整流器、整流橋堆等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2,492	\$2,492	—	100.00%	\$7,475	\$1,500	\$1,500	—	—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二)：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等。

(註三)：本期除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USD 9,000仟元外，其餘原始投資之增加數主係本期本公司組織重整將原Aide Solar Energy(HK)Holding Limited 及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江蘇艾得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31,434仟元及17,000仟元以及原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Aide Solar Energy(HK)Holding Limited之股份1,210仟元按帳面價值作價投資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Ltd所致。

(註四)：原始投資之增加數主係本期本公司組織重整發行新股11,670仟元及5,220仟元取得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香港恆高電子公司原持有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所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70,128		\$502,145	—	—	\$502,145	100.00%	\$170,436	\$1,264,501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器件	\$375,531		\$344,900	—	—	\$344,900	100.00%	\$60,282	\$635,929	—
	無錫鉅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95,970		\$9,037	—	—	\$9,037	9.50%	—	\$6,590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件	\$86,373		\$9,513	—	—	\$9,513	100.00%	(\$59,390)	\$6,590	—
	深圳威鎰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6,405		\$47,151	—	—	\$47,151	97.80%	\$48,484	\$233,864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1,081,582		\$1,573,193	—	—	\$1,573,193	85.13%	\$54,638	\$1,205,418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及觸控面板之製造及買賣	\$298,583		\$271,623	\$26,960	—	\$298,583	100.00%	(\$145,418)	\$214,685	—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255,778		\$120,895	\$50,342	—	\$171,237	100.00%	(\$10,693)	\$149,143	—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162,855		—	\$162,855	—	\$162,855	100.00%	(\$958)	\$155,535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31,159		—	\$78,615	—	\$78,615	58.23%	(\$3,580)	\$72,034	—
臻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6,415		\$34,806	—	—	\$34,806	39.14%	\$19,403	\$93,594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50,963		\$49,260	\$21,835	—	\$71,095	47.84%	(\$11,534)	\$50,960	—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157,369		—	\$98,035	—	\$98,035	60.00%	(\$4,396)	\$90,46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85,939	\$2,500,055	(註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11,290	\$913,189	(註二)
臻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三)\$982,872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30	\$176,642	(註三)\$246,87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三)：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臻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8,120 × 60% = \$982,872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1,450 × 60% = \$246,87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八年度有關 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Pan Jit Americas, Inc.及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有關 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 及 Pan Jit Americas,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Pan Jit Americas, Inc.及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52,00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60%，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26,09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01%，以及 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 及 Pan Jit Americas, Inc.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04,81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92%，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40,01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處理。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採用基金會新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以後年度均一致適用。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陳政初

侯榮顯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891,213	12.32	\$2,204,685	14.28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1,900,755	12.39	\$3,008,317	19.4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90,587	0.59	97,254	0.63	2120	應付票據		70,594	0.46	5,161	0.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六	3,049,090	19.87	2,576,017	16.68	2140	應付帳款		1,097,677	7.15	702,123	4.5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5/五	15,995	0.10	—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3	117,279	0.76	22,393	0.1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515	0.62	236,274	1.53	2170	應付費用		461,941	3.01	410,361	2.66
120X	存貨	二/四.4	1,763,601	11.49	2,193,096	14.2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5	79,427	0.52	34,376	0.22
1260	預付款項		311,394	2.03	180,146	1.17	2224	應付設備款		109,595	0.71	85,494	0.5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3	128,045	0.84	109,104	0.71	2228	其他應付款		70,268	0.46	81,300	0.53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84,608	0.55	271,989	1.76	2260	預收款項		116,684	0.76	77,802	0.5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9,477	0.71	14,001	0.09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二/四.13	235,733	1.54	279,527	1.8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5	4,302	0.03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77,478	0.50	480,353	3.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42,827	49.15	7,882,566	51.0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589	0.19	28,514	0.19
	基金及投資	二/四.6					21XX	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4,366,020	28.45	5,215,721	33.78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952	0.33	—	—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65	0.45	57,248	0.37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13	—	—	61,418	0.4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300	1.81	276,696	1.79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3	—	—	357,941	2.32
	合計		396,817	2.59	333,944	2.16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2	3,672,226	23.93	3,136,411	20.31
145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197)	(0.11)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17	10,505	0.07	19,661	0.13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327)	(0.89)	(107,801)	(0.70)	2460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二/七	286,105	1.86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1,490	1.70	208,946	1.3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968,836	25.86	3,575,431	23.16
	固定資產	二/四.8/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309,116	2.01	309,116	2.0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0	63,798	0.42	63,105	0.4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25,226	6.68	1,021,820	6.6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60	0.00
1531	機器設備		6,685,906	43.57	6,645,520	43.0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798	0.42	63,165	0.41
1541	水電設備		212,607	1.39	170,926	1.11	2XXX	負債總計		8,398,654	54.73	8,854,317	57.35
1551	運輸設備		46,035	0.30	47,962	0.3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40,450	0.92	155,118	1.00	31XX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108,470	0.71	120,458	0.78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四.15	3,263,353	21.27	3,169,670	20.53
1681	其他設備		1,139,342	7.42	1,092,772	7.08	32XX	資本公積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9,667,152	63.00	9,563,692	61.94	321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50,600	4.89	750,600	4.86
15X9	(減)：累計折舊		(4,773,640)	(31.11)	(4,157,354)	(26.92)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05,162	4.59	599,180	3.88
1599	累計減損		(19,620)	(0.13)	—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77	0.01	—	—
1671	加：未完工程		806,219	5.25	297,804	1.93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74,839	0.48
1672	預付設備款		205,563	1.34	85,150	0.55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7,314	0.50	4,446	0.0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85,674	38.35	5,789,292	37.50	33XX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二/四.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265,636	1.73	248,138	1.61
1720	專利權		15,638	0.10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69,852	0.46	69,852	0.4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400	0.07	8,744	0.06	3350	累積盈餘	四.20	449,253	2.93	529,462	3.43
1760	商譽		376,750	2.46	352,121	2.2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10	3,664	0.03	3,610	0.0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74,276	1.14	313,911	2.03
1781	專門技術		8,044	0.05	10,467	0.0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10	(1,655)	(0.01)	—	—
1782	土地使用權	六/七	424,033	2.76	88,861	0.58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四.17	(13,668)	(0.09)	(49,764)	(0.3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購料合約		—	—	164,265	1.06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二/四.17	(10,505)	(0.07)	(19,661)	(0.1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38,529	5.47	628,068	4.07	3480	庫藏股票	二/四.19	(114,839)	(0.75)	(114,839)	(0.74)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1,330,872	8.67	1,009,428	6.54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9	721,700	4.70	882,789	5.7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947,028	45.27	6,585,262	42.65
1830	遞延費用		4,074	0.03	7,570	0.0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3	90,388	0.59	39,348	0.25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1,000	0.01	1,000	0.0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7,162	5.33	930,707	6.03							
1XXX	資產總計		\$15,345,682	100.00	\$15,439,57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345,682	100.00	\$15,439,57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21	\$10,446,002	101.23	\$13,556,874	100.8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7,073)	(1.23)	(111,057)	(0.8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318,929	100.00	13,445,817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四.22	(8,463,037)	(82.02)	(11,296,733)	(84.03)
5910	營業毛利		1,855,892	17.98	2,149,084	15.97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2				
6100	推銷費用		(437,910)	(4.24)	(470,933)	(3.50)
6200	管理費用		(835,872)	(8.10)	(805,229)	(5.99)
6300	研究費用		(298,129)	(2.89)	(220,171)	(1.64)
	營業費用合計		(1,571,911)	(15.23)	(1,496,333)	(11.13)
6900	營業淨利		283,981	2.75	652,751	4.8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37	0.06	12,555	0.09
7122	股利收入		—	—	806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1,184	0.30	9,625	0.07
7160	兌換利益	二	7,839	0.08	173,097	1.29
7210	租金收入		828	0.01	808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5,321	0.5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5	4,302	0.04	51,321	0.38
7480	什項收入		47,847	0.46	80,403	0.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3,358	1.49	328,615	2.4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7,802)	(1.92)	(317,553)	(2.3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6	(6,337)	(0.06)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1,608)	(0.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2,536)	(0.31)	(1,428)	(0.01)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6/四.8	(131,249)	(1.27)	(101,146)	(0.7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5/四.13	(57,068)	(0.55)	—	—
7880	什項支出	四.13	(51,646)	(0.50)	(79,667)	(0.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8,246)	(4.63)	(499,794)	(3.71)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40,907)	(0.39)	481,572	3.5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23	(69,840)	(0.68)	(209,689)	(1.56)
8900	合併總淨(損)利		(\$110,747)	(1.07)	\$271,883	2.02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70,469	0.68	\$174,981	1.30
9602	少數股權淨(損)利		(181,216)	(1.75)	96,902	0.72
9600XX	合併總淨(損)利合計		(\$110,747)	(1.07)	\$271,883	2.0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二/四.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合併總淨(損)利		(\$0.13)	(\$0.35)	\$1.60	\$0.90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利		0.37	0.58	(0.87)	(0.32)
9750	母公司股東淨利		\$0.24	\$0.23	\$0.73	\$0.5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二/四.24				
9810	合併總淨(損)利		(\$0.13)	(\$0.35)	\$1.50	\$0.86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利		0.37	0.58	(0.78)	(0.29)
9850	母公司股東淨利		\$0.24	\$0.23	\$0.72	\$0.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可轉換公 司債待登 記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 淨退休金 成本之淨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570,544	\$39,407	\$1,337,898	\$208,896	\$69,852	\$781,808	\$128,021	(\$3,104)	\$128,550	(\$8,853)	—	\$751,308	\$6,004,327
提列法定公積				39,242		(39,242)							—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39,407	(39,407)											—
發放董監酬勞						(6,808)							(6,808)
發放股東紅利						(52,199)							(52,199)
發放員工紅利						(1)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25					(20,425)							—
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294		(78,299)			(260,995)							—
現金增資股款	200,000		140,000										34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5,700										5,700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174,981						96,902	271,88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890						185,890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21,613)			(47,657)							(69,27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04					3,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8,314)				(178,31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10,808)			(10,808)
買回庫藏股											(\$114,839)		(114,839)
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45,379										45,379
少數股權變動												161,218	161,21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9,670	—	1,429,065	248,138	69,852	529,462	313,911	—	(49,764)	(19,661)	(114,839)	1,009,428	6,585,262
提列法定公積				17,498		(17,49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3,683		105,983										199,666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595)										(595)
發放股東紅利						(124,386)							(124,386)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損)						70,469						(181,216)	(110,74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635)						(139,635)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8,682										8,682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8,682)			(8,794)							(17,47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55)					(1,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6,096				36,09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9,156			9,156
少數股權變動												502,660	502,66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63,353</u>	<u>—</u>	<u>\$1,534,453</u>	<u>\$265,636</u>	<u>\$69,852</u>	<u>\$449,253</u>	<u>\$174,276</u>	<u>(\$1,655)</u>	<u>(\$13,668)</u>	<u>(\$10,505)</u>	<u>(\$114,839)</u>	<u>\$1,330,872</u>	<u>\$6,947,028</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董監酬勞 2,704 仟元及員工紅利 8,112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損)利	(\$110,747)	\$271,883
調整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55,321)	89,968
折舊費用	929,737	858,63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及報廢損失	(72,354)	97,368
各項攤銷	106,839	96,8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3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投資損失	1,608	—
減損損失	131,249	101,14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及失竊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32,536	1,452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帳列薪資費用)	—	5,700
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帳列什項支出)	—	45,3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30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8,225	(51,274)
應收票據減少	6,667	9,755
應收帳款(增加)	(525,205)	(7,8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8,588	(123,018)
存貨減少	468,763	179,157
預付款項(增加)	(131,24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476)	93,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941)	39,6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51,040)	(10,655)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增加	(54)	72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797
應付票據增加	65,433	8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5,554	(222,16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4,886	(29,65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1,573	(87,5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增加	29,330	22,92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032)	4,215
預收款項增加	38,88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39,67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93	742
遞延收入增加	286,10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7,360	1,348,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8,618)	(21,772)
購置固定資產	(1,401,467)	(1,350,6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4,992	28,1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1,089	(863,32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7,381	(224,416)
專利權(增加)	(16,940)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619)	(7,584)
商譽(增加)	(24,629)	(34,867)
土地使用權(增加)	(341,580)	(3,576)
其他無形資產—購料合約(增加)	—	(35,903)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828	(13,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1,303,563)	(2,527,2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7,562)	202,754
長期借款增加	129,440	1,325,915
應付公司債(減少)增加	(276,586)	480,1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資金融通)	(15,99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	(10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24,379)	(52,200)
發放董監酬勞	—	(6,808)
(買回)轉讓庫藏股	—	(114,839)
現金增資	—	340,000
少數股權增加	492,211	95,0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931)	2,269,943
匯率影響數	105,662	180,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3,472)	1,272,496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4,685	932,1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1,213	\$2,204,6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26,171	\$332,707
(減)：資本化之利息	(23,662)	—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202,509	\$332,7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53,028	\$128,569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425,568	\$1,271,902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85,494	164,208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109,595)	(85,494)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1,401,467	\$1,350,6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199,66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77,478	\$480,35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235,733	\$279,52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635)	\$185,89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差額轉列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17,476)	(\$69,270)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8,682	—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55)	\$3,10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損失)	\$9,156	(\$10,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6,096	(\$178,314)
應付現金股利	\$7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 1.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2.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085 人及 6,6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母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列入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及增減變動情形

A.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公司並轉投 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Pan Jit Europe GmbH、Pan Jit Americas, Inc.、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CONTINENTAL LIMITED、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PAN JIT KOREA Co.,Ltd 及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100.00%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4.39%	94.3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27.06% (註 1)	38.18% (註 1)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50.08% (註 2)	—

(註 1)：本公司持股雖未達 50%，但因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 2)：該公司係本期新增成立之子公司。

B. 本公司透過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00.00%	100.00%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100.00%	100.00%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92.17%	92.1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78.54%	78.54%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11.11%	11.11%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註 1)	35.48%
CONTINENTAL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60.86%	60.86%
PAN JIT KOREA Co.,Ltd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100.00%	100.00%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 (註 1)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1)	—

(註 1)：本期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組織重整將原持有之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按帳面價值作價投資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俟後又以持有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作價投資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C. 本公司透過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並轉投資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100.00%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6.89%	0.26%

D.本公司透過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 投 資 業 務	39.14%	39.14%

E.本公司透過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整流器、整流橋推等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F.本公司透過 CONTINENTAL LIMITE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88.89%	88.89%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21.46%	21.4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本公司透過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 投 資 業 務	85.13% (註 1)	—

(註 1)：本期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組織重整將原持有之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作價投資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持股比例為 85.13%。

H.本公司透過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 限 公 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註 1)	49.32%
A I D E S O L A R U S A , I N C .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註 2)	—

(註 1)：本期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組織重整將原持有之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按帳面價值作價投資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故持股比例增為 100.00%。

(註 2)：該公司係本期新增成立之子公司。

I.本公司透過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子材料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註 1)	—

(註 1)：該公司係本期新增投資之子公司。

J.本公司透過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MILDEX ASI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品製造	100.00%	100.00%
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	60.00%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本公司透過 MILDEX ASIA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Mildex Optical USA, Inc.	鏡片買賣	100.00%	100.00%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註 1)	—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58.23% (註 1)	—

(註 1)：該公司係本期新增成立之子公司。

L. 本公司透過 SINANO TECHNOLOGY CORP.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M.本公司透過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註 1)	—

(註 1)：係本年度新增設立之子公司。

N.本公司透過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轉 投 資 業 務	100.00%	100.00%

O.本公司透過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60.00% (註 1)	—

(註 1)：係本年度新增投資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未 合 併 之 原 因	備 註
東莞龍冠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製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47.84%	持股比例未達50%且未具實質控制力	民國九十七年度新增成立之公司

(4)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5)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之情形：無此情形。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或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9)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10)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情形。

2.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A.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嗣後不得迴轉。

7.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8.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分係指重置成本，而自製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係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1)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2)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3)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6)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數超過 50% 以上者，或雖未超過 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10. 固定資產

- (1) 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2)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3) 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50	年
機	器	設	備			1~15	年
水	電	設	備			1~12	年
運	輸	設	備			3~10	年
辦	公	設	備			1~8	年
租	賃	改	良			1~10	年
其	他	設	備			1~15	年

11.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按有限耐用年限平均攤提，明細如下：

無形資產項目	有限耐用年限
其他無形資產 - 購料合約	3年
專門技術	5~7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電腦軟體成本	2~5年
商譽	(註)

(註)：合併商譽主係取得長期股權其成本超過按股權比例計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3)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2.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補助費，按五年平均攤提。

13.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應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又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企業應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應於資產負債表以遞延收入表達，或作為企業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

本公司接受政府之土地使用權捐助款，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可收到該項捐助款時，係採用認列為遞延收入之方式處理，並依土地使用權之剩餘攤銷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14.退休金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5.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中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7.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利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9.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20.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 (3)員工分紅若可選擇發放股票之方式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4)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21.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2.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佈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 39 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23.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部份股份供員工認購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9 號公報)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認列為費用。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 39 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24.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發佈(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5.庫藏股票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3)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6.收入認列

(1)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27.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8.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及出售下腳收入等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減少58,001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19元。本期亦配合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淨損失96,837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增加16,929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5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惟因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均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給予，故不適用此公報之會計處理。但另行揭露擬制性資訊詳附註(四).18，故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造成影響。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佈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17,176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96)基秘字第267號函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5,700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庫 存 現 金			\$6,675			\$2,076
銀 行 存 款			1,884,538			2,202,609
合 計			<u>\$1,891,213</u>			<u>\$2,204,685</u>

2.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應 收 票 據 — 非 關 係 人			\$90,587			\$97,254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90,587</u>			<u>\$97,254</u>

3.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3,145,467			\$2,684,550
(減) : 備 抵 呆 帳			(96,377)			(108,533)
淨 額			<u>\$3,049,090</u>			<u>\$2,576,017</u>

(2)部份應收帳款已提供借款質押，請參附註(六)。

4.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原 物 料			\$853,286			\$1,197,617
在 製 品			430,396			479,243
製 成 品 (含 商 品)			889,984			1,041,981
合 計			2,173,666			2,718,841
(減) :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410,065)			(525,745)
淨 額			<u>\$1,763,601</u>			<u>\$2,193,096</u>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918,296 仟元及 2,332,605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83,847)	\$97,368
存 貨 報 廢 損 失	11,493	—
存 貨 盤 (盈)	(7,318)	(531)
出 售 下 腳 收 入	(42,678)	—
銷 貨 成 本	(\$122,350)	\$96,837

(4)部份存貨已提供借款質押，請參附註(六)。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4,302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	—	\$13,71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79,427	20,665
合 計	\$79,427	\$34,376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歐元及美元資產部位以及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4,302 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歐元及美元資產部位以及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3,419 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外匯選擇權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92 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5)有關應付公司債之說明請參附註(四).13。

6.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50,952 47.84%	— —

A、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 司 名 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6,337)	—

B、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534)	—

C、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差額調整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192	—

D、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投資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1,622 仟元，取得該公司 51.00%之股權，主要係從事真空成膜製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嗣後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持股比例由 51.00%降低為 47.84%。因上述變動致本公司對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且因不具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三季起，終止將該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科 橋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2,939 0.92%
華 潤 微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308 1.18%	25,899 1.18%
MEMSIC INC.	56,925 2.37%	58,174 2.37%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668)	(49,764)
小 計	68,565	57,248
(減) ： 累 計 減 損	—	(17,197)
合 計	\$68,565	\$40,051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GEM SERVICES, INC.	\$79,175	2.50%	\$81,182	2.50%
Analog EXPRESS INC	31,990	5.20%	32,801	5.20%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50	6.08%	35,750	6.70%
E-Globaledge Corporation	31,205	3.06%	31,981	3.06%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72	4.00%	27,072	4.00%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25,592	10.00%	29,522	10.00%
數位加值投資有限公司	11,479	3.83%	11,778	3.83%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117	9.50%	9,350	9.50%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8,010	1.53%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71%	6,000	3.71%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90	0.24%	3,250	0.71%
BETA OPTIK	14,720	19.00%	—	—
小 計	277,300		276,696	
(減)：累計減損	(135,327)		(107,801)	
淨 額	<u>\$141,973</u>		<u>\$168,895</u>	

7.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其他無形資產—購料合約、專門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之金額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 購 料 合 約	專 門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u>原始成本</u>							
期初餘額	(註 2)	\$10,361	\$248,082	\$41,516	—	\$103,420	\$403,379
本期增加金額	(註 1)	4,703	1,249	—	\$16,940	341,580	364,472
期末餘額		<u>\$15,064</u>	<u>\$249,331</u>	<u>\$41,516</u>	<u>\$16,940</u>	<u>\$445,000</u>	<u>\$767,851</u>
<u>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註 2)	\$1,701	\$83,817	\$31,049	—	\$14,559	\$131,126
本期攤銷金額		2,963	86,355	2,423	\$1,302	6,408	99,451
本期減損金額		—	79,159	—	—	—	79,159
期末餘額		<u>\$4,664</u>	<u>\$249,331</u>	<u>\$33,472</u>	<u>\$1,302</u>	<u>\$20,967</u>	<u>\$309,736</u>
<u>帳面價值</u>							
期初餘額	(註 2)	\$8,660	\$164,265	\$10,467	—	\$88,861	\$272,253
期末餘額		<u>\$10,400</u>	<u>—</u>	<u>\$8,044</u>	<u>\$15,638</u>	<u>\$424,033</u>	<u>\$458,115</u>

九十七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一 購 料 合 約	專 門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648	\$212,986	\$41,516	—	\$94,639	\$351,789
本期增加金額 (註 1)	7,807	35,096	—	—	8,781	51,684
期末餘額	<u>\$10,455</u>	<u>\$248,082</u>	<u>\$41,516</u>	<u>—</u>	<u>\$103,420</u>	<u>\$403,473</u>
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609	\$5,916	\$28,134	—	\$12,704	\$47,363
本期攤銷金額	1,102	77,901	2,915	—	1,855	83,773
期末餘額	<u>\$1,711</u>	<u>\$83,817</u>	<u>\$31,049</u>	<u>—</u>	<u>\$14,559</u>	<u>\$131,136</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u>\$2,039</u>	<u>\$207,070</u>	<u>\$13,382</u>	<u>—</u>	<u>\$81,935</u>	<u>\$304,426</u>
期末餘額	<u>\$8,744</u>	<u>\$164,265</u>	<u>\$10,467</u>	<u>—</u>	<u>\$88,861</u>	<u>\$272,337</u>

(註 1)：本期增加數係包含二期匯差。

(註 2)：東莞龍冠真空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三季起未併入合併報表，致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較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始成本減少 94 仟元及攤銷金額減少 10 仟元。

(2)其他無形資產—購料合約係本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長期購料合約，參考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後認列為無形資產成本，依其合約年限三年逐年攤提，因已無依照購料合約進貨，故已針對未攤提餘額提列減損損失。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8. 12. 31.	97. 12. 31.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註)	\$287,749	\$295,035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註)	56,545	57,976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8,667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7)	(9,39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850)	(3,850)
MILDEX ASIA CO., LTD	12,357	12,357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4,679	—
合 計	<u>\$376,750</u>	<u>\$352,121</u>

(註)兩期金額不同，主係匯率影響所致。

8.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	12.	31.	97.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254,900			\$258,533
機 器 設 備			3,440,990			2,946,959
水 電 設 備			150,805			111,928
運 輸 設 備			23,712			23,047
辦 公 設 備			94,556			95,857
租 賃 改 良			52,125			47,075
其 他 設 備			756,552			673,955
合 計			<u>\$4,773,640</u>			<u>\$4,157,354</u>

(2)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機 器 設 備			\$16,948			—
辦 公 設 備			162			—
其 他 設 備			2,510			—
合 計			<u>\$19,620</u>			<u>—</u>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6,497,231 仟元及 6,390,728 仟元。

(4)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3,662 仟元及 0 元，其利率區間為 5.36%。

(5)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 221,464 仟元及 317,553 仟元。

(6)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借款質押，請參附註(六)。

9.存出保證金

保 證 金 性 質	98.	12.	31.	97.	12.	31.
購 料 保 證 金			\$706,773			\$860,617
其 他			14,927			22,172
合 計			<u>\$721,700</u>			<u>\$882,789</u>

10.退 休 金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6,150	\$5,9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3,846	75,618
累積給付義務	109,996	81,61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9,125	25,763
預計給付義務	149,121	107,37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7,187)	(55,043)
提撥狀況	91,934	52,334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109)	(3,95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8,664)	11,11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637	3,6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798	\$63,105

-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5,022仟元及8,731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服 務 成 本	\$3,047	\$5,532
利 息 成 本	2,679	3,692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之 預 期 報 酬	(1,376)	(1,554)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764	645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攤 銷 數	—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	(297)	416
預付退休金超限，提前攤提	205	—
縮減及清償損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5,022	\$8,731

-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7,212仟元及5,996仟元。

- (4)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折 現 率	2.50%	2.50%
薪 資 調 整 率	1.00%~5.00%	1.0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0%~2.25%	2.50%

11.短期借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8. 12. 31.	97. 12. 31.
擔 保 借 款	\$1,361,527	\$1,840,931
信 用 借 款	539,228	1,155,972
購 料 借 款	—	11,414
合 計	<u>\$1,900,755</u>	<u>\$3,008,317</u>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0.78%~5.35%及 1.58%~11.20%，到期日區間分別為 99.1.5~99.11.22 及 98.1.5~98.12.10。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六)說明。

12.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98. 12. 31.	97. 12. 31.
聯 貸 借 款 (註)	\$3,200,619	\$2,937,401
擔 保 貸 款	388,785	474,035
信 用 借 款	168,255	214,549
合 計	<u>3,757,659</u>	<u>3,625,985</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7,478)	(480,353)
未攤銷聯貸費用	<u>(7,955)</u>	<u>(9,221)</u>
合 計	<u>\$3,672,226</u>	<u>\$3,136,411</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3,0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97.3.28~102.3.28，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最低流動比率為 100%。

B.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 2.5 倍。

C.最高負債比率為 200%。

D.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伍億元。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行為：

- A.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 B.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2)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曾孫公司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與台灣土地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主辦銀行」簽訂總金額美金 42,000 仟元之貸款，借款期限為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在整個授信期限內須繼續持有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之股權比率應達 84% 以上的最終股權，並維持對該企業之經營控制權。

B.財務比率方面：

在整個授信期限內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 (a)流動性比率不低於 100%。
- (b)負債比率不高於 20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2 倍，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不低於 2.5 倍。
- (d)有形淨值不少於新台幣參拾伍億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九日與彰化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600,000 仟元及美金 18,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98.7.27 ~ 100.7.27，但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之 6 個月前，可申請展延 2 年，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民國 98 年度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200%。
- C.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180%。
- D.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整。

借款人兼連帶保證人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符合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時，應於下一次財務報表查核受檢日前儘速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以現金增資或以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且應按財務報告檢核日之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總餘額之 0.08%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由額度管理銀行按各授信銀行之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行為：

- A.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 B.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38%~2.80%及 2.28%~6.40%。銀行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六)說明。

13.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6,200	\$792,698
應付公司債折價	(60,467)	(155,230)
合 計	235,733	637,46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35,733)	(279,527)
淨 額	—	\$357,9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9,427	\$20,6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61,418
合 計	\$79,427	\$82,083

A.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分別按有效利率 6.9113%及 3.1765%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B.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分別為(57,068)仟元及 64,985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C.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因轉換價格重設所認列增加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價值為 45,37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什項支出。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5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台灣	96.7.11 ~101.7.11	350,000 仟元	0.00%	無

b.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起 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止	每股 23.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8.40 元)	帳面價值法

c.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5306%)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5.3424%)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1859%)將債券贖回。

d.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 34,900 仟元轉換為股本、306,800 仟元贖回註銷及 8,300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擔保品
					付息日		
無擔保公司債	台新銀行 信託處	台灣	97.6.6 ~102.6.6	500,000 仟元	0.00%		無

b.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起至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每股 20.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1.00 元)	帳面價值法

c.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00%)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已
有 195,800 仟元轉換為股本及 8,000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14.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2,570,5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2)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案並行，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20,0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28 元整，無擔保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上限為 5,000 張，兩者合計共募集新台幣 1,060,000 仟元。前述現增案及轉換公司債分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9656 號函及 09700196561 號函核准生效。另現增案並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477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並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決議訂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發行價格改為每股 17 元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增資已募集完畢並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3)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52,199 仟元；另以盈餘 260,995 仟元、資本公積 78,2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20,425 仟元轉增資，合計 359,719 仟元，發行新股 35,97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六年度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股份 39,407 仟元，已全數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169,6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6)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換發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共 1,958 張，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計換發普通股 9,368 仟股，金額為 93,683 仟元。並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 (7)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263,35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15.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750,600	\$750,6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05,162	599,180
庫藏股票交易	1,377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74,839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失效	4,446	4,44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72,868	—
合計	<u>\$1,534,453</u>	<u>\$1,429,065</u>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6.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7.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10,505)	(\$19,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PAN-JIT ASIA)	(\$13,668)	(\$50,0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璟茂)	—	241
合計	(\$13,668)	(\$49,764)

18.員工認股權計畫

(1)本公司及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皆為 0 元。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七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3)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本公司：	98. 12. 31.	97. 12. 31.
認股選擇權	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1)	10,000 (註2)\$30.60	10,000 \$35.8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10,000 (註3)\$30.00	10,000 \$30.6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8. 12. 31.	97. 12. 31.
認股選擇權	數量加權平均	數量加權平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	行使價格(元)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1)	3,000	\$23.85	3,000	\$25.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註4) \$23.85	3,000	\$23.8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3,000	—	3,000	—

(註1)：此 13,000 單位之認股權係於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本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 39 號公報認列，這些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適用 39 號公報。

(註2)：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原轉換價格 35.80 元，因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認股辦法修正轉換價格為 30.60 元。

(註3)：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依認股辦法修正轉換價格為 30.00 元。

(註4)：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原轉換價格 25.00 元，因發放現金股利，依認股辦法修正轉換價格為 23.85 元。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30.00 元及 30.6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 5 年及 6 年。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3.8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 5 年及 6 年。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預期股利率(%)	4.908	4.908	4.908	4.908
預期波動率(%)	56.17	56.17	56.17	56.17
無風險利率(%)	2.37	2.37	2.37	2.37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4	5	6
加權平均股價(\$)	35.80	35.80	35.80	35.80
認股權公平價值(\$)	10.80	11.60	12.20	12.5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3%	3%	3%	3%

(7)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期股利率(%)	3.33	3.33	3.33	3.33
預期波動率(%)	45.40	45.40	45.40	45.40
無風險利率(%)	2.64	2.64	2.64	2.64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4	5	6
加權平均股價(\$)	45.04	45.04	45.04	45.04
認股權公平價值(\$)	20.80	21.10	21.20	21.3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3%	3%	3%	3%

(8)前揭參數係用於揭露擬制資料之參數。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9)本公司及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0,469	\$70,469
每股盈餘(元)		\$0.23	\$0.23
擬制淨利		\$9,256	\$9,256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3	\$0.03

		民國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74,981	\$192,175
每股盈餘(元)		\$0.58	\$0.57
擬制淨利		\$113,768	\$130,962
擬制每股盈餘(元)		\$0.38	\$0.39

19.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6,000 仟股	—	—	6,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114,839 仟元	—	—	\$114,839 仟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	6,000 仟股	—	6,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	\$114,839 仟元	—	\$114,839 仟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9 月 2 日止。

B.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3.65 元至 41.60 元。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止。

B.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2.05 元至 32.40 元。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4)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5)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0.盈餘分配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40 元	每股 0.20 元
盈餘、股票股利	—	每股 1.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	每股 0.30 元
員工紅利	8,112 仟元	1 仟元
員工股票股利	—	20,425 仟元
董監事酬勞	2,704 仟元	6,808 仟元

(2)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12 仟元及 2,704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為止，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前一年度發放之基準決定本年度欲分配之盈餘，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6%、董監酬勞 2%)，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 8,112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04 仟元，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相同。

(4)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C.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5)另配合財政部證期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

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1.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極體整流器	\$5,123,779	\$5,369,478
電池組件(太陽能)	2,472,902	5,390,664
突波抑制器	424,648	446,438
晶圓及晶片	265,757	304,407
視窗鏡片	1,056,629	1,195,116
光學鏡片	296,348	355,799
觸控面板	256,733	279,024
非導電電鍍	152,958	—
其他	396,248	215,948
合計	10,446,002	13,556,8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7,073)	(111,057)
營業收入淨額	<u>\$10,318,929</u>	<u>\$13,445,817</u>

22.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73,386	\$505,348	\$1,378,734	\$866,098	\$387,089	\$1,253,187
退休金費用	\$25,835	\$17,783	\$43,618	\$22,782	\$12,404	\$35,186
勞健保費用	\$57,071	\$31,397	\$88,468	\$57,858	\$35,233	\$93,091
其他用人費用	\$35,435	\$31,299	\$66,734	\$48,594	\$37,146	\$85,740
折舊費用	\$859,053	\$70,684	\$929,737	\$792,518	\$66,121	\$858,639
攤銷費用	\$5,176	\$101,663	\$106,839	\$8,374	\$88,441	\$96,815

23.所得稅費用

(1)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8. 12. 31.	97. 12. 31.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696,669</u>	<u>\$575,070</u>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224,426</u>	<u>\$264,546</u>
C.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253,810</u>	<u>\$162,072</u>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九十八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531,071)	(\$106,215)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208,859)	(\$41,771)
虧損扣抵		\$597,607	\$185,88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8,834	\$94,599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61,436	\$161,436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64,023	\$64,023
呆帳超限剔除		\$88,510	\$19,905
側流沖銷		\$98,683	\$19,737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6,363)	(\$21,27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59,267	\$11,85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46,911	\$9,382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24,853	\$4,971
遞延收益		\$286,105	\$71,526
其他		\$67	(\$1,816)

九十七年度			
項	目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566,352)	(\$141,5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6,210	\$104,053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62,546	\$162,546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64,023	\$64,023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21,699)	(\$5,417)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384,143)	(\$96,035)
側流沖銷		\$105,008	\$26,25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57,949	\$14,487
呆帳超限剔除		\$135,068	\$33,767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42,870	\$10,71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0,535)	(\$15,134)
虧損扣抵		\$505,613	\$126,403
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2,925	\$5,731
其他		\$87,562	\$20,718

	98.	12.	31.	97.	12.	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5,534			\$154,71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859)			(38,23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630)	(7,36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8,045	\$109,104
	98. 12. 31.	97. 12. 31.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1,135	\$420,36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7,951)	(123,83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2,796)	(257,17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0,388	\$39,348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G.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115,454	\$19,5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819	2,876
應付所得稅	117,273	22,393
預付所得稅	32,165	146,02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5,215)	38,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16,929)	—
所得稅(高)低估數	(7,454)	2,791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69,840	\$209,689

(2)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7,623	—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105	—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9,649	\$13,684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30,736	35,167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4,945	4,054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5,042	5,047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	73,352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8	54,234	—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7	26,933	38,098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18,644	29,686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22,861	25,310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23,698	23,697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3	—	40,532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8	2,117	—	102 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7	1,080	—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6	575	—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 重要策略 性產業投 資抵減	95 (註)	64,023	64,023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 重要策略 性產業投 資抵減	93 (註)	—	55,501	97 年
合 計			272,265	408,151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46,806)	(181,582)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225,459	\$226,569	

(註)：該抵減項目係本公司投資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 20%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 12. 31.	97. 12. 31.
A.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272	\$23,123

B.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預計)	九十七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50%	7.30%

C.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435,125	515,334
合 計	\$449,253	\$529,462

24.每股盈餘(虧損)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虧)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虧)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虧)

合併總淨損	(\$40,907)	(\$110,747)	311,663	(\$0.13)	(\$0.35)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					
淨損	115,011	181,216		0.37	0.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74,104	70,469		\$0.24	\$0.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		
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74,104	\$70,469	311,663	\$0.24	\$0.23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481,572	\$271,883	300,303	\$1.60	\$0.90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					
淨利	(262,196)	(96,902)		(0.87)	(0.3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19,376	174,981		\$0.73	\$0.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687		
轉換公司債	22,925	17,194	36,38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242,301	\$192,175	337,378	\$0.72	\$0.57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龍冠)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股47.84%之曾孫公司
方敏清等七人	為本公司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楊丁達等三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方敏清等五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方敏宗等共七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李建昇等共三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莊國琛等共五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融通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東莞龍冠	\$16,955	\$15,995	6.18%~6.30%	\$832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無此事項				

(2)背書保證明細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背書保證餘額
	98. 12. 31. 97. 12. 31.
東莞龍冠	\$15,995 \$16,400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 43,373	\$ 46,82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名 稱	質 抵 押 擔 保 標 的	98. 12. 31.	97. 12. 3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長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金	\$85,608	\$272,989
應 收 帳 款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44,920	197,423
存 貨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233,184	—
土 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282,371	193,262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459,003	288,806
機 器 設 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1,174,042	1,352,389
其 他 設 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13,413	94,613
土 地 使 用 權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325,935	45,262
合 計		<u>\$2,618,476</u>	<u>\$2,444,74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信用狀金額	保 證 金	信用狀金額	保 證 金
美	金(USD仟元)	\$756	—	\$996	\$348

-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 3.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 4.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A.該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 TVS 二極體)，做為「AC 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 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 AC 變壓器使用。

B.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 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 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 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 11,511 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已向法院提出抗辯；律師意見如下：本件交易係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月，距請求損害賠償日已近五年，但五年來並未見到高效海外(BVI)公司針對產品瑕疵之法律上主張，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本公司交付產品具有瑕疵之具體事證，更未說明其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故對本訴訟案傾表審慎樂觀。

- 5.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與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使用期限50年，合約權利金總價RMB4,769仟元。

- 6.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與無錫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50年，合約權利金總價RMB6,100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江蘇艾德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德公司)與徐洲市經濟開發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分批取得土地使用權，合約權利金總價RMB78,955仟元，使用期限50年。前項土地使用權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RMB62,576仟元，帳列遞延政府捐贈收入，依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50年攤提，本年度攤提RMB762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8.艾德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中承諾一定的質量保證年限。艾德公司已與保險公司簽訂產品質量保證保險合約。艾德公司將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逐步提高保險的額度，擴展保險期限。艾德公司認為上述保險額度能夠涵蓋未來可能發生的質量保證賠償。
- 9.艾德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硅片供貨合約。根據該合約的規定，艾德公司已支付供貨保證金 RMB169,667 仟元(列入預付款項 RMB16,967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RMB152,700 仟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至民國一〇八年止，分 120 個月，將依約定之購貨數量按比例抵扣艾德公司之進貨價款。購貨合約總價款 RMB7,961,629 仟元。
- 10.艾德公司已承諾訂購機器設備金額為RMB86,532仟元，其中已支付RMB70,243仟元。艾德公司已承諾廠房建造及訂購工程設備為RMB110,020仟元，其中已支付RMB69,514仟元。
- 11.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與甲公司及乙公司三方簽訂協議，由艾德公司向甲公司採購硅片原料，並向乙公司預收貨款，艾德公司並以向甲公司採購之硅片，加工成太陽能組件後售予乙公司。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約支付甲公司預付貨款RMB30,000仟元並向乙公司收取預收貨款RMB30,000仟元。惟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艾德公司與甲及乙三方終止協議，甲公司必須返還本公司預付貨款RMB30,000仟元。甲公司於返還RMB7,500仟元後，因財務困難，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達成協議，以硅片抵償貨款RMB22,500仟元及利息、違約金RMB1,680仟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底，甲公司已按協議履行。艾德公司於收到甲公司返還之RMB7,500仟元，隨即償還對乙公司之預收貨款，另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與乙公司簽訂協議，對尚未償還之預收貨款餘款RMB22,500仟元及利息RMB900仟元，扣除乙方須支付艾德公司代理出口、加工貿易等款項6,800仟元後，餘RMB16,600仟元，艾德公司須分二期平均支付予乙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艾德公司已依協議支付第一期款予乙公司。
- 12.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獲丙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要求艾德公司給付貨款RMB1,056仟元(列入應付帳款)，並申請財產保全，凍結艾德公司銀行存款RMB1,10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被凍結)之民事裁定一案，因艾德公司認為向丙公司進貨之物料品質有瑕疵，故延期支付貨款，此案已進入法律訴訟程序中。
- 13.營業租賃：
財產及設備承租情形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出 租 人	座 落 地 點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每 月)	租金收取情形
(一)廠房				
大德企業(股)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 30 號	97. 7. 1. ~102. 6.30.	\$500	每月 7 月 1 日 前交付一年 12 個月之支票
深圳市大浪實業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華鎮大浪 同富邨工業廠房第 28 棟	97. 9. 1. ~102. 8.31.	第一、二年每月租 金為 363 仟元；第 三年每月租金為 448 仟元、第四年 每月租金為 465 仟元、第五年每月 為 483 仟元	按月支付，每 月底支付當月 租金
深圳市公明下屯 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保安區公明 街道合水口社區下 朗工業區第 22、23 棟及 26 棟	97. 1. 1. ~103.10.15.	\$540	每月支付一次
呂運添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 街道同樂社區保龍 工業區錦龍三路 (北)33-1 號 1-5 樓	98. 9.10. ~108. 9. 9.	\$474	每月支付一次
深圳市龍商道實業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 街道南約社區寶南 工業區五號廠房及 員工宿舍	98. 8.10. ~106. 8.21.	\$881	每月支付一次
(二)機器設備				
仲利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華鎮大浪 同富邨工業廠房第 28 棟	95. 7.12. ~98. 7.12.	第 1-12 期，每期 200 仟元；第 13-24 期，每期 193 仟元，第 25-36 期，每期 189 仟元	按月支付，每 月底支付當月 租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光學公司)與 M.S. Optical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ndustry., Ltd (以下簡稱 MS) 簽訂合約，約定 Insert 模仁之採購及以該模具製造光學鏡片並銷售之權利，該合約內容要點如下：

(1) 模仁採購：MS 於接獲本公司訂單及規格需求後需出貨 18 副 Insert 模仁予熒茂光學公司，前 6 副模仁最晚需於支付訂金歐元 27,480 後 60 天內交貨，後 12 副模仁則於訂金歐元 13,740 支付後 80 天內交貨。

(2) 模仁使用

A. 熒茂光學公司向 MS 購入之模仁可用於製造相關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使用該模仁製造之產品銷售需支付權利金予 MS 公司，支付內容係先支付權利 USD123,000，另每年製造銷售超過 22,000 副時，每副以 US1.00 收取權利金最高收取到 75,000 副之額度，支付期限 7 年。

B. 熒茂光學公司向 MS 購入之模仁可用於製造相關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使用該模仁製造之產品銷售需支付權利金予 MS 公司，支付內容係先支付權利 USD46,000，另每年製造銷售超過 30,000 副時，每副以 US1.00 收取權利金，最高收取 75,000 副銷售量之額度，支付期限 7 年。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891,213	\$1,891,213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3,139,677	\$3,139,677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15,995	\$15,995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94,515	\$94,515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8,565	\$68,565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41,973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721,700	\$721,700	
受 限 制 資 產	\$85,608	\$85,608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1,900,755	\$1,900,755	
應 付 票 據、應 付 帳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1,927,354	\$1,927,354	
一 年 內 到 期 應 付 公 司 債	\$235,733	\$235,733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3,749,704	\$3,749,704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4,302	\$4,302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負 債 — 流 動	\$79,427	\$79,427	
避 險 之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 非 流 動	\$10,505	\$10,505	
	97.	12.	3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204,685	\$2,204,685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2,673,271	\$2,673,271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36,274	\$236,2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895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51	\$40,051
存 出 保 證 金	\$882,789	\$882,789
受 限 制 資 產	\$272,989	\$272,989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3,008,317	\$3,008,31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6,832	\$1,306,83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37,468	\$720,4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16,764	\$3,616,764
存 入 保 證 金	\$60	\$60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4,376	\$34,3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1,418	\$61,41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9,661	\$19,661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3.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預期收回及償付日期之金額約等於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平價值。
-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6)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透社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4.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1,21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39,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4,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65	—
存出保證金		—	\$721,700
受限制資產		\$85,608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1,900,75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27,354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235,7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749,704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9,42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10,505
		97.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4,68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73,2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6,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51	—
存出保證金		—	\$882,789
受限制資產		\$272,989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3,008,31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06,83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720,4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616,764
存入保證金		—	\$60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4,37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61,41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19,661

- 5.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末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 4,302 仟元及(13,711)仟元。
-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970,146 仟元，金融負債為 5,650,459 仟元。
- 7.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202,609 仟元，金融負債為 6,625,081 仟元。
- 8.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6,037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197,802 仟元。
- 9.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2,555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317,553 仟元。
-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6,096 仟元及(178,314)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7,197 仟元。
- 1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遠期外匯合約：

-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及歐元資產部位與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2,340 仟元、日幣 20,000 仟元及歐元 2,3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2,99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5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989 仟元。
-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及歐元資產部位與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9,450 仟元、日幣 90,000 仟元及歐元 7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073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45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8 仟元。

B.外匯選擇權交易：

-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8,4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740 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6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01 仟元。

(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9,58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68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 4,1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098 仟元。
- b.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4,3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517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2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66 仟元。
- b.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9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91 仟元。

(3)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幣 58,787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979 仟元。
- B.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幣 14,470 仟元，當期未實現利益為 15 仟元。

(4)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3,59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8,417 仟元。
- B.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元及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4,934 仟元及歐元 59,99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75,81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04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13,442 仟元。

(5)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熒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73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3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290 仟元，當期未實現利益為 777 仟元。
- B. 熒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859 仟元。

(6)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7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22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18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438 仟元。
- B.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24 仟元。

12.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因預期進銷貨金額相當，故尚無避險政策。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總部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6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與被指定避險項目—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二者之期間或指定避險期間已含蓋於長期借款合同期間內、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98. 12. 31.	97. 12. 31.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600,000 \$10,505	\$600,000 \$19,66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指 定 為 避 險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被 避 險 項 目	工 具 之 商 品	98. 12. 31. 97. 12. 31. 期 產 生 期 間
浮 動 利 率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10,505 \$19,661 94~99年 度 94~99年 度
長 期 借 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8. 12. 31.	97. 12. 31.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註) \$9,156	(註) (\$10,808)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	—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	—	—

(註)：公平價值評估金額 10,505 仟元及 19,661 仟元。

14.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2.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及附表五。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附表五及附表六。
 - C.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五)。
 -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五)及附表二。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註(五)。

3.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及有關前項電子用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產業別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度					
	二極體事業部	手機面板事業部	太陽能事業部	其 他	合 併
部門收入	\$5,714,040	\$1,143,169	\$2,460,031	\$1,001,689	\$10,318,929
部門損益	\$810,374	(\$289)	\$253,465	\$354,432	1,417,982
利息收入					6,037
其他收入					147,321
公司一般費用					(1,134,001)
利息費用					(197,802)
其他支出					(280,444)
稅前淨損					(\$40,907)
可辨認資產	\$2,948,648	\$986,341	\$460,756	\$1,489,929	\$5,885,674
長期投資					261,490
公司一般資產					9,198,518
資產合計					\$15,345,682
折舊費用及 攤銷費用	\$611,898	\$88,748	\$112,637	\$223,293	\$1,036,576

九十七年度					
	二極體事業部	手機面板事業部	太陽能事業部	其 他	合 併
部門收入	\$6,030,694	\$1,276,969	\$5,420,391	\$717,763	\$13,445,817
部門損益	\$889,681	\$195,142	\$552,100	\$138,065	1,774,988
利息收入					12,555
其他收入					316,591
公司一般費用					(1,025,400)
利息費用					(317,553)
其他支出					(279,609)
稅前淨利					\$481,572
可辨認資產	\$4,618,629	\$609,589	\$226,280	\$334,794	\$5,789,292
長期投資					208,946
公司一般資產					9,441,341
資產合計					\$15,439,579
折舊費用及 攤銷費用	\$825,948	\$67,454	\$14,497	\$47,555	\$955,45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國外營運部門。

3.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8,466,758仟元及11,931,783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亞	洲	\$5,847,806	\$5,337,568
美	洲	183,571	743,312
歐	洲	2,394,343	5,824,572
其	他	41,038	26,331
合	計	\$8,466,758	\$11,931,783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 10%以上之客戶：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十四)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6,111	\$2,305	1.00% ~2.00%	2	—	營業週轉	—	—	—	\$1,509,274	\$1,886,592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650	—	—	2	—	營業週轉	—	—	—	\$1,509,274	\$1,886,592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820	—	—	2	—	營業週轉	—	—	—	\$1,509,274	\$1,886,592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467,464	—	—	2	—	營業週轉	—	—	—	\$1,509,274	\$1,886,592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KOREA Co.,Ltd	其他應收款	\$2,713	—	—	2	—	營業週轉	—	—	—	\$1,509,274	\$1,886,592	(註七)
2	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255,920	\$255,920	2.00%	2	—	營業週轉	—	—	—	\$606,067	\$757,584	(註八)
3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220	\$111,965	1.5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253,015	\$442,777	(註九)
3	MILDEX ASIA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665	\$47,985	1.50% ~2.00%	2	—	營業週轉	—	—	—	\$253,015	\$442,777	(註九)
4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759	\$15,995	1.50% ~3.50%	2	—	營業週轉	—	—	—	\$68,616	\$68,616	(註十)
5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955	\$15,995	5.00% ~5.50%	2	—	營業週轉	—	—	—	\$58,913	\$58,913	(註十一)
6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34	\$6,398	2.56%	2	—	營業週轉	—	—	—	\$52,553	\$52,553	(註十二)
7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990	\$31,990	2.44%	2	—	營業週轉	—	—	—	\$164,580	\$164,580	(註十三)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七)：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為限。(淨值 USD117,949 仟元，換算台幣為 3,773,184 仟元)

(註八)：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為限。(淨值 USD47,364 仟元，換算台幣為 1,515,168 仟元)

(註九)：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額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70%為限。(淨值 USD19,773 仟元，換算台幣為 632,538 仟元)

(註十)：SINANO TECHNOLOGY CORP.：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額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淨值 HKD41,575 仟元，換算台幣為 171,539 仟元)

(註十一)：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淨值 USD4,604 仟元，換算台幣為 147,282 仟元)

(註十二)：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淨值 USD4,107 仟元，換算台幣為 131,383 仟元)

(註十三)：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淨值為台幣 411,450 仟元)

(註十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5,616,156	\$384,340	\$351,890	—	6.27%	\$5,616,156	(註一)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5,616,156	\$104,820	\$95,970	—	1.71%	\$5,616,156	(註一)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5,616,156	\$32,756	—	—	—	\$5,616,156	(註一)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5,616,156	\$59,256	\$31,990	—	0.57%	\$5,616,156	(註一)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5,616,156	\$139,760	\$127,960	—	2.28%	\$5,616,156	(註一)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5,616,156	\$2,053,735	\$986,892	—	17.57%	\$5,616,156	(註一)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5,616,156	\$623,304	\$319,900	—	5.70%	\$5,616,156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5,616,156	\$919,915	\$863,730	—	15.38%	\$5,616,156	(註一)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之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3,773,184	\$209,640	—	—	—	\$3,773,184	(註二)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3,773,184	\$69,880	—	—	—	\$3,773,184	(註二)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3,773,184	\$69,880	—	—	—	\$3,773,184	(註二)
2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236,270	\$1,048,664	\$957,528	—	77.45%	\$2,225,286	(註三)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1,236,270	\$202,244	\$152,912	—	12.37%	\$2,225,286	(註三)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1,236,270	\$32,920	\$15,995	—	1.29%	\$2,225,286	(註三)
3	MILDEX ASIA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632,538	\$12,404	—	—	—	\$1,138,568	(註四)
4	榮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411,450	\$17,470	\$15,995	—	3.89%	\$740,610	(註五)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411,450	\$88,468	\$87,973	—	21.38%	\$740,610	(註五)
5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147,282	\$31,990	\$31,990	—	21.72%	\$265,108	(註六)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之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6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579,392	\$395,156	\$377,031	—	65.07%	\$579,392	(註七)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579,392	\$34,940	—	—	—	\$579,392	(註七)
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1,264,504	\$69,880	—	—	—	\$1,264,504	(註八)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1,264,504	\$600,362	—	—	—	\$1,264,504	(註八)

(註一)：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00%(即 5,616,156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二)：依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淨值 USD117,949 仟元，換算台幣為 3,773,184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三)：依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1,236,270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四)：依 MILDEX ASIA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淨值 USD19,773 仟元，換算台幣為 632,538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五)：依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411,450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六)：依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淨值 USD4,604 仟元，換算台幣為 147,282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80%所限。

(註七)：依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RMB125,179 仟元，換算台幣為 579,392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八)：依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RMB273,199 仟元，換算台幣為 1,264,504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幣 別	帳面金額(註四)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夔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80	NTD	\$331,664	27.06%	\$334,535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386	NTD	\$3,703,280	100.00%	\$3,773,184	(註三)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86	NTD	\$1,520,312	94.39%	\$1,546,221	(註三)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15	NTD	\$88,203	50.08%	\$88,203	—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NTD	\$15,241	4.00%	\$10,347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NTD	\$6,000	4.12%	\$4,441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2,510	1.53%	\$2,558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1,310	3.71%	\$799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上市股票								
	華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3	USD	\$298	1.18%	\$298	—
	MEMS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	USD	\$1,845	2.37%	\$1,845	—
	未上市(櫃)股票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USD	\$1,246	2.50%	\$876	—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SD	\$800	10.00%	\$735	—
	數位加值投資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USD	\$18	3.83%	\$11	—
	E-Globaledge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USD	\$715	3.06%	\$70	—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USD	\$190	9.50%	\$175	—
	Analong EXPRESS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161	5.20%	\$128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四)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11	USD	\$2,985	100.00%	\$2,985	(註一)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1,045	78.54%	\$31,045	(註一)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1	USD	\$3,835	92.17%	\$3,835	(註一)
	Pan Jit Europe Gmb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658	100.00%	\$658	(註一)
	CONTINENTAL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0	USD	\$28,545	100.00%	\$28,545	(註一)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3	11.11%	\$23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8	USD	\$4,551	60.86%	\$4,551	(註一)
	PAN JIT KOREA Co.,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	USD	\$499	100.00%	\$499	(註一)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323	USD	\$57,456	100.00%	\$47,364	(註三)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0	NTD	\$44,247	100.00%	\$1,830	(註三)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78	NTD	\$85,179	6.89%	\$85,179	(註一)
	未上市(櫃)股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	NTD	\$93,656	100.00%	\$93,656	(註一)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669	NTD	\$650,959	100.00%	\$632,547	(註三)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89	NTD	\$402,749	100.00%	\$411,450	(註三)
	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	NTD	\$8,476	60.00%	\$8,476	(註一)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NTD	\$4,050	1.96%	\$2,113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	NTD	—	0.24%	—	—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NTD	\$12,720	19.00%	\$12,542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四)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未上市(櫃)股票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881	USD	\$38,406	85.13%	\$38,406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100	USD USD	\$44,263 \$635	100.00% 100.00%	\$44,263 \$635	(註一) (註一)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	USD	\$2,927	39.14%	\$2,927	(註一)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49	NTD	\$147,287	100.00%	\$147,287	(註一)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SINANO TECHNOLOGY CORP.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2,388	USD USD USD USD USD	\$6,711 \$370 \$4,748 \$4,862 \$2,72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8.23%	\$6,711 \$370 \$5,362 \$4,862 \$2,392	(註一) (註一) (註三) (註一) (註三)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註二) (註二)	USD USD USD	\$19,879 \$183 \$8,483	100.00% 88.89% 21.46%	\$18,112 \$183 \$8,483	(註三) (註一)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7,475	100.00%	\$7,475	(註一)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註二)	USD USD	\$1,593 \$2,828	47.84% 60.00%	\$1,593 \$2,681	(註一) (註三)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HKD	\$36,147	100.00%	\$36,147	(註一)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867	100.00%	\$3,867	(註一)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三)：係含股權淨值差額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幣別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七)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NTD	117	\$2,771	6,231	(註一)\$202,614 (註二)(\$56,272)	1,970	\$75,028	\$63,934	\$11,094	4,378	\$85,179
	群益安穩基金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否	NTD	—	—	6,501 (仟單位)	(註一)\$100,000	6,501 (仟單位)	\$100,113	\$100,000	\$113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NTD	17,760	\$300,009	11,429	(註一)\$200,115 (註二)(\$63,453) (註三)(\$33,922)	—	—	—	—	29,189	\$402,749
	MILDEX ASIA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NTD	15,694	\$552,737	9,975	(註一)\$327,928 (註二)(\$229,706)	—	—	—	—	25,669	\$650,959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USD	—	—	29,133 (註六)49,190	(註一)\$9,000 (註二)(\$2,987) (註六)\$51,443	—	—	—	—	78,323	\$57,456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USD	—	—	(註四)	(註一)\$4,950 (註二)(\$88)	—	—	—	—	(註四)	\$4,862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NTD	1,622	\$42,041	4,127	(註一)\$138,763 (註二)(\$22,646) (註五)(\$10,871)	—	—	—	—	5,749	\$147,287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是	USD	—	—	(註四)	(註一)\$4,100 (註二)(\$233)	—	—	—	—	(註四)	\$3,867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數。

(註二)：係認列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依權益法認列股權差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註三)：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四)：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五)：係盈餘分配。

(註六)：公司組織重整將原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之 Aide Solar Energy(HK)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按帳面價值作價投資 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Ltd 所致。

(註七)：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9,079)	(5.5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379)	(6.8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1,149,798)	(46.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3,848)	(55.69%)	
			銷貨	\$180,725	4.2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461	1.69%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進)貨	(\$322,368)	(12.9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1,330)	(11.21%)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80,714)	(7.2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3,016)	(3.17%)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銷貨	\$145,936	3.4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9,356	2.3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96,592	4.6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6,477	3.6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39,079	19.8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379	18.8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582,071	67.1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5,777	72.56%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149,798	59.8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3,848	49.72%	
			(進)貨	(\$180,725)	(32.0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461)	(23.7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82,071)	(36.1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5,777)	(37.49%)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銷貨	\$345,628	13.7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2,230	16.4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22,368	34.5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1,330	26.99%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銷貨	\$131,716	14.0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8,557	19.6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45,936)	(18.0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9,356)	(14.0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345,628)	(42.4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2,230)	(45.72%)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進)貨	(\$131,716)	(16.0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8,557)	(20.25%)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15,772	11.8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810	4.5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96,592)	(54.6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6,477)	(67.13%)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進)貨	(\$115,772)	(32.1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810)	(24.48%)	
Pan 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80,714	44.6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3,016	39.31%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9,665)	(32.7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137)	(44.01%)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09,665	18.7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137	15.72%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57,340)	(70.5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4,443)	(94.94%)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57,340	96.5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4,443	86.62%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62,149)	(76.3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094)	(28.16%)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9,662)	(23.3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5,713)	(55.29%)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62,149	41.8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3,094	5.58%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9,662	39.3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5,713	30.03%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245,777	2.37	—	—	—	(註 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3,848	2.85	—	—	—	(註 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132,230	2.50	—	—	—	(註 1)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54,443	2.74	—	—	—	(註 1)

(註 1)：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 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五)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五)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3,228,885	\$3,228,885	98,386	100.00%	\$3,703,280	\$29,301	\$38,089	—	—	(註二)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998,313	\$1,054,606	112,586	94.39%	\$1,520,312	\$165,180	\$155,158	—	\$56,293	(註二)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NTD	\$353,642	\$362,232	17,180	27.06%	\$331,664	(\$278,820)	(\$85,800)	—	\$8,590	(註二)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 30 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95,179	—	9,015	50.08%	\$88,203	(\$13,876)	(\$7,550)	—	—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五)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五)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No. 38-40 Au Pui Wan Street,Fotan,Shatin, 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製造 與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2,985	\$200	\$200	—	—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 造	USD	\$16,100	\$16,100	—	78.54%	\$31,045	\$5,157	\$4,050	—	—	(註一)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 研發與買賣	USD	\$11,726	\$11,726	1,941	92.17%	\$3,835	(\$1,554)	(\$1,433)	—	—	—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t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USD	\$770	\$770	—	100.00%	\$658	\$135	\$135	—	—	(註一)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28,545	\$1,331	\$1,331	—	—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出口加工區 3 號	研發、設計新型 半導體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及技術 服務	USD	\$300	\$300	—	11.11%	\$23	(\$1,797)	(\$200)	—	—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4,551	\$1,499	\$913	—	—	—
	PAN JIT KOREA Co.,Ltd	Room 608,6/F,Pyung Ik Building,998-1, YoungTong-Dong,YoungTong-Gu,Suwon City ,GyungGi-Do,Korea	電子產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USD	\$288	\$288	54	100.00%	\$499	\$355	\$355	—	—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58,644 (註三)	—	78,323	100.00%	\$57,456	\$50	(\$612)	—	—	(註二)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五)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五)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34,806	\$34,806	1,060	100.00%	\$93,656	\$19,395	\$19,395	—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光學鏡片及 儀器製造業務 及觸控面板	NTD	\$140,836	\$2,156	4,378	6.89%	\$85,179	(\$278,820)	(\$11,817)	—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aiwan Tortola, British Vira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835,628	\$507,700	25,669	100.00%	\$650,959	(\$210,170)	(\$208,723)	—	—	(註二)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之 2 號	電子零組件、工業 用塑膠品製造	NTD	\$469,232	\$269,117	29,189	100.00%	\$402,749	(\$55,668)	(\$56,065)	—	\$33,922	(註二)
	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1 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國際貿易轉投資業務	NTD	\$9,000	—	900	60.00%	\$8,476	(\$873)	(\$524)	—	—	—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3 樓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USD	\$9,100	\$8,300	—	100.00%	\$6,711	(\$4,400)	(\$4,400)	—	—	(註一)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	100.00%	\$370	(\$32)	(\$32)	—	—	(註一)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cut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5,289	\$3,789	—	100.00%	\$4,748	(\$317)	(\$197)	—	—	(註一) (註二)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2,725	—	2,388	58.23%	\$2,729	\$54	\$20	—	—	—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清潔技術產業園鳳凰大道東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USD	\$4,950	—	—	100.00%	\$4,862	(\$29)	(\$29)	—	—	(註一)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五)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五)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81號6樓之7	電池及電子材料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45,000	—	10,500	100.00%	\$44,027	(\$31,032)	(\$973)	—	—	(註二)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lam	轉投資業務	NTD	\$188,023	\$49,260	5,749	100.00%	\$147,287	(\$15,257)	(\$15,257)	—	\$10,871	—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2,927	\$1,499	\$586	—	—	—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大嶺山鎮顏屋村顏屋工業區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USD	\$2,262	\$1,622	—	47.84%	\$1,593	(\$698)	(\$349)	—	—	(註一)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街道同東社區寶龍工業區錦龍三路(北)33-1 號(一、二、四樓)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USD	\$2,988	—	—	60.00%	\$2,828	(\$237)	(\$133)	—	—	(註一)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大浪同富工業廠房第28棟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HKD	\$58,619	\$46,993	—	100.00%	\$36,147	(\$2,508)	(\$2,508)	—	—	(註一)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區下朗工業區第23棟2樓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USD	\$4,100	—	—	100.00%	\$3,867	(\$186)	(\$186)	—	—	(註一)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五)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五)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長江路 568 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3,416	\$3,416	—	100.00%	\$19,879	\$1,824	\$1,824	—	—	(註一)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3 號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USD	\$2,400	\$2,400	—	88.89%	\$183	(\$1,797)	(\$1,597)	—	—	(註一)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4,400	\$4,400	—	21.46%	\$8,483	\$5,157	\$1,107	—	—	(註一)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Room 2701,27/F,Tesbury Centre,28 Queen's Road East,Wanchai,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15,203	—	29,881	85.13%	\$38,406	\$1,295	\$92	—	—	—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蟠桃山路 69 號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33,890	\$17,000	—	100.00%	\$44,263	\$1,942	\$1,942	—	—	(註一)
	AIDE SOLAR USA,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1,000	—	100	100.00%	\$635	(\$366)	(\$366)	—	—	—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詮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平湖村富民工業區 20 棟 1-3 樓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整流器、整流橋推等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2,492	\$2,492	—	100.00%	\$7,475	\$1,500	\$1,500	—	—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二)：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等。

(註三)：本期除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USD 9,000 仟元外，其餘原始投資之增加數主係本期本公司組織重整將原 Aide Solar Energy(HK)Holding Limited 及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江蘇艾得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 31,434 仟元及 17,000 仟元以及原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 Aide Solar Energy(HK)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 1,210 仟元按帳面價值作價投資 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Ltd 所致。

(註四)：原始投資之增加數主係本期本公司組織重整發行新股 11,670 仟元及 5,220 仟元取得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香港恆高電子公司原持有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所致。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 損益	本期投資 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強茂股份 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70,128		\$502,145	—	—	\$502,145	100.00%	\$170,436	\$1,264,501	—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 子半導體元器件	\$375,531		\$344,900	—	—	\$344,900	100.00%	\$60,282	\$635,929	—
	無錫鈦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95,970		\$9,037	—	—	\$9,037	9.50%	—	\$6,078	—
	強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 電子半導體元件	\$86,373		\$9,513	—	—	\$9,513	100.00%	(\$59,390)	\$6,590	—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6,405		\$47,151	—	—	\$47,151	97.80%	\$48,484	\$233,864	—
	江蘇艾德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 開發、製造	\$1,081,582		\$1,573,193	—	—	\$1,573,193	85.13%	\$54,638	\$1,205,418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及觸控面板之製造及買賣	\$298,583		\$271,623	\$26,960	—	\$298,583	100.00%	(\$145,418)	\$214,685	—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255,778		\$120,895	\$50,342	—	\$171,237	100.00%	(\$10,693)	\$149,143	—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162,855		—	\$162,855	—	\$162,855	100.00%	(\$958)	\$155,535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31,159		—	\$78,615	—	\$78,615	58.23%	(\$3,580)	\$72,034	—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6,415		\$34,806	—	—	\$34,806	39.14%	\$19,403	\$93,594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50,963		\$49,260	\$21,835	—	\$71,095	47.84%	(\$11,534)	\$50,960	—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157,369		—	\$98,035	—	\$98,035	60.00%	(\$4,396)	\$90,46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85,939	\$2,500,055	(註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11,290	\$913,189	(註二)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三)\$982,872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30	\$176,642	(註三)\$246,87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三)：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8,120 × 60% = \$982,872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1,450 × 60% = \$246,870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加工費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39,079 \$33,981 \$49,379 \$14,39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市場價格協議。	1.35% 0.33% 0.32% 0.0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180,725 \$1,149,798 \$21,461 \$403,848 \$133,79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75% 11.14% 0.14% 2.63% 0.87%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145,936 \$90,940 \$29,356 \$20,000 \$11,609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41% 0.88% 0.19% 0.13% 0.08%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雜項費用	\$30,734 \$6,082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30% 0.06%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雜項收入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49,074 \$322,368 \$6,082 \$9,304 \$81,33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48% 3.12% 0.06% 0.06% 0.53%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1	銷貨 進貨 雜項費用 應收帳款	\$196,592 \$6,684 \$24,475 \$46,47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91% 0.06% 0.24% 0.3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22,255 \$180,714 \$4,559 \$23,01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22% 1.75% 0.03% 0.1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Europe GmbH	1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43,299 \$19,037	係依佣金合約。	0.42% 0.1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KOREA Co.,Ltd	1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30,441 \$5,355	係依佣金合約。	0.30% 0.03%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4,214	係依租金合約。	0.14%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3	銷貨 應收帳款	\$40,569 \$15,65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39% 0.10%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582,071 \$27,655 \$245,77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5.64% 0.27% 1.60%
2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付帳款	\$25,629 \$116,489 \$17,11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25% 1.13% 0.11%
2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10,61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10%
2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9,01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9%
3	PAN-JIT AMERICAS INC.	堯茂光學股份公司	3	進貨	\$109,66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06%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83,785 \$77,264 \$29,927 \$33,38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81% 0.75% 0.20% 0.22%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雜項費用	\$4,42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4%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131,716 \$58,55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28% 0.38%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45,62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35%
				進貨	\$10,02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10%
				應收帳款	\$132,230		0.86%
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2,512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12%
				其他應收款	\$5,392		0.04%
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4,710	依借款合同	0.14%
7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3	銷貨	\$15,99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15%
7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255,920		1.67%
7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8,936		0.06%
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49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1%
				進貨	\$2,568		0.02%
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92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4%
				應收帳款	\$46		0.00%
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55,54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54%
				應收帳款	\$6,987		0.05%
				應付帳款	\$19,643		0.13%
				其他應收款	\$33,370		0.22%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9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8,496 \$63,69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8% 0.62%
9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457,340 \$154,609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4.43% 1.01%
9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06		0.04%
9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3	進貨	\$17,58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17%
9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3	其他應收款	\$32,021		0.21%
9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25,345 \$4,76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25% 0.03%
10	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362,149 \$6,814 \$113,117 \$16,89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51% 0.04% 0.74% 0.11%
10	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109,662 \$13,212 \$48,689 \$26,04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06% 0.09% 0.32% 0.17%
11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其他應收款	\$9,640 \$6,43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9% 0.04%
12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31,834 \$48,810 \$9,24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31% 2.49% 0.06%
13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8,852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之 Pan Jit Americas, INC. 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之 Pan 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處理。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以後年度均一致適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侯榮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隆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79,851	1.74	\$585,412	5.99	2100 短期借款	\$230,623	2.23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61,523	0.60	46,511	0.48	2120 應付票據	330	0.00	\$379	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1,370,773	13.27	903,346	9.25	2140 應付帳款	184,723	1.79	79,692	0.8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4/五	156,635	1.52	93,721	0.9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6,258	6.55	762,671	7.8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5/五	22,998	0.22	147,674	1.51	2160 應付所得稅	24,970	0.24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555	0.30	19,436	0.20	2170 應付費用	232,034	2.25	209,351	2.14
120X	存貨	二/三/四.6	470,166	4.55	568,234	5.8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0	0.01	129,712	1.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三/四.23	104,758	1.01	43,972	0.45	2224 應付設備款	264,517	2.56	55,494	0.5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7,517	0.27	19,888	0.20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316	0.01	671,734	6.8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7	—	—	1,407	0.0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4,750	0.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5,776	23.48	2,429,601	24.8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0,039	0.58	146,209	1.50
	基金及投資	二/四.8					21XX 年內到期之 流動負債合計	1,675,820	16.22	2,079,992	21.3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49,516	57.60	5,493,792	56.25	2400 長期應付票據	—	—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82	0.61	63,082	0.65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	—	—	—
	合計		6,012,598	58.21	5,556,874	56.90	2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854	0.15	—	—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21)	(0.37)	(22,021)	(0.23)	2410 應付公司債	475,331	4.60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974,577	57.84	5,534,853	56.67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1,494,375	14.47	2,315,825	23.71
	固定資產	二/四.10/五/六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3,704	0.04	16,862	0.17
1501	土 地		202,476	1.96	202,476	2.0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89,264	19.26	2,332,687	23.88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561	1.60	158,570	1.62		—	—	—	—
1531	機器設備		2,300,179	22.27	2,728,197	27.93	2810 其他負債	60,929	0.59	58,809	0.60
1541	水電設備		30,984	0.30	86,357	0.88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499	0.52	4,195	0.04
1551	運輸設備		4,067	0.04	6,823	0.07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50	0.04	3,850	0.04
1561	辦公設備		23,216	0.23	67,162	0.6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8,278	1.15	66,854	0.68
1631	租賃改良		10,350	0.10	10,350	0.11	2XXX 負債總計	3,783,362	36.63	4,479,533	45.86
1681	其他設備		64,449	0.62	268,984	2.76		—	—	—	—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2,801,282	27.12	3,528,919	36.13	31XX 股東權益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6,240)	(13.90)	(1,863,593)	(19.08)	3110 股本	3,317,324	32.12	3,169,670	32.45
1671	加：未完工程		8,428	0.08	—	—	3130 待登記股本	88,820	0.86	—	—
1672	預付設備款		499,794	4.84	61,987	0.64	32XX 資本公積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73,264	18.14	1,727,313	17.69	321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54,270	7.30	750,600	7.68
	無形資產	二/四.9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93,111	8.65	599,180	6.1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137	0.04	4,603	0.0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77	0.01	—	—
1780	專門技術		45,693	0.44	66,001	0.67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542	0.02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830	0.48	70,604	0.72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5,815	0.06	74,839	0.77
	其他資產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7,314	0.75	4,446	0.05
1820	存出保證金		2,926	0.03	2,933	0.03	33XX 保留盈餘	—	—	—	—
1830	遞延費用	二	2,799	0.03	1,720	0.0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684	2.64	265,636	2.7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25	0.06	4,653	0.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52	0.68	69,852	0.72
							3350 累積盈餘	922,759	8.93	197,687	2.0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0,672	2.81	281,196	2.8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49)	(0.02)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9,538)	(0.29)	6,086	0.06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3,704)	(0.04)	(16,862)	(0.17)
							3480 庫藏股票	(114,839)	(1.11)	(114,839)	(1.1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545,810	63.37	5,287,491	54.14
1XXX	資產總計		\$10,329,172	100.00	\$9,767,02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29,172	100.00	\$9,767,02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21/五	\$2,651,165	101.12	\$1,825,611	101.4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473)	(1.12)	(25,167)	(1.4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621,692	100.00	1,800,444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三/四.22/五	(2,155,620)	(82.22)	(1,650,409)	(91.67)
5910	營業毛利		466,072	17.78	150,035	8.3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損	二/四.8	(16,281)	(0.62)	860	0.0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二/四.8	1,230	0.04	242	0.01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451,021	17.20	151,137	8.39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2				
6100	推銷費用		(120,060)	(4.58)	(90,651)	(5.03)
6200	管理費用		(105,777)	(4.03)	(59,412)	(3.30)
6300	研究費用		(18,141)	(0.69)	(30,371)	(1.69)
	營業費用合計		(243,978)	(9.30)	(180,434)	(10.02)
6900	營業淨利(損)		207,043	7.90	(29,297)	(1.6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	0.00	85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8	339,086	12.93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8	0.01	4,803	0.27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21,145	1.17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14	0.01	1,909	0.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7	—	—	1,407	0.08
7480	什項收入		7,554	0.29	1,150	0.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7,178	13.24	30,499	1.7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322)	(1.27)	(49,753)	(2.7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8	—	—	(72,554)	(4.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25)	(0.06)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4,633)	(0.18)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7/四.13	(11,619)	(0.44)	(44,966)	(2.50)
7880	什項支出		(53)	(0.00)	(9)	(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052)	(1.95)	(167,282)	(9.29)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03,169	19.19	(166,080)	(9.2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四.23	(22,615)	(0.86)	(4,651)	(0.26)
9600	本期淨利(損)		\$480,554	18.33	(\$170,731)	(9.48)
	每股盈餘(虧損)	二/四.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54	\$1.47	(\$0.53)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45	\$1.38	(\$0.53)	(\$0.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待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69,670	—	\$1,429,065	\$248,138	\$69,852	\$529,462	\$313,911	—	(\$49,764)	(\$19,661)	(\$114,839)	\$5,575,834
提列法定公積				17,498		(17,498)						—
提列股東紅利						(124,386)						(124,386)
民國九十八年度上半年度淨損						(170,731)						(170,73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2,715)					(32,715)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8,208)			(19,160)						(27,368)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8,208									8,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5,850			55,85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2,799		2,799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169,670	—	\$1,429,065	\$265,636	\$69,852	\$197,687	\$281,196	—	\$6,086	(\$16,862)	(\$114,839)	\$5,287,49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263,353	—	\$1,534,453	\$265,636	\$69,852	\$449,253	\$174,276	(\$1,655)	(\$13,668)	(\$10,505)	(\$114,839)	\$5,616,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待登記股本	53,971	\$86,985	187,949									328,90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835	3,670									5,50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815									5,815
提列法定公積				7,048		(7,048)						—
民國九十九年度上半年度淨利						480,554						480,55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396					116,396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594									594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948									9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870)			(15,87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6,801		6,80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317,324	\$88,820	\$1,733,429	\$272,684	\$69,852	\$922,759	\$290,672	(\$1,649)	(\$29,538)	(\$3,704)	(\$114,839)	\$6,545,8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480,554	(\$170,731)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214)	(1,909)
折舊費用	152,735	163,53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41	(4,269)
各項攤銷	13,424	12,618
權益法認列淨投資(利益)損失	(339,086)	72,55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5,103	64,88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42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89	(1,4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11,619	44,773
應收票據(增加)	(16,369)	(2,04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248,140)	(21,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34)	22,6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9,340	(43,6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63)	(5,584)
存貨(增加)減少	(13,073)	100,9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83)	1,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428)	19,878
應付票據(減少)	(799)	(911)
應付帳款增加	37,108	21,76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8,685	165,79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199	(1,50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8,074)	1,23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增加	4,452	17,0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335	(5,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1,905	(19,8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38	6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損)	16,281	(86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1,230)	(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640	429,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5,742
購置固定資產	(314,821)	(57,5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691	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	(5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10)	(965)
遞延費用(增加)	(2,178)	(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601)	(53,5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9,377)	(170,000)
長期借款(減少)	(750,000)	—
應付公司債增加	5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5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872)	(17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833)	205,953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684	379,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851	\$585,4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4,049	\$30,731
(減)：資本化之利息	—	—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34,049	\$30,7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7,939	\$6,105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557,495	\$78,9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843	34,1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4,517)	(55,494)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314,821	\$57,5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328,905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1,316	\$671,7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24,75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396	(\$32,715)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差額轉列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594	(\$27,368)
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948	\$8,20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6,801	\$2,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15,870)	\$55,850
應付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	\$124,38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68 人及 720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嗣後不得迴轉。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1)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2)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3)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6)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數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8. 固定資產

- (1)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2)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3)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50年
機 器 設 備	8年
水 電 設 備	1~12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5年
租 賃 改 良	1~5年
其 他 設 備	2~15年

9. 無形資產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分別按五年及三年平均攤提。
- (3)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0. 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補助費，按五年平均攤提。

11. 退休金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2.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中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利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5)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7. 每股盈餘

-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 (3) 員工分紅若可選擇發放股票之方式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4)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8. 特別盈餘公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9.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佈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20. 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部份股份供員工認購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認列為費用。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 庫藏股票

-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3. 收入認列

- (1)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2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5. 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3)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增加18,327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6元，另本公司用以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將此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影響列入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其影響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淨損減少19,684仟元及每股虧損減少0.06元。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及出售下腳收入等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淨損增加9,307仟元及每股虧損增加0.03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庫 存 現 金			\$470			\$570
銀 行 存 款			179,381			584,842
合 計			\$179,851			\$585,412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 6. 30.	98. 6. 30.
應收票據 (減)：備抵呆帳 淨額	\$61,523 — \$61,523	\$46,511 — \$46,511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減)：備抵呆帳 淨額	\$1,404,503 (33,730) \$1,370,773	\$934,672 (31,326) \$903,346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減)：備抵呆帳 淨額	\$156,635 — \$156,635	\$93,721 — \$93,721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減)：備抵呆帳 淨額	\$22,998 — \$22,998	\$147,674 — \$147,674
6.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原在製品 製成 合計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淨額	\$235,418 24,052 267,116 526,586 (56,420) \$470,166	\$360,792 39,849 321,582 722,223 (153,989) \$568,234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288,987仟元及589,985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141	(\$4,269)
存貨盤盈	(685)	(786)
出售下腳收入	(16,635)	(3,446)
合計	(\$12,179)	(\$8,501)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40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403)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607)	(\$129,712)
合計	(\$1,010)	(\$129,712)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歐元及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損失為403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歐元及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利益為1,407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8.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3,972,270	100.00%	\$3,718,12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472	94.39%	1,407,09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45,411	26.85%	368,571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80,363	50.08%	—
合計	\$5,949,516		\$5,493,792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

(A)投資損益及內部損益銷除明細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179,874	(\$58,174)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158	44,40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894	(58,788)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7,840)	—
合 計	<u>\$339,086</u>	<u>(\$72,554)</u>

(B)長期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104,986	(\$28,35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2	2,95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818	(7,319)
合 計	<u>\$116,396</u>	<u>(\$32,715)</u>

(C)長期投資其他調整項目明細如下：

a.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差額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貸記累積盈虧	—	\$1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記累積盈虧	(\$3)	(56,641)
	或資本公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貸記累積盈虧或	597	29,260
	資本公積		
合 計		<u>\$594</u>	<u>(\$27,368)</u>

b.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所調增(減)之長期投資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借)貸記金融商品	(\$15,870)	\$51,325
	未實現利益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貸記金融商品	—	4,525
	未實現利益		
合 計		<u>(\$15,870)</u>	<u>\$55,850</u>

公 司	科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貸記未認列為退休金	\$3	—
	成本之淨損失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貸記未認列為退休金	3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6	—
公	司 科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513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435	\$8,208
合	計	\$948	\$8,208

c.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135,103	\$56,29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	8,590
合	計	\$135,103	\$64,883

(D)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買賣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餘額(順流交易)明細如下：[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	\$3,850	\$3,850

(E)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銷除如下：[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2,826)	\$4,357	(\$8,469)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643)	3,520	877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88	(6,742)	(6,65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896)	129	(767)
Pan Jit Americas, Inc.	(4)	(34)	(38)
合 計	(\$16,281)	\$1,230	(\$15,051)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554	(\$2,598)	\$956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2,640)	1,935	(705)
Pan Jit Americas, Inc.	(63)	499	43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89)	365	276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98	2	100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39	39
合 計	<u>\$860</u>	<u>\$242</u>	<u>\$1,102</u>

(F)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係用以間接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 Jit Americas, Inc.、Pan Jit Europe GmbH、PAN JIT KOREA Co., Ltd.、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用以間接轉投資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用以間接轉投資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用以間接轉投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及 Aide Solar USA, INC.)、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CONTINENTAL LIMITED (用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G)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持有 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及雖未超過 50%但對其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入編製合併報表。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友 富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072	4.00%	\$27,072	4.00%
陞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000	3.02%	22,000	4.12%
偉 盟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010	1.53%	8,010	1.53%
啟 台 國 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00	3.71%	6,000	3.71%
合 計	63,082		63,082	
(減) : 累 計 減 損	(38,021)		(22,021)	
淨 額	<u>\$25,061</u>		<u>\$41,061</u>	

9. 無形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之金額變動如下：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原始成本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38	\$125,502	\$129,14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增加金額	965	—	965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603</u>	<u>\$125,502</u>	<u>\$130,105</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795	\$125,502	\$131,29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增加金額	310	—	31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6,105</u>	<u>\$125,502</u>	<u>\$131,607</u>

攤銷及減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347	\$49,347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攤銷金額	—	10,154	10,154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u>	<u>\$59,501</u>	<u>\$59,501</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37	\$69,655	\$70,592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攤銷金額	1,031	10,154	11,185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968</u>	<u>\$79,809</u>	<u>\$81,777</u>

帳面價值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u>\$3,638</u>	<u>\$76,155</u>	<u>\$79,793</u>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603</u>	<u>\$66,001</u>	<u>\$70,604</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u>\$4,858</u>	<u>\$55,847</u>	<u>\$60,705</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137</u>	<u>\$45,693</u>	<u>\$49,830</u>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11,185 仟元及 10,154 仟元，列於營業費用－各項攤提項下。

(3)專門技術係依授權合約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該電腦軟體之經濟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10.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房屋及建築	\$60,370	\$53,523
機器設備	1,267,661	1,458,62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水	電	設	備	27,471	71,527
運	輸	設	備	3,908	6,294
辦	公	設	備	18,625	57,816
租	賃	改	良	10,245	10,181
其	他	設	備	47,960	205,624
合			計	<u>\$1,436,240</u>	<u>\$1,863,593</u>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302,008仟元及1,452,000仟元。

(3)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33,322仟元及49,753仟元。

(4)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5)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11.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9. 6. 30.	98. 6. 30.
購	料	借	款	<u>\$230,623</u>	<u>—</u>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為0.89%~2.01%。到期日區間為99.7.17~99.12.8。

12.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債 權 銀 行 期	間	利 率	99. 6. 30.	98. 6. 30.	抵 押 擔 保
合 作 金 庫	97. 3. 28	2.22%	\$1,497,000	\$2,347,000	土地、廠房、機
— 岡山分行	~102. 3. 28	~2.30%			器設備及其他設
聯 貸 借 款					備。
(管理銀行)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4,750)	
未 攤 銷 聯 貸 費 用			<u>(2,625)</u>	<u>(6,425)</u>	
淨 額			<u>\$1,494,375</u>	<u>\$2,315,825</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3,0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97.3.28~102.3.28，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最低流動比率為 100%。
- B.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 2.5 倍。
- C. 最高負債比率為 200%。
- D.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伍億元。

(3)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A.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 B. 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13.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1,600	\$815,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4,953)	(143,366)
合 計	476,647	671,73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16)	(671,734)
淨 額	475,33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07	\$129,7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854	—
合 計	\$16,461	\$129,712

- A.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分別按有效利率 6.9113%及 1.7009%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四元樹計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 B.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評價所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11,216 仟元及 44,966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票面利率及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台灣	96.7.11 ~101.7.11	35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起 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止	每股 23.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8.40 元)	帳面價值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時， 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5306%)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5.3424%)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1859%)將債券贖回。

d.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 34,900 仟元轉換為股本、306,800 仟元贖回註銷及 8,300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擔保品
					付息日		
無擔保公司債	台新台灣銀行信託處	台灣	97.6.6 ~102.6.6	50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起至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每股 20.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1.00 元)	帳面價值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00%)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已有 490,400 仟元轉換為股本及 8,000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擔保品
					付息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擔保公司債	台	新	台	灣	99.6.30	500,000 仟元	0.00%	無
	銀行信託處				~102.6.30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止	每股 31.1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6324%）將債券贖回。

d.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五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14. 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預收股本

- (1)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169,6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2)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累計換發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共 2,946 張，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計發普通股 14,096 仟股，金額為 140,95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86,985 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後計發普通股 184 仟股，金額為 1,835 仟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 (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317,32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15. 資本公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發行股票溢價	\$754,270	\$750,6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93,111	599,180
庫藏股票交易	1,377	—
長期投資	1,542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815	74,839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失效	4,446	4,44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72,868	—
合計	<u>\$1,733,429</u>	<u>\$1,429,065</u>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6.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u>(\$3,704)</u>	<u>(\$16,8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PAN-JIT ASIA)	(\$29,538)	\$1,3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璟茂)	—	4,766
合計	<u>(\$29,538)</u>	<u>\$6,086</u>

1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皆為0元。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七年，並未提供現金交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3)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99. 6. 30.	98. 6. 30.
認 股 選 擇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註 1)	10,000 (註2)\$30.00	10,000 \$30.60
本 期 給 與	— —	— —
本 期 行 使	184 \$30.00	— —
本 期 失 效	— —	— —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9,816 (註2)\$30.00	10,000 \$30.6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註 1)：此 10,000 單位之認股權係於三十九號公報生效日前本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三十九號公報認列，這些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適用三十九號公報。

(註 2)：原轉換價格 30.60 元，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依認股辦法修正轉換價格為 30.00 元。

(4)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30.00 元及 30.6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 4.5 年及 5.5 年。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 得 期 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預 期 股 利 率 (%)	4.908	4.908	4.908	4.908
預 期 波 動 率 (%)	56.17	56.17	56.17	56.17
無 風 險 利 率 (%)	2.37	2.37	2.37	2.37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4	5	6
加 權 平 均 股 價 (\$)	35.80	35.80	35.80	35.80
認 股 權 公 平 價 值 (\$)	10.80	11.60	12.20	12.50
選 擇 權 評 價 模 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 期 實 際 離 職 率	—	—	—	—
估 計 未 來 離 職 率	3%	3%	3%	3%

(6)前揭參數係用於揭露擬制資料之參數。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7)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本	期	淨	利	\$480,554	\$484,249
每	股	盈	餘 (元)	\$1.47	\$1.38
擬	制	淨	利	\$470,084	\$473,779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元)	\$1.44	\$1.35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基 本 每 股 虧 損	稀 釋 每 股 虧 損
本	期	淨	損	(\$170,731)	(\$170,731)
每	股	虧	損 (元)	(\$0.55)	(\$0.55)
擬	制	淨	損	(\$187,552)	(\$187,552)
擬	制	每	股 虧 損 (元)	(\$0.60)	(\$0.60)

19. 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6,000 仟股	—	—	6,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114,839 仟元	—	—	\$114,839 仟元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6,000 仟股	—	—	6,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114,839 仟元	—	—	\$114,839 仟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9 月 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3.65 元至 41.6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2.05 元至 32.4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4)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 (5)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0. 盈餘分配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 金 股 利	—	每股 0.40 元
員 工 紅 利	—	8,112 仟元
董 監 事 酬 勞	—	2,704 仟元

-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元。其估列基礎為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止，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前一年度發放之基準決定本年度欲分配之盈餘，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6%、董監酬勞 2%)，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
- (3)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4)另配合財政部證期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1.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二 極 體 整 流 器	\$2,407,361	\$1,631,168
突 波 抑 制 器	183,432	127,039
其 他	60,372	67,404
合 計	2,651,165	1,825,6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473)	(25,167)
淨 額	\$2,621,692	\$1,800,444

22.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7,140	\$96,836	\$213,976	\$101,209	\$52,789	\$153,998
退休金費用	\$4,227	\$4,658	\$8,885	\$5,289	\$3,594	\$8,883
勞健保費用	\$7,239	\$4,689	\$11,928	\$7,921	\$4,705	\$12,626
其他用人費用	\$12,285	\$5,950	\$18,235	\$8,539	\$4,257	\$12,796
折舊費用	\$147,291	\$5,444	\$152,735	\$158,123	\$5,413	\$163,536
攤銷費用	\$10,499	\$2,925	\$13,424	\$10,573	\$2,045	\$12,618

23. 所得稅費用

-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A.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26,617	\$265,191
B.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67,358	\$167,709
C.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8,000	\$57,705
D.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575,632)		(\$97,857)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398,203)		(\$67,694)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18,131		\$118,131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54,280		\$54,2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6,420		\$9,591
側流沖銷		\$122,683		\$20,856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60,718		\$10,3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82		\$57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38,021		\$6,464
呆帳超限剔除		\$17,504		\$2,976
其他		\$9,507		\$1,615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318,315)		(\$63,663)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507,026)		(\$101,405)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11,140		\$111,140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64,023		\$64,0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3,989		\$30,798
側流沖銷		\$98,560		\$19,71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58,674		\$11,7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28		\$1,057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39,219		\$7,844
呆帳超限剔除		\$20,563		\$4,11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0,022		\$8,004
虧損扣抵		\$17,629		\$3,526
其他		\$2,990		\$598
		99.	6. 30.	98. 6. 30.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4,564		\$64,34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00)		(17,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806)		(2,4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4,758		\$43,97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 6. 30.	98. 6. 30.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2,053	\$200,84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9,79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5,552)	(165,24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3,499)	(\$4,195)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G.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24,970	—
預付所得稅	6	\$8
應付所得稅合計	24,976	8
所得稅低估數	6,161	4,5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9,805	19,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18,327)	(19,684)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22,615	\$4,651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3)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研究發展之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99. 6. 30.	98. 6. 30.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9	\$2,223	—	103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6,265	\$105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7,527	8,657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32,202	32,958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4,329	3,438	99 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	3,680	98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9	4,256	—	99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8	37,022	7,691	102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7	13,295	13,295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12,173	13,523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12,133	12,133	99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	17,537	98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9	744	—	103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8	992	—	102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7	858	858	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6	575	575	100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 重要策略 性產業投 資抵減	95(註)	64,023	64,023	99年
合 計			198,617	178,473	
(減)：當期抵減及逾期末抵之所得稅			(26,206)	(3,310)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172,411	\$175,163	

(註)：該抵減項目係強茂投資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20%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 6. 30.	98. 6. 30.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9,878	\$26,485
B.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預計)	九十八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24%	11.65%
C.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908,631	183,559
合 計	\$922,759	\$197,687

24. 每股盈餘(虧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純益	\$503,169	\$480,55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503,169	\$480,554	326,738	\$1.54	\$1.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474		
轉換公司債	4,452	3,695	23,9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507,621	\$484,249	351,151	\$1.45	\$1.38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損	(\$166,080)	(\$170,731)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	(\$166,080)	(\$170,731)	310,967	(\$0.53)	(\$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		
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166,080)	(\$170,731)	310,967	(\$0.53)	(\$0.55)

(註)：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虧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LIMITED 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94.39% 之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Pan Jit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香港艾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LIMITED 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環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曾孫公司
PAN JIT KOREA Co., Ltd. (韓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關係人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之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之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之 百 分 比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115,726	4.41%	\$65,503	3.64%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83,024	3.17%	93,937	5.2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強茂無錫公司	46,728	1.78%	60,006	3.33%
璟茂公司	45,307	1.73%	—	—
蘇州群鑫公司	25,523	0.97%	32,126	1.78%
美國強茂公司	16,746	0.64%	11,462	0.64%
榮茂光學公司	2,490	0.09%	965	0.05%
韓國強茂公司	(3)	(0.00%)	40	0.00%
強茂蘇州公司	—	—	305	0.02%
合 計	<u>\$335,541</u>	<u>12.79%</u>	<u>\$264,344</u>	<u>14.68%</u>

出售璟茂公司商品係本公司出售晶圓部門之存貨，出售價格係按帳面價值出售。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進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強茂無錫公司	\$870,862	52.15%	\$529,141	46.77%
蘇州群鑫公司	155,552	9.32%	137,945	12.19%
美國強茂公司	128,240	7.68%	92,845	8.21%
璟茂公司	71,649	4.29%	54,422	4.81%
深圳威銓公司	39,693	2.38%	44,478	3.93%
榮茂光學公司	5,335	0.32%	—	—
香港強茂公司	1,214	0.07%	4,972	0.44%
強茂蘇州公司	—	—	30,734	2.72%
合 計	<u>\$1,272,545</u>	<u>76.21%</u>	<u>\$894,537</u>	<u>79.07%</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加工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委託璟茂公司加工原料(晶片背金)，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22,151 仟元及 14,76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應付加工費(帳列應付費用)餘額分別為 16,048 仟元及 32,144 仟元。訂價基礎係依市場價格協議訂之。

(4) 財產交易

A. 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 售 (損) 益
璟 茂 公 司	機 器 設 備	\$99,386	\$99,386	—
璟 茂 公 司	其 他 設 備	31,278	31,278	—
璟 茂 公 司	水 電 設 備	6,249	6,249	—
璟 茂 公 司	辦 公 設 備	1,144	1,144	—
熒茂光學公司	機 器 設 備	431	421	\$10
強茂無錫公司	機 器 設 備	204	204	—
		<u>\$138,692</u>	<u>\$138,682</u>	<u>\$10</u>

出售璟茂公司固定資產係本公司出售晶圓部門之相關設備，出售價格係依帳面價值決定。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 售 (損) 益
熒茂光學公司	辦 公 設 備	<u>\$34</u>	<u>\$34</u>	<u>—</u>

B. 買入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成 本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機 器 設 備	<u>\$142</u>	美國強茂公司成本價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成 本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機 器 設 備	<u>\$5,018</u>	強茂無錫公司成本價

(5) 應收帳款

	99. 6. 30.		98. 6. 30.	
關 係 人 名 稱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72,055	4.62%	\$23,211	2.25%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33,745	2.16%	42,356	4.12%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26,300	1.68%	16,942	1.65%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15,431	0.99%	4,823	0.47%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9,088	0.58%	5,682	0.5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榮茂光學公司	16	0.00%	667	0.07%
韓國強茂公司	—	—	40	0.00%
合 計	<u>\$156,635</u>	<u>10.03%</u>	<u>\$93,721</u>	<u>9.11%</u>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6)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99. 6. 30.	98. 6. 30.
強茂無錫公司	代購及出售原物料、 雜項購置及設備(含 委託加工原料)	\$13,650	\$125,690
香港艾德公司	代付雜費	6,229	—
香港強茂公司	代收帳款	1,735	3,053
璟茂公司	費用分攤、加工收入	1,120	1,496
榮茂光學公司	出售原料、設備及代購 雜項購置	264	—
美國強茂公司	出售原料及代收費用	—	164
深圳威銓公司	代購原物料	—	17,222
蘇州群鑫公司	代收代付	—	49
合 計		<u>\$ 22,998</u>	<u>\$ 147,674</u>

(7)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9. 6. 30. 餘 額 百 分 比	98. 6. 30. 餘 額 百 分 比
強茂無錫公司	\$493,881 57.36%	\$417,560 49.57%
蘇州群鑫公司	76,246 8.86%	102,869 12.21%
璟茂公司	56,802 6.60%	183,599 21.80%
美國強茂公司	21,837 2.54%	30,481 3.62%
深圳威銓公司	21,823 2.53%	28,162 3.34%
榮茂光學公司	5,669 0.66%	— —
合 計	<u>\$676,258 78.55%</u>	<u>\$762,671 90.54%</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8) 背書保證明細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99. 6. 30.	98. 6. 30.	
亞洲強茂公司	\$ 916, 275	\$1, 635, 579	
香港艾德公司	868, 050	—	
江蘇艾德公司	321, 500	517, 860	
強茂無錫公司	96, 450	360, 910	
深圳威銓公司	96, 450	49, 215	
香港強茂公司	—	131, 240	
蘇州群鑫公司	—	98, 430	
合計	\$2, 298, 725	\$2, 793, 234	

(9) 其他

- A.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璟茂公司租用永安廠房之租金支出為 2, 343 仟元。又代收付公共費用金額為 4, 317 仟元。
- B. 本公司與歐洲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17, 676 仟元及 19, 779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23, 747 仟元及 15, 245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C. 本公司與韓國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15, 899 仟元及 9, 73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2, 548 仟元及 1, 859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D.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支付香港強茂公司管理香港發貨倉之費用分別為 13, 536 仟元及 11, 04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 500 仟元及 2, 268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E.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支付璟茂公司雜項費用 16, 88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 164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9. 6. 30.	98. 6. 3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長期借款之擔保	\$175,732	\$175,732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之擔保	50,978	53,241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	830,244	1,012,193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	10,748	60,246
合計		<u>\$1,067,702</u>	<u>\$1,301,41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信用狀金額		
		99. 6. 30.	98. 6. 30.	
美	金 (USD仟元)	\$4,464	\$1,594	
日	幣 (JPY仟元)	\$531,050	—	
英	鎊 (GBP仟元)	\$12	—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皆為 5,000 仟元。
- 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8 及(十一)。
- 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 (BVI) 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 (1)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 A. 該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 TVS 二極體)，做為「AC 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 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 AC 變壓器使用。
 - B. 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 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 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 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 11,511 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 (2)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已向法院提出抗辯；律師意見如下：本件交易係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月，距請求損害賠償日已近五年，但五年來並未見到高效海外(BVI)公司針對產品瑕疵之法律上主張，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本公司交付產品具有瑕疵之具體事證，更未說明其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故對本訴訟案傾表審慎樂觀。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廠及資本支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整。此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25195號函核准生效，及金管證發字第0990032882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另經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6. 30.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79,851	\$179,851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1,588,931	\$1,588,931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22,998	\$22,99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1,555	\$31,555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5,949,516	\$6,072,200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5,061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2,926	\$2,926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230,623	\$230,623	
應 付 票 據、應 付 帳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1,382,832	\$1,382,832	
應 付 公 司 債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476,647	\$476,647	
長 期 借 款	\$1,494,375	\$1,494,375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負 債 — 流 動	\$1,010	\$1,010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負 債 — 非 流 動	\$15,854	\$15,854	
避 險 之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 非 流 動	\$3,704	\$3,704	
		98. 6. 30.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85,412	\$585,412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1,043,578	\$1,043,578	
其 他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47,674	\$147,674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9,436	\$19,436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5,493,792	5,592,352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1,061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2,933	\$2,93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7,587	\$1,107,58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671,734	\$671,7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40,575	\$2,340,575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7	\$1,4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9,712	\$129,71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6,862	\$16,862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存出保證金因預期收回日期之金額約等於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平價值。
-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6)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透社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99. 6. 30.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85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88,9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9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555
存出保證金	—	\$2,92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短期借款	—	\$230,62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82,83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76,647
長期借款	—	\$1,494,375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5,85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3,704

98. 6. 30.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41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43,5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7,6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436
存出保證金	—	\$2,933

負 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7,58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671,7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340,575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9,71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16,862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未實現損失金額分別為 11,619 仟元及 43,559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79,381 仟元，金融負債為 1,724,998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85,412 仟元，金融負債為 2,340,57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66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33,322 仟元。
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85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49,753 仟元。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5,870)仟元及 55,850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元。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及歐元資產部位與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54,300 仟元及歐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64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及歐元 1,1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403 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及歐元資產部位與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8,740 仟元、日幣 20,000 仟元及歐元 1,2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7,72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100 仟元及歐元 2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407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817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8,4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447 仟元。

(2)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茂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9,93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76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 10,1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4,273 仟元。
- b.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96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 3,38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703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 b.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2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66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 9,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3,534 仟元。
- B.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幣 29,205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42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幣 29,583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05 仟元。

(4)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香港艾德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香港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257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6,000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24,191仟元。

B. 香港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5)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歐元及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38,000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77,861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22,000仟元及美金4,800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48,025仟元。
- B.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10,990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8,346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10,450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4,124仟元。

(6)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9,000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605仟元。
- B.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7)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5,580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1,460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4,320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1,836仟元。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300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35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1,750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7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75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567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8)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茂科技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66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267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35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758 仟元。
- b.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2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5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88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9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9) 榮茂亞洲有限公司(榮茂亞洲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亞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884 仟元。
- B. 榮茂亞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10) 榮茂無錫有限公司(榮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30 仟元。

B.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11.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等。

本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因預期進銷貨金額相當，故尚無避險政策。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總部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個別應收帳款餘額達 10% 以上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12.89% 及 13.03%。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2. 避險策略及避險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6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與被指定避險項目－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二者之期間或指定避險期間已含蓋於長期借款合約期間內、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1)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帳面價值(帳列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99. 6. 30.	98. 6. 30.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帳面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600,000	\$16,862

(2)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3)避險關係：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相關利益損失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商 品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浮 動 利 率	99. 6. 30.	98. 6. 30.	94~99年度	94~99年度		
利率交換合約	\$3,704	\$16,862				
長 期 借 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9. 6. 30.	98. 6. 30.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註) \$6,801	(註) \$2,799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	—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	—	—

(註)：公平價值評估金額 3,704 仟元及 16,862 仟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2.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及附表四。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附表四及附表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五)。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五)及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註(五)。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2,240	\$1,966	1.00% ~2.00%	2	—	營業週轉	—	—	—	\$1,615,358	\$2,019,197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300	\$64,300	2.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1,615,358	\$2,019,197	(註七)
2	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7,200	\$257,200	2.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640,004	\$800,005	(註八)
3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3,000	\$643,000	1.50% ~2.50%	2	—	營業週轉	—	—	—	\$623,157	\$778,947	(註九)
4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525	\$112,525	1.50% ~2.70%	2	—	營業週轉	—	—	—	\$302,377	\$529,160	(註十)
4	MILDEX ASIA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38	—	1.50% ~2.00%	2	—	營業週轉	—	—	—	\$302,377	\$529,160	(註十)
5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75	\$16,075	2.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75,230	\$75,230	(註十一)
6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26	—	—	2	—	營業週轉	—	—	—	\$66,872	\$66,872	(註十二)
6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290	\$19,290	3.4006% ~3.4525%	2	—	營業週轉	—	—	—	\$66,872	\$66,872	(註十二)
7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30	\$6,430	2.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63,798	\$63,798	(註十三)
8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5,365	\$35,365	2.4354% ~2.4525%	2	—	營業週轉	—	—	—	\$151,134	\$151,134	(註十四)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七)：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為限。(淨值 USD125,611 仟元，換算台幣為 4,038,394 仟元)

(註八)：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為限。(淨值 USD49,767 仟元，換算台幣為 1,600,009 仟元)

(註九)：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為限。(淨值 USD48,457 仟元，換算台幣為 1,557,893 仟元)

(註十)：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70%為限。(USD23,513 仟元，換算台幣為 755,943 仟元)

(註十一)：SINANO TECHNOLOGY CORP.：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淨值 HKD45,539 仟元，換算台幣 188,076 仟元)

(註十二)：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淨值 USD5,200 仟元，換算台幣 167,180 仟元)

(註十三)：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淨值 USD4,961 仟元，換算台幣 159,496 仟元)

(註十四)：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淨值為台幣 377,834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 額	背書保證之餘 額	背書保證之餘 額	背書保證金 額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6,545,810	\$224,525	\$96,450	—	1.47%	\$6,545,810	(註一)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6,545,810	\$96,450	\$96,450	—	1.47%	\$6,545,810	(註一)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6,545,810	\$128,300	—	—	—	\$6,545,810	(註一)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6,545,810	\$981,495	\$916,275	—	14.00%	\$6,545,810	(註一)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6,545,810	\$321,500	\$321,500	—	4.91%	\$6,545,810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6,545,810	\$868,050	\$868,050	—	13.26%	\$6,545,810	(註一)
1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287,152	\$890,365	\$885,900	—	68.83%	\$2,316,874	(註二)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1,287,152	\$153,677	\$153,677	—	11.94%	\$2,316,874	(註二)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1,287,152	\$32,150	\$32,150	—	2.50%	\$2,316,874	(註二)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2	堯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377,834	\$16,038	—	—	—	\$680,101	(註三)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377,834	\$104,163	\$88,413	—	23.40%	\$680,101	(註三)
3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167,180	\$32,150	\$32,150	—	19.23%	\$300,924	(註四)
4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633,836	\$434,392	\$434,392	—	68.53%	\$633,836	(註五)

(註一)：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00%(即 6,545,810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二)：依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1,287,152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三)：依堯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377,834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四)：依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淨值 USD5,200 仟元，換算台幣 167,180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五)：依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RMB132,657 仟元，換算台幣為 633,836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80	NTD	\$345,411	26.85%	\$345,600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386	NTD	\$3,972,270	100.00%	\$4,038,395	(註三)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86	NTD	\$1,551,472	94.39%	\$1,607,841	(註三)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15	NTD	\$80,363	50.08%	\$80,363	(註一)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NTD	\$15,241	4.00%	\$8,690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NTD	\$6,000	3.02%	\$2,257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2,510	1.53%	\$2,535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1,310	3.71%	\$637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上市股票								
	華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3	USD	\$381	1.18%	\$381	—
	MEMS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	USD	\$1,271	2.37%	\$1,271	—
	未上市(櫃)股票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USD	\$1,246	2.50%	\$837	—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SD	\$700	10.00%	\$570	—
	數位加值投資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USD	\$18	3.83%	\$11	—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USD	\$190	9.50%	\$180	—
	Analong EXPRESS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161	5.20%	\$121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_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11	USD	\$3,207	100.00%	\$3,207	(註一)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3,287	78.54%	\$33,287	(註一)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1	USD	\$4,327	92.17%	\$4,327	(註一)
	Pan Jit Europe Gmb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752	100.00%	\$752	(註一)
	CONTINENTAL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0	USD	\$30,786	100.00%	\$30,786	(註一)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6	11.11%	\$26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8	USD	\$5,148	60.86%	\$5,148	(註一)
	PAN JIT KOREA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	USD	\$627	100.00%	\$627	(註一)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323	USD	\$59,841	100.00%	\$49,767	(註三)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0	NTD	\$42,640	100.00%	\$1,722	(註三)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燦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3	NTD	\$85,596	6.65%	\$85,596	(註一)
	未上市(櫃)股票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	NTD	\$106,464	100.00%	\$106,464	(註一)
燦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299	NTD	\$773,019	100.00%	\$755,947	(註三)
	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89	NTD	\$368,598	100.00%	\$377,834	(註三)
	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NTD	\$8,518	48.00%	\$17,747	(註一)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NTD	\$12,720	19.00%	\$12,945	—
	宇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NTD	\$4,500	0.56%	\$4,940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NTD	\$4,050	1.96%	\$1,076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_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未上市(櫃)股票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881	USD	\$41,252	85.13%	\$41,252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48,667	100.00%	\$48,907	(註三)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	USD	\$822	100.00%	\$822	(註一)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	USD	\$3,311	39.14%	\$3,311	(註一)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59	NTD	\$167,189	100.00%	\$167,189	(註一)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9,152	100.00%	\$9,152	(註一)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33	100.00%	\$333	(註一)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5,295	100.00%	\$5,850	(註三)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5,178	100.00%	\$5,178	(註一)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8	USD	\$3,626	66.29%	\$3,289	(註三)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1,483	100.00%	\$19,715	(註三)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07	88.89%	\$207	(註一)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9,095	21.46%	\$9,095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8,455	100.00%	\$8,455	(註一)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730	37.70%	\$1,730	(註一)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288	65.22%	\$3,141	(註三)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HKD	\$40,007	100.00%	\$40,007	(註一)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4,718	100.00%	\$4,718	(註一)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三)：係含股權淨值差額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115,726	4.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2,055	4.6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870,862)	(52.1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3,881)	(57.36%)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進)貨	(\$155,552)	(9.3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6,246)	(8.86%)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28,240)	(7.6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837)	(2.54%)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642,318	74.0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7,964	75.98%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870,862	55.6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3,881	48.2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224,472	14.3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2,447	18.79%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42,318)	(55.5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7,964)	(49.67%)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5,726)	(17.7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2,055)	(15.1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224,472)	(34.5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2,447)	(40.3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進)貨	(\$125,309)	(19.2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4,561)	(24.01%)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55,552	26.9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6,246	19.6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125,309	21.7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4,561	29.48%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6,333	99.3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0,100	100%	
Pan 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28,240	44.0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837	28.79%	
MILDEX ASIA CO. LTD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3,787	1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5,394	99.8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153,787)	-68.5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5,394)	-84.2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承前頁)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55,552	26.9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6,246	19.6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125,309	21.7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4,561	29.48%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銷貨	\$186,333	5.3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0,100	13.35%	
Aide Solar USA,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進)貨	(\$186,333)	(100.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0,100)	(92.70%)	
Pan 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28,240	44.0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837	28.79%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3,787	100.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5,394	99.83%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3,787)	(68.5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5,394)	(84.2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 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407,964	3.15	—	—	—	(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93,881	3.53	—	—	—	(註)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192,447	2.33	—	—	—	(註)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114,561	2.19	—	—	—	(註)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190,100	1.96	—	—	—	(註)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25,394	2.06	—	—	—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 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 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3, 228, 885	\$3, 228, 885	98, 386	100. 00%	\$3, 972, 270	\$176, 096	\$179, 874	—	—	(註二)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863, 210	\$998, 313	112, 586	94. 39%	\$1, 551, 472	\$203, 006	\$161, 158	—	\$135, 103	(註二)
	燦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光學鏡片及 儀器製造業務 及觸控面板	NTD	\$353, 642	\$353, 642	17, 180	26. 85%	\$345, 411	\$11, 948	\$5, 894	—	—	(註二)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 30 號	磷酸鋰鐵電池 組 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95, 179	\$95, 179	9, 015	50. 08%	\$80, 363	(\$15, 654)	(\$7, 840)	—	—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 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3,207	\$234	\$234	—	—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8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16,100	\$16,100	—	78.54%	\$33,287	\$1,755	\$1,378	—	—	(註一)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 研發與買賣	USD	\$11,726	\$11,726	1,941	92.17%	\$4,327	\$534	\$492	—	—	—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USD	\$770	\$770	—	100.00%	\$752	\$211	\$211	—	—	(註一)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30,786	\$1,492	\$1,492	—	—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出口加工區3號	研發、設計新型 半導體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USD	\$300	\$300	—	11.11%	\$26	\$22	\$2	—	—	(註一)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5,148	\$767	\$467	—	—	—
	PAN JIT KOREA Co., Ltd.	Room 608, 6/F, Pyung Ik Building, 998-1, YoungTong-Dong, YoungTong-Gu, Suwon City ,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USD	\$288	\$288	54	100.00%	\$627	\$159	\$159	—	—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58,644	\$58,644	78,323	100.00%	\$59,841	\$1,345	\$1,328	—	—	(註二)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34,806	\$34,806	1,060	100.00%	\$106,464	\$9,584	\$9,584	—	—	—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NTD	\$138,264	\$140,836	4,253	6.65%	\$85,596	\$11,948	\$801	—	—	—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aiwan Tortola, British Vira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920,373	\$835,628	28,299	100.00%	\$773,019	\$18,040	\$16,699	—	—	(註二)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之 2 號	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品製造	NTD	\$469,232	\$469,232	29,189	100.00%	\$368,598	(\$40,066)	(\$40,601)	—	—	(註二)
	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1 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轉投資業務	NTD	\$12,000	\$9,000	1,200	48.00%	\$8,518	(\$6,379)	(\$3,354)	—	—	—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3 樓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USD	\$9,100	\$9,100	—	100.00%	\$9,152	\$2,227	\$2,227	—	—	(註一)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	100.00%	\$333	(\$38)	(\$38)	—	—	(註一)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cut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5,289	\$5,289	—	100.00%	\$5,295	\$359	\$419	—	—	(註一) (註二)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清潔技術產業園鳳凰大道東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USD	\$6,600	\$4,950	—	100.00%	\$5,178	(\$1,465)	(\$1,465)	—	—	(註一)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3,075	\$2,725	3,368	66.29%	\$3,626	(\$242)	(\$154)	—	—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 利	現金股利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81號6樓之7	電池及電子材料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45,000	\$45,000	10,500	100.00%	\$42,640	(\$108)	(\$1,608)	—	—	(註二)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lam	轉投資業務	NTD	\$232,689	\$188,023	7,159	100.00%	\$167,189	(\$31,214)	(\$31,214)	—	—	—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3,311	\$767	\$300	—	—	—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大嶺山鎮顏屋村顏屋工業區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USD	\$2,262	\$2,262	—	37.70%	\$1,730	(\$119)	(\$49)	—	—	(註一)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街道同東社區寶龍工業區錦龍三路(北)33-1號(一、二、四樓)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USD	\$4,397	\$2,988	—	65.22%	\$3,288	(\$1,539)	(\$926)	—	—	(註一)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大浪同富工業廠房第28棟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HKD	\$58,619	\$58,619	—	100.00%	\$40,007	\$2,685	\$2,685	—	—	(註一)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區下朗工業區第23棟2樓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USD	\$5,080	\$4,100	—	100.00%	\$4,718	(\$245)	(\$245)	—	—	(註一)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 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長江路 568 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3,416	\$3,416	—	100.00%	\$21,483	\$1,096	\$1,096	—	—	(註一)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3 號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USD	\$2,400	\$2,400	—	88.89%	\$207	\$22	\$20	—	—	(註一)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4,400	\$4,400	—	21.46%	\$9,095	\$1,755	\$376	—	—	(註一)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15,203	\$15,203	29,881	85.13%	\$41,252	\$2,092	\$1,781	—	—	—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蟠桃山路 69 號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33,890	\$33,890	—	100.00%	\$48,667	\$3,392	\$3,153	—	—	(註一) (註二)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1,400	\$1,000	140	100.00%	\$822	(\$212)	(\$212)	—	—	—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平湖村富民工業區 20 棟 1-3 樓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整流器、整流橋推等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2,492	\$2,492	—	100.00%	\$8,455	\$767	\$767	—	—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二)：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 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74,480		\$502,145	—	—	\$502,145	100.00%	\$56,059	\$1,362,581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器件	\$377,409		\$344,900	—	—	\$344,900	100.00%	\$35,009	\$690,678	—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96,450		\$9,037	—	—	\$9,037	9.50%	—	\$6,109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件	\$86,805		\$9,513	—	—	\$9,513	100.00%	\$703	\$7,491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6,837		\$47,151	—	—	\$47,151	97.80%	\$23,961	\$265,860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1,086,992		\$1,573,193	—	—	\$1,573,193	85.13%	\$85,738	\$1,331,981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本期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及觸控面板之製造及買賣	\$298,583		\$298,583	—	—	\$298,583	100.00%	\$71,136	\$294,237	—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255,778		\$171,237	—	—	\$171,237	100.00%	\$11,036	\$165,228	—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216,142		\$162,855	\$53,287	—	\$216,142	100.00%	(\$46,796)	\$166,473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63,322		\$78,615	\$31,458	—	\$110,073	66.29%	(\$7,826)	\$151,684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6,837		\$34,806	—	—	\$34,806	39.14%	\$9,589	\$106,394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97,330		\$71,095	—	—	\$71,095	37.70%	(\$1,565)	\$55,620	—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219,788		\$98,035	—	—	\$98,035	65.22%	(\$29,579)	\$105,70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85,939	\$2,769,760	(註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96,035	\$949,264	(註二)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三)\$1,022,041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30	\$225,751	(註三)\$226,70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三)：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03,402 × 60%=\$1,022,041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7,834 × 60%=\$226,7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 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及 Pan Jit Americas, Inc.及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 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Pan Jit Americas, Inc.及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 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Pan Jit Americas, Inc.及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 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Pan Jit Americas, Inc.及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Pan Jit Americas, Inc.及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46,34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84%，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3,33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75%，以及 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Pan Jit Americas, Inc.及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280,15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2.98%，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84,14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2.07%。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處理。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以後年度均一致適用。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陳政初
侯榮顯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427,403	7.41	\$1,554,675	10.89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2,795,071	14.52	\$2,049,722	14.3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130,892	0.68	81,296	0.57	2120	應付票據		329,397	1.71	469	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五/六	4,623,663	24.01	2,498,572	17.50	2140	應付帳款		1,932,375	10.04	800,426	5.6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296	0.68	188,110	1.3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2	83,061	0.43	33,832	0.24
120X	存貨	二/四.4/六	2,158,279	11.21	1,753,912	12.29	2170	應付費用		559,509	2.91	403,460	2.82
1260	預付款項		927,779	4.82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5	607	0.00	125,378	0.8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2	158,882	0.83	149,541	1.05	2224	應付設備款		588,016	3.05	129,846	0.9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347,618	1.81	91,592	0.64	2228	其他應付款		141,840	0.74	123,848	0.8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2,352	0.32	308,779	2.16	2260	預收款項		35,572	0.18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5	116,446	0.60	—	—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二/四.12	1,316	0.01	646,692	4.5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83,610	52.37	6,626,477	46.4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67,326	0.35	595,376	4.17
	基金及投資	二/四.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55	0.80	180,177	1.2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146	0.33	29,159	0.20	21XX	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6,688,045	34.74	5,089,226	35.6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1,683	0.27	2,453	0.02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105	0.27	85,660	0.60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12	15,854	0.08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678	1.29	267,714	1.88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2	475,331	2.47	—	—
	合計		416,612	2.16	384,986	2.70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1	3,746,392	19.46	2,551,449	17.87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921)	(0.66)	(106,074)	(0.75)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16	3,704	0.02	16,862	0.1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9,691	1.50	278,912	1.95	2460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二/七	335,732	1.74	18,124	0.13
	固定資產	二/四.8/五/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577,013	23.77	2,586,435	18.12
1501	土 地		309,115	1.61	309,115	2.16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476,897	7.67	1,037,779	7.2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336	0.34	64,203	0.45
1531	機器設備		7,217,613	37.49	6,670,435	46.73	2820	存入保證金		—	—	60	0.00
1541	水電設備		170,442	0.89	152,200	1.0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336	0.34	64,263	0.45
1551	運輸設備		47,100	0.24	44,217	0.31	2XXX	負債總計		11,330,394	58.85	7,739,924	54.22
1561	辦公設備		115,960	0.60	139,873	0.98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114,387	0.59	82,494	0.58	31XX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906,535	4.71	1,079,100	7.56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3,317,324	17.23	3,169,670	22.21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10,358,049	53.80	9,515,213	66.66	3130	待登記股本		88,820	0.46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419,908)	(22.96)	(4,425,283)	(31.00)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1599	累計減損		(6,499)	(0.03)	(10,466)	(0.07)	321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54,270	3.92	750,600	5.26
1671	加：未完工程		161,531	0.84	567,139	3.97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93,111	4.64	599,180	4.20
1672	預付設備款		818,087	4.25	156,088	1.09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77	0.0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911,260	35.90	5,802,691	40.65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542	0.01	—	—
	無形資產	二/四.7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5,815	0.03	74,839	0.52
1720	專利權		14,082	0.07	—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7,314	0.40	4,446	0.0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944	0.05	9,598	0.07	33XX	保留盈餘					
1760	商譽		378,495	1.97	352,229	2.4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72,684	1.42	265,636	1.8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664	0.02	3,610	0.0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69,852	0.36	69,852	0.49
1781	專門技術		6,834	0.04	9,256	0.06	3350	累積盈餘	四.19	922,759	4.79	197,687	1.39
1782	土地使用權	六/七	690,125	3.58	122,404	0.8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8	其他無形資產－購料合約		—	—	121,450	0.8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90,672	1.51	281,196	1.9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03,144	5.73	618,547	4.3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49)	(0.01)	—	—
	其他資產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四.16	(29,538)	(0.15)	6,086	0.04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9	831,180	4.32	901,616	6.32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二/四.16	(3,704)	(0.02)	(16,862)	(0.12)
1830	遞延費用	二	8,680	0.05	5,452	0.04	3480	庫藏股票	二/四.18	(114,839)	(0.60)	(114,839)	(0.8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2	24,936	0.13	39,527	0.28	3610	少數股權		1,377,191	7.15	1,246,807	8.7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	—	1,000	0.0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923,001	41.15	6,534,298	45.78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894	0.00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5,690	4.50	947,595	6.65							
1XXX	資產總計		\$19,253,395	100.00	\$14,274,22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253,395	100.00	\$14,274,22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20	\$8,498,324	101.06	\$4,351,999	100.8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8,970)	(1.06)	(36,064)	(0.8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409,354	100.00	4,315,935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四.21	(6,910,621)	(82.18)	(3,781,321)	(87.61)
5910	營業毛利		1,498,733	17.82	534,614	12.39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1				
6100	推銷費用		(310,321)	(3.69)	(198,778)	(4.61)
6200	管理費用		(430,605)	(5.12)	(428,268)	(9.92)
6300	研究費用		(140,227)	(1.67)	(96,636)	(2.24)
	營業費用合計		(881,153)	(10.48)	(723,682)	(16.77)
6900	營業淨利(損)		617,580	7.34	(189,068)	(4.3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18	0.05	3,665	0.0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5,962	0.37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24,539	0.57
7210	租金收入		400	0.00	420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207	0.04	3,763	0.0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21,618	0.26	11,799	0.27
7480	什項收入		120,358	1.43	27,495	0.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9,801	1.78	87,643	2.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3,750)	(1.11)	(118,250)	(2.7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6	(4,931)	(0.06)	(1,265)	(0.0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1,308)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064)	(0.06)	(6,269)	(0.15)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809)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46,106)	(0.55)	—	—
7630	減損損失	二	—	—	(10,834)	(0.2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11,678)	(0.14)	(44,966)	(1.04)
7880	什項支出		(17,994)	(0.21)	(15,639)	(0.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0,332)	(2.14)	(198,531)	(4.6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87,049	6.98	(299,956)	(6.9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22	(103,359)	(1.23)	10,871	0.25
8900	合併總淨利(損)		\$483,690	5.75	(\$289,085)	(6.70)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損)		\$480,554	5.71	(\$170,731)	(3.9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3,136	0.04	(118,354)	(2.74)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合計		\$483,690	5.75	(\$289,085)	(6.7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四.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合併總淨利(損)		\$1.80	\$1.48	(\$0.96)	(\$0.93)
9740AA	少數股權淨(利)損		(0.26)	(0.01)	0.43	0.38
9750	母公司股東淨利(損)		\$1.54	\$1.47	(\$0.53)	(\$0.5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二/四.23				
9810	合併總淨利(損)		\$1.68	\$1.39	(\$0.96)	(\$0.93)
9840AA	少數股權淨(利)損		(0.23)	(0.01)	0.43	0.38
9850	母公司股東淨利(損)		\$1.45	\$1.38	(\$0.53)	(\$0.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待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69,670	—	\$1,429,065	\$248,138	\$69,852	\$529,462	\$313,911	—	(\$49,764)	(\$19,661)	(\$114,839)	\$1,009,428	\$6,585,262
提列法定公積				17,498		(17,498)							—
提列股東紅利						(124,386)							(124,386)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損						(170,731)						(118,354)	(289,08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2,715)						(32,715)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8,208)			(19,160)							(27,368)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8,208										8,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5,850				55,85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2,799			2,799
少數股權變動												355,733	355,733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169,670	—	\$1,429,065	\$265,636	\$69,852	\$197,687	\$281,196	—	\$6,086	(\$16,862)	(\$114,839)	\$1,246,807	\$6,534,298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263,353	—	\$1,534,453	\$265,636	\$69,852	\$449,253	\$174,276	(\$1,655)	(\$13,668)	(\$10,505)	(\$114,839)	\$1,330,872	\$6,947,0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待登記股本	53,971	\$86,985	187,949										328,90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835	3,670										5,50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815										5,815
提列法定公積				7,048		(7,048)							—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480,554						3,136	483,69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396						116,396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594										594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948										9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870)				(15,87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6,801			6,801
少數股權變動												43,183	43,183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317,324	\$88,820	\$1,733,429	\$272,684	\$69,852	\$922,759	\$290,672	(\$1,649)	(\$29,538)	(\$3,704)	(\$114,839)	\$1,377,191	\$7,923,00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張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損)	\$483,690	(\$289,085)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34,002	(3,763)
折舊費用	484,374	471,68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2,111	76,055
各項攤銷	12,049	50,2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31	1,2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投資損失	3,745	1,308
減損損失	—	10,83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及失竊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087	6,2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2,14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11,216	29,58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305)	15,95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4,999)	81,1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243)	48,210
存貨(增加)減少	(368,355)	363,129
預付款項(增加)	(616,385)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125	(114,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30,837)	(40,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5,452	(179)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89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8,803	(4,692)
應付帳款增加	834,698	98,303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4,218)	11,43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4,568	(6,90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增加	4,452	17,097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572	42,548
預收款項(減少)	(81,11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366	(50,5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38	1,098
遞延收入增加	49,627	18,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1,086)	834,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7,813)	(21,155)
購置固定資產	(1,243,651)	(657,0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4,549	181,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480)	(18,82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62,010)	180,39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653)	(1,781)
商譽(增加)	(1,745)	(108)
土地使用權(增加)	(270,558)	(34,832)
其他無形資產—購料合約(增加)	—	(1,026)
遞延費用(增加)	(5,390)	(1,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751)	(374,5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4,316	(958,59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2,164	(471,489)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500,000	(7,8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資金融通)	15,995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505	—
少數股權增加	44,731	336,5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2,711	(1,101,384)
匯率影響數	(47,684)	(8,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3,810)	(650,010)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1,213	2,204,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403	\$1,554,6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2,633	\$121,365
(減)：資本化之利息	—	—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92,633	\$121,3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3,829	\$18,306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722,072	\$701,38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109,595	85,494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588,016)	(129,846)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1,243,651	\$657,0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328,90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67,326	\$595,376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1,316	\$646,69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396	(\$32,71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差額轉列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594	(\$27,368)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948	\$8,20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6,801	\$2,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15,870)	\$55,850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	\$124,38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 1.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2.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913 人及 6,2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母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列入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及增減變動情形

A.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公司並轉投 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Pan Jit Europe GmbH、Pan Jit Americas, Inc.、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 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LIMITE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PAN JIT KOREA Co.,Ltd. 及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100.00%	100.00%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4.39%	94.3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26.85% (註 1)	27.06% (註 1)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50.08% (註 2)	—

(註 1)：本公司持股雖未達 50%，但因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 2)：該公司係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新成立之子公司。

B.本公司透過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00.00%	100.00%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100.00%	100.00%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92.17%	92.1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78.54%	78.54%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11.11%	11.11%
CONTINENTAL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60.86%	60.86%
PANJITKOREACo.,Ltd.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組織重整將原持有之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按帳面價值作價投資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俟後又以持有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作價投資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C.本公司透過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並轉投資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100.00%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6.65%	8.24%

D.本公司透過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LTD.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39.14%	39.14%

E.本公司透過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 整流器、整流橋推等並提供 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F.本公司透過 CONTINENTAL LIMITE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 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 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 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 服務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 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88.89%	88.89%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21.46%	21.46%

G.本公司透過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85.13% (註)	—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組織重整將原持有之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按帳面價值作價投資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持股比例為 85.13%。

H.本公司透過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註)	84.80%
AIDE SOLAR USA,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註)：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組織重整將原持有之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按帳面價值作價投資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故持股比例增為 100%。

I.本公司透過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子材料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註)	—

(註)：該公司係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新增投資之子公司。

J.本公司透過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MILDEX ASIA CO., LTD.	轉 投 資 業 務	100.00%	100.00%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品製造	100.00%	100.00%

K.本公司透過 MILDEX ASIA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Mildex Optical USA, Inc.	鏡 片 買 賣	100.00%	100.00%
S I N A N O TECHNOLOGY CORP.	轉 投 資 業 務	100.00%	100.00%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註)	—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 投 資 業 務	66.29% (註)	—

(註)：該公司係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新成立之子公司。

L.本公司透過 SINANO TECHNOLOGY CORP.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M.本公司透過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註)	—

(註)：該公司係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新成立之子公司。

N.本公司透過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轉 投 資 業 務	100.00%	100.00%

O.本公司透過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65.22% (註)	—

(註)：該公司係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新成立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未 合 併 之 原 因	備 註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製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37.70%	持股比例未達50%且未具實質控制力	(註1)
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	48.00%	持股比例未達50%且未具實質控制力	(註2)

(註1)：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原持股比例51%，並編入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三季因持股比例降低未達50%，喪失控制能力且不具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三季起不編入合併報表。

(註2)：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60%，並編入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因持股比例未達50%喪失控制能力，且不具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起不編入合併報表。

(4)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5)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之情形：無此情形。
-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或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9)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10)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情形。

2.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A.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嗣後不得迴轉。

7.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8.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1)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 (3)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6)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數超過 50% 以上者，或雖未超過 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10.固定資產

- (1)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

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2)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3)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50年
機 器 設 備	1~15年
水 電 設 備	1~12年
運 輸 設 備	4~5年
辦 公 設 備	1~6年
租 賃 改 良	1~10年
其 他 設 備	1~15年

11.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按有限耐用年限平均攤提，明細如下：

無 形 資 產 項 目	有 限 耐 用 年 限
專 利 權	5~10年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2~5年
商 譽	(註)
專 門 技 術	5~7年
土 地 使 用 權	50年

(註)：合併商譽主係取得長期股權其成本超過按股權比例計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3)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

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2.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補助費，按五年平均攤提。

13.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應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又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企業應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且應於資產負債表以遞延收入表達，或作為企業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政府之土地使用權捐助款，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可收到該項捐助款時，係採用認列為遞延收入之方式處理，並依土地使用權之剩餘攤銷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14.退休金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5.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中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利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

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9. 所得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5)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 (7) 本公司及之子公司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依徐州經濟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受理之企業所得稅優惠項目備案報告表，根據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為 GR200932000909，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五。

20. 每股盈餘

-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 (3)員工分紅若可選擇發放股票之方式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4)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21.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2.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佈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23.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部份股份供員工認購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認列為費用。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

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24.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發佈(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5.庫藏股票

-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6.收入認列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27.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8.資產減損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增加10,180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3元，另本公司用以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將此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影響列入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其影響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淨損減少10,471仟元及每股虧損減少0.03元。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新頒發之稅率優惠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五，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淨利減少35,878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11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及出售下腳收入等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淨損增加72,243仟元及每股虧損增加0.23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庫 存 現 金	\$2,729	\$2,380
銀 行 存 款	1,424,674	1,552,295
合 計	\$1,427,403	\$1,554,675

2.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應 收 票 據 — 非 關 係 人	\$130,892	\$81,296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130,892	\$81,296

3.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53,700	\$2,590,772
(減)：備抵呆帳	(130,037)	(92,200)
淨額	<u>\$4,623,663</u>	<u>\$2,498,572</u>

(2)部份應收帳款已提供借款質押，請參附註(六)。

4.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原物料	\$1,081,474	\$1,004,735
在製品	561,659	375,069
製成品(含商品)	921,857	859,889
合計	2,564,990	2,239,69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6,711)	(485,781)
淨額	<u>\$2,158,279</u>	<u>\$1,753,912</u>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783,177 仟元及 2,714,183 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0	\$76,055
存貨報廢損失	1,131	—
存貨盤(盈)虧	(1,297)	544
出售下腳收入	(51,030)	(13,947)
合計	<u>(\$50,216)</u>	<u>\$62,652</u>

(4)部份存貨已提供借款質押，請參附註(六)。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21,618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94,828	—
合計	<u>\$116,446</u>	<u>—</u>
	99. 6. 30.	98. 6. 3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	—	\$1,82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607	123,550
合計	<u>\$607</u>	<u>\$125,378</u>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歐元及美元資產部位以及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21,618 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歐元及美元資產部位以及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828 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 (4)有關應付公司債之說明請參附註(四).12。

6.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99. 6. 30.		98. 6. 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55,628	37.70%	—	—
賀 茂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8,518	48.00%	—	—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9,159	48.91%
	<u>\$64,146</u>		<u>\$29,159</u>	

A、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3,354)	—
賀 茂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577)	—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	(\$1,265)
	<u>(\$4,931)</u>	<u>(\$1,265)</u>

B、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315	—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	\$867

	\$1,315	\$867

C、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現金增資—

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差額調整如下：

公 司 名 稱	科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396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4,692	—
合 計		\$5,088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華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34	1.18%	\$25,956	1.18%
MEMSIC INC.	57,066	2.37%	58,384	2.37%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395)		1,320	
小 計	53,105		85,660	
(減) ： 累 計 減 損	—		—	
合 計	\$53,105		\$85,660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GEM SERVICES, INC.	\$79,571	2.50%	\$81,205	2.50%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50	4.98%	32,450	6.08%
Analog EXPRESS INC.	32,150	5.20%	32,810	5.20%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72	4.00%	27,072	4.00%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22,505	10.00%	26,248	10.00%
BETA OPTIK	14,720	19.00%	—	—
數位加值投資有限公司	11,536	3.83%	11,774	3.83%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163	9.50%	9,351	9.50%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8,010	1.53%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71%	6,000	3.71%
宇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00	0.56%	—	—
E-Globaledge Corporation	—	—	32,004	3.06%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790	0.71%
小 計	247,678		267,714	
(減)：累計減損	(126,921)		(106,074)	
淨 額	\$120,757		\$161,640	

7.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其他無形資產－購料合約、專門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之金額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其他無形資產 －購料合約	專 門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5,064	\$249,331	\$41,516	\$16,940	\$445,000	\$767,851
本期增加金額 (註)	1,653	—	—	7	270,558	272,218
期末餘額	\$16,717	\$249,331	\$41,516	\$16,947	\$715,558	\$1,040,069
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4,664	\$249,331	\$33,472	\$1,302	\$20,967	\$309,736
本期攤銷金額	2,109	—	1,210	1,563	4,466	9,348
期末餘額	\$6,773	\$249,331	\$34,682	\$2,865	\$25,433	\$319,084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10,400	—	\$8,044	\$15,638	\$424,033	\$458,115
期末餘額	\$9,944	—	\$6,834	\$14,082	\$690,125	\$720,985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其他無形資產 －購料合約	專 門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455	\$248,082	\$41,516	—	\$103,420	\$403,473
本期增加金額 (註)	1,781	1,026	—	—	34,832	37,639
期末餘額	\$12,236	\$249,108	\$41,516	—	\$138,252	\$441,112
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1,711	\$83,817	\$31,049	—	\$14,559	\$131,136
本期攤銷金額	927	43,841	1,211	—	1,289	47,268
期末餘額	\$2,638	\$127,658	\$32,260	—	\$15,848	\$178,404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8,744	\$164,265	\$10,467	—	\$88,861	\$272,337
期末餘額	\$9,598	\$121,450	\$9,256	—	\$122,404	\$262,708

(註)：本期增加數係包含二期匯差。

(2)其他無形資產－購料合約係本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長期購料合約，參考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後認列為無形資產成本，依其合約年限三年逐年攤提，因已無依照購料合約進貨，故民國九十八年底已針對未攤提餘額提列減損損失。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9. 6. 30.	98. 6. 3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註）	\$289,189	\$295,125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註）	56,827	57,994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8,667	—
MILDEX ASIA CO., LTD.	12,357	12,357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4,702	—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7)	(9,397)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850)	(3,850)
合 計	<u>\$378,495</u>	<u>\$352,229</u>

（註）：兩期金額不同，主係匯率影響所致。

8.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房 屋 及 建 築	\$289,239	\$233,878
機 器 設 備	3,360,167	3,160,472
水 電 設 備	112,150	142,167
運 輸 設 備	25,973	21,880
辦 公 設 備	65,235	105,580
租 賃 改 良	58,826	48,823
其 他 設 備	508,318	712,483
合 計	<u>\$4,419,908</u>	<u>\$4,425,283</u>

(2)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機 器 設 備	\$4,938	\$9,571
辦 公 設 備	—	166
其 他 設 備	1,561	729
合 計	<u>\$6,499</u>	<u>\$10,466</u>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

額分別為 6,320,637 仟元及 6,343,061 仟元。

(4)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461 仟元及 12,872 元，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5.56%及 5.36%。

(5)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 97,211 仟元及 131,122 仟元。

(6)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借款質押，請參附註(六)。

9.存出保證金

保 證 金 性 質	99. 6. 30.	98. 6. 30.
購 料 保 證 金	\$810,668	\$885,072
其 他	20,512	16,544
合 計	<u>\$831,180</u>	<u>\$901,616</u>

10.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9. 6. 30.	98. 6. 30.
擔 保 借 款	\$2,231,261	\$1,454,303
信 用 借 款	333,187	595,419
購 料 借 款	230,623	—
合 計	<u>\$2,795,071</u>	<u>\$2,049,722</u>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0.89%~5.84%及 1.22%~7.58%，到期日區間分別為 99.7.2~100.6.3 及 98.7.8~99.10.3。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六)說明。

11.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99. 6. 30.	98. 6. 30.
聯 貸 借 款 (註)	\$3,315,089	\$2,773,530
擔 保 貸 款	374,336	203,921
信 用 借 款	129,701	176,537
合 計	<u>3,819,126</u>	<u>3,153,988</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7,326)	(595,376)
未攤銷聯貸費用	(5,408)	(7,163)
合 計	<u>\$3,746,392</u>	<u>\$2,551,449</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3,0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97.3.28~102.3.28，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

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最低流動比率為 100%。
- B.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 2.5 倍。
- C.最高負債比率為 200%。
- D.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伍億元。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A.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 B.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2)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及曾孫公司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與台灣土地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主辦銀行」簽訂總金額美金 42,000 仟元之貸款，借款期限為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在整個授信期限內須繼續持有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及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之股權比率應達 84% 以上的最終股權，並維持對該企業之經營控制權。

B.財務比率方面：

在整個授信期限內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 (a)流動性比率不低於 100%。
- (b)負債比率不高於 20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2 倍，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不低於 2.5 倍。
- (d)有形淨值不少於新台幣參拾伍億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九日與彰化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600,000 仟元及美金 18,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98.7.27~101.7.27，但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之 6 個月前，可申請展延 2 年，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200%。
- C.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180%。
- D.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臺幣拾億元整。

借款人兼連帶保證人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符合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時，應於下一次財務報表查核受檢日前儘速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以現金增資或以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且應按財務報告檢核日之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總餘額之 0.08%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由額度管理銀行按各授信銀行之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A.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B.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38%~5.40%及1.46%~2.88%。銀行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六)說明。

12.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1,600	\$783,602
應付公司債折價	(24,953)	(136,910)
合計	476,647	646,6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16)	(646,692)
淨額	\$475,33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07	\$123,5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854	—
合計	\$16,461	\$123,550

A.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分別按有效利率 6.9113%及 1.7009%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四元樹計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B.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評價所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11,216 仟元及 44,966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 銀行信託處	台灣	96.7.11 ~101.7.11	350,000 仟元	0.00%	無

b.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起 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止	每股 23.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8.4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或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5306%)將債券贖回。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者。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5.3424%)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1859%)將債券贖回。

d.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 34,900 仟元轉換為股本、306,800 仟元贖回註銷及 8,300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台新銀行 信託處	台灣	97.6.6 ~102.6.6	500,000 仟元	0.00%	無

b.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起至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每股 20.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1.0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00%)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有 490,400 仟元轉換為股本及 8,000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台 新 台 灣 銀行信託處	台 灣	99.6.30 ~102.6.30	500,000 仟元	0.00%	無

b.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止	每股 31.1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務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6324%)將債券贖回。

d.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五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13.股本/待登記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169,6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2)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累計換發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共 2,946 張，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計發普通股 14,096 仟股，金額為 140,95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86,985 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待登記股本。
-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後計發普通股 184 仟股，金額為 1,835 仟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待登記股本。
- (4)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317,32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14.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發行股票溢價	\$754,270	\$750,6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93,111	599,180
庫藏股票交易	1,377	—
長期投資	1,542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815	74,839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失效	4,446	4,44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72,868	—
合計	\$1,733,429	\$1,429,065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5.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明細如下：

	99. 6. 30.	98. 6. 3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3,704)	(\$16,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PAN-JIT ASIA)	(\$29,538)	\$1,3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璟茂)	—	4,766
合計	(\$29,538)	\$6,086

17.員工認股權計畫

(1)本公司及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皆為 0 元。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七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3)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本公司：

	99. 6. 30.	98. 6. 30.
	數量加權平均	數量加權平均
認股選擇權 (單位)	行使價格(元)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1)	10,000 (註2)\$30.00	10,000 \$30.6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84 \$30.00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9,816 (註2)\$30.00	10,000 \$30.6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9. 6. 30.	98. 6. 30.
	數量加權平均	數量加權平均
認股選擇權 (單位)	行使價格(元)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1)	3,000 \$23.85	3,000 \$23.8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481	\$23.85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519</u>	\$23.85	<u>3,000</u>	\$23.8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註 1)：此 13,000 單位之認股權係於三十九號公報生效日前本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三十九號公報認列，這些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適用三十九號公報。

(註 2)：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原轉換價格 30.60 元，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依認股辦法修正轉換價格為 30.00 元。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30.00 元及 30.6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 4.5 年及 5.5 年。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3.8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為 4.5 年及 5.5 年。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預期股利率(%)	4.908	4.908	4.908	4.908
預期波動率(%)	56.17	56.17	56.17	56.17
無風險利率(%)	2.37	2.37	2.37	2.37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4	5	6
加權平均股價(\$)	35.80	35.80	35.80	35.80
認股權公平價值(\$)	10.80	11.60	12.20	12.5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3%	3%	3%	3%

(7)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預期股利率(%)	3.33	3.33	3.33	3.33
預期波動率(%)	45.40	45.40	45.40	45.40
無風險利率(%)	2.64	2.64	2.64	2.64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4	5	6
加權平均股價(\$)	45.04	45.04	45.04	45.04

認股權公平價值(\$)	20.80	21.10	21.20	21.3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3%	3%	3%	3%

(8)前揭參數係用於揭露擬制資料之參數。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9)本公司及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本 期 淨 利		\$480,554	\$484,249
每 股 盈 餘 (元)		\$1.47	\$1.38
擬 制 淨 利		\$464,545	\$468,240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元)		\$1.42	\$1.33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基 本 每 股 虧 損	稀 釋 每 股 虧 損
本 期 淨 損		(\$170,731)	(\$170,731)
每 股 虧 損 (元)		(\$0.55)	(\$0.55)
擬 制 淨 損		(\$187,552)	(\$187,552)
擬 制 每 股 虧 損 (元)		(\$0.60)	(\$0.60)

18.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6,000 仟股	—	—	6,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114,839 仟元	—	—	\$114,839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6,000 仟股	—	—	6,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114,839 仟元	—	—	\$114,839 仟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9 月 2 日止。

B.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3.65 元至 41.60 元。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止。

B.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2.05 元至 32.40 元。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4)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5)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19.盈餘分配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股利	—	每股 0.40 元
員工紅利	—	8,112 仟元
董監事酬勞	—	2,704 仟元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元，其估列基礎為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止，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前一年度發放之基準決定本年度欲分配之盈餘，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6%、董監酬勞 2%)，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

(3)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C.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另配合財政部證期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0.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二 極 體 整 流 器	\$3,367,605	\$2,177,785
電 池 組 件 (太 陽 能)	3,392,659	909,872
突 波 抑 制 器	248,334	185,776
晶 圓 及 晶 片	149,662	161,541
視 窗 鏡 片	475,660	454,699
光 學 鏡 片	98,580	126,930
觸 控 面 板	276,346	107,642
非 導 電 電 鍍	203,233	68,826
其 他	286,245	158,928
合 計	8,498,324	4,351,999
(減)：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88,970)	(36,064)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8,409,354	\$4,315,935

21.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04,496	\$310,994	\$915,490	\$400,654	\$228,891	\$629,545
退休金費用	\$15,235	\$10,543	\$25,778	\$9,084	\$5,666	\$14,750
勞健保費用	\$28,249	\$16,919	\$45,168	\$27,081	\$17,108	\$44,189
其他用人費用	\$26,505	\$24,049	\$50,554	\$17,960	\$14,697	\$32,657
折舊費用	\$445,935	\$38,439	\$484,374	\$429,871	\$41,809	\$471,680
攤銷費用	\$1,968	\$10,081	\$12,049	\$1,839	\$48,387	\$50,226

22.所得稅費用

(1)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9. 6. 30.	98. 6. 30.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622,246	\$702,189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14,510	\$192,703
C.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223,918	\$320,418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項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30,153)	(\$73,125)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376,145)	(\$63,945)
虧損扣抵	\$489,718	\$158,3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4,329	\$81,857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56,918	\$156,918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54,280	\$54,280
呆帳超限剔除	\$114,243	\$22,474
側流沖銷	\$122,683	\$20,856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6,363)	(\$18,081)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60,718	\$10,322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46,421	\$7,89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8,025)	(\$7,204)
遞延收益	\$335,732	\$50,360
其他	\$33,231	\$6,792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項	目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546,818)	(\$109,3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5,855	\$137,038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59,065	\$159,065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64,023	\$64,023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10,618	\$2,485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184,922)	(\$36,931)
側流沖銷		\$98,560	\$19,71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58,674	\$11,735
呆帳超限剔除		\$145,935	\$34,532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41,119	\$8,22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5,033)	(\$9,017)
虧損扣抵		\$629,280	\$202,054
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0,022	\$8,004
預提費用		\$43,101	\$10,775
遞延收益		\$18,124	\$4,53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073	\$1,019
其他		\$6,404	\$1,601
	99. 6. 30.		98. 6. 30.
E.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2,647	\$237,9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562)	(85,46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203)	(2,94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8,882	\$149,541
	99. 6. 30.		98. 6. 30.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9,599	\$464,23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0,356)	(234,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4,307)	(189,7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936	\$39,52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G.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83,061	\$32,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1,825
應付所得稅		83,061	33,832
預付所得稅		10,296	4,4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81	(30,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25,698	(10,471)
所得稅(高)估數		(28,677)	(8,319)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359	(\$10,871)

(2)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9	\$3,970	—	103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8,245	\$597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7,982	9,711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32,202	35,163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4,329	4,043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	5,047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9	16,201	—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8	56,520	19,640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7	26,933	26,933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12,173	21,428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16,238	22,860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	23,698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9	813	—	103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8	2,066	74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7	1,080	1,080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6	575	575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 重要策略 性產業投 資抵減	95	64,023	64,023	99 年
合 計			253,350	234,872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42,152)	(11,784)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211,198	\$223,088	

(註)：該抵減項目係本公司投資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 20%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 6. 30.	98. 6. 30.
A.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9,878	\$26,485

B.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預計)	九十八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24%	11.65%

C.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908,631	183,559
合 計	\$922,759	\$197,687

23.每股盈餘(虧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587,049	\$483,690	326,738	\$1.80	\$1.48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 淨利	(83,880)	(3,136)		(0.26)	(0.0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503,169	\$480,554		\$1.54	\$1.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474		
轉換公司債	4,452	3,695	23,9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507,621	\$484,249	351,151	\$1.45	\$1.38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總虧損	(\$299,956)	(\$289,085)	310,967	(\$0.96)	(\$0.93)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 淨損	133,876	118,354		0.43	0.3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166,080)	(\$170,731)		(\$0.53)	(\$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

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166,080) (\$170,731) 310,967 (\$0.53) (\$0.55)

(註)：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虧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凱茂科技)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股 66.29%之曾孫公司(註一)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聯懋塑膠)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股 65.22%之曾孫公司(註二)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龍冠)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股 37.70%之曾孫公司

(註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間接持股48.61%，未達合併報表之編製標準。

(註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屬預付長期投資款性質。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財產交易

A.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無 此 事 項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凱 茂 科 技	機 器 設 備	\$254	\$246
			出售(損)益 \$8

B.上列財產交易事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99. 6. 30.	98. 6. 30.
凱 茂 科 技	代購設備及出售設備	—	\$28,355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代凱茂科技購買設備金額為 25,184 仟元。

(2)資金融通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東莞龍冠	\$16,955	—	6.18%~6.30%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無此事項				

(3)背書保證明細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其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關係人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背書保證餘額
聯懋塑膠	99. 6. 30. 98. 6. 30.
	— \$16,405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抵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9. 6. 30. 98. 6. 3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長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金	\$347,618 \$91,592
應收帳款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14,296 166,034
存貨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262,754 80,648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282,371 282,371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430,092 447,822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1,660,399 1,200,680
其他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10,748 60,246
土地使用權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333,003 23,478
合計		\$3,341,281 \$2,352,87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99. 6. 30.	98. 6. 30.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美金(USD仟元)	\$6,114 \$73	\$3,479 \$176
日幣(JPY仟元)	\$534,750 —	— —
英鎊(GBP仟元)	\$12 —	— —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海關

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 8,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所開立之備償票據金額為 22,500 仟元。

4.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5.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A.該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 TVS 二極體），做為「AC 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 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 AC 變壓器使用。

B.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 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 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 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 11,511 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已向法院提出抗辯；律師意見如下：本件交易係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月，距請求損害賠償日已近五年，但五年來並未見到高效海外(BVI)公司針對產品瑕疵之法律上主張，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本公司交付產品具有瑕疵之具體事證，更未說明其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故對本訴訟案傾表審慎樂觀。

6.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與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使用期限 50 年，合約權利金總價 RMB4,769 仟元。

7.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與無錫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 50 年，合約權利金總價 RMB6,100 仟元。

8.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與徐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 50 年，合約權利金總價 RMB51,200 仟元。

9.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艾德公司)與徐州市經濟開發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分批取得土地使用權，合約權利金總價 RMB78,955 仟元，使用期限 50 年。前項土地使用權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 RMB62,576 仟元，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依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 50 年攤提。

10.江蘇艾德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中承諾一定的質量保證年限。江蘇艾德公司已與保險公司簽訂產品質量保證保險合約。江蘇艾德公司將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逐步提高保險的額度，擴展保險期限。江蘇艾德公司認為上述保險額度能夠涵蓋未來可能發生的質量保證賠償。

11.江蘇艾德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硅片供貨合約。根據該合約的規定，江蘇艾德公司已支付購料保證金RMB169,667仟元，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原料供應商簽訂協議，原料供應商若無法達成計畫供應量，則須全數返還購料保證金，購貨合約總價款RMB8,861,412仟元。

- 12.江蘇艾德公司已承諾訂購機器設備金額為RMB168,789仟元，其中已支付RMB114,903仟元。江蘇艾德公司已承諾廠房建造及訂購工程設備為RMB124,636仟元，其中已支付RMB95,177仟元。
- 13.甲公司向乙公司採購太陽能組件，乙公司委託江蘇艾德公司加工組件，其中一批江蘇艾德公司代工之組件出現分層質量問題，所組裝之產品無法使用。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與甲公司及乙公司三方簽訂協議，由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積欠江蘇艾德公司之貨款美金1,283,773元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前支付積欠江蘇艾德公司之貨款美金1,600,974元後，江蘇艾德公司所須賠償之金額再由甲公司自剩餘積欠江蘇艾德公司之貨款中扣除。惟甲公司未依協議期限償還貨款，江蘇艾德公司待甲公司依協議償還貨款後，始再予以協商江蘇艾德公司須賠償之金額，故此賠償損失尚未確認。
- 14.江蘇艾德公司於本年度取得房屋及建築之政府補助款RMB2,590仟元及機器設備之政府補助款RMB1,980仟元，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分別依房屋及建築使用年限二十年及機器設備使用年限十年攤提。
- 15.營業租賃：
- 財產及設備承租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座 落 地 點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每 月)	租金收取情形
(一)廠房				
大 德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山 路 30 號	97.07.01. ~102.06.30.	\$500	每年 7 月 1 日 前交付一年 12 個月之支票
深圳市大浪實業 有 限 公 司	深圳市龍華鎮大浪 同富邨工業廠房第 28 棟	97.09.01. ~102.08.31.	第一、二年每月租 金為 351 仟元；第 三年每月租金為 365 仟元、第四年 每月租金為 379 仟元、第五年每月 為 393 仟元	按月支付，每 月底支付當月 租金
深圳市公明下屯 股 份 合 作 公 司	深圳市保安區公明 街道合水口社區下 朗 工 業 區 第 22 棟、第 23 棟及第 26 棟。	97.01.01. ~103.10.15.	\$532	半年支付一次
呂 運 添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 街道同樂社區保龍 工 業 區 錦 龍 三 路 (北)33-1 號 1-5 樓	98.09.10. ~108.09.09.	\$458	每月支付一次
深圳市龍商道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 街道南約社區寶南 工 業 區 五 號 廠 房 及 員工宿舍	98.08.10. ~106.08.21.	\$852	每月支付一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廠及資本支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整。此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5195 號函核准生效，及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882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另經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十)其 他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光學公司)與 M.S. Optical Industry., Ltd. (以下簡稱 MS)簽訂合約，約定 Insert 模仁之採購及以該模具製造光學鏡片並銷售之權利，該合約內容要點如下：

(1)模仁採購：MS 於接獲熒茂光學公司訂單及規格需求後需出貨 18 副 Insert 模仁予熒茂光學公司，前 6 副模仁最晚需於支付訂金歐元 27,480 元後 60 天內交貨，後 12 副模仁則於訂金歐元 13,740 元支付後 80 天內交貨。

(2)模仁使用

A. 熒茂光學公司向 MS 購入之模仁可用於製造相關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使用該模仁製造之產品銷售需支付權利金予 MS 公司，支付內容係先支付權利金 USD123,000 元，另每年製造銷售超過 22,000 副時，每副以 USD1.00 元收取權利金最高收取到 75,000 副之額度，支付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至一百零三年五月。

B. 熒茂光學公司向 MS 購入之模仁可用於製造相關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使用該模仁製造之產品銷售需支付權利金予 MS 公司，支付內容係先支付權利金 USD46,000 元，另每年製造銷售超過 30,000 副時，每副以 USD1.00 元收取權利金，最高收取到 75,000 副銷售量之額度，支付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至一百零三年五月。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99. 6. 30.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27,403	\$1,427,403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4,754,555	\$4,754,555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30,296	\$130,296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3,105	\$53,105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20,757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831,180	\$831,180
受 限 制 資 產	\$347,618	\$347,618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2,795,071	\$2,795,071
應 付 票 據、應 付 帳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3,634,198	\$3,634,198
應 付 公 司 債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476,647	\$476,647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3,813,718	\$3,813,718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446	\$116,4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07	\$6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854	\$15,85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3,704	\$3,704
			98. 6. 30.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54,675	\$1,554,675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2,579,868	\$2,579,86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88,110	\$188,110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85,660	\$85,660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61,640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901,616	\$901,616
受 限 制 資 產			\$92,592	\$92,592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2,049,722	\$2,049,722
應 付 票 據、應 付 帳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1,491,881	\$1,491,881
一 年 內 到 期 應 付 公 司 債			\$646,692	\$646,692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3,146,825	\$3,146,825
存 入 保 證 金			\$60	\$60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5,378	\$125,37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6,862	\$16,862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預期收回及償付日期之金額約等於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 應付公司債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平價值。
-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透社

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9. 6. 30.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27,403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4,754,555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130,296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3,105	—
存 出 保 證 金		—	\$831,180
受 限 制 資 產		\$347,618	—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	\$2,795,07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34,19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76,6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813,718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6,4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6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5,85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3,704

		98. 6. 30.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54,675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2,579,86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188,110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85,660	—
存 出 保 證 金		—	\$901,616
受 限 制 資 產		\$92,592	—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	\$2,049,72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1,88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646,6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146,825

存	入	保	證	金	—	\$60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5,37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16,862

- 5.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末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 9,940 仟元及(33,167)仟元。
-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772,292 仟元，金融負債為 6,608,789 仟元。
- 7.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644,887 仟元，金融負債為 5,196,547 仟元。
- 8.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4,218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93,750 仟元。
- 9.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3,665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118,250 仟元。
-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5,870)仟元及55,850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元。
- 1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遠期外匯合約：

-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及歐元資產部位與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54,300 仟元及歐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64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及歐元 1,1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403 仟元。
-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及歐元資產部位與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8,740 仟元、日幣 20,000 仟元及歐元 1,2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7,72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100 仟元及歐元 2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407 仟元。

B.外匯選擇權交易：

-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817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8,4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447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2)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茂公司)

A.遠期外匯合約：

- a.環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9,93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76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 10,1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4,273 仟元。
- b.環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96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 3,38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703 仟元。

B.外匯選擇權交易：

- a.環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 b.環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2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66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3)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亞洲強茂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 9,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3,534 仟元。

B.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日幣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幣 29,205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42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幣 29,583 仟元，當期未實現利益為 105 仟元。

(4)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香港艾德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A.香港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5,257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6,00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24,191 仟元。

B.香港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5)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A.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歐元及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8,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77,86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22,000 仟元及美金 4,800 仟元，當期未實現利益為 48,025 仟元。

B.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歐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99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8,34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45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4,124 仟元。

(6)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A.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9,000 仟元，當期未實現利益為 605 仟元。

B.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5,58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460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32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836 仟元。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3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75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7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75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567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8)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茂科技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66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267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35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758 仟元。
- b.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2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5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88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到期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9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b.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9) 榮茂亞洲有限公司(榮茂亞洲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A. 榮茂亞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884 仟元。

B. 榮茂亞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10) 榮茂無錫有限公司(榮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A.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美金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30 仟元。

B.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12.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因預期進銷貨金額相當，故尚無避險政策。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總部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3.避險策略及避險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6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與被指定避險項目一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二者之期間或指定避險期間已含蓋於長期借款合同期間內、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1)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帳面價值(帳列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99. 6. 30.	98. 6. 30.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帳面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600,000	\$3,704
	\$600,000	\$16,862

(2)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3)避險關係：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商 品	公 平 價 值		
浮動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99. 6. 30. \$3,074	98. 6. 30. \$16,682	94~99年度 94~99年度
長期借款				
項		99. 6. 30.	98. 6. 30.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註) \$6,801	(註) \$2,799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	—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		—	—	

(註)：公平價值評估金額 3,704 仟元及 16,862 仟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2.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 (2)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及附表五。
 - C.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五)。
 -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五)及附表二。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註(五)。

3.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十五)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2,240	\$1,966	1.00% ~2.00%	2	—	營業週轉	—	—	—	\$1,615,358	\$2,019,197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300	\$64,300	2.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1,615,358	\$2,019,197	(註七)
2	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7,200	\$257,200	2.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640,004	\$800,005	(註八)
3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3,000	\$643,000	1.50% ~2.50%	2	—	營業週轉	—	—	—	\$623,157	\$778,947	(註九)
4	MILDEX ASIA CO., LTD.	堯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525	\$112,525	1.50% ~2.70%	2	—	營業週轉	—	—	—	\$302,377	\$529,160	(註十)
4	MILDEX ASIA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38	—	1.50% ~2.00%	2	—	營業週轉	—	—	—	\$302,377	\$529,160	(註十)
5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75	\$16,075	2.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75,230	\$75,230	(註十一)
6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26	—	—	2	—	營業週轉	—	—	—	\$66,872	\$66,872	(註十二)
6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290	\$19,290	3.4006% ~3.4525%	2	—	營業週轉	—	—	—	\$66,872	\$66,872	(註十二)
7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30	\$6,430	2.0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63,798	\$63,798	(註十三)
8	堯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5,365	\$35,365	2.4354% ~2.4525%	2	—	營業週轉	—	—	—	\$151,134	\$151,134	(註十四)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七)：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 USD125,611 仟元，換算台幣為 4,038,394 仟元)

(註八)：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 USD49,767 仟元，換算台幣為 1,600,009 仟元)

(註九)：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 USD48,457 仟元，換算台幣為 1,557,893 仟元)

(註十)：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70% 為限。(USD23,513 仟元，換算台幣為 755,943 仟元)

(註十一)：SINANO TECHNOLOGY CORP.：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淨值 HKD45,539 仟元，換算台幣 188,076 仟元)

(註十二)：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淨值 USD5,200 仟元，換算台幣 167,180 仟元)

(註十三)：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淨值 USD4,961 仟元，換算台幣 159,496 仟元)

(註十四)：堯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淨值為台幣 377,834 仟元)

(註十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6,545,810	\$224,525	\$96,450	—	1.47%	\$6,545,810	(註一)
		深圳威鎰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6,545,810	\$96,450	\$96,450	—	1.47%	\$6,545,810	(註一)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6,545,810	\$128,300	—	—	—	\$6,545,810	(註一)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6,545,810	\$981,495	\$916,275	—	14.00%	\$6,545,810	(註一)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6,545,810	\$321,500	\$321,500	—	4.91%	\$6,545,810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6,545,810	\$868,050	\$868,050	—	13.26%	\$6,545,810	(註一)
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287,152	\$890,365	\$885,900	—	68.83%	\$2,316,874	(註二)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1,287,152	\$153,677	\$153,677	—	11.94%	\$2,316,874	(註二)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1,287,152	\$32,150	\$32,150	—	2.50%	\$2,316,874	(註二)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之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2	榮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377,834	\$16,038	—	—	—	\$680,101	(註三)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377,834	\$104,163	\$88,413	—	23.40%	\$680,101	(註三)
3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167,180	\$32,150	\$32,150	—	19.23%	\$300,924	(註四)
4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633,836	\$434,392	\$434,392	—	68.53%	\$633,836	(註五)

(註一)：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00%(即 6,545,810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二)：依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1,287,152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三)：依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377,834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四)：依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淨值 USD5,200 仟元，換算台幣 167,180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80%為限。
 (註五)：依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即 RMB132,657 仟元，換算台幣為 633,836 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附表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11	USD	\$3,207	100.00%	\$3,207	(註一、四)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3,287	78.54%	\$33,287	(註一、四)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1	USD	\$4,327	92.17%	\$4,327	(註一、四)
	Pan Jit Europe Gmb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752	100.00%	\$752	(註一、四)
	CONTINENTAL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0	USD	\$30,786	100.00%	\$30,786	(註一、四)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6	11.11%	\$26	(註一、四)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8	USD	\$5,148	60.86%	\$5,148	(註一、四)
	PAN JIT KOREA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	USD	\$627	100.00%	\$627	(註一、四)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323	USD	\$59,841	100.00%	\$49,767	(註三、四)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0	NTD	\$42,640	100.00%	\$1,722	(註三、四)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3	NTD	\$85,596	6.65%	\$85,596	(註一、四)
	未上市(櫃)股票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	NTD	\$106,464	100.00%	\$106,464	(註一、四)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299	NTD	\$773,019	100.00%	\$755,947	(註三、四)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89	NTD	\$368,598	100.00%	\$377,834	(註三、四)
	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NTD	\$8,518	48.00%	\$17,747	(註一)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NTD	\$12,720	19.00%	\$12,945	—
	宇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NTD	\$4,500	0.56%	\$4,940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NTD	\$4,050	1.96%	\$1,076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未上市(櫃)股票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881	USD	\$41,252	85.13%	\$41,252	(註一、四)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48,667	100.00%	\$48,907	(註三、四)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	USD	\$822	100.00%	\$822	(註一、四)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	USD	\$3,311	39.14%	\$3,311	(註一、四)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59	NTD	\$167,189	100.00%	\$167,189	(註一、四)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9,152	100.00%	\$9,152	(註一、四)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33	100.00%	\$333	(註一、四)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5,295	100.00%	\$5,850	(註三、四)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5,178	100.00%	\$5,178	(註一、四)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8	USD	\$3,626	66.29%	\$3,289	(註三、四)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1,483	100.00%	\$19,715	(註三、四)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207	88.89%	\$207	(註一、四)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9,095	21.46%	\$9,095	(註一、四)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8,455	100.00%	\$8,455	(註一、四)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730	37.70%	\$1,730	(註一、四)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3,288	65.22%	\$3,141	(註三、四)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HKD	\$40,007	100.00%	\$40,007	(註一、四)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4,718	100.00%	\$4,718	(註一、四)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三)：係含股權淨值差額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115,726	4.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2,055	4.6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870,862)	(52.1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3,881)	(57.36%)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進)貨	(\$155,552)	(9.3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6,246)	(8.86%)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28,240)	(7.6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837)	(2.54%)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642,318	74.0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7,964	75.98%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870,862	55.6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3,881	48.2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224,472	14.3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2,447	18.79%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42,318)	(55.5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7,964)	(49.67%)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5,726)	(17.7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2,055)	(15.1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224,472)	(34.5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2,447)	(40.3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進)貨	#REF!	(19.2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REF!	(24.01%)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承前頁)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55,552	26.9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6,246	19.6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125,309	21.7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4,561	29.48%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銷貨	\$186,333	5.3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0,100	13.35%	
Aide Solar USA,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進)貨	(\$186,333)	(100.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0,100)	(92.70%)	
Pan 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28,240	44.0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1,837	28.79%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3,787	100.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5,394	99.83%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3,787)	(68.5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5,394)	(84.25%)	

(註)：上述所有交易皆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407,964	3.15	—	—	—	(註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93,881	3.53	—	—	—	(註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192,447	2.33	—	—	—	(註1)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REF!	2.19	—	—	—	(註1)
#REF!	#REF!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REF!	1.96	—	—	—	(註1)
MILDEX ASIA CO., LTD.	英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25,394	2.06	—	—	—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 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3,228,885	\$3,228,885	98,386	100.00%	\$3,972,270	\$176,096	\$179,874	—	—	(註二、三)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863,210	\$998,313	112,586	94.39%	\$1,551,472	\$203,006	\$161,158	—	\$135,103	(註二、三)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NTD	\$353,642	\$353,642	17,180	26.85%	\$345,411	\$11,948	\$5,894	—	—	(註二、三)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 30 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95,179	\$95,179	9,015	50.08%	\$80,363	(\$15,654)	(\$7,840)	—	—	(註三)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 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3,207	\$234	\$234	—	—	(註三)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8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16,100	\$16,100	—	78.54%	\$33,287	\$1,755	\$1,378	—	—	(註一、三)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 研發與買賣	USD	\$11,726	\$11,726	1,941	92.17%	\$4,327	\$534	\$492	—	—	(註三)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USD	\$770	\$770	—	100.00%	\$752	\$211	\$211	—	—	(註一、三)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30,786	\$1,492	\$1,492	—	—	(註三)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出口加工區3號	研發、設計新型 半導體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USD	\$300	\$300	—	11.11%	\$26	\$22	\$2	—	—	(註一、三)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5,148	\$767	\$467	—	—	(註三)
	PAN JIT KOREA Co., Ltd.	Room 608, 6/F, Pyung Ik Building, 998-1, YoungTong-Dong, YoungTong-Gu, Suwon City ,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USD	\$288	\$288	54	100.00%	\$627	\$159	\$159	—	—	(註三)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58,644	\$58,644	78,323	100.00%	\$59,841	\$1,345	\$1,328	—	—	(註二、三)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損 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 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34,806	\$34,806	1,060	100.00%	\$106,464	\$9,584	\$9,584	—	—	(註三)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NTD	\$138,264	\$140,836	4,253	6.65%	\$85,596	\$11,948	\$801	—	—	(註三)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aiwan Tortola, British Vira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920,373	\$835,628	28,299	100.00%	\$773,019	\$18,040	\$16,699	—	—	(註二、三)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之2號	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品製造	NTD	\$469,232	\$469,232	29,189	100.00%	\$368,598	(\$40,066)	(\$40,601)	—	—	(註二、三)
	賀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1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轉投資業務	NTD	\$12,000	\$9,000	1,200	48.00%	\$8,518	(\$6,379)	(\$3,354)	—	—	—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8號3樓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USD	\$9,100	\$9,100	—	100.00%	\$9,152	\$2,227	\$2,227	—	—	(註一、三)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	100.00%	\$333	(\$38)	(\$38)	—	—	(註一、三)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cut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5,289	\$5,289	—	100.00%	\$5,295	\$359	\$419	—	—	(註一、二、三)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清潔技術產業園鳳凰大道東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USD	\$6,600	\$4,950	—	100.00%	\$5,178	(\$1,465)	(\$1,465)	—	—	(註一、三)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3,075	\$2,725	3,368	66.29%	\$3,626	(\$242)	(\$154)	—	—	(註三)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股利	現金股利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81號6樓之7	電池及電子材料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45,000	\$45,000	10,500	100.00%	\$42,640	(\$108)	(\$1,608)	—	—	(註二、三)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lam	轉投資業務	NTD	\$232,689	\$188,023	7,159	100.00%	\$167,189	(\$31,214)	(\$31,214)	—	—	(註三)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3,311	\$767	\$300	—	—	(註三)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大嶺山鎮顏屋村顏屋工業區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USD	\$2,262	\$2,262	—	37.70%	\$1,730	(\$119)	(\$49)	—	—	(註一)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街道同東社區寶龍工業區 錦龍三路(北)33-1號(一、二、四樓)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USD	\$4,397	\$2,988	—	65.22%	\$3,288	(\$1,539)	(\$926)	—	—	(註一、三)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 大浪同富工業廠房第28棟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HKD	\$58,619	\$58,619	—	100.00%	\$40,007	\$2,685	\$2,685	—	—	(註一、三)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 合水口社區下朗工業區第23棟2樓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USD	\$5,080	\$4,100	—	100.00%	\$4,718	(\$245)	(\$245)	—	—	(註一、三)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損 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股利	現金 股利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長江路 568 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3,416	\$3,416	—	100.00%	\$21,483	\$1,096	\$1,096	—	—	(註一、三)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3 號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USD	\$2,400	\$2,400	—	88.89%	\$207	\$22	\$20	—	—	(註一、三)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4,400	\$4,400	—	21.46%	\$9,095	\$1,755	\$376	—	—	(註一、三)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15,203	\$15,203	29,881	85.13%	\$41,252	\$2,092	\$1,781	—	—	(註三)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蟠桃山路 69 號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33,890	\$33,890	—	100.00%	\$48,667	\$3,392	\$3,153	—	—	(註一、二、三)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1,400	\$1,000	140	100.00%	\$822	(\$212)	(\$212)	—	—	(註三)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鈺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平湖村富民工業區 20 棟 1-3 樓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整流器、整流橋推等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2,492	\$2,492	—	100.00%	\$8,455	\$767	\$767	—	—	(註一、三)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二)：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等。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 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74,480		\$502,145	—	—	\$502,145	100.00%	\$56,059 (註四)	\$1,362,581 (註四)	—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 子半導體元器件	\$377,409		\$344,900	—	—	\$344,900	100.00%	\$35,009 (註四)	\$690,678 (註四)	—
	無錫鈦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96,450		\$9,037	—	—	\$9,037	9.50%	—	\$6,109	—
	強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 電子半導體元件	\$86,805		\$9,513	—	—	\$9,513	100.00%	\$703 (註四)	\$7,491 (註四)	—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6,837		\$47,151	—	—	\$47,151	97.80%	\$23,961 (註四)	\$265,860 (註四)	—
	江蘇艾德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 開發、製造	\$1,086,992		\$1,573,193	—	—	\$1,573,193	85.13%	\$85,738 (註四)	\$1,331,981 (註四)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灣匯出累積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灣匯出累積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間接投資之 比例	或 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本期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及觸控面板 之製造及買賣	\$298,583		\$298,583	—	—	\$298,583	100.00%		\$71,136 (註四)	\$294,237 (註四)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55,778		\$171,237	—	—	\$171,237	100.00%		\$11,036 (註四)	\$165,228 (註四)	—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16,142		\$162,855	\$53,287	—	\$216,142	100.00%		(\$46,796) (註四)	\$166,473 (註四)	—
	凱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63,322		\$78,615	\$31,458	—	\$110,073	66.29%		(\$7,826) (註四)	\$151,684 (註四)	—
璟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6,837		\$34,806	—	—	\$34,806	39.14%		\$9,589 (註四)	\$106,394 (註四)	—
榮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東莞龍冠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197,330		\$71,095	—	—	\$71,095	37.70%		(\$1,565)	\$55,620	—
	深圳市聯懋塑膠 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 具、從事貨物及技術 進出口	\$219,788		\$98,035	—	—	\$98,035	65.22%		(\$29,579) (註四)	\$105,709 (註四)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85,939	\$2,769,760	(註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96,035	\$949,264	(註二)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三)\$1,022,041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130	\$225,751	(註三)\$226,70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三)：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03,402 × 60% = \$1,022,041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7,834 × 60% = \$226,700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加工費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雜項費用	\$45,307 \$71,649 \$22,151 \$56,802 \$16,048 \$16,88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市場價格協議。	0.54% 0.85% 0.26% 0.30% 0.08% 0.2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46,728 \$870,862 \$26,300 \$493,881 \$13,65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56% 10.36% 0.14% 2.57% 0.07%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15,726 \$39,693 \$72,055 \$21,82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38% 0.47% 0.37% 0.1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25,523 \$155,552 \$15,431 \$76,24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30% 1.85% 0.08% 0.4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1	銷貨 雜項費用 應收帳款	\$83,024 \$13,536 \$33,74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99% 0.16% 0.18%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6,746 \$128,240 \$9,088 \$21,83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20% 1.52% 0.05% 0.1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Europe GmbH	1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17,676 \$23,747	係依佣金合約。	0.21% 0.1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KOREA Co.,Ltd.	1	佣金支出	\$15,899	係依佣金合約。	0.19%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21,921 \$14,499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26% 0.08%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3	銷貨 進貨	\$24,285 \$9,71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29% 0.12%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642,318 \$407,96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7.64% 2.12%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15,728 \$9,61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19% 0.05%
2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19,637 \$44,97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23% 0.53%
3	Pan Jit Americas, Inc.	堯茂光學有限股份公司	3	進貨	\$63,73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76%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39,236 \$47,616 \$20,662 \$33,90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57% 0.47% 0.11% 0.18%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125,309 \$114,56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49% 0.60%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224,472 \$192,44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67% 1.00%
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60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8%
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3	其他應付款	\$64,894	依借款合同。	0.34%
6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7,200	依借款合同。	1.34%
7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643,000 \$128,600	依借款合同。	3.34% 0.67%
8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3	銷貨 應收帳款	\$187,144 \$190,10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23% 0.99%
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11,53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14%
10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154,148 \$125,39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83% 0.65%
10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5,804		0.19%
11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99,705 \$55,467 \$112,52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19% 0.29% 0.58%
11	MILDEX ASIA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其他應收款	\$54,336 \$14,32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65% 0.07%
11	MILDEX ASIA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38	依借款合同	0.0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290	係借款合同	0.10%
13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281	係借款合同	0.08%
14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67,309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80%
				應收帳款	\$80,389		0.42%
				其他應收款	\$74,772		0.39%
14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2,799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15%
				應收帳款	\$12,017		0.06%
15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075		0.06%
15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6,312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強茂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3,422,698仟元整(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76,554仟元,但不包含庫藏股60,000仟元),分為普通股342,269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經99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300,000仟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3,422,698仟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722,698仟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共計3,000仟股供強茂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3,0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24,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30,000仟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依規定提撥10%,計3,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6 年(97 年分配)	1.60	1.41	0.20	1.00	0.30	1.50
97 年(98 年分配)	0.58	0.58	0.40	-	-	0.40
98 年(99 年分配)	0.23	0.2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3：98年分配數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 (二) 該公司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6,545,810
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42,269
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19.12

資料來源：9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流動資產	2,545,184	2,287,296	2,229,075
基金及投資	4,184,503	5,674,056	5,668,520
固定資產	2,002,181	1,811,908	1,608,621
無形資產	97,361	79,793	60,705
其他資產	4,693	4,805	3,952
資產總額	8,833,922	9,857,858	9,570,873
流動負債（分配前）	1,910,088	1,476,111	1,606,852
長期負債	1,612,424	2,719,907	2,253,030
其他負債	58,391	86,006	94,835
負債總額（分配前）	3,580,903	4,282,024	3,954,717
股東權益（分配前）	5,253,019	5,575,834	5,616,156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4,321,171	4,085,044	4,240,477
營業毛利	533,242	475,708	577,676
營業利益	168,189	67,214	137,4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3,763	319,028	125,8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0,594	166,866	189,223
稅前損益	441,358	219,376	74,104
稅後損益	392,426	174,981	70,469
每股盈餘(元)(註)	1.41	0.58	0.23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強茂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基準日(99年7月28日)前一個營業日(即99年7月27日)、前三個營業日(即99年7月23日至99年7月27日)、前五個營業日(即99年7月21日至99年7月27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及配息後,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以除權交易日(99年8月4日)前五個營業日(99年7月28日)為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每股31.40元、31.58元及31.83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31.40元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強茂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強茂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95.54%,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方敏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其強茂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董事長 吳光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99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使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方 敏 清

(兼總經理)

董 事 ： 莊 國 琛

董 事 ： 金茂投資(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董 事 ： 金茂投資(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董 事 ： 金茂投資(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承造